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罗马史纲要

 **BOOK**  
网络资源 非商业

## 罗马史纲要

## 导 言

《罗马史纲要》是一部研究罗马社会发展历史的著作，起自旧石器时代，止于公元五世纪中叶。本书力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在尽量利用古人留下的第一手资料和吸取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罗马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在此书的写作过程中，著者特别注意下述重要问题，并着重对它们作了新的探讨。

### 一、关于罗马历史的分期问题

长期以来，史学家一般都把罗马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即王政时期、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但这种分期方法具有很大的缺陷。首先，决定这种分期法的基础不是社会经济的因素，而是上层建筑的因素，即国家政权的形式。因此，不可能全面地阐明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不能说明三个时期之间的必然联系。第二，采用这种方法分期很容易混淆各个社会的性质。例如，按照上述分期原则，王政时期又被作为军事民主制时代。而实际上，王政时期却存在两种社会形态。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以前，罗马确实是处于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即军事民主制时代。但在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的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原先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已被打破，过去氏族成员间相互平等的局面也已消失，所以，从这时开始，罗马实际上已经进入了以财产差别和阶级划分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这两种社会形态性质绝然不同，但被划在同一个王政时代，这显然是不妥当的。

为了克服上述缺陷，并寻求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我们觉得有必要重新明确有关历史分期的原则和方法。我们认为：确定分期的基础不应是政治形式的更替，因为政治形式本身就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派生的因素，而应当是生产关系的发展和所有制形式的变革。我们觉得采用这样的方法分期具有明显的科学性。这是因为：首先，这种分期法的基础是罗马社会内部发展的最重要的和最具有决定性因素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程度。其次，这种分期方法可以更正确地区别各个时期的特征，有利于揭示罗马社会发展的内部规律。最后，采用这种分期方法，能够更有效地帮助人们了解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全过程，帮助人们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根据上面提出的标准，本书把罗马史分为四个大的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罗马“古代社会”（即“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期。这一时期又可具体地分为下面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罗马公民国家的形成阶段，其时间大致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原始的氏族公社所有制形式开始向“古代所有制”形式过渡，原始的血缘关系已被逐渐打破，在经过若干勒克斯的改革以后，一种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开始确立。但就形式和内容而言，这时的国家还相当原始，我们姑且称之为早期古代国家，以区别于氏族社会。第二个阶段是古代国家的完善和发展阶段，其时间相当于公元前6世纪中叶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后叶。在这一阶段里，罗马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古

---

“古代社会”和“古代所有制”的含义在导言第三部分有详细论述。

“古代社会”和“古代所有制”的含义在导言第三部分有详细论述。

代所有制形式已经在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当时的阶级斗争主要是在贵族和平民之间展开的，平民们为了争得自己的政治权利和摆脱沉重的债务压迫，向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斗争的结果不但提高了罗马平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而且还从根本上完善了罗马的国家机构。也就是在这一时期，罗马开始了大规模的扩张战争，征服了整个意大利，夺得了大片新的土地和大量的财产，取得了地中海世界的霸权。

第二个时期是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制社会的建立期。这一时期相当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后叶到公元后一世纪中叶。本书把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同放于一个时代，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是同步进行的。造成这种现象的关键是成功的对外战争。战争促进了罗马奴隶制的发展。而奴隶制的发展又反过来动摇了古代社会的基础，加速了古代社会的灭亡。古代所有制形式逐渐被奴隶所有制形式所取代，原先公民政治上相对平等，经济上相对平均的局面开始消失，罗马社会又一次陷入了混乱状态。这些情况表明：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原先建立在古代所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已经不可能解决当时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了，必须有一种新的形式来替代它，这种形式既能适合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需要，又能反过来促进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终于被屋大维找到了。

屋大维在结束内战以后，着手进行新的政权建设，他不但建立了一套适合于奴隶制经济发展的政治制度，而且还采取各种措施调整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保证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他所建立的制度在经过朱理亚——克劳狄王朝的修改和发展后被正式固定下来。

第三个时期是罗马奴隶社会的完善和发展期，这一时期相当于一世纪中叶到二世纪末叶。在这一时期里，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形式得到了快速而又广泛的发展。奴隶制生产方式日趋完善，奴隶在生活上和法律上的地位大有提高。这一时期是罗马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达到了高度的繁荣。随着帝国经济的广泛发展，罗马境内的奴隶主阶级也达到了紧密的团结，从韦斯帕芗皇帝开始，罗马就不断地把外省贵族吸收进帝国的最高阶层——元老和骑士阶层，从而使原先狭小的社会基础得到了快速的扩大。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有了明显的加强。

第四个时期是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衰落和瓦解期。这一时期相当于三世纪初叶到五世纪中叶。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激化，从三世纪开始，罗马帝国境内的奴隶制度发生了全面危机。伴随着这场危机而来的便是：人民的贫困，人口的锐减；经济的衰败，城乡的萧条；政局的混乱，国家的分裂。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已经陷入了绝境，最后终于在国内人民的反抗和国外“蛮族”的打击下灭亡了。

## 二、罗马国家的起源

国家的起源是人类发展史上最重要但又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对此进行过认真的研究，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具有指导意义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

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因此，“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列宁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断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或表现。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列宁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历史作用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

马克思主义导师们的上述论断，使过去人们对国家起源的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揭示了国家的阶级实质。但是，应当指出，马恩在国家的起源问题上，虽然更多地强调了阶级斗争的作用，但他们从未断言这是国家产生的唯一根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国家的产生不仅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也不仅出于统治者镇压被统治者的需要，而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出于维护本社会生存的需要，“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在另一处，恩格斯还进一步考察了国家产生的外部因素并着重分析了这些外部因素对国家的产生所起的历史作用，指出：“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

实际上，罗马国家的出现也正是上述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它是阶级矛盾不断发展的产物，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是促使其形成国家的关键。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阶级矛盾和对立并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而是氏族内的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和氏族外的平民（*Plebeians*）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从罗慕路斯时代起，罗马居民就分为平民和罗马人民两个不同的阶级。这两种人的人身都是自由的，都得编入军籍，但因为后者完全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不属于地道的罗马人民，所以，不能在罗马担任任何官职，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不能参与氏族的祭典。他们构成了被剥夺一切公民权的阶级，即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团体。因此，从一开始，平民和罗马人民就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如果在开始阶段罗马人还可以把一部分平民逐渐容纳到血缘亲属的氏族和部落中来的话，那么，到塞尔维乌斯时期，这种可能已经变得微乎其微。因为这时平民人数即使不完全等同于罗马人民，也几乎与它相差无几了。这种状况就迫使平民联合起来与罗马人民进行斗争。塞尔维乌斯改革就是这种斗争的初步结果。有产的平民在这次改革中取得了与氏族成员同等的以财产多少划分参军等级的权利。这初步冲破了以血缘氏族内外划分等级的旧氏族制度，为罗马国家的建立起了奠基的作用。

另一方面，罗马国家的产生也是出于维护罗马社会得以生存的需要。首先，就罗马内部而言，由于从罗慕路斯以来的大多勒克斯（王）都采用了吸收邻近部落成员到罗马定居的做法，使罗马城的人口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42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42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记载：在罗慕路斯临终前夕，罗马的成年士兵为 47,000 人（其中步兵 46,000 人，骑兵 1,000 人），而到塞尔维乌斯时期，其成年士兵则已达 84,700 人。人口的增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必然给氏族社会带来许多麻烦，使氏族的事务变得更为复杂，更难处理。与人口增长的同时，罗马的疆域面积也有了很快的发展，到公元前 6 世纪，罗马已经从只占有帕拉丁一部分土地的方城（Roma Quadrata）扩展成包括帕拉丁、奎里那尔、凯里乌斯等六个山丘的城市。对于这么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城市，氏族制显然是无法治理的。因此，迫切需要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来对它进行管理。第二，就外部条件而言，罗马因地处交通要道，历来为四周强邻所觊觎。居住在罗马北部的萨宾人和埃特鲁里亚人，东部的厄魁人和赫尔尼西人，南边的服尔细人，都是其所面临的强敌。一到冬季，这些近邻就组织起来，向罗马发动进攻，掠夺罗马居民的土地和财产，蹂躏罗马居民的庄稼，给罗马的生存和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威胁。为了保护罗马居民的共同利益，罗马就必须建立一支代表全体居民利益的武装力量。而要完成这些任务，氏族制显然是不可能的。它已经过时了，必然以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机构来代替它，这种机构便是国家。

具体地说，罗马国家的形成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它先后经过了罗慕路斯、努玛等勒克斯的改革，到塞尔维乌斯改革时，才告结束。

在罗马，最初产生的国家并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公民国家。由拥有土地财产的公民组成的集体是罗马国家的核心。有产的公民兵是最主要的武装力量。在这里，既没有脱离公民集体的常备军，也没有凌驾于公民集体之上的官僚机构。公民内部尽管有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之别，但在对待公民集体以外的其他人来说，它是一个紧密团结的整体。

罗马国家因为直接以原始社会发展和演变而来，所以还带有氏族公社的许多痕迹。但从本质上说，它们两者之间又有严格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氏族公社是以财产公有的氏族成员所组成的集合体，血缘关系是氏族公社得以维系的基础。而公民国家则是由占有一定私有物的公民所组成的集合体，不再以血缘关系来维系。它本身就建立在以地域和财产原则划分居民的基础之上，是社会分化为阶级和等级以后，有产者重新组合起来和实行统治的组织形式。

与古代其它国家，尤其是雅典和斯巴达相比，刚刚形成的罗马国家从一开始就显示了自己的特点。从国家的组成来看，它虽然也是从氏族公社发展而来，但并不象雅典那样“纯粹”，因为它接受了一批批强制迁入和自由移居罗马的自由民，吸收了大量的外来成员，混杂着原来公社内外的各种成分。就公民内部的关系而言，它远比斯巴达复杂。尽管塞尔维乌斯改革打破了氏族制的樊篱，使平民跻身于公民之列。但可以肯定，在这次改革中，获利最多的还是氏族贵族，他们不但获取了控制百人队会议的大权，而且还使国家承认了其政治和宗教的垄断权以及对国有土地的支配权。而平民中的上层和中层固然地位有所改善，但变化甚微，至于贫困的平民即无产者，则完全被置于无权的地位，有的甚至有被沦为债奴、卖往国外的危险。因此，从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平民与罗马人民之间的矛盾

---

李维《罗马建城以来史》（Livy：《Ab Urbe Condita》，简称《罗马史》）1，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The Roman Antiquities》），，22；李维认为，在塞尔维乌斯举行第一届大检阅时，在马尔斯广场出现的是 8 万士兵。李维《罗马史》，，44。

转变成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当然，这时的罗马平民，就其范围而言，比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前的平民有了很大的变化，它是指除了贵族以外的所有罗马公民。平民的最后胜利，不但打破了贵族垄断政权的局面，扩大了统治阶级的基础，而且也为罗马顺利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三、对古代所有制形态的重新认识

在罗马国家形成以后，起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态是古代所有制形态。对于这种所有制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等重要著作中已有详细的阐述。过去，可能因为过分强调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普遍性，常常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古代所有制理解为希腊、罗马的奴隶所有制。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著者认为马克思所说的古代所有制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奴隶制形态。它有其自身存在的前提、特点和局限性，与奴隶制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

#### 1、古代所有制存在的前提

古代形式的所有制是原始部落较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社会共同体（亦即公社）是其赖以存在的第一个前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刚刚移居到某地的氏族在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民族的抵抗；而一旦占据了这些土地后，它又会遭到其他民族对其领土的骚扰。当然对其他民族也是如此，因此，无论是获取财产（主要指土地），还是保护财产，这些民族都得把自己组成一个紧密团结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它既是公社内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离开了共同体这一前提条件，公社对劳动条件的所有就无法实现，古代所有制也就无法存在。

古代所有制之所以能够存在下去的第二个前提是共同体内部公民间的平等。马克思指出：这种所有制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共同体继续存在下去的前提是“组成共同体的那些自由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之间保持平等，以及作为他们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的本人劳动。”这当然是和奴隶制格格不相入的。因为奴隶所有制出现的前提之一恰恰是共同体内部公民间经济上不平均、政治上不平等状况的加剧。

这种所有制存在的第三个前提就是全体公民成员的再生产。在这种所有制所决定的社会形态里，生产的目的并不表现为财富的创造。而主要是人的生产。马克思指出：“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正因为具有这个特点，所以，所有古代的立法者，无论是希腊史上的梭伦，还是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李锡尼和赛克斯都，等等，他们所提出的法规，都是建立在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的；或者，至少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民有世袭的土地占有权，使他们能够尽快地把自身再生产出来。这在奴隶制、封建制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里显然是不存在的。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 2、古代所有制形式的特点

古代所有制也和其它所有制形式一样，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除了有其自身存在的前提之外，还有许多固有的特点。这种特点首先表现为它是在极小的范围内实行的。从人员上说，这种所有制形式只适用于公民集团，公民集团的范围规定着这种公有制的范围。一旦超出了公民集团这一范围，这种所有制也就不复存在。所以，在罗马，只有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在雅典，只有雅典公民才有权从国家这一共同体中分得土地。就地域而言，这种所有制只囿于城市。这方面，马克思在其《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一文中讲得非常明白。马克思指出：“在古典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古典古代的历史这就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在另一处，马克思又明确指出：“这第二种形式（指古代所有制形式——笔者）不是把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城市即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居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点）作为自己的基础。”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知道：古代城市首先是“经济整体”，即古代所有制形式的基础。这种所有制形式不可能超出古代城市的范围。

农业是古代西方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土地则是最基本和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在古代所有制下，土地一般分为二种形式，一是公有地（*ager Publicus*），一是公民的私有地。马克思指出：“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家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媒介；或者说，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这种土地制度与氏族所有制形式有着本质的不同，这不仅因为公民私有地是与公有地分开的私有财产，而且因为公有地实质上是一种阶级的私有，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的私有制。”同时，它又与奴隶制社会发展起来的自由土地私有制有着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古代土地制度只能在相当狭小的区域之内实行，明显地受到公民身份和范围的限制。第二，在古代所有制下所出现的土地私有制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土地私有制。这种私有制，在很大程度上还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其所有权主要还是掌握在国家手中，国家有权分给或限制每一公民的份地。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份地并不是真正的私有土地，而只是由国家控制，归公民长期使用的公有地而已。而且，这种公民私有地的存在，本身就是以国家这一共同体的存在为前提的，离开了共同体这一先决条件，它就无法存在。

形成古代所有制的第三个特点便是：在这一形式下从事生产的主要力量是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和手工业者，而不是奴隶。其实，马克思对此早已有过认真的研究。在这里，不妨引用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对这个问题的论述。马克思指出：“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马克思又指出：“自耕农民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过去，史学家为了解释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的必要性和正确性，所以竭力回避马克思的上述结论。其实，只要解放思想，从希腊、罗马的第一手材料出发，就不难发现，在早期希腊和罗马确实存在一种象马克思所说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古代所有制形式。它既不同于原始氏族公社所有制形式，也不同于奴隶所有制形式。

### 3、古代所有制解体的原因

在古代所有制这一形式中，发展的基础都是单个人对国家的原有关系（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产生但已变成传统的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劳动条件和对劳动同伴等等的关系上的一定的、对他来说是前定的、客观的存在。因此，这种基础从一开始就有明显的限定性，而随着这种局限的消除，基础就会崩溃。具体地说，造成这种所有制解体的原因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人口的增长。很显然，实行古代所有制的目的就在于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加以保存，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这是因为在生产力和土地面积一定的情况下，人口的增长（这也属于生产）必然破坏了公社成员在原有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生产的可能，这是古代所有制关系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

（2）对外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奴隶制发展。

古代所有制是在生产力极度低下的状况下产生的，所以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共同体必然是小国寡民的共同体，共同体的公民们都在面积狭小的区域内劳作、生产。但“在它们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战争的目的就在于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保护并永久地保障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的顺利完成。正是由于战争的频繁和不可避免，所以，希腊罗马早期的共同体一般都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这从梭伦和塞尔维乌斯的改革内容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然而，经常性的战争并没能保存共同体本身，维护共同体的利益，相反，却慢慢地腐蚀甚至破坏了共同体的根基。在战争中战败的一方，由于已经失去了本身存在的空间和公民，因而也就失去了维持其继续存在的前提；而战胜的一方，也由于从战败者手中获得了许多土地、财产，从他们手中夺取了作为生产条件之一的人而发生了变化，与古代所有制完全对立的奴隶制和农奴制出现了，“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改变了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1页注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0页。

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

综观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不难发现：马克思所说的古代所有制形态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与奴隶制、农奴制形态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之一便是劳动者的性质不同。在古代所有制下的劳动者主要就是公民本人和他的家庭成员。“他们把自己看作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者；但这些条件还必须不断地通过亲身劳动才真正成为个人的人格、他的个人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但在奴隶制下却完全不同。马克思指出：“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这样一来，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所以，马克思接着指出：“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

区别之二就在于生产的目的不同。在古代所有制下，其生产的目的并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再生产出来，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的成员再生产出来。“在古代人那里，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尽管卡托能够很好地研究哪一种土地耕作法最有利，布鲁土斯甚至能够按最高的利率放债。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会造成最好的国家公民。”但是奴隶所有制形式则不同，它的生产目的完全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从奴隶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就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淋漓尽致地揭露的那样，奴隶的工作日没有道德的极限，而只有纯粹身体的极限。“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出最多的劳动。”奴隶制正因为与古代所有制存在着上述几方面的区别，所以，两者不可能长期并存。奴隶制发展的结果，必然便是古代所有制的消亡。

综上所述可知，马克思所指的古代所有制形式决不是奴隶所有制形式，而完全是一种与奴隶制绝然不同的独立的所有制形式，它从氏族社会中发展而来，最后又被奴隶制等因素的发展所否定。正因为如此，所以，建立在古代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也决不是奴隶社会，它只能是与其基础相适应的古代社会或公民共同体。公元前6世纪塞尔维乌斯改革以来的罗马社会就是这种古代社会的典型。在罗马，这种古代社会一直存在了三个多世纪，只是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奴隶制的发展才破坏了这种社会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导致了古代社会的灭亡。

#### 四、战争对罗马早期国家的影响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1页。马克思这里说的“原始形式”并非指土地公有的原始社会，而是指公有地和私有地并存的古代社会，因为马克思一直要到1876年以后才对土地公有的原始社会有所了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96页。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一系列大规模侵略战争的结果，罗马不仅占领了地中海地区的广阔土地，而且也掠夺了大批奴隶和巨额财富。这给罗马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战争给罗马带来了大量的奴隶。在罗马的扩张过程中，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往往成为奴隶的重要来源。据记载，公元前 262 年，罗马在占领西西里城市阿格里根坦时，就将这里俘获的 25000 名战俘出卖为奴；公元前 256 年，罗马进攻迦太基，大约有 20000 人被俘为奴；公元前 209 年，罗马占领他林敦，大约有 30000 人出卖为奴；公元前 177 年，罗马占领撒丁尼亚，其俘获为奴的人之多，以致在罗马竟出现了一句“象撒丁尼亚人那样便宜”的谚语。公元前 167 年，罗马镇压伊庇鲁斯的反抗起义，大约有 15 万之众出卖为奴；公元 146 年，被俘的迦太基 50000 多居民沦为奴隶。虽然这些数字远非全面，却也说明罗马历次征战俘奴之众。可以说几乎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奴隶涌入罗马。

与此同时，战争也给罗马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例如，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以后，罗马得到了 3200 他连特白银，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则获得了 10000 他连特。此后，罗马人在与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和塞琉古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的战争中又分别获得了 1000 和 15000 他连特白银。公元前 189 年，西庇阿再次率军出征，仅马格尼西亚一役，就为罗马人掳掠了 1230 根象牙，金花环 234 只，白银 137000 罗磅，希腊银币 224000 枚以及大量金银器皿。公元前 168 年，罗马将领鲍鲁斯通过三天皮德纳之战，就为罗马获得了 250 车掠夺物和 300 只金制环。大征服后，罗马开始对行省进行有组织的掠夺，每任总督和仓税商对行省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例如公元前 73—71 年任西西里总督的维列斯就劫掠了 7000 万塞斯退斯。即使象西塞罗这样以清廉著称的行政长官也不例外。他在西里西亚仅任职一年，就获取钱财 2200 万塞斯退斯。

然而，战争在给罗马带来大量财富和奴隶的同时，也促进了罗马公民集体的分化和解体。

一方面，战争加速了下层平民的破产。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所实行的是公民兵制，军队由自备武装且占有土地的农民公民组成。战时，公民们披甲上阵，平时则弃甲归田。服兵役是罗马公民的义务，同时也是他们的特权。在早期，罗马的战争一般具有时间短、规模小、战场近等特点，所以，不可能对平民形成严重的威胁。但后来，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公民们的服役时间也变得越来越长。据统计，自公元前 225—123 年，罗马军队中服役年限超过 16 年的士兵占士兵总数的 30%；服役 25 年左右的占 25%；服役 10 年以上的占 30%；服役 7 年以上的占 20%。长期的战争加重了罗马平民的负担，加速了罗马平民与其土地所有权相分离的过程，从而使平民陷于破产的困境。所以，马克思指出：“罗马贵族不断进行战争，强迫平民服兵役，阻碍了他们劳动条件的再生产，因而使他们沦为贫民（在这里，贫困化，即再生产条件的萎缩或丧失是主要的形式，而终于破产。”当然，造成平民破产的因素还有廉价的奴隶劳动的竞争和外省尤其是西西里和撒丁尼亚廉价粮食的冲击。平民在丧失土地后，就失去了生活手段，无法获得生活资料，只有跑

---

霍布金斯《征服者与奴隶》，剑桥 1987 年版，第 3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77 页。

到罗马城和其他大城市中，过着流浪苟安的生活。这些游民经常没有固定的职业，也没有寻求职业的意图，因而失去了一切劳动的技能，变为妨碍社会发展的惰民阶层。他们经常依靠富人的施舍和国家的救济，维持生活。他们或终日嬉戏于剧场或角斗场中，或维持民众大会会场，出卖选票；有时亦被野心家收买利用，参加私人党派的斗争，作别人的政治工具。据记载，到共和末年，麇集在罗马城内的流浪人群，约有 32 万人，约占当时公民人数的 1/3。这些游民无产者与现代无产阶级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前者靠社会养活，而后者则以自己的劳动养活社会。

另一方面，战争又促进了贵族和骑士势力的发展。

罗马元老贵族是从战争中获利最多的阶层。每次战役胜利，他们都能得到最优厚的战利品。从普鲁塔克所描述的埃米里乌斯、鲍鲁斯的凯旋式中，人们就可想象当时元老院控制着多么巨大的财富。普鲁塔克这样写道：“第一天好不容易才把 250 辆战车在人民面前走完，在这些车上所载运的是在战时掳获的立像、图画和巨大雕像。第二天在许多运输马车上载运着非常壮观和珍贵的马其顿武器和甲冑……。在这些马车之后是抬着银币的 3000 个人，这些银币分盛在 7500 只箱子里，每一箱子中装着三他连特重的白银，由四人抬着。……再后面走着的是抬着盛满金币箱子的人们，箱子的形状和盛银币的相似，每份重三他连特，共有 77 箱。在他们之后是带着圣杯的人们，圣杯重十他连特，用黄金制成，有宝石装饰。”此外，元老阶层还取得了在行省担任总督的特权，谁都知道到行省去一年就可尽情地搜刮满载而归。据说公元前 131 年的执政官 P·李锡尼·克拉苏的财产达 1 亿塞斯退斯，鲍鲁斯算是中等程度也有 150 万，这是公元前四世纪时那些用铜钱计算财产的豪门们所不敢想像的。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新兴的骑士阶级的兴起和发展。“骑士”一词起初用来称呼军队中的骑兵，即在 18 个骑士百人队中投票的人，后来伸展到一切能有足够钱财供养私马充当骑兵的人，这是元老阶层以下最有特权地位的人。再后来，大约到公元前二世纪时，就用这一称谓称呼财产多于 40 万塞斯退斯而又在占统治地位的豪门贵族以外的人。公元前二世纪，由于包税商和高利贷者大发其财，有这样多财产的人数已足够形成一个社会阶层，所以就出现了一个骑士等级。

这些在对外掠夺过程中发了大财的罗马贵族和骑士，为了使掠夺物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于是便肆无忌惮地侵占从战争中掠夺来的公有土地，兼并同胞公民的份地。对此，罗马著名作家阿庇安等都作过深刻的揭露。阿庇安说：“因为富有者占领部分未分配的土地，时间过久之后，他们的胆子大了，相信他们的土地永远不会被剥夺了。他们并吞邻近的土地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分是在被说服之下购买的，一部分是以暴力霸占的……。”普鲁塔克还谈到，家长若参军不在家，那么他的土地就更容易被抢占。对于已经兼并和掠夺来的土地，罗马的富人们一般都采用奴隶来耕作、生产。这样，奴隶制庄园便迅速地在罗马发展起来。

---

见普鲁塔克《恺撒传》，41。

普鲁塔克《埃米里乌斯·鲍鲁斯传》，32—34。

阿庇安《内战记》（Appian：《The Civil War》），3，7。

## 五、罗马奴隶社会的断限及其特征

奴隶制和奴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奴隶制存在的地方并不一定是奴隶社会。只有那些地区，即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中起支配地位的地区，才能称作奴隶制社会。

要使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中起支配地位，就必须具备某些条件。恩格斯指出：“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在古代的自发的土地公有的公社中，奴隶制或是根本没有出现过，或是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在最初的农民城市罗马，情形也是如此；而当罗马变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产日益集中于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农民人口才被奴隶人口所排挤。”

根据恩格斯的指示和自己对罗马史的研究，我认为：罗马的奴隶社会大约开始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后期，因为只有到这时，罗马才变成了“世界城市”，才具备了“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条件。

罗马的奴隶制社会是与古代社会绝然不同的社会形态，它是古代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所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古代社会走向没落和灭亡的过程。在罗马，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对外征服。只有征服才使罗马获得了众多的奴隶，才使它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只有征服才加剧了罗马公民阶层的贫富分化，加速了公民集体的破裂，从而为古代社会的灭亡准备了坟墓。

到共和末年，罗马公民的贫富分化已经相当严重。贫者人数众多，生活无着，他们只得依赖国家和私人赈济为生。而富者则腰缠万贯，骄奢淫逸，他们在除了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用于消费享乐以外，还把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投资于矿业、农业等生产部门。

矿业是罗马最早使用大规模奴隶劳动的部门。古代有名的西班牙矿区，早在公元前二世纪早期，就落入了意大利矿主手中。他们为了获取厚利，就不惜让众多的奴隶到这里从事开采。据史书记载：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仅在西班牙银矿从事劳动的奴隶就达4万人。其它矿区如开俄斯、派罗斯和希腊的大理石矿，葡萄牙的铜矿，巴诺里亚和达西亚等地的金属矿藏的开采工作一般也由奴隶或罪犯承担。从现有的资料中我们可以知道：从事矿下劳动的奴隶是古代世界最悲惨的奴隶。他们“为主人创造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财富，可自己却衣不遮身，日日夜夜地在地下挖掘。他们中的许多由于过度劳累而丧失性命。”最近的考古表明：在矿下干活的奴隶，一般寿命都很短，其年龄不会超过30岁。

在罗马，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另一部门便是农业。这是罗马奴隶制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罗马人看来，经营农业是最崇高的职业，与经商相比，它具有少担风险等特点。所以，富人们都乐意把自己的资金投资于农业。他们购买土地，兴建庄园，并使用外来奴隶从事耕作。但必须注意的是，在共和末年，意大利流行的庄园，一直是迦图式的中等庄园。只有到帝国时期，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0页。

斯特拉波《地理学》（Strabo：《Geography》），147。

狄奥多鲁斯《历史文库》（Diodorus of Sicily：《Library of History》），38。

罗马才出现了占地广阔的大庄园以及奴隶达数千的大奴隶主。这些庄园的日常生产者大多都是奴隶。他们在监工的监督下从事劳动，受尽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

总之，到共和末、帝国初，罗马的奴隶劳动已经分布于各个生产部门，奴隶制成了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它不仅在生产上占着支配地位，而且还从根本上规定了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方向。

由于罗马奴隶制的形成主要依赖于征服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行省的剥削，因此，从一开始它便具有自身发展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罗马奴隶主奴役的对象主要是外族奴隶。罗马的奴隶大部分都来自行省或被征服地区。根据奴隶的出生地点，我们可以把他们分为东方奴隶和西方奴隶两大类。来自东方的奴隶，主要有希腊人、马其顿人、色雷斯人、本都人、吕底亚人、叙利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安息人、犹太人、埃及人等。这些奴隶往往有很高的文化水平，有的甚至比奴隶主的文化水平还高，他们一般被用于家内，担任家内的各种工作。罗马的家庭教师大多都由这些奴隶充任。来自西方的奴隶常常有高卢人、日耳曼人、西班牙人、达西亚人、北非人等等，他们的大多数都是毫无文化的野蛮人。奴隶主用这些奴隶担任繁重的工作，如农耕、开矿、放牧等，或把他们送至角斗场，让其充任角斗士。历代元首如奥古斯都、克劳狄、尼禄等有时也利用这些奴隶组成卫队，驻守在宫廷之内。

罗马之所以会走上剥削外族奴隶的道路，这是由当时的内外条件所决定的。首先，罗马公民间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结果，废除了债务奴隶制，使罗马贫民摆脱了沦为奴隶的命运，从而完全取消了通过奴役自家人来发展奴隶制的途径。其次，罗马对外战争的胜利为其获取大量外来的奴隶提供了条件。最后，罗马奴隶主从自身利益出发，愿意使用外族奴隶。因为这样做，可以更有效地防止奴隶的逃跑和反抗。

罗马奴隶社会的第二大特征便是奴隶制在各个地区的发展极不平衡。当帝国东部的部分地区已经经历了奴隶制的全盛阶段并开始走向衰落的时候，帝国中部的意大利和西西里才刚刚进入它的形成和发展期；而当意大利等地开始进入奴隶制全盛期的时候，帝国西部和北部的大部分地区却还处于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期。这种不平衡性的形成既有历史的原因，又有地理的因素，但更重要的还是罗马对外征服的结果。

罗马奴隶制的第三个特点是对奴隶的大量释放。

过去，一般认为：罗马被释奴隶的增多是古代的奴隶制业已失去活力的结果，是奴隶制不能在生产上提供足以补偿所耗劳动的收益的产物，是奴隶制日趋灭亡的标志。按照这种说法，似乎只有到奴隶社会的末期才会出现大量的被释奴隶。实际上，这完全与罗马的史实相悖。

在罗马，对奴隶的释放几乎与奴隶制一样古老。早在塞尔维乌斯时代就已存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后，这种制度不但没有削弱，相反却得到了更大的发展。据统计，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后的一个半世纪内，罗马每年平均要释放奴隶 1350 人，而到共和国末年，每年的释放奴隶数则猛增到 16000 人。据

---

有关大庄园的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九章，第六节。

《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第32页。

记载：共和国后期的一位将军（苏拉）一次就释放了 10000 名奴隶；公元 6 年建立的、由 7000 人组成的消防队，其成员最初全都来自被释奴隶。近年来，国外学者对罗马附近的 7000 块表明死者身分的墓志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在这些碑铭中，纪念被释奴隶的数量是自由人的三倍。我们尽管不能以此断定罗马城的大部分公民都是奴隶或被释奴隶的后代，但似乎有理由认为被释奴隶在罗马公民中占有很大的比率。

罗马的被释奴隶不但人数众多，而且在获取自由时的年龄也较轻。西塞罗认为：勤奋而诚实的奴隶在 7 年内就有希望获得释放。德国学者阿尔菲特（G. Alföldy）曾在本世纪七十年代对帝国西部的罗马城、意大利、西班牙和多瑙河流域等地区的 1201 个被释奴隶作了分析研究，发现其中有 3/5 的奴隶在 30 岁以下就获得了自由。

奴隶主释放奴隶常常有注册释放，执杖释放，遗嘱释放和无式释放四种方式。根据罗马的习俗，奴隶在被释以后，就获得了其原主人的地位。这就是说，一个被释奴隶，如果其主人是罗马公民，仅仅通过私人释放而不用政府批准，就自动跃入罗马公民这一行列，享有罗马公民的义务和权利。有权参与公民投票，有权与公民成员通婚。因此，就政治地位而言，罗马的被释奴隶一般高于罗马公民阶层以外的任何自由民。因为这些自由民虽然人身自由，但往往被排斥于公民集体之外。他们既不能获取罗马公民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又不能与罗马公民建立合法的婚姻。

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被主人释放的奴隶，大多数都是希腊人、叙利亚人和已经希腊化的地中海东部人。在罗马城内，被释放的希腊奴隶约是这一地区全部被释奴隶的百分之七十；在拉丁姆，则为百分之六十四。这些被释奴隶除了一部分继续留在家内，从事家内劳动外，大部分都分布于罗马人所轻视的工商业等生产部门，从事工商业活动。有的因此而获取了大量财富并成了社会的上流人物。据塔西佗报导，尼禄时代的元老和骑士，多是被释奴隶的后裔。在公元一世纪，罗马政府的许多要职（如财政大臣、司法大臣等）几乎清一色的由皇家的被释奴隶充任。他们权大无比，飞扬跋扈，以致许多天生自由的贵族也被迫迎逢他们。例如，当克劳狄皇帝的被释奴隶帕拉斯（Pallas）刚刚爬上行政长官的高位，元老院就发布命令，决定给他提供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这种现象在帝国时代，可以说，相当普遍。

既然罗马的被释奴隶如此之多，释放之风又如此之盛，于是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罗马奴隶主为什么愿意大规模地释放奴隶呢？众所周知，奴隶是花钱买来的，通过对奴隶的购买，主人才获取了对奴隶劳动和生产的支配权，那么，主人为什么又愿意放弃这些权力呢？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经常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描述奴隶的解放，他们把这种现象看作是野蛮制度里的一种温和成分。对于个别奴隶来说，释放或许是

---

阿庇安《内战记》，，100—104。

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Dio Cassius《The Roman History》），55，26。

霍普金斯《征服者与奴隶》，剑桥 1987 年版，第 115 页。

西塞罗《腓力比克》（Cicero：《Philippic》），8，32。

霍普金斯《征服者与奴隶》，第 127 页。

T·弗兰克《罗马经济史》（T·Frank《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第 216 页。

塔西佗《编年史》（Tacitus：《The Annals》），13，17。

主人允许他免除奴役的一种慷慨行为。但对于大多数奴隶而言，释放并不是出于主人的仁慈，而是主人用来剥削奴隶的一种手段。从表面上看，大量释放奴隶似乎对主人不利，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奴隶的释放是有条件的。每一奴隶在释放以前必须向主人交纳相当于再购买一名奴隶的钱财，所以奴隶的释放并不影响奴隶制的延续。更为重要的是：通过释放奴隶的办法，主人使奴隶看到了获取自由的希望，从而无形中也提高了奴隶劳动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因此，从根本上说，罗马奴隶的大量解放并不标志着奴隶制的衰亡，它既没有导致奴隶制基础的削弱，也没有对奴隶制构成严重的威胁。它完全是奴隶制发达形式的一种表现，是奴隶制高度发展的反映。主人们通过释放奴隶的方法，不但达到了最大限度地剥削奴隶的目的，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巩固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作用。

应该说，在奴隶社会初期，尤其是奥古斯都等元首对奴隶制生产关系进行一系列调整之后，奴隶制为罗马生产力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奴隶制，也就没有罗马帝国的经济繁荣。但也不应否认，奴隶制生产关系本身就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矛盾，一旦出现奴隶来源枯竭，国内市场消失等因素，它就会迅速衰落。三世纪以后的罗马史，实际上就是罗马内部矛盾激化并最后导致奴隶社会衰亡的历史。



## 上篇 罗马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 第一章 上古意大利

#### 第一节 古代意大利的自然环境

意大利是古罗马国家的发祥地。它的地理和自然条件对于古罗马国家的形成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意大利位于欧洲南部地中海中央，它在地形上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是一个狭长的半岛，形状象一支长统靴，深入地中海。北部是比较宽广的波河平原，平原以北以高耸的阿尔卑斯山与中欧隔开。

半岛部分三面环海，全长约 1000 公里，宽度在 150 至 200 公里之间，全岛形状窄而长，亚平宁山像一条脊椎贯穿全境。山脊两侧有许多横向的山梁把半岛割成很多丘陵和峡谷。半岛东侧面向亚德利亚海，山势陡峭近海，多悬崖峭壁，河流短而急，不利航行。海岸线平直，少港湾。西侧面向第勒尼安海，山势缓斜，多丘陵，河流较长，便于航行。较大的几个河的流域如阿诺河、第伯河、伏尔图诺河和利端斯河等形成了埃特鲁利亚、拉丁姆、坎佩尼亚等较大的平原。海岸港湾也比东侧为多。附近有西西里、科西嘉、撒丁三大岛屿及厄尔巴、卡普里等一些小岛，通往西部地中海的航路比较便利。整个意大利半岛与希腊半岛相比起来，希腊半岛是面朝东背朝西的，而意大利则是面朝西背朝东的。地理条件上的这种特点很明显地影响了两个地区的历史发展：希腊各国主要以爱琴海为中心，向东方发展，与西亚、埃及等文明古国接触较多。形成了其特有的灿烂的文明。而意大利半岛上的罗马则由于没有希腊那样优越的航海条件，只能在意大利本土和西部地中海有限的岛屿上发展，接受东部地中海先进文明的机会很少，因此发展较晚。

意大利北部的波河平原由波河冲积而成。平原以南和西南横亘着亚平宁山，使波河流域与亚平宁半岛在一定程度上相隔离。平原以北，气势磅礴的阿尔卑斯山脉成扇形伸展，形成意大利对中欧的天然屏障。

意大利海岸线很长，但是岛屿和港湾少，没有希腊那样便利的航海条件，远古以来贸易不甚发达。不过意大利的地形和气候很适合于农牧业的发展：古代丘陵和河谷到处覆盖着茂密的植物，有森林，灌木林和草坡。河流水量丰富，气候比现在湿润。加以阳光充足，土壤肥沃，特别是半岛西部几个较大的平原，农牧业从很早就得到发展。山坡丘陵地带都是良好的牧场，繁殖马、牛、羊等牲畜。平原地区宜于种植谷类和豆类。葡萄、橄榄等经济作物的栽培也很普遍。

#### 第二节 古代意大利的居民及其文化遗迹

考古材料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意大利已有人类居住，在利古里亚地区有旧石器文化遗迹的发现。在半岛北、中和南部以及西西里岛上都发现有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文化遗迹：有茅屋群、墓葬和各种遗物，意大利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有些可能是从旧石器时代延续下来的。意大利新石器时代居民体型

---

又译伊达拉里亚。

基本上属地中海型，长头、中等身材，与北非、西班牙人体型相似，可能来自西方和北非。利古利亚人是北方的代表、西西里和南意的居民是南方的代表。中意，特别是亚平宁山以东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同前者稍有不同，可能是从伊里利亚经亚德利亚海到意大利来的。

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在波河流域及其支流地区，发现有一种仿湖上居住形式而在陆上垫起土台和木桩修筑居所的村落。这种古代文化遗址被称为特拉马拉文化，意思是黑色的肥土堆。它们都建在一块四边形的土地上，两个长边平行，周围绕以壕沟，挖沟的土筑成围墙，围墙内房屋一排排建在木桩和堆起的平台上，成行成街，直角交叉，进村要通过一座桥跨过壕沟。这种文化遗址的修建者显然有严密的社会组织。特拉马拉文化的主人可能来自北方，其居民已知农业和畜牧业。农作物有麻、豆和麦等，牲畜有马、牛、羊、猪和狗等。此外，还有黑色光滑的陶器、青铜武器、短剑和两面刃长剑。装饰属中欧型。埋葬方式为火葬。特拉马拉文化主要分布在北方，特别是在波河以南的爱米利亚省。这些青铜文化的拥有者可能是最早到达意大利的印欧语系居民。

公元前 1000 年代初，在意大利出现了铁器。在波河以南爱米利亚省波伦尼亚附近的维兰诺瓦村发现了丰富的铁器时代文化遗迹，有居住地和墓葬等。后来在波河流域其他地方、埃特鲁利亚和拉丁姆都陆续有类似的发现，通称为维兰诺瓦文化。从维兰诺瓦文化遗迹各方面，如住所、埋葬、陶器、装饰物等特点来看，铁器的维兰诺瓦与青铜的特拉马拉的关系很不明确。维兰诺瓦文化的创造者可能是新移入的另一批印欧语系的居民。典型的维兰诺瓦遗物主要有粗制的黑棕色和红色陶品、双耳骨灰罐、铜和铁制的长短剑等。

公元前八世纪以后，意大利居民的成份越来越多，分布日趋复杂。其中主要的有：

(1) 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民族。

早在印欧语系的意大利部落和腓尼基人，希腊人等到来之前已在意大利居住的民族，由于受文化较高的后来民族的侵袭，到公元前八世纪时已逐渐被消灭、吸收、同化或排挤到边远的地区了。到有史以后的时代还留存下来的前印欧语系的居民主要有西北部的利古利亚人以及科西嘉、撒丁和西西里岛的部分居民：撒丁人、西卡尼人、埃里米亚人等。此外在东北部山地居住的尤干尼人和里提人也是前印欧民族。

(2) 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来到意大利的印欧语系部落。

这些部落很可能是在公元前 2000 年到 1000 年之间陆续从北方穿越阿尔卑斯山到意大利来的。并且逐渐从北部向中意和南意发展。特拉马拉文化、维兰诺瓦文化可能是他们的先人留下的遗址。公元前八世纪以后，这些人已成为意大利的主要居民，北意、中意、南意都有，主体在中部意大利，分两

---

希腊人到来之前。

“Terremara”为“沃土”之意。

也有的学者认为维兰诺瓦文化的拥有者是特拉马拉青铜文化的一支和早期居民即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混合。

都属古地中海型。

至少分两批。

大部族：一是翁布里——萨伯利部，分布在第伯河中上游以及该地区以南的亚平宁山区。这一大部族包括很多分支，主要有翁布里亚人、萨宾人、伏尔西人、萨母尼特人和一些说奥斯其语的萨伯利人，其中有些人发展到南方，如卢卡尼亚人和布鲁提人都是萨伯利人的分支。

另一大部族是拉丁族，住在拉丁姆平原，有拉丁人、赫尼其人、厄魁人、马尔西人、法利斯克人等。此外南意西半和西西里还住有西库里人，是较早到来的印欧语系部落。

### （3）埃特鲁利亚人。

公元前十世纪左右，埃特鲁利亚人进入意大利，一般认为，他们来自小亚细亚，主要居住在第伯河与阿诺河之间的埃特鲁利亚平原上。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他们并非属于印欧语系。埃特鲁利亚在其强盛时期曾占领过北部的波河流域，在拉丁姆、坎佩尼亚、科西嘉和撒丁也都有它的殖民地。埃特鲁利亚人的文化水平较高，曾对罗马早期历史的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 （4）希腊人。

公元前八到六世纪，爱琴海地区的希腊人向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开展广泛的殖民活动。优卑亚人和爱奥尼亚人是这次殖民活动的先驱，他们除了在西西里岛建立一些殖民城外，还在半岛尖端建立了里吉乌姆，在坎佩尼亚建立了库麦城。接踵而来的便是多利安人。历史上有名的叙拉古、麦加拉、克洛顿和他林敦城就是由科林斯、麦加拉、阿卡亚和斯巴达分别建立的。因为意大利半岛南部的东、西沿海以及西西里岛的东南沿海都是希腊人的势力范围，因此，历史上将其称作大希腊。

南意希腊人的文化水平较高。他们不仅将希腊的社会政治制度带到了意大利，而且还将希腊的先进工艺、建筑和航海技术等优秀文明传播到了这一地区。对意大利的文化发展贡献很大。

### （5）高卢人（克尔特人）。

高卢人到意大利的时间比上述各种人都晚。他们大约是从公元前五世纪末从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来到波河流域的。文化较为落后，但人很勇敢，在一段时间内对罗马形成了威胁。后为罗马所灭。

上古意大利的居民非常复杂，上面只选其重要者概略地说明其分布情况。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只不过是意大利众多居民中的一支，拉丁部族中的一小部分。它是经过长期的奋斗才逐渐地发展起来的。

## 第二章 罗马国家的形成

### 第一节 罗马的起源

#### 一、帕拉丁诸村的出现

古罗马城的原址就在拉丁平原的北端，第伯河下游的左岸，距海边的 15 哩。这是一片山岗地带。其中较大的山有：帕拉丁山、卡皮托尔山、奎里那尔、维米纳尔、厄斯魁林和凯里乌斯四个山岗。各山岗之间的谷地，在远古多溪涧或沼泽，后来经排水、疏导、铺筑等许多工程才变成几个平坦的广场。

考古材料表明罗马诸山在公元前已有人居住。以前学者们都以为这些居民属特拉马拉文化，因为发现有与该文化近似的火葬墓。但近年学者们已查明特拉马拉文化只局限于波河流域。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的罗马居民显然属于意大利另一重要青铜文化，即分布在半岛各地的亚平宁青铜文化，亚平宁文化的创建者是半游牧的畜牧部落，冬天在谷地，夏天在半山，实行土葬。有的学者认为他们成分复杂，有古意大利居民——利古里亚和西席尔人；也有从海上移入的小股东方人，葬法也可能因而多样。不过，拉丁姆的青铜时代遗迹并不多，可能因为这里有火山活动因而居民稀少。他们在多大程度上保留到铁器时代还不清楚。

公元前 1000 年代初，意大利进入铁器时代。半岛各地都发现有称为维兰诺瓦文化的铁器文化遗址。这种文化的共同特点是实行火葬，使用带双耳的陶制骨灰罐。拉丁姆地区除此以外，还多见茅屋形骨灰罐。显然这种罐就是仿照实际生活中的住房用陶土烧制的。

维兰诺瓦文化的创建者可能来自中欧，由中欧经阿尔卑斯山或亚德里亚海陆续来到意大利，并逐渐分散到意大利半岛。他们构成了所谓的意大利部落。考古表明，在维兰诺瓦时期，农业和畜牧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财富积累增多并产生了原始的交流。据认为，这时还出现了某种设防的城墙。

公元前九至八世纪，有一些意大利部落来到帕拉丁、厄斯魁林和奎里那尔等山岗，并在那里建立了若干村落。近年来，考古学家在这些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许多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较早的多为火葬，较晚的多为土葬。帕拉丁最重要的是在 1954 年发现的一个属于公元前八世纪的火葬墓。在帕拉丁还发现属于公元前八世纪的小茅屋，奎里那尔的墓葬属于公元前八世纪的也是火葬，公元前七世纪的是土葬。厄斯魁林山发现的墓葬最多，主要是土葬，时代是公元前八至六世纪。低地广场上发现有大批墓葬，有不同类型的土葬和火葬，时代为公元前八至六世纪。

从墓葬的分布和数量可以看出罗马在铁器时代人口突然增多了。显然是从外面来了新移民。从墓葬的类型还可以看出罗马诸山在公元前八到六世纪有不同的文化因素：（1）双耳骨灰罐是中欧型维兰诺瓦文化，可能属于较早的意大利部落。（2）茅屋型骨灰罐为拉丁姆所特有，学者特别称之为拉丁型，以别于其他维兰诺瓦文化，可能属于较晚到来的一支意大利部落，亦即拉丁部落。（3）土葬型，可能是南意大利或亚平宁山区来的部落。这和文献的记载基本一致。根据古代文献的记载，罗马诸山古来就是五方杂处的地方。周

围各大部族都有支系在这一带定居，其中主要的有：（1）以拉丁姆为大本营的阿布奥瑞金人，亦即拉丁人的前身。罗马拉丁人属这支，他们以帕拉丁为中心。（2）主体在亚平宁山脉的萨宾人，据推测可能是亚平宁文化中外来的部分，讲印欧语，行土葬。他们占据罗马七大山丘中北方几个山丘，即卡皮托尔、奎里那尔和维米纳尔。（3）主体在埃特鲁利亚（即托斯卡尼）的埃特鲁利亚人（或称第勒尼人）也占据一部分，主要在凯里乌斯山。除此之外，可能还有更早时代留下来的零散居民西席尔人等。

由此看来，不管是否确有一个罗慕路斯，考古发现的帕拉丁小茅屋和墓葬等材料配合古代文献记载都说明创建罗马的是属于维兰诺瓦文化的意大利部落中较迟到来的拉丁人的一支。此外，其居民中还有大量的从第伯河彼岸渗入的埃特鲁利亚人和亚平宁文化系统的萨宾人。至于建城的时间，考古材料和传统文献一致表明是在公元前八世纪中叶。准确年代难以定论，其实也无关大局。传统的公元前 753 年也未尝不可当作一个为方便记忆而采纳的假定的建城年代。

不可忽视的是，考古材料显示那时的茅屋简陋，村落稀少而小，陶器粗而少，随葬品贫乏，总的物质文明条件很低。看来公元前八世纪中叶并没有建什么城，所有的只是一种牧人的小村落。关于建城的传说可能是半游牧的部落和从游牧生活转向定居的史实的记忆，经后来传说的渲染变为城市国家的建立了。事实上罗马传统史家关于罗慕路斯建城的作法也只是说他用双牛拉犁犁出一道沟作为城的界限。这看来也不过是个居住村的界限而已。后经武力开拓才发展成部落联盟和罗马公社。真正建城是在埃特鲁利亚人到来以后的事。

## 二、罗马城的建立

罗马城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阶段，尽管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已无法全面了解它的建立过程，但我们从罗马人留下来的宗教习俗中似乎还能看清楚罗马诸山逐渐联合和扩大的过程。

在罗马有一个很著名的宗教节庆名叫卢波卡里亚（Lupercalia），或译“驱狼节”。李维提到直到他的时代还举行这种节庆。所祭祀的是名叫卢波库斯的猎神，目的是祈神帮助驱散野兽，保护牧养的牲畜。每年 2 月 15 日在帕拉丁举行，先由祭司（也称卢波库斯）在帕拉丁西侧一个名叫卢波卡尔的洞穴举行仪式，奉献一只羊为牺牲，然后由早经挑选的男青年赤身裸体手持牺牲羊皮切割成的皮条，以该洞穴为起点围绕帕拉丁赛跑，沿途有人群围观助兴。赛跑青年一路用皮条触击途中所遇的妇女，认为这样做可使人丁兴旺。

这个起源很古的仪式单独围绕帕拉丁一个山头赛跑已说明帕拉丁是最早占

---

据传统记载，伊尼亚斯时代，拉丁地区的居民是阿布奥瑞金人，后因其国王拉丁努斯之名而改称拉丁人。罗马最初的三个部落很可能与这三种人有关。

E·吉尔斯塔德把罗马建城年代定为公元前 575 年，把王政结束的时间定为公元前 450 年。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80；维吉尔《伊尼阿特》，8，633；奥维德《古历》，2，267。

传说罗慕路斯兄弟被牧人收留成长的地方就在这个卢波卡尔洞穴。

瓦罗《论拉丁语》，，185。

据的山头。按传说这里是罗慕路斯所建的罗马方城 (Roma Quarata)。按考古材料分析就类似在帕拉丁凯马卢斯山头发现的小茅屋村。这可以说是罗马创建的第一期。

第二个发展阶段或可说是七丘联盟阶段。

罗马人从很古老的时代保留下来有一个“七丘节 (Septimontium)”的节庆日，似乎是纪念早先存在过的一个七丘联盟的时代。关于这个七丘的范围，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后来罗马城区七个较大的山丘。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七丘节”的宗教节庆习惯起源很古，开始时不可能把七个大山丘都包括进去。阿芬丁山很晚才并入罗马，卡皮托尔也不可能属于最早的山丘，因为它最初只是一个堡垒所在的山头，不是一个村落的所在地。罗马帝国时代的作家费斯图斯曾明确指出：“七丘节”的七丘是指帕拉丁的两个山头：凯马卢斯 (Cermalus) 和帕拉丁 (Palatium) 以及低岗维利亚 (Velia)、厄斯魁林的三个小山头，再加上凯里乌斯。范围只限于南面三个大山岗。

从种种迹象看，七丘同盟的时代必很古老，它可能紧接在帕拉丁罗马方城之后。因为首先帕拉丁那时还没有统一，厄斯魁林还分为三个小村；其次可注意的是七丘中不包括山岗间的低地，说明那时低地还是山间溪谷，无人居住，七丘尚未连成一片。瓦罗讲七丘节时说道：“七丘节因罗马城所在的山头而得名，这个节假不是全体人民的，而只是住在七个山上的人的节日。”

这证实七丘不包括山下低地在内。近年考古学家 E·吉尔斯塔德在罗马广场地区发现了属于公元前 670—660 年之间的茅屋村落遗迹，说明到这时低地已有人居住。七丘同盟时代显然在这之前。可能在帕拉丁方城之后不久。古典文献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暗示。不过在七丘中不包括奎里那尔和北方诸山已说明它的时间在合并萨宾之前。

由于罗马地理位置的特殊条件，这些山岗自古就被周围强邻的支系所占据。狄奥尼修斯提到在抢劫萨宾妇女这一著名事件引起的战争中，有许多勇敢的人带着自己的从属参加到罗慕路斯这边来助战，其中有一来自“第勒尼亚”的部将凯里乌斯，驻扎在凯里乌斯山。还有一个名叫卢库莫的将领从附近的一城市来，后来成为罗慕路斯的大将。这两人显然都是埃特鲁利亚人。另外从阿尔巴·龙加也派来一队战士（这是拉丁人）。这些人联合起来共同对付以萨宾大城奎里斯王第度斯·梯提乌斯为首的萨宾人。这阵势很象是两个部落联盟之间的战斗。当时北面诸山：卡皮托尔、奎里那尔和维米纳尔似乎都在萨宾人手中，他们得到其亚平宁大本营的支持。罗马这边以南面诸山即七丘联盟的范围为基础，得到拉丁姆的支持，或许还有埃特鲁利亚的支持。战争最后以和解告终，罗马和罗马北边诸山居住的萨宾人合并，此后两王共治，北边诸山并入罗马范围。这是继七丘联盟之后罗马城发展的第三步。

这两大集团合并的情况在罗马的宗教活动中也有反映。前面提到的卢波

---

罗马方城据说原指帕拉丁山上一个方形大石神坛，后来也用来指罗慕路斯的帕拉丁城。

见瓦罗《论拉丁语》，，24，注 E，罗依布古典丛书本。

这三个小山头分别称为奥庇乌斯 (Oppius)、契斯庇乌斯 (Cispus) 和法古塔尔 (Faguta)。

见《罗马研究杂志》1963，第 99 页注 21。

瓦罗《论拉丁语》，，24。

即罗马人所说的埃特鲁利亚人。

该山因凯里乌斯而得名。见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37。

卡利亚节（驱狼节）不知从何时开始，参加赛跑的青年男子分成两组：一组叫昂齐阿，另一组叫费边。前者是拉丁著名氏族，后者是萨宾著名氏族。另外罗马还有一种古老的宗教习俗，即每年3月和10月举行“萨利”舞，这是同战争有关的带有巫术性质的舞蹈。跳舞的战士（也称萨利）手持剑、盾，按节拍相击，边跳边唱，绕行全城。舞者也分成两组：一组是帕拉丁“萨利”，一组是奎里那尔“萨利”。这种分两组的活动显然同拉丁人和萨宾人合并为罗马有关。可能起源于那个时代。

瓦罗和其他作家还提到一个叫阿尔格伊（Aregei）的宗教典礼：每年5月15日由专职祭司把27个草人从苏布里西桥丢到第伯河里，作为净化全城的一种仪式。值得注意的是，举行典礼时，参加取草人的游行队伍不是一队走遍全城，而是分成四队分别到古老的四个区的各庙宇中去取草人游行。这使人想到这种宗教活动可能始于罗马分四个区的时代。大家熟悉的塞尔维乌斯改革曾把罗马从三部落改为四部落，阿尔格伊祭仪或与这时代有关。

传统说塞尔维乌斯曾修筑城墙，把罗马的圣边界限（Pomerium）向外推移，除卡皮托尔之外，其余山岗都包括在城墙内。事实上这工作可能在老塔克文时已开始了。传说他修排水沟排干了广场，使之变为居民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活动的中心，把各山丘连成一片，并围绕全城修筑城墙，建成一座名副其实的罗马城。可以说罗慕路斯开始建罗马村，到埃特鲁利亚人统治时期才真正建成了罗马城。

考古发掘表明：在公元前六世纪时，广场中已没有墓葬。这同文献中广场变为居民活动中心是符合的。考古还发现在广场区有古老市集的遗迹，时间约为公元前575年。在广场发现的著名的黑石（Lapis Niger），可能是一个行奉献礼的祭坛，时间也属公元前六世纪初。这些发现都说明前六世纪时广场已经排干，不然不能进行这些活动。所以建城的时期可能早于塞尔维乌斯。另外在罗马保留下来的一段据说是塞尔维乌斯所修建的圣界墙，经考古学家的鉴定，认为是公元前四世纪的东西，不过又认为其中杂有更古老的碉堡，属公元前六世纪。这墙属老塔克文还是属塞尔维乌斯当然不能定。但是看来似乎四个特里布斯的划分，筑城墙围城区，排水建设广场等等都同埃特鲁利亚人的统治时期相联，都属于公元前六世纪。考古材料也与文献材料相一致。上面提到阿尔格伊节庆活动或者就起源于罗马划分为四个特里布斯的时期。这时期不一定在塞尔维乌斯时，也许更早些，是在老塔克文时代，也即埃特鲁利亚人统治的初期。这也是罗马城发展的一个阶段。

最后，罗马还有些宗教活动是在罗马城外的地方举行。如一种叫做阿姆巴尔伐利亚的净地祓除仪式就在罗马城外五哩选点举行。还有一些其他仪式也在城外举行：如祭地界神在劳伦丁大道第六哩处举行。这些郊区的宗教活动暗示罗马在郊区有相当大的领域。

综上所述，罗马城区的发展似乎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为帕拉丁村阶段，时间大约为公元前八世纪，“驱狼节”围绕帕拉丁赛跑和七丘中帕拉丁分三村似乎暗示了这一情况。

第二为“七丘联盟”阶段，时间大约为公元前七世纪初。在这一时期，

---

瓦罗《论拉丁语》，V，44；奥维德《古历》，5，621。

罗马习惯不在城中埋葬死者。

斯特拉波《地理学》5，230。

以帕拉丁为中心的罗马村先统一了帕拉丁其它诸村，后又发展到邻近地区，把凯里乌斯和厄斯魁林地区的居民也包括进来。

第三为以帕拉丁为中心的罗马七丘联盟和以奎里那尔山为中心的萨宾部落的合并期。在这一时期，罗马出现了两王并治的局面。居民被分成三个部落。

第四为城墙建立期。公元前七世纪末到六世纪初，埃特鲁利亚统治者来到罗马，他们把当地居民分成四个特里布斯，把势力扩大到邻近的六个山丘，并围绕这六个山丘修筑了石的城墙，广场部分被排干，成为集市贸易、娱乐、竞赛和一些政治活动的中心。开始用石砾铺筑广场地面。

第五为罗马城的定型期。罗马势力已达到城区以外，阿芬丁山和第伯河右岸地区虽不在城内，但已为罗马人占据。至此，罗马城的规模和范围乃大致定型。

## 第二节 由部落向国家的过渡

### 一 王政时代前期的罗马公社

从传说中的罗慕路斯建村到共和国建立这一历史阶段，一般称为“王政时代”。“王政时代”前期的社会尚属于氏族制社会。不过，它已经处在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阶段。

传统认为，当时的罗马社会有3个部落，30个库里亚和300个氏族。这一分法固然有过于人工化之欠，但这是当时主要的社会组织显然是可信的。

罗马的部落称为特里布斯(Tribus)。瓦罗曾提到三部落的名称，它们分别称为罗慕奈斯(Ramnes)、梯提埃斯(Titienses)和卢凯列斯(Luceres)。名称的来源和含义都不清楚。最初的特里布斯显然同种族有关。

随着时间的进展，不断有新来的人进入罗马公社。古典传统时常提到国王收容新来者把他们编入特里布斯和库里亚。这样一来特里布斯就不单纯以种族区分了。他们原来居住的山头就可能成为特里布斯的范围。于是特里布斯逐渐有了地区的含义。前四王时代的特里布斯似乎已经达到了这一发展阶段。

特里布斯之下，氏族是基本单位。各氏族首领集合在一起讨论共同的事务就形成了长老会议，它是元老院的前身。遇有大事，氏族制的民主习惯是召集全体氏族成员开会商讨，如果人太多不能按特里布斯开，就只能分库里亚开，这样就形成了库里亚大会。

库里亚是处于氏族与特里布斯之间的组织，出现可能较晚。显然是血缘邻近的一些氏族的结合体，也可能有地缘因素。李维说库里亚是罗慕路斯创建的，用萨宾妇女的名字命名。但也有二个名字与地域相关。一个是Foriensis，另一个是Veliensis。显然前者来自Forum，即后来广场低地的一部分。后者来自Velia，是低地中的一块高岗地。可见库里亚至少有一部

---

据瓦罗解释，特里布斯(Tribus)来自“Tri”原意为三分之一，最初罗马三分部落，每部落称为Tribus三分之一。后沿用。(《论拉丁语》，，35)。

参见瓦罗《论拉丁语》，，55。

有人认为它们分别代表拉丁人、萨宾人和埃特鲁利亚人3个种族，名称来自各族的强大氏族。



分是按地方命名的，而且起源较晚，因为广场低地只能在公元前 670 年以后才能住人。这样看来，库里亚是由国王们创设的也可信。不过无论如何库里亚还是以血缘氏族为最初的基础，因为同血缘的各民族最初也是同住在一块土地上的。

创立了库里亚后，该地区如有富裕的土地，还可以把新来的人口，甚至整个氏族编进去。明显的例子是老塔克文。他率领了一大批埃特鲁利亚人从塔奎尼城来到罗马。据说国王安古斯接收了他们，并把他们编入特里布斯和库里亚。

王政前期，罗马最基本的管理机构有：库里亚大会、元老院以及其它日常管理机构。

库里亚大会，也即罗马的民众大会，初时按库里亚分别召开。原则上参加者是各氏族的成年男子，但实际上库里亚中还包括一些较后移入的、没有氏族联系的零散居民。可能根据氏族制末季尚流行的民主制原则，一切被接受为罗马公民的人都被编入库里亚（不一定有氏族）。库里亚大会主要解决罗马公社生活中那些最重要的问题，如选举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勒克斯）、宣布战争、通过或否决新法案，对判处死刑的案件作出最后定夺等等。

元老院，也即长老议事会，由罗马各氏族长组成。初创于罗慕路斯之时，最初由一百名拉丁氏族的父老组成。在与萨宾人合并后，又增加了 100 名萨宾氏族的父老。后来，第五王老塔克文时，又从他的支持者中（显然是埃特鲁利亚人）选择了 100 名，使元老院人数扩大到 300 人。元老院相当于库里亚大会的预决机构，有权预先讨论向库里亚大会提出的重大问题。从理论上说，元老院只是作为“勒克斯”的顾问，权力不大，但因为它的成员来自氏族显贵，所以，实际上能操纵库里亚大会并对勒克斯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王，或译勒克斯，拥有军政、司法和宗教大权，身兼军事统帅，最高法官和最高祭司。这时的王都具有军事民主制时代军事首长的特点。李维说罗慕路斯从埃特鲁利亚人那里学来了表示王权威严的仪仗 配备了 12 个武装侍卫，特殊的宝座和特制的官服。其实这些可能是很晚才出现的。据李维本人的描述罗慕路斯还只是一个比较粗野的部落军事首长，经常亲自冲锋陷阵带领战士出外劫掠其他部落。从李维自己的材料也可看出前五王中除努玛外，其余的王都不断打仗，侵袭相邻部落，兼并土地和人口。当时的王权并不世袭。罗慕路斯死后，经短期的十元老摄政，罗马人便从民间选出了一个努玛为王。事实上，前五王中，没有一个是父传子的，他们都是由选举产生。此外，王权也不强，国王除担任军事首长外，还兼任部落时代部落首领的一般职务，担任祭司长和审判官，同一般部落成员也很接近。李维提到与罗慕路斯共治的萨宾王塔提乌斯就是在举行宗教祭仪时被乱民打死的。按罗马传统，在罗马早期国王中，有来自拉丁族的罗慕路斯和图鲁斯，也有来自萨宾族的塔提乌斯、努玛和安古斯。罗马前五王出身的不同，本身表明，它是若干民族相互联合的结果。

王政前期，虽然还没有一整套官阶制度，但确实存在一些管理公共事务

---

参见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46。较晚的一个例子是萨宾人 Attius Clausus 后改名 Appius Claudius。据说他于公元前 503—505 年率全氏族及大批被保护民（光是能拿武器者，即达 5000 人）投奔罗马。罗马接受他们全体为公民，拨阿尼奥河畔的土地给他们独立建一个特里布斯。是为著名的克劳狄氏族的来源。从这里可见特里布斯既有种族血缘关系，又有地缘关系。

的辅助人员，例如传说努玛创立的各种祭司团就是公务员：其中有专司各神祭祀事务的弗拉明祭司、负责记年的大祭司长、负责对外谈判的使节、看管维斯塔圣火的女祭司等等。他们所具有的宗教色彩说明其原始性。

王政时代早期，既没有城市，也没有一个高高在上的统治阶级和国家权力机构。正如恩格斯所说、罗慕路斯之流应该是氏族时代部落联盟的军事领袖。当时实行的是氏族成员的民主制而不是阶级压迫的国家。所以罗马在王政初期，亦即前四王时期还不能被看作是城邦。其特里布斯、库里亚、氏族、勒克斯、元老院、库里亚大会等只能说是罗马公社的组织和机构。

## 二、罗马国家的形成

罗马王政时期 8 个王之中，前五王是拉丁人和萨宾人，都是经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正常选出来的。从第六王开始后 3 个王是埃特鲁利亚人，他们继位的方式都夹有阴谋和暴力的因素。这后三王在罗马的建树与前五王也很不相同。如前所述，前五王时罗马还属氏族制末季，正在解体的氏族社会还保留着氏族公社的民主制（向地域公社转化），王（勒克斯）还不是有绝对统治权的国王，而只是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和祭司长。国家物质和文化生活也还停留在农牧村落式的简陋粗朴的水平。

从第六王起的后三王开始大力建树，把罗马从一个村落式的氏族部落聚居地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城市。研究者认为后三王时期是罗马的北邻埃特鲁利亚人在罗马统治的时期，这时期罗马形成了阶级社会。

罗马王政时期的第六个王是卢西乌斯·塔克文，或称老塔克文（公元前 616——578 年），来自埃特鲁利亚的塔克文城。在获取王位后，他首先从罗马的埃特鲁利亚居民中选 100 人为元老加入元老院，称他们为晚辈贵族。这些晚辈贵族由于对提拔他们进入元老院的国王感恩戴德而忠实支持他。不过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罗马元老院并不很赞成选他为王。他为了巩固自己在元老院中的势力才增加元老院的人数，从而使罗马元老的人数增至 300 人。

老塔克文的政绩主要表现在：对外，他攻克和降服了一些一再起来反抗罗马的古拉丁城，把它们又置于罗马势力之下。另外又与萨宾人作战，夺取了萨宾人的重要城市柯拉其亚城。

对内，据说老塔克文采用了许多新制：除上面提到的增加 100 名新元老外，老塔克文引用了全套埃特鲁利亚式的王权仪仗：戴金王冠，坐镶象牙雕饰的宝座，执鹰头节杖，着紫色金线绣的紧身衣，外披绣花长袍，由 12 名持鞭斧的卫队经常护卫。用这样的排场目的似乎是为了增加国王的威严和声势。

此外，他还在罗马修筑排水道，把各山头之间低地的积涝沼地的水顺水道引入第伯河，排干了帕拉丁和卡皮托尔以及奎里那尔等山之间亦即后来市政厅广场地带的积水；在广场铺筑路面、街道，修建房屋和棚柱廊，使之成为集会和商业活动的场所；用大块巨石修筑城墙；在帕拉丁和阿芬丁之间的低地修建一座大圆形剧场，或称跑马场，周围修了有顶棚的座位看台，据说这是罗马人第一次有座位看戏。座位按库里亚分配，各库里亚有自己指定的地方。剧场外面设商店和旅舍；在卡皮托尔建立朱庇特大神庙，或说建朱庇特、朱诺和米涅瓦三神庙。

从上面可以看到，在老塔克文时期，罗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而这一切又为罗马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塔克文死后，由其女婿塞尔维乌斯继位为王。塞尔维乌斯（公元前 578—535 年）继位后，立即对罗马的政治和军事进行了改革。

以前，罗马有大事召开民众大会都是分特里布斯按库里亚召集，会场上人们也按自己的氏族和库里亚分队投票。显然仍沿袭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区分。出征时的军队也按库里亚分队。据说罗慕路斯建国之初，曾创立一个骑兵队，共 300 人，一支步兵队，共 3000 人。后来由于多次征服周围地域，吸收了萨宾人、埃特鲁利亚人、阿尔巴人、古拉丁人等，使骑兵和步兵人数均有增加。据说塞尔维乌斯所作的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在全国范围作了一次人口和财产的普查。要求人民都来登记，结果有 80000 人登记注册。据老编年史家法比乌斯·皮克脱说这是能拿武器的人丁的数，人们同时报上自己的财产数量。调查的主要目的可能就是为了征兵和征税。

于是他根据登记的结果，把居民按财产多寡分为 6 个等级，作为征兵和纳税的基础。

第一级：财产在 10 万阿司以上。这一阶级的人可以编成 80 个百人兵队。45 岁以下的青壮年 40 队，战时出征。45 岁以上的为老年队，也编成 40 队，战时守卫城池。所有武器装备都得自备：计有头盔、圆盾、胸甲、胫甲、矛、剑等，都用青铜。此外另组两个技术百人队，管理战争机械。

第二级：财产在 75000—10 万阿司之间者，组织 20 个百人队，如前，青、老各 10 队。武装除盾为椭圆，无胸甲外，其余同第一级。

第三级：财产在 5 万阿司以上至 75000 阿司以下者，同第二级，组织 20 个百人队。武装再减胫甲，其余同。

第四级：财产在 25000 阿司以上至 5 万阿司以下者。同前，出 20 个百人队。武装只有矛和标枪。

第五级：财产在 11000 阿司以上至 25000 阿司以下者，出 30 个百人队。武装只有投石索和石块。有吹号手两队附在这一级。

第六级：财产在 11000 阿司以下者均属这一级。人数众多，不服兵役，只象征性地组织一个百人队。

六级总共有 175 个百人队，都是步兵。另外从最富有的阶级组织 18 个骑兵百人队。每人都能从国库获得 10000 阿司的买马费。而养马费则由富有的寡妇和未婚妇女来提供，为此，她们每人每年都得交纳 2000 阿司钱财。18 个骑兵百人队同步兵加在一起共 193 个百人队。

据说这种百人队既是军队又是行使政权的单位。凡有大事召开民众大会，以前按特里布斯和库里亚召开，现在在马尔斯广场开，全体成年人按各级百人队分别排列站队。由国王和大祭司长举行仪式，奉献三牲（猪、牛、羊）祭神，然后再对所议的大事举行投票，如宣战、媾和、选举国王等等。投票时，每百人队一票，按次序先从骑兵队和第一级叫起。总数 193，过半

---

李维《罗马史》，，44。

阿司是最早的货币单位，是铜钱。罗马人在那样早的时代不会有如此之多的货币，最初财产可能是按土地计算的。无土地的工商业者或者折合成钱币。

罗马富有阶层男子出征多，阵亡机会也多，有时只剩下寡妇和孤女继承财产。这样的家族没有人力出征，就被要求出财力。

百人队（Centuria）译森都里亚，原音百人队，但实际上并非固定百人，数日有时差别很大。

数赞成就通过。这样叫完第一级，加上骑兵队，已经是过了半数，如意见一致就通过了，不必再往下叫。如不一致，再按顺序往下叫第二、三级等等。一般情况不等叫到后来几级，事情就已解决。所以后面的几级很少有投票的机会。

塞尔维乌斯的人口和财产调查改革把过去由库里亚全体平均担负的出兵、出钱担子转到了富有阶级身上，但同时也把政权交给了这些富有的阶层。

在马尔广场召开的这种以百人队（森都里亚 centuria）为单位的森都里亚大会，最初可能只是军人大会，后来发展也成了参政者的大会。这是第一次打破库里亚体系的民众大会，人民不再按氏族和胞族（库里亚）来划分，而是以财产的多少来划分。此后库里亚大会虽仍存在，但它只在涉及氏族组织的事上有些活动，在平民议会（或称特里布斯大会）出现以前，森都里亚大会一直是主要的民众大会。

当塞尔维乌斯时期罗马的男丁登记者有 8 万，加上妇女应有 16 万，再加上未成年的儿童和其他，总人口应再加一倍或更多，所以罗马当时自由人口应在 40 万以上。据说为了使日益增长的人口能有足够的地方居住，塞尔维乌斯扩大罗马城，把维米纳尔山和奎里那尔及厄斯魁林山的外部也都包括到罗马城里来，把土地分给无家的罗马公民居住。他自己也带头住到厄斯魁林山去。至此连同以前的五个大山岗，七个大山都由罗马人占用了。它们是帕拉丁、卡皮托尔、凯里乌斯、奎里那尔、阿芬丁、厄斯魁林和维米纳尔。

接着塞尔维乌斯建筑圣墙、碉堡和沟濠，把新建的罗马城分为四区，用山头命名，称作帕拉丁、苏布仑、奎里尼、厄斯魁林。此后，凡征兵、收税及其他公民义务都不再以从前的三部落为依据，而以四个地区为依据。新成立的四个区也称为特里布斯。每个特里布斯有自己的首领，建自己的神庙，奉自己的英雄。每年举行祭献节，按人口收捐，男女老幼分别捐献借以计算户口。生老病死也都要登记。

塞尔维乌斯的改革把以前库里亚贵族统治，全体库里亚内的人民参政的制度变成了富有阶级统治而由一切有产者参政的制度。无产者或财力微薄者被剥夺了参政权。财产愈多，兵役负担和税收负担愈重。原则是保卫国家，同时也是保卫自己的财产，国家的事也就是有产者的事。所以塞尔维乌斯打乱了过去氏族贵族阶级与平民之间的界限，而改以财产的多少划阶级。富有的平民，即使没有渊远流长的家世，也可以成为第一级。恩格斯说塞尔维乌斯的改革破坏了旧的氏族的血缘关系，建立了新的以财产为区分的阶级关系和以地区为联系的邻里关系。这是从氏族社会向国家转变的重要步骤，是罗马国家形成的标志。

据传说，王政时代最后一个王高傲者塔克文，独断专行，厉行暴政。首先，他剥夺了元老院的权力，遇事不照旧例与元老商议，并以恐怖政策对待元老，消灭他认为原来曾支持塞尔维乌斯的元老，元老人数因之大减。其次，对平民又采取高压政策：取消一切法律，遇事由他一人专断；改变塞尔维乌斯的税制，要求贫富公民一律交纳。此外，他又迫使平民服各种劳役，其中有公共建筑工程，如在大马戏场修柱廊，修排水沟使之通向第伯河。还有其它劳役和工匠活：如开石、伐木、运输、铁工、木工、泥瓦工等等。为防止平民反抗，他禁止大规模集会，并经常派遣特务到处探访向他汇报。他自知

树敌太多，特设卫队保护自己、宫廷里戒备森严，他本人也深居简出不敢露面。

高傲者塔克文和他的三个儿子的暴行使元老贵族和平民都对他不满。公元前 509 年，激怒的人们在几个与王家有亲谊的关系高官贵族的领导下联合起来采取行动推翻了塔克文的统治，并一致选举推翻塔克文有功的布鲁图斯和柯来提努为执政官，延续了 240 多年的王政时代至此结束，罗马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即共和国时代。

### 第三章 罗马公民国家的发展

#### 第一节 新共和国的外部事务

##### 一、罗马对其近邻的征服

罗马在建立共和国之时，还不过是第伯河畔的一个小国，处境十分艰难。在它的北边有强盛的埃特鲁利亚人，在它的南边和东边，则有强悍好战的厄魁人和伏尔西人。新共和国的最初 100 余年，罗马人就是在不断与近邻的战斗中度过的。

公元前五世纪后半期之后，罗马人对其近邻的斗争开始转入优势。公元前 431 年，他们在阿尔及杜斯山口打垮了厄魁人。同时，又多次挫败伏尔西人，先后夺回伏尔西人占领的沿海拉丁土地。在沿海的安提乌姆和阿尔底亚建立了拉丁殖民地。这种拉丁殖民地的建立是罗马人所创立的统治被征服地区的有效办法。派去的移民都成了殖民城的主人，代表罗马统治这些地方。几乎与此同时，罗马人又与维伊人发生了战争。

维伊位于罗马城东北，第伯河北岸，距罗马约 12 英里，是埃特鲁利亚人的一个大城。据考古材料证明，早在公元前十世纪，这里已有人居住。公元前八世纪，这地方已被埃特鲁利亚人所控制。从其神庙、陶器等残遗物看，他们同希腊人有贸易来往，受希腊文化影响，比罗马富强。早在王政时代，维伊就作为埃特鲁利亚人向南发展的前锋而同罗马发生矛盾，第三王图鲁斯和第四王安古斯都曾同维伊发生过战争。

自从塔克文被逐、埃特鲁利亚联军在阿利西亚败于诸拉丁城之后，埃特鲁利亚退守第伯河石岸。维伊在第伯河右岸的菲丹那地方保留了一个营地作为其南端的据点。公元前五世纪初，维伊时常以菲丹那为据点出来骚扰罗马城郊各部落的农牧区。公元前 479 年，元老院派费边氏族出征维伊，结果为维伊人所败。

半个世纪之后，罗马人在战胜了厄魁人之后，于公元前 430 年，再攻维伊，罗马军主将执政官柯苏斯亲手杀死维伊王，剥取甲冑奉献于神庙，报了费边氏族惨败之仇。

公元前 405 年，罗马再举攻打维伊城，这次的目的就是要消灭和吞并维伊。这次斗争标志着罗马征服世界大业的开始。据罗马传统，包围维伊达 10 年之久（公元前 405—396 年），消耗了罗马极大的精力。公元前 396 年，罗马将军卡米卢斯终于攻克维伊，对维伊居民大肆屠杀，生存者皆卖为奴隶。

罗马攻占维伊后，得到了大量的财富和土地。罗马领土因之约增大一倍。罗马的埃特鲁利亚之患从此消除。

##### 二、高卢人的入侵

公元前四世纪时，意大利又来了新的入侵者凯尔特人。大约在公元前七世纪中叶，在东欧波希米亚和巴伐利亚一带住有凯尔特人。从考古墓葬材料中得知他们有战车和铁器。可能后来他们有一部分南迁过阿尔卑斯进入北意大利。这支凯尔特人一批接一批进入北意，到公元前四世纪初，已占领了波河南北大片肥沃平原。北意本来居民稀少，当时波河南有一些埃特鲁利亚人

的殖民城，可能也无力抵抗勇猛的新来的游牧部落，逐渐退回到埃特鲁利亚本土去了。北意大利落入克尔特人之手，此后这地区便称为山南高卢。因为克尔特人又称高卢人。

据说在公元前 391 年一支高卢人在一个名叫布仑努斯的头领带领下闯入埃特鲁利亚，直达克鲁西城。克鲁西向罗马求救，元老院派使者警告高卢人，并令其马上退兵。据说因此引来了高卢人的入侵。公元前 390 年，高卢人进攻罗马，在距城十里的阿里亚小河与罗马大军交战。罗马虽然有拉丁同盟军之助，但高卢人来势勇猛。按罗马的作战方法，远距离时先用投矛，但投矛挡不住高卢人，只有短兵相接，这时高卢人的长剑比罗马人的短剑就有利了。罗马因无法抵挡高卢人的长剑，全线溃败。高卢人于是长驱直入，进占罗马城，除设防的卡皮托尔卫城外，全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和屠杀。据说高卢人围困卡皮托尔达 7 个月之久。最后罗马人可能因粮尽而投降、议和，高卢人在接受一笔很大的赎金后退走。

经受了严重创伤的罗马人一方面努力恢复元气，修复、加固和改建设防的城池；另一方面又不断完善罗马的军事组织。此后，部队不再按财产等级的百人队编制，而以执行野战任务的军团作单位，每军团约 4200 至 6000 人，多数为重装兵，并配以 300 骑兵。士兵按年龄分属 30 个中队。每中队包括 2 个百人队，30 个中队按青、中、老排列布阵。青年列在最前列；中年居中，起到稳定全军的作用；老年殿后，在决定胜负的最后阶段，发挥其经验丰富的特长。每横列又分成 10 个中队。第一列各中队之间有一定的间隙，第二列各中队对着第一列的间隙站立，老兵各中队站在第二列空隙的后面。军团行动特别讲究安营扎寨，以防止敌人的突然袭击。罗马军团组织的完善大大地提高了战斗力。在以后的 50 年间，罗马人不但抵挡住了高卢人的多次进攻，而且还通过无数次战争再次恢复了其在拉丁姆及中部意大利的优势。

罗马对所征服的近邻地区的统治方法一般说来不是吞并，而是订立和约或盟约。同时在各地建立拉丁殖民城，派遣罗马公民或拉丁公民去移殖，实际上是监督和统领这些地区。各城同罗马的关系，有自治、半自治或同盟等不同方式。罗马这种不拘一格分而治之的方法很灵活方便，在巩固罗马人对意大利人的统治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事实上，罗马在取得全意大利的优势以前，还要依赖拉丁等城邦之助进行一系列艰苦长期的战争。而在这之前，罗马国家内部也还有长时期激烈的等级斗争。只是在把闭关自守的贵族阶级独占的政治特权打破之后，罗马国家才走上更广阔的发展道路。

## 第二节 共和国早期罗马内部的等级斗争

### 一、平民和贵族矛盾的由来和发展

#### 1、平民和贵族的由来

罗马贵族和平民等级之分开始于王政时代，这种等级划分萌发于社会分工的需要，而后又和罗马社会经济发展引起财产分化、早期罗马侵略扩张以及吸收外来移民有关，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形成过程。

贵族来源于早期罗马公社各氏族部落中的显贵世家。相传早在罗慕路斯时代，已从拉丁世家选拔出 100 个“贤能者”组成元老院，后来又不断吸

收兼并而来的部落显贵补充元老院，据说从合并的萨宾人和随同老塔克文迁居罗马的埃特鲁利亚人之中，先后各增补了 100 人进入元老院；这些选入元老院的人尊称为“元老”或“父老”，他们的家族和后代就被称为“父族”或“贵族”。文献记载王政时代组成早期罗马公社的三部落各有 100 元老，共 300 元老组成元老院，这些数字如此整齐当然并不可靠，但在当时逐渐产生了元老贵族则是完全可信的。

平民不但人数众多，而且来源也比贵族复杂。平民来自上述部落中的非显贵世家、脱离保护关系的依附民、零散迁居罗马的外邦人以及较后被罗马征服的拉丁部落居民。起初，这些平民都包括在库里亚组织之内，享有罗马公社成员的权利。后来，由于罗马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邦人移居罗马，同时也由于罗马不断进行扩张，地域范围逐步扩大，人口日益增多，因此，很难再把人们都编入三个氏族部落之中，只得把一部分居民排除在氏族组织之外。这些由于各种原因成批迁来的居民，主要居住在罗马外部诸山如阿芬丁等地区，大多从事工商业活动，他们可能仍然保持其原有的氏族组织和宗教信仰。这些稍后迁入罗马的大批居民构成了平民的主体。前此已编入库里亚的平民，随着时代的发展也有所分化，其中有些可能由于保护关系而成为贵族的依附民，另一些则与新来的平民汇合在一起，形成平民等级。

## 2、平民和贵族政治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首先是政权。自从公元前 509 年废除王政建立共和制以来，罗马的政治大权便完全掌握在贵族手中。政府的公职、神职和决策机关元老院都清一色由贵族垄断。有几个特别显赫的氏族形成一个小圈子。执政官职经常在这几家转，例如：爱米利乌斯（Aemili-us）、科尔涅里乌斯（Cornelius）、法比乌斯（Fabius）、克劳狄乌斯（Claudius）等，在执政官名单上都是最常见的。在政治、宗教、司法、土地分配、战利品分配、债务、诉讼等方面贵族都握有绝对权。平民处于受排挤、压迫和歧视的地位。但是平民中的工商业者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成长为一些有财富实力的家庭，他们不甘心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一切听从贵族的摆布。这些平民中的上层要求参政，要求平等权利。

其次是土地问题。古代土地制度的特点是凡国家公民都有权要求一份土地，而且只有领得一份土地才能参军、参政，公民权才更完整。因此，古代国家公民对土地的要求总是比较迫切的。罗马自建城以来，不断向外扩张，夺得了大片土地。无地和少地的平民都希望能从新扩张的土地中分到一份。但是，贵族专权时常只拿少量土地来分配，而把大片土地收为公有地。其实是贵族们把大片公有地瓜分占用了。所以经常有分不到土地的人渴望土地。

王政初期，罗慕路斯和努玛都曾给平民分过土地。最初分给每人两犹格。第三王图鲁斯还把前两王占有的大片公有地也分给了无地平民。塞尔维乌斯也试图把贵族元老多占的大土地分割成小块分给无地农民，因此引起了贵族的忌恨遭到杀害。

据说暴君塔克文变本加厉占了广大的土地。他被赶走后，共和派元老分配了他的土地，还留下一大片空地作为练兵场，即马尔斯广场。传说人们憎恶他，因而也憎恶他的土地上生长的谷物。人们把这些谷物丢到第伯河里因而造成河流阻塞，淤积下来的泥竟形成了一个小岛。

随着罗马国家的发展，人口日益增长。塞尔维乌斯时有人口（能拿武器



的壮丁) 8 万人。到公元前六世纪末五世纪初已达 13 万(壮丁)人。土地虽然也在扩大,但由于分配不均以及其他原因,总是有人无地少地。所以土地问题一直是一个有争执而不能彻底解决的问题。

还有一个债务问题。共和初期战争频繁,农民或者连年出征,或者田地遭到破坏无法耕种,因而收成锐减,粮食缺乏。工商业也往往因战争而陷于停顿。罗马经济非常衰微困难。贵族生活也很贫简,农民更是一次歉收就负债累累。有钱粮出贷的人少,利息极高。当时,债务法不成文,但习惯上很严酷。许可债权人随意拘留债务人,罚苦役或卖为奴隶,负债的农民求告无门,只有听任贵族债务人任意荼毒,非常痛苦。

因为一切官员都是贵族,平民有事得不到公断。所以平民要求有自己的代言人保护平民的利益和人身的安。塞尔维乌斯时代贵族势力可能一度削弱。但王权推翻之后,贵族势力又抬头,在民众大会中也往往利用其保护人的票数向平民施加压力。这种情况迫使平民组织起来,为切身利益而斗争。

### 3、公元前五世纪上半叶平民的斗争

罗马平民对贵族斗争的主要方式不是暴动,据古典作家记述他们采取不合作、集体脱离的手段,迫使贵族进行谈判、让步。

第一次平民有组织的斗争发生于公元前 494 年。据说,这次矛盾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债务和债务奴役。因为债权人凶恶,任意拘捕债务人,把有军功贡献的人也出卖为奴隶,激起平民愤怒。执政官对于平民的申诉又采取高压手段,不主持正义,于是平民被迫采取行动。据说公元前 494 年,他们一支主力撤退到罗马城外 3 英里的“圣山”上去(一说是阿芬丁山),表示要脱离罗马自己另组国家。这使罗马贵族十分惊慌。因为当时连年对外战争,平民的兵役是不可少的。于是贵族派人去说服平民要求和解。据说这次斗争的结果平民争得了选举自己的代言人——平民保民官(Tribune Plebs)的权利。最初选出的平民保民官为两人,后增至 5 人,公元前 457 年增至 10 人。平民保民官是从平民上层有产者中选出的。他们不属特权阶层,一般能担任低级指挥官。作为平民的代表他们能替平民说话,帮助平民向执政官和元老院提出申诉和抗议,反对任何官员滥用职权。保民官不能参加元老院会议,但有权旁听,对不利于人民的立法可以否决。两个保民官和后来更多的保民官都可以互相否决。保民官的权力不是行政或法律性的,而是带有宗教性的。保民官人身不可侵犯。当贵族威胁逮捕保民官时,平民应挺身而出保护。保民官不是公职人员,没有强迫命令权,但有权同人民进行协商,召开人民会议。保民官初设立时权力并不大,后来随着人民议会作为立法机构权力的增长,保民官的权力也扩大了。

自从保民官出现后,平民贵族间的斗争常表现为保民官和贵族之间的斗争。公元前 491 年为粮价问题发生争执。贵族提高粮价对付平民的斗争。仇恨保民官最厉害的贵族马尔西乌斯(Graeus Marcius)甚至不惜投向罗马的敌人伏尔西人,并引伏尔西人进攻罗马。

公元前 486 年的执政官之一斯普里乌斯·卡西乌斯(Spurius Cassius),提出了一项土地法,决定把从赫尔尼其人夺来的大片土地在人民中分配:一半给拉丁人,一半给罗马平民。另外他还想把一些已被贵族私人占用的公有地收回来和新获得的土地一起分配给平民以解决平民无地的问题。执政官的

这一作法照顾了平民的利益，却遭到元老们的激烈反对。他们一方面说卡西乌斯沽名钓誉，想当国王；另一方面又煽动罗马平民说卡西乌斯把土地分给拉丁人损害罗马人的利益。因此，公元前485年，在一个法比乌斯家的执政官的主持下，人民大会竟判处前执政官卡西乌斯死刑。

处死了卡西乌斯，土地改革成为泡影，贵族更加苛刻，人民才觉悟到受了欺骗。这以后每年保民官都提出土地法的问题。连续十几年保民官同执政官之间不断发生斗争。

公元前474—473年，一个同贵族坚决斗争的保民官盖奴西乌斯被人暗杀。贵族们十分高兴，而平民却感到震惊。

公元前471年，保民官沃来罗（P. Volero）提案平民自己的官员今后应在平民议会中选出，即全由平民选。这一改革使贵族不能再利用其被保护人来操纵保民官的选举（李维，，54）。贵族不能再选他们所喜欢的保民官，因此，斗争十分激烈。当时的执政官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反对最激烈，平民恨之入骨。最后，法案终于通过了。保民官此后在平民议会中选举。平民议会或称平民部落议会（Concilium Plebis Tributim）大约也是在前此不久出现的。公元前471年，通过了一条法律对这个议会加以承认（Lex Publilia）。

大约也在这前后，管理阿芬丁山谷神庙建筑的住持人员被正式承认为公职人员称为营造官或市政官（Aediles）。这官职最早可能就起源于平民间，类似管理平民生活事务的地方官。所以到公元前471年前后，平民除有与贵族办交涉的保民官外，又有了自己的议会和市政官。

## 二、十二铜表法的制订

到公元前五世纪前半期为止，罗马的法律只依习惯，因循先例，没有成文规定。司法带有宗法和宗教性，由元老、高官和祭司等贵族领导人掌握。平民有诉讼事件时，常因贵族滥用职权而受欺压。平民为争取自身的安全和财产的保障，早有编纂成文法的要求。据说在公元前462年，保民官哈尔撒（Terentilius Harsa）提出了编纂成文法的要求。过了10年，贵族才同意进行。公元前451年组成了一个10人委员会（decemviri），其成员全是贵族。责成这个委员会在一年之内把过去的习惯法，包括公法和私法，归结成文。为了使他们工作方便，当年的执政官和平民保民官以及其他官员都暂停行使职权，国家全权都交给10人委员会。

一年期满，10人团编出了10个表，但没完成全部工作。次年，又另选了第二个10人委员会继续从事法典的编纂工作。第二个委员会由5个平民5个贵族组成，其中只有贵族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连任两届。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加上后来的一些补充，形成了有名的十二铜表法典。据说第二个10人委员会任期满后不肯退位，不交出政权。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尤其专横，因而引起平民的愤怒，出现了第二次平民的脱离运动。公元前450年，平民集体退到阿芬丁山。在平民的坚决要求下，10人委员会被迫下台。关于第二个10人委员会的说法很可能是虚构的，很可能只有一个10人委员会。

公元前449年，恢复原制度选了两个执政官。平民选出了10个保民官。

十二铜表法包括公法和私法，都是过去已实行的习惯法，不成完整体系。主要内容：

第一二表关于诉讼程序和法庭规则。第三表为债务。第四表关于父权、家长权。第五表关于监护、遗产、遗嘱。第六表关于契约、贸易及各种财产权。第七表为土地问题。第八表关于伤害法。第九表是与宪法有关的一些规定。第十表是神圣法。第十一表中有禁止贵族和平民通婚的决定。第十二表是补充的关于诉讼的一些规章。

十二铜表法因为只是把自古以来积累的习惯法写成文字，所以包含有产生于不同时代的很不一致的内容。其中保存有比较原始的社会习惯法的残余：例如，同态复仇，巫术惩罚、对债务人的野蛮残酷待遇、不稳固的私有制和婚姻制等等。同时也有较晚后发展起来的一些立法：例如对债务人也有较缓和的规定，如缓期三十天执行处罚，拘留期间给予人道待遇。例如，因为伤害罪，有同态复仇，也有用罚款代替解决的。第五表的私有财产权，继承法、遗嘱法等；第六表的契约法，贸易转让的规定都是比较明确的保护私有财产制。第十表规定不准在城里埋葬死者也是较后发展的考虑到城市卫生居民健康的决定。第九表和第十二表关于宪法的条例显然也是逐步发展的。例如，第十二表规定凡人民会议的所有决定都应具有法律效力（李维，11，12），这显然是很晚才发展起来的立法。

十二铜表法自从定下来之后，在罗马史上从未废除过。有些条款甚至一直保留下来，到罗马后期仍然有效。罗马人后来对这一古代法典有一种引以为傲的感情。十二铜表法的语言也成为后世法典语言的典范。

对平民来说，这一成文法保障他们不再受贵族任意横加的处罚。但这种保障还不完整。例如法典规定了诉讼程序，但起诉用的语言仍然被贵族高官和大祭司长期保密，外人不得而知，平民自己仍无法起诉。甚至法庭开庭日期也不公布，一般平民在诉讼事务上毫无办法。十二铜表法规定人民可以上诉，但对执政官的强制权没有限制。

第十一表补充规定平民和贵族不许通婚。平民和贵族两等级之间习惯上是不通婚的，历来通婚的事也很少，但从未以法律固定，通婚还是许可的。第十一表中的规定是倒退。西塞罗说这一条是最残忍的立法。这条立法当时立即遭到激烈的反对。过了不到五年，罗马人就通过一条专门的立法，取消了这一规定。

### 三、平民斗争的逐步胜利

十二铜表法颁布后，平民取得了一定的法律保障，但在经济上仍处于困境。平民领袖的政治社会地位也仍不能和贵族相比。

据说，在第二次脱离运动之后，新选的执政官立了几条对平民有利的法案，总称为瓦列里乌斯-赫拉提乌斯立法（Lex Valeria-Horatia），其内容主要有三条：

第一条是确认平民议会的决定为全民都须遵守的法律。（*Pl-ebiscita*）。公元前五世纪上半叶，除了原有的库里亚会议和森都里亚会议外，在罗马还出现两种民众大会。一个是平民议会（*Co-ncilium Plebis Tributum*），另一个是部落会议（*Comitia PopuliTributa*）。前者只有平民参加，出现较早，最初不是立法机构，只是平民自己商议事情的会议，贵族对之也未加重视。

部落会议大约是代替森都里亚会议而起的，是为了分部落开会方便而出现的新的民众立法会议。在平民与贵族斗争的过程中，平民人数众多，他们的主张日益重要，平民议会也逐渐受到重视，平民议会通过的提案往往不得成为实际有效的立法。瓦列里乌斯—赫拉提乌斯立法可能就是针对这种情况对平民议会的提案加以正式的承认。

第二个法案是上诉权（*Provocatio*）：被执政官或其他主管官判处重大刑罚的公民可以向人民大会提出上诉。据记载上诉权早在公元前 509 年就已开始存在，大概 10 人委员会时取消了。公元前 449 年的立法可能是恢复或扩大公民上诉的机会。

第三个立法是任何人侮辱保民官或市政官都要处死，财产没收。保民官的人身不可侵犯以前是通过对神的誓言保证的，现在正式成为法律。可能就在这时，保民官人数增到 10 人。市政官原是阿芬丁山谷神庙管理建筑的平民公务员，可能也在这时变成了正式的公职，每年由平民议会选出，是保民官的助手。

公元前 445 年，保民官卡努利乌斯提案允许贵族、平民通婚，等于废止了十二铜表法中第十一表所设的禁令。

此后，从公元前 444 年开始直到公元前 367 年，近 80 年期间只有 22 年选了执政官，其余年份不选两执政官而选“具有执政官权的“军团司令官”（*Tribuni Militum Consulari Potestate*），即军政官，最初 3 人，后加为 6 人。

这种改变据说是出自军事原因，因多方面作战需要较多的军队指挥官，另外也可能有政治原因，与平民的斗争有关。原则上平民可担任这种代替执政官的官职，据说公元前 444 年时，其中就有一人是平民，但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贵族担任。

公元前 443 年设置两个监察官职位，规定只能由贵族担任，据说这也同平民反对贵族斗争有关。因为设立军团司令官之职后，平民担任此职握有执政官的大权，而贵族不愿把执政官的全部权力交给平民，于是另设监察官来分担执政官的部分职权。其任期曾定为 5 年，后改为一年半。监察官的任务是协助执政官管理人口调查和财产登记等。公元前 421 年，原先作为执政官助手的财务官由 2 人增至 4 人，负责管理国家财政，并对平民开放。据说公元前 409 年 4 个财务官中有 3 个是平民。可见，到公元前五世纪下半叶，平民已经获得担任国家一些官职的权利，贵族垄断政权的局面开始改观。

公元前五世纪末和四世纪初，罗马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一度沉寂下来。究其原因，大概是和当时接连不断地进行对外战争有关。面对厄魁人、伏尔西人、埃特鲁利亚人和高卢人的威胁和入侵，平民和贵族不得不暂停斗争，团结对敌。可是，在高卢战争后，两个等级之间的斗争重新爆发了。平民经过前一阶段的斗争，虽然在政治和社会方面取得一些权利，但与平民下层密切相关的经济问题并未解决。随着罗马的扩张，公有地数量有所增加，贵族乘机大量侵占土地，平民所得无几，土地仍感不足。据说在公元前 396 年罗马征服维伊以后，曾分给每个公民四犹格（一说七犹格）土地，平民的土地要求获得部分满足。可是，长期战争特别是高卢战争的破坏，加速了小农的破产和土地的集中。同时，债务盘剥和奴役也更严重了。因此，土地、债务和争取政治上平等权利问题结合起来，又提到斗争的日程上来。

传说从公元前 376 年到前 367 年间，平民和贵族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终

于迫使贵族作出让步，在公元前 367 年通过了著名的保民官李锡尼和赛克斯都法案：（一）已付债息一律作为偿还本金计算，未偿还部份分三年归还；（二）占有公有地的最高限额为 500 犹格；（三）取消军政官，重选执政官，两个执政官之一须为平民所担任。而赛克斯都本人在公元前 366 年当选为第一个平民出身的执政官。

既然平民获得了担任国家最高官职的权利，其他的官职也就对平民陆续开放了。公元前 366 年，从执政官职权中分出审判权交给新设的行政长官，起先这一职务只能由贵族担任，到公元前 337 年，允许平民担任。在公元前 367 年设置了两个贵族市政官，过了一年便规定由贵族和平民每年轮流出任。公元前 356 年和前 351 年平民鲁提鲁斯先后就任独裁官和监察官，说明这两个国家重要官职也可为平民担任。公元前 342 年，通过盖努西乌斯法（Lex Gerucia），规定两个执政官皆可为平民担任。公元前 339 年，平民出身的独裁官披罗又实施了三项法律：（一）两个监察官之一须从平民中选出；（二）把元老院对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批准权，改为高级长官提交公民大会通过的议案事先经过元老院审议。这一法律看起来是改变了元老院批准公民大会决议的程序，实际上则是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三）重申平民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平民在政治斗争中取得的胜利，加强了他们的阵地，有利于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斗争的开展。公元前 357 年，保民官图伊利乌斯和墨纳尼乌斯把借贷的最高利息限定为 1/12，即 8.33%。公元前 352 年，国家设立五人团，帮助负债人解决困难。公元前 347 年又把原有利率减半。公元前 344 年宣布了延期偿付令。公元前 342 年通过盖努西乌斯法，禁止高利贷。公元前 326 年通过了波提利乌斯法案（Lex Poetelia），禁止以人身抵债，废除了债务奴隶。从此以后，平民免除了沦为债务奴隶的威胁，人身自由得到保障。公元前 304 年，营造官弗拉维乌斯把诉讼程序和法庭术语汇编成册，公诸于众，并公布了开庭日和不开庭日，这使贵族失去了对法律和历法知识的垄断，保证平民在法律方面享受到实际平等的权利。公元前 300 年，通过瓦列里乌斯法，重申公民对包括独裁官在内的高级官员的判决有上诉公民大会的权利。同年还通过了保民官即古尔尼乌斯兄弟法案，把大祭司和占卜官各由 4 人增至 9 人，所增加的人数都从平民中选出。宗教职务在罗马被认为是神圣的，一直为贵族所把持，现在也被平民分享。至此，平民和贵族在担任国家公职方面已经没有重要区别了。

平民反对贵族最后一场大规模的斗争发生在公元前 287 年，据说这次斗争的起因是债务问题，但比较可能的是，其原因带有政治性质。当时平民举行了最后一次撤离，占领了第伯河对岸的贾尼库鲁姆山。后来平民霍腾西乌斯被任命为独裁官，他公布一项法律平息了平民骚动，这项法律再次批准平民决定对全体公民都有法律效力。这样，由公元前 449 年瓦列里乌斯和赫拉提乌斯法案所提出的权利，经过长达百余年的斗争，终于得到最后确认。一般认为，这一事件标志着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胜利结束。

#### 四、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结果

从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 200 年的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果使罗马社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首先是社会各阶层有了新的调整。旧的氏族贵族逐

渐衰落，贵族家庭愈来愈少。政治上他们当然还是举足轻重，占重要地位，但也只是在元老院和神职上占绝对优势。比较明智的贵族都已开始和平民合作，甚至联姻。只有一小撮最保守的旧贵族仍持顽固故步自封的态度。

平民中的上层自从获得担任各种官职的权利以来，地位逐渐上升。通过担任执政官，他们进入了元老院，其家族按习俗也就被视为贵族或称豪门。公元前 367 年通过的李锡尼—赛克斯都法案影响最大。公元前 366 年以后，李锡尼、赛克斯都和盖努西乌斯等几个平民家族首先变成了贵族。以后新贵族陆续增加，到公元前四世纪末，先后出现了十几家新贵族。在新贵之中也有拉丁和坎佩尼亚大城市的显要家族，如托斯库鲁姆城的弗尔维家族便是拉丁人中最著名的新贵家族。

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下半叶和三世纪初，平民上层便与旧的贵族逐渐合流，形成了新的统治集团。从此，平民上层便进入了上层统治者的行列。

富有的平民变为新贵，余下的平民主要是占有土地或缺少土地的农民、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以及贫民。他们在等级斗争过程中地位有所改善。尽管土地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但随着罗马对外侵略扩张，建立军事殖民地以及分配少量的公有地，也满足了部分平民对土地的要求。据统计，从公元前 343 年至公元前 264 年，大约把 6 万份地分给拉丁人和罗马人，其中罗马人约占四万份，债务的减免，土地集中有所缓和，也使罗马小农得以维持。自由农民积极支持并参与罗马对外侵略扩张的活动，他们构成了罗马军队的主要来源。另外，由于罗马地位的提高和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以及公民权的扩展，吸引了大批移民特别是拉丁人移居罗马，使城市人口迅速增加。他们之中包括大量的被释奴和脱离保护关系的依附民。同时，由于战争的长期进行，也促使一部分刚刚获取土地的小农再次失去土地。他们在失去土地后，只得流入城市，与原来的城市贫民汇合成流氓无产者。这样，在新的豪门贵族统治阶级出现的同时，也形成了与之相对立的新的平民阶层。

经过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罗马共和国的国家制度也逐渐完善起来。特里布斯会议由平民会议成为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大会。罗马全体公民在会议中表决国家立法，选举保民官、财务官、营造官以及低级官员。原先的库里亚会议和森都里亚会议依然存在。森都里亚会议表决国家的和战问题，选举执政官、监察官等高级官吏；库里亚大会已经完全丧失了政治意义，仅在形式上授予高级长官的职权而已。由于国家职能的增加和国家事务的繁多，各种高级官职也相应地设置和增加起来。其中主要有：执政官、大法官、监察官、营造官、财务官以及在危急时设立的独裁官和骑兵长官。不过，在共和国的政制中，元老院仍处于权力的中心地位，拥有广泛的权力，决定着内外大政，是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国家机关。罗马国家机关的完善和加强，为它成功的对外扩张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

参见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巴尔的摩 1933 年版，第 40—42 页。

## 第四章 罗马在意大利的胜利

### 第一节 罗马对中部和南部意大利的征服

#### 一、罗马与萨姆尼特人的第一和第二次战争

萨姆尼特人生活于亚平宁山区，是半岛居民中开化较晚的一部分。罗马人同萨姆尼特人最初的接触是友好的。公元前 354 年，双方为防御高卢人的入侵曾缔结过一个同盟条约。公元前 349 年，高卢人来到拉丁姆不战而退，也可能与害怕罗马和萨姆尼特的联盟有关。

公元前 343 年，萨姆尼特人入侵坎佩尼亚，罗马人以坎佩尼亚首城卡普亚向其求援为由，把军队开入坎佩尼亚，于是就爆发了第一次萨姆尼特战争。

由于战事拖得太久，罗马士兵不愿为卡普亚人而长期在外地作战，发生了哗变。罗马只好罢兵，和萨姆尼特人重新议和。公元前 341 年双方签订和约。

公元前 327 年，罗马人再次挑起与萨姆尼特人的战争。这是一次严酷而持久的战争。起初罗马人取得了一些胜利。公元前 321 年考狄乌姆峡谷一战，罗马军大败。罗马两名执政官为了保住 5 万多被围困的青年士兵的生命，只好缴械投降。

考狄乌姆峡谷的耻辱使罗马人极为震惊。李维记载罗马元老院不但不承认执政官所订条约，而且还派大批军队和萨姆尼特人作战，并在不久之后报了一箭之仇。这显然是出于爱国主义的伪造，不大可信。不过，这次惨痛的失败确实给罗马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大约在这期间，罗马人开始改进武器、改变传统的作战方法、扩大自己的兵力，把原先的两个军团扩大至四个军团，同时又从同盟国征召同样数量的部队。也在这时，为行军方便，在著名监察官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主持下于公元前 312 年修建了阿庇亚大道：从罗马一直到拉丁姆沿海大城塔拉其那，再从此沿海岸向东南直达卡普亚。从那以后，罗马终于有了一条通向南部意大利极其重要的干线。平坦的大道有利于行军速度的加快。

这期间萨姆尼特人曾经煽动坎佩尼亚和埃特鲁利亚的一些城市以及亚平宁山区罗马新降服的一些城市起来反抗罗马，但都被罗马一一击败。

罗马这时在西边沿海已稳稳地把坎佩尼亚的奥斯其语人控制在手。北面和中亚平宁与马尔西、韦思提尼、帕里格尼等建立了友好关系，南面同阿普利亚的首城卢西利亚建立了同盟关系，从而从南、西、北三方面对萨姆尼特人形成了包围之势。公元前 312 年，罗马政府还建立了一支规模不大的海军巡逻西方沿岸。

深感孤立无援的萨姆尼特人于前 304 年向罗马寻求和解。疲于拖延了 20 年的战争，罗马也乐于言和，并听任萨姆尼特人保持其独立地位。罗马满足于在坎佩尼亚、中亚平宁和阿普利亚等地的新收获以及对埃特鲁利亚的新胜利。在这期间罗马通过武力把埃特鲁利亚的贵族城邦一一合并了。

---

参阅卡列和斯克莱特的《罗马史》第 10 章，第 591 页。

李维《罗马史》，，13—15。

第二次萨姆尼特战争以罗马的胜利而告结束。随后罗马为了巩固胜利成果，修建通向中亚平宁地区的瓦莱利亚大道，并沿途建立了阿尔巴夫森和卡西奥利两个拉丁殖民地，以便加强对这些地区的控制。

## 二、第三次萨姆尼特战争

当罗马人忙于巩固最新胜利成果时，萨姆尼特人却在设法与自己同文同种的卢卡尼亚人结成同盟以补偿最近的损失。但遭到了卢卡尼亚人的拒绝。公元前 298 年，萨姆尼特人派兵威胁。卢卡尼亚人向罗马求援，于是便开始了罗马史上所谓的第三次萨姆尼特战争。

这次战争萨姆尼特人在他们优秀的将领埃格纳提乌斯（Gellius Egnatius）的领导下采取了一个新的战略。他统率大军穿过罗马在亚平宁山区的一道道殖民地防线，经萨宾直上翁布里亚到达高卢赛诺尼斯部族（Senones）占据的亚得利亚海沿岸，一路招兵买马，招募和收用各族兵力，包括高卢人和埃特鲁利亚诸城的部队，组成了一支以半岛中部和北部居民为主反对罗马统治的大联军。罗马将领西庇阿·巴尔巴图斯（罗马史上著名的西庇阿家族第一个出名的成员）追踪埃格纳提乌斯到翁布里亚。在卡美利浓遭到萨姆尼特和高卢联军的伏击，罗军大败。

面对强大的敌人，罗马深感局势严重，决定采取紧急状态，大举召集退役老兵和释放奴隶，组成 4 万人的大军，由老将费边和平民将领德西乌斯率领，对埃格纳提乌斯领导的北方部族大联军进行决战。双方在翁布里亚北部的森提乌姆展开激战。萨姆尼特人和高卢人联军遭到失败。此后，萨姆尼特人及其同盟者相继屈服，罗马取得了征服中部意大利的决定性胜利。

## 三、罗马对皮鲁斯的战争

罗马人在控制北部、中部意大利后，就开始向南部意大利发起进攻。公元前 280 年，罗马舰队开进他林敦湾，遭到他林敦人的袭击。船员一部分被杀，一部分被卖为奴隶。罗马与他林敦之间的战争于是爆发。

他林敦为抵抗罗马，向希腊的伊庇鲁斯国王皮鲁斯求援。皮鲁斯是亚历山大的远房亲戚，一心想建立一个庞大的西方帝国。可以说他是亚历山大以来希腊出现的一系列军事冒险家的最后一个。当时希腊正以武功威震地中海古代世界，继承亚历山大遗志进行远征似乎形成一种风气。皮鲁斯是最后一个优秀将军，但是他对意大利的远征虽然轰轰烈烈一时，但最后也只能以失败告终。

皮鲁斯听从他林敦的邀请统率一支 25000 人的大军：重装步兵 2 万、骑兵 3000、轻装弓箭手 2000、战象 20 头，来到意大利，他林敦也把全部兵力交给他指挥。

公元前 280 年在赫拉克里亚展开第一次罗马对皮鲁斯军的战役。罗马军 2 万人。罗马新改革的步兵中队编制（两小队为一中队）比较灵活，尚能对付希腊人的马其顿枪兵方阵。但骑兵失利，特别是未见过大象的马扰乱了罗

---

由于李维《罗马史》第二个十书失传，从公元前 292—前 220 年之间的事只能依靠其他史料来源，皮鲁斯战争的主要史料来源是普鲁塔克的《皮鲁斯传》。



马军队，致使罗军大败。皮鲁斯胜利了，但伤亡也很惨重。

皮鲁斯趁胜北上，穿过坎佩尼亚直达拉丁姆，由于未能得到更多的支持又遇到罗马的抵抗，终于撤兵回到南意大利，无功而返。

赫拉克里亚之役后，皮鲁斯派使者与罗马议和，商议交换俘虏。要求罗马放弃南意大利，但遭到元老院的拒绝。

公元前 279 年双方在阿普利亚的阿斯库路姆展开第二次大战役。据说皮鲁斯军达 4 万或 5 万人，罗军人数也相仿。战斗顽强地进行了两整天，结果罗马军失败。但皮鲁斯仍只获得少胜，死伤很大撤回他林敦。

阿斯库路姆战后，皮鲁斯又派使者与罗马和谈，这次要求低于前次，只要求保证希腊人自由，再就是给予其同盟卢卡尼亚等一定的赔偿。罗马元老院经商讨，再一次拒绝了皮鲁斯的和谈建议。罗马之所以坚决拒绝皮鲁斯的和谈与这时迦太基派来使者有关。当时在西西里的希腊城市正要求皮鲁斯到西西里去帮助他们抵制迦太基，因为迦太基的侵略野心日益明显。迦太基人怕皮鲁斯到西西里去，所以派使者游说罗马与之订立条约，支持罗马对皮鲁斯的战争，总的目的是想让皮鲁斯留在意大利不去干涉西西里。迦太基使者马哥在第二次来时与罗马达成协议。皮鲁斯的使者失望而归。

意大利事情的不顺利，促使皮鲁斯下定决心接受西西里希腊人的邀请，帮助他们与迦太基作战。公元前 278 年，他带兵来到了西西里。

自从叙拉古僭主阿格托克里斯死后（公元前 239 年），西西里的希腊人处境日益艰难。一方面迦太基卷土重来，另一方面，一部分阿格托克里斯的雇佣兵占领了麦散那（Messana），并以那里为基地出来侵袭劫掠希腊城市。

皮鲁斯到西西里来还带着建立亚历山大式的西方希腊帝国的幻想。他在西西里停留了 3 年。和在意大利一样，起初得到一些胜利，把迦太基人挤到极西端的利利倍乌姆一个据点，皮鲁斯已准备过海打到非洲去了。但这时他那高傲的统治者气势使希腊各城邦感到惧怕，不再支持他。于是他决定放弃西西里的事业，接受他在意大利的同盟邦萨姆尼特人的请求再次来到意大利帮助他们与罗马人作战。

到意大利后，他再组织军队，并开到萨姆尼特人境内去抗击罗马人。在贝内温图（Beneventum）他本以为自己能出奇制胜，但罗马早有准备，皮鲁斯遭到挫败，退回他林敦。公元前 275 年建立西方帝国幻想破灭的皮鲁斯只好收拾残局回转伊庇鲁斯了。

公元前 272 年，罗马包围了他林敦，他林敦被迫投降。到公元前三世纪中叶除波河流域仍为高卢人占据外，意大利其余部分都落入罗马人手中。

## 第二节 罗马在意大利的统治

### 一、罗马的政治组织

直到公元前三世纪，罗马本身的政治制度仍然是相当落后的。政府机构

---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 卷，25，记迦太基与罗马之间曾于公元前 279 年—前 278 年签订过条约。

占领麦散那的雇佣兵自称马美尔提人（Mamertini），意为战神马尔斯之子。这些人来自坎佩尼亚，主要是说奥斯其语的萨伯利人和萨宾人。他们称战神为马美尔（Mamer）。

除几种公民大会和元老院外，就是为数不多的几种官员：执政官、大法官、监察官、大祭司长、财务官、营造官、保民官等，每一职务由2至5人担任，保民官为数最多也不超过10人。另外，还设有较少的辅助小吏。

公元前三世纪罗马国家无论在面积方面，还是在人口方面，都比王政末期扩大了许多倍。公元前509年，罗马的土地面积为50平方英里，到公元前265年，扩大到1万平方英里，约占半岛面积的五分之一。南北向从塔奎尼城起南到库麦和那不勒斯。东西向从第勒尼安海到亚德里亚海，壮丁人数达30多万。

国家发展了，但似乎还不需要复杂的政府机构，还不需要正规的警察来维持秩序。行政、司法、财务、市政等部门只要三、五名官员就能使整个国家机器转动了。甚至保卫国家和向外扩张所依靠的军队也无需专门培训，民兵已足。青年时代有战争经验的执政官等都能带兵做指挥官。军费开支有掠夺的战利品补足，而且大大有余。分配战利品和土地也只需执政官或其它高官或元老院指派一些工作人员按决议或习惯法执行即可。

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元老会议决定。元老院是主要的协调机构。它安排确定官员的职权范围，辅助执政官员渡过一切危难境遇，也能抑制擅权的执政官和保民官。一般用否决反否决的办法让他们的同僚互相牵制。内部的等级斗争也往往有人出面调停，以妥协告结束。

直到公元前三世纪罗马国家的政治制度基本上还保留着旧氏族部落时代简政的特点，没有一套复杂的官僚机构，没有很多公务人员。但是国家机器依旧运转，而且能发展壮大。所以如此，与城邦制所有的双重所有制有密切关系。公民每人的命运都同城邦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所以每个公民甚至半公民都对城邦有善良愿望，以保卫城邦为己任，全体同舟共济。因此无需官僚机构的催迫人民自然关心政治和城邦的兴盛。

公元前三世纪时人民大会的参加者仍以回乡的小农为主。由这些有产者投票决定宣战、媾和等大事。国家官员也由几个大会分别选举。而且人们仍惯于从几个著名的有功勋的古老家族中选举高官。到公元前三世纪，尽管政府官职对平民开放了，但并不是立刻就有许多平民能当高官。元老院和高级官职的贵族性质不变。最早进入贵族圈子的平民有两家——李锡尼、赛克斯都。随后100年左右陆续进入罗马统治阶层的平民家族不过十来家，著名的有普劳提乌斯和马尔契乌斯。拉丁和意大利城市望族移到罗马来也有进入统治阶层的。如托斯克鲁城的弗尔维乌斯和波尔契乌斯等。埃特鲁利亚和奥斯其语族也有成为罗马贵族的。据考证西塞罗原属伏尔西人。这些平民和非罗马望族作了高官之后就变成罗马高官阶层，与旧的父族贵族（Patricians）结合起来成为罗马共和国的新贵族（Nobilities）或称豪门。他们和旧父族贵族根基不同。但作为统治阶层是一样的。作了高官的新豪门贵族成员卸任后照例进入元老院。元老院是罗马共和国家一切政策的策源地。总之，公元前三世纪罗马共和国虽然已经成为意大利的主人，但它本身依旧是一个贵族当权的国家。

---

据波利比乌斯《历史》，，24记载：公元前225年，罗马、意大利可征集步兵70万，骑兵7万人。此数可能来自皮克脱的著作，比较可信。据此计算，罗马能占上述人数的一半，应为30余万。

G.H.斯提芬逊：《罗马行省管理》，牛津，1939年版，第9页。

## 二、罗马对意大利的统治

罗马把意大利各地区征服以后，并没有立即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实行了“分而治之”的政策，把各被征服地区分成两类：一类是合并的，另一类则保持同盟的身份。

第一类包括有拉丁姆各族居民、坎佩尼亚大部分、埃特鲁利亚南部和萨宾大部地区。这些地区征服后都被并为罗马公社的公有地，居民给以罗马公民权或半公民权。这样罗马国家（公社）的范围和人口大增，约占半岛五分之一的土地，人口约 100 万。

第二类同罗马以盟约联系的称为同盟国，有北部埃特鲁利亚，翁布里亚，亚平宁高地各族人民和南意大利各部族和城市。这一类约有人口 200 万，占地为意大利半岛的五分之四。

两类中又因情况各异而有不同待遇。

在合并的人口中拉丁人得全部公民权，他们和罗马原有公民有同等的政治生活。坎佩尼亚、埃特鲁利亚和萨宾人则只取得司法权。罗马法术语为上诉、起诉和通婚等权，具体说即人身、财产、遗嘱都受法律保护。但是没有选举权和在罗马任官职权，这种人被称为无选举权公民即所谓半公民权。

对于合并的城市，无论是全公民权或半公民权，罗马往往实行一种让他们保留地方自治的做法。让各城保留其原有的政治组织和官职，按原样管理自己。这样可以不打乱各地原有的正常社会生活、传统、习惯和文化。同时在服兵役、外交、纳税等方面受罗马公社的管辖。这样在扩大的罗马城邦范围内有许多地方自治市，其公民或有选举权或无选举权都为罗马公民。半公民权的自治市实际上是一种过渡形态，后来都取得全公民权。这种作法减轻了罗马政府官员和元老院的负担。各自治市不是设法摆脱罗马的统治而是竞相争取全公民权。

在第二类即以条约同罗马联系的同盟者中也分为两部分：一种是拉丁同盟者，另一种是意大利同盟者。拉丁同盟者又可分成三类：一是大拉丁战争（公元前 338 年）后，没被罗马合并的几个古拉丁城，主要就是普雷纳斯特和提布尔，其次是早期拉丁同盟遭到罗马解散之前，公元前 338 年前建立的一些小拉丁殖民地，大约有 9 个；第三就是罗马征服中南意过程中在萨姆尼特战争和皮鲁斯战争期间在意大利各地先后建立的所谓拉丁殖民地，共 21 个。这些所谓拉丁同盟都分别同罗马订有条约。他们最基本成分是从拉丁诸城和罗马迁移去的居民，后来也吸收了其他成分。各城有自己独立的全权政府，一切组织仿照罗马。他们地位比意大利同盟似乎高一些。他们有起诉权和通婚权。他们如果到罗马城适逢进行选举，他们可以在一个部落登记参加投票。如果愿意迁回罗马也可以在一次人口普查时登记，即可得全公民权，长期回罗马居住。

意大利同盟包括中南意各部族和城市。在没有城市的部族住区，罗马同各部落定约，有城市地方就同各城市分别定约。罗马同这些大小区域和城市所订立的同盟条约可能有 150 多个之多。

同盟者的地位和罗马的关系虽然有种种差别，但有一条是全体一致的，就是都要为罗马提供军事力量。当罗马执政官提出要求时，各盟邦都须提供战斗部队，希腊诸城称为海军同盟，须提供船只和水手。公元前三世纪，罗马野战军步兵实际上有一半是同盟者提供的。各军组成独立队或者营，由罗

马派指挥官，骑兵绝大多数来自同盟者。

合并入罗马公社的地区在服兵役问题上，不管是全公民或半公民都一律按普查登记的规定应召服兵役。此外他们还要纳贡赋和罗马法律上规定公民应交的税。为完成收税任务，罗马增添了4名财务官，驻在合并地区的九个要冲地点。为了使位置较远的合并区的民事和刑事案有人处理，罗马大法官又任命了一批低级法官（Praefecti）巡行各地处理案件。

同盟者的义务除提供军力外，只是在外交上受一些限制，条约规定各盟邦“应与罗马有相同的敌友”，因此它们不能随意和别人发生政治关系。商业往来似乎也有限制，但大约未能执行。除此之外，各同盟几乎感受不到来自罗马的任何压力。各盟邦有充分独立自主权。

事实上罗马的确也无需干预各同盟城或地区的行政。因为意大利各邦以及拉丁同盟者都是由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统治。他们和罗马的统治阶层是天然的联盟者。因此罗马可以采取宽大放任的政策，容许各地保留自己的方言、宗教、币制。同盟不纳税，不受罗马官员的巡查也无需为罗马军队提供营地。胜利时和罗马同等分战利品。

无论是同盟者或被合并的意大利居民，除部分拉丁人外，多数是没有完全的罗马公民权的，亦即不能参加讨论国家大事。他们都要服兵役，但无权决定战争或和平。这一点意大利人同罗马人是不平等的。意大利同盟者后来的不满和斗争也是在这方面。不过在公元前三世纪时这问题还不尖锐。意大利人在罗马领导下尽一部分义务，也分享胜利果实。分战利品，有人可参加新移民。可以抵制北方蛮族高卢人的入侵，在意大利内部也消灭了部族战争。各地方统治的贵族还可依靠罗马的势力镇压国内的骚乱。总之，在罗马统治下，意大利政治局势似乎得到一定的平静。

公元前268年罗马把萨宾部族的地位从无选举权上升为全权公民。这表明罗马将把公民权扩大给更多的意大利人，这对意大利人接受罗马的统治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意大利一词据说来自奥斯其语 Vifettium，意为牡牛之国。原指南意部分地区，后来随着奥斯其语的散布而泛指整个半岛。罗马没有建立意大利国家，它只是把半岛聚居的各族人收拢在一个政治体系里，为后来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出现的意大利国家作了准备。

## 第五章 罗马在地中海世界的胜利

### 第一节 第一次布匿战争和随后的发展

#### 一、迦太基国家

古迦太基 位于非洲北部，是公元前九世纪末 腓尼基推罗城所建立的殖民地。因位居要冲，建立之后发展很快。到公元前三世纪初，迦太基已发展成西地中海的强国。其领土包括北非西部沿海地区、西班牙南岸和东岸、科西嘉、撒丁、西西里绝大部分地区和西地中海诸岛屿。

迦太基的政治制度与罗马相像。主要机构有元老院、民众会议和两个执政官。元老院由 300 人组成，它享有制订法令和决定重大国事的最高权力；民众会议只是形式上通过某些重要法令和决议的场所；执政官掌握军事指挥权。政权主要掌握在富有的商人和大地主手中。城邦的公民是腓尼基殖民者的后代，多从事工商业。迦太基人从很早就利用利比亚土著居民和奴隶耕种土地，所以迦太基不像罗马有一个强大的公民农民阶层为后盾。对于被征服地区的压榨也比罗马苛刻，这可能与统治阶级的商业性质有关。

迦太基的繁荣有赖于海上贸易。为保护商业，他们从很早就有一支较强的海军船队。最初的海上官员和水手，除桨夫外，可能都是公民兵。公元前四世纪后，由于需要量的扩大而开始招募雇佣兵。

迦太基的对外政策是很慎重的。它主要的目标是保卫自己的商业利益，喜用外交手段，避免发生武装冲突。据说它曾于公元前六世纪与埃特鲁利亚人联合击败希腊人，打退它的主要竞争者在西地中海的势力。除此之外，迦太基与各强国（包括罗马）的关系基本是和平友好的。直到公元前三世纪上半期以后迦太基与罗马的关系才开始恶化。

#### 二、战争的起因

公元前三世纪初，罗马在西西里还没有任何重大的商业或政治利益。当时西西里大部分属于迦太基，只有东部两个大城属于希腊人的殖民城：一个是叙拉古，另一是麦散那。公元前 288 年，叙拉古的一群原从南意和坎佩尼亚召来的雇佣兵强占了麦散那。他们自称“玛尔美提”（战神之子），以恃强抢劫闻名西西里。叙拉古的将领希耶罗多次集合力量打击这伙人。公元前 264 年，希耶罗率军包围麦散那，准备消灭玛尔美提。玛尔美提求助于一支

---

罗马称迦太基人为布匿人 Poeni，来自腓尼基（phoenicians），后转为 punic。

今突尼斯境内。

相传是公元前 814 年。

大、小巴利阿里群岛。

参见于亚里斯多德《政治学》，（8—9），波利比乌斯《历史》，51；，30；西塞罗的《论共和国》等。

李维《罗马史》，27，2；波利比乌斯在其《历史》中记载迦太基和罗马共和国初年曾订过一个条约，此外还订过第二个条约，但未记年代。狄奥多鲁斯也记载：公元前 348—前 347 年迦太基与罗马曾订过一个条约。见狄奥多鲁斯《历史文库》，69。

在海峡巡行的迦太基舰队，把希耶罗的军队吓走。但迦太基人也有长驻下去的意图。玛尔美提人便向罗马求援。元老院对此踌躇不决。最后森都里亚大会决定出兵。公元前 264 年，罗马军队开入西西里岛，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前 241 年）爆发。

### 三、战争的经过和结果

罗马军出师顺利，不但击溃了叙拉古军队，而且还迫使迦太基军队后撤，解了麦散那城之围。此后，罗马军又沿着西西里东海岸南下，直抵叙拉古城，叙拉古被迫和罗马结盟。并合力将迦太基逐出麦散那海峡。

迦太基不甘失败，又派大军以南西西里重镇阿格里根坦为据点，欲与罗马一决雌雄。公元前 262 年，罗马攻克阿格里根坦，大约有 2 万居民被卖为奴隶。

迦太基在西西里东南部地区的失败，并不意味着它无力与罗马人作战。因为在这以前，迦太基的舰队还没有受到任何攻击。迦太基可以利用海军封锁西西里和意大利海岸，断绝罗马军队的后路，置罗马军队于绝境。也正是慑于迦太基的海军，罗马政府被迫作出决定，建立一支海军。公元前 260 年，罗马建成了 140 只五列桨大船，所以如此迅速，显然是得到了南意大利诸希腊盟邦的帮助，可能从南希腊盟邦那里征召了一部分大船和有经验的水手，罗马人自己也建立了一部分新船。当然这支舰队在机动性和作战经验方面都不如迦太基舰队，为了消除这些弱点，并充分利用罗马步兵的优势，罗马人发明了一种新的设备——吊桥。这种吊桥被安装在船头，吊桥的一端有钩子，而两边则有栏杆。当罗马的船和敌船靠近时，吊桥放下，吊桥前端的钩子就像乌鸦嘴一样钉住敌舰的甲板，步兵便从这里冲过去，与敌人展开短兵相接的战斗。公元前 260 年，新建的罗马海军与迦太基军在麦散那以西、西西里东北角的米雷海角遭遇。罗马军用上述巧舰第一次打败了迦太基舰队。为了纪念这次海战的胜利，罗马人便在广场上建立了一个圆形纪念柱，柱上饰以被俘获的舰船的船头和庆祝铭文。米雷一战，使罗马人一度控制了西西里水域，西西里诸城纷纷归附。迦太基只保留了西西里西端的若干城市。

公元前 256 年，罗马装备了 230 艘船由两执政官统领向非洲出发，在西西里南面埃克诺姆斯海角与拥有 350 只大船的迦太基舰队相遇，双方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海战。罗马的吊桥又发挥了优势，迦太基军在遭到很大的损失后被迫撤退。罗马军随即在非洲登陆。

但是罗马对非洲的远征却是一场得不偿失的灾难。最初，罗马军打了一些胜仗，占领了几个小城。但是对迦太基城的围攻却并不是远征军能完成的，需要更多援军和补给，一时援军来不了，需等待来春。元老院于是决定调回一位执政官。另一位执政官和 2 万名士兵留守非洲。留守的罗马军队在执政官鲁古路斯的领导下，不时出击，肆行蹂躏附近地区，最初取得了一定的胜利，但最后由于判断失误，错误地以其 15000 余人之力接受了迦太基人的挑战，结果大败，只有 2000 余人逃跑，其余的大部分被杀，鲁古路斯本人被俘。

此后双方又战斗了十几年，迦太基将领哈密尔卡坚守几个据点，并不时组织力量袭击意大利沿海。罗马人又倾力造船并于公元前 241 年终于最后攻下迦太基在西西里的最后据点，迦太基被迫向罗马人求和。和约规定：

（1）迦太基人退出全部西西里，不对希耶罗作战，不对叙拉古或其同盟

者作战。(2) 迦太基无偿交出一切俘虏。(3) 迦太基赔偿罗马白银 3200 优卑亚他连特,分 10 年付清。(4) 迦太基人还需撤离所占的西西里和意大利间的岛屿。于是拖延 24 年之久的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的第一次战争就这样结束了。

#### 四、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罗马的对外发展

##### 1、对撒丁和科西嘉的征服

罗马的胜利使它不可避免地进入地中海世界,与更多地区发生政治生活联系。

战争中迦太基依靠大批雇佣的职业兵,其中有利比亚人、西班牙人、南意大利人、坎佩尼亚人和高卢人等。战后在遣散雇佣兵时,由于军饷发放不足而引起军队的暴乱。迦太基政府派军镇压,战事持续了 3 年多,使迦太基元气大伤。

这时撒丁岛的迦太基雇佣军也起来反迦太基,一部分主张归附罗马。公元前 238 年,罗马决定派军去占领该岛。迦太基提出抗议,罗马借口迦太基准备船队而向迦宣战。迦太基因雇佣兵战争已无力再与罗马作战只好放弃撒丁,并被罗马勒索 1200 他连特的赔款。罗马在撒丁统治权的确立也不是一帆风顺,经过反复的征讨,最后于公元前 227 年才将撒丁与科西嘉一起组成一个像西西里一样的行省,是为罗马的第二个海外行省,行省居民与意大利诸同盟不一样,他们必须向罗马交纳贡赋。

##### 2、高卢的合并

北方的高卢人一直是罗马的心腹之患。对高卢,罗马始终处于防御状态,每隔一定时期就有高卢的一些部落向南侵入意大利各地。公元前 236 年高卢波伊人有过一些活动,但很快就被罗马人顶了回去。公元前 225 年,山南高卢的各部族联合阿尔卑斯山以外的一些高卢人近 7 万人大举南下,前锋进入埃特鲁利亚,穿亚平宁山直到克鲁西乌母地区。罗马迅速从中、南意集合了约 13 万大军抵抗高卢人的入侵。大军把高卢人挤向埃特鲁利亚海岸,同时又从撒丁调来一支部队在比撒截断高卢人的退路。受到南北夹击的高卢人被挤在埃特鲁利亚海岸,没有退路,几乎全被歼灭。波利比乌斯讲到高卢人中有的部族赤身作战,他们的剑有刃,宜于割切,但没有尖锋,不适于刺。

高卢人的这次大规模南下使罗马下决心征服北意。公元前 224 年罗马军击败波伊人。次年,罗马大军渡过波河进攻另一大部族印苏布列斯人的地区,并取得胜利。

公元前 220 年,高卢主要部落投降,战争暂告一段落。罗马虽然没有达到完全征服高卢的目的,但在重要据点普拉钦提亚和克列摩那建立了拉丁殖民地。同时修筑了两条通往北方的行军大道:弗拉米尼乌斯大道直通亚德利亚海边的阿利米浓港,奥列里大道沿埃特鲁利亚海岸通比萨。此外,又在卢那和热那亚建立两个军事港口,便于对北方地区的控制。

#### 第二节 第二次布匿战争

---

公元前 241—前 238 年。

早在公元前 258—前 259 年罗马占领的。

## 一、迦太基在西班牙的经营

当罗马人正在高卢向阿尔卑斯山推进之时，迦太基逐渐从战争失败的阴影中恢复过来。大将哈米尔卡镇压了雇佣兵暴乱之后，全力准备向西班牙发展，以补偿丢掉西西里的损失。哈米尔卡于公元前 237 年开始到西班牙。当时迦太基只在西班牙南部沿岸有些贸易据点，在安达路西亚地方的矿区有活动。前 237 年哈米尔卡带领一支军队侵略西班牙，给迦太基在西班牙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他死后，由他的女婿哈斯德鲁巴（公元前 228—前 221 年）和儿子汉尼拔继之（公元前 221—前 218 年）。他们把迦太基的统治范围向北伸张到埃布罗河和中西班牙的托来多山地方，并在西班牙东南沿海建立新迦太基城。

罗马人最初没有注意到迦太基人在西班牙的活动。公元前 231 年，罗马为其盟邦马西利亚的利益曾派使者与哈米尔卡交涉，据说哈米尔卡佯称经营西班牙是为了筹款偿还罗马赔款。公元前 226 年罗马又派过使者，时哈米尔卡已死，哈斯德鲁巴继任。当时他应允迦太基人将不越过埃布罗河。罗马也没取得其他保证。

随后 6 年，罗马忙于对付高卢人和伊里利亚人，无暇顾及迦太基人在西班牙的活动。公元前 223 年位于埃布罗河以南的西班牙城萨贡图母由于担心迦太基的侵略，曾向罗马祈求帮助，罗马应允与之结盟。

公元前 219 年，迦太基的军事准备成熟，主将汉尼拔不理罗马的警告，率军攻陷罗马在西班牙的同盟萨贡图母，第二次布匿战争于是爆发（公元前 218—前 201 年）。

## 二、汉尼拔入侵意大利

罗马人错误地以为第二次布匿战争为第一次的继续，仍照老样子打。元老院派了一支主力，包括舰队和陆军，向迦太基本土进发，另派一支稍小的兵力去西班牙。但汉尼拔的计划打乱了罗马人的全套部署。汉尼拔决定从北方越阿尔卑斯山直捣意大利本土。

当汉尼拔已从新迦太基出发以后，罗马还没有情报，仍按计划两执政官于夏初分别向非洲和西班牙出发，意大利毫无防卫：森普罗尼乌斯经西西里到非洲，科尔涅里乌斯·西比阿经马西利亚到西班牙。当西比阿到达罗纳河口，在马西利亚登陆时才得到情报得知汉尼拔已越过比里牛斯山。西比阿想在罗纳河渡口堵截汉尼拔，但等西比阿军赶到渡口时汉尼拔已过河向阿尔卑斯山进发了。于是西比阿迅速率一部分船队赶回意大利准备迎击汉尼拔。

汉尼拔在阿尔卑斯山南与高卢部落小有接触，但罗马新征服的印苏布列斯人欢迎迦太基。汉尼拔从高卢人中获得了大批的人马补充。

回军意大利的西比阿军在波河支流提西努斯河与汉尼拔军相遇，迦太基以骑兵优势取胜。西比阿放弃波河以北，退守亚平宁山脚。这时原来派去非洲的森普罗尼乌斯已到达西西里，元老院急速召他回来。这支军队于十一月

---

有关此事波利比乌斯没提到，只见于狄奥·卡西乌斯的一个残篇（48），因此有人认为或无此事。也可能稍早一些，波利比乌斯说这一盟约是汉尼拔以前数年订立的。（《历史》， ， 30）



间到达北意与西比阿会师。两执政官联军在波河南支流特列比亚河与汉尼拔打了一仗。罗马军指挥不力，使士兵泅渡，处境困难。加以汉尼拔战象的威胁冲散了罗马骑兵，罗马步兵虽勇但遭到汉尼拔步兵的包抄，结果罗军大败，4万人仅余1万，罗马军只好放弃北意。此后，有大批高卢人参加了迦太基人的队伍。

公元前217年罗马取守势，新任执政官2人分守两条大道以阻止汉尼拔军南下：塞维留斯到阿利米浓守弗拉米尼乌斯大道，弗拉米尼乌斯率一支25000人的队伍以阿列提乌母为大本营，守卫穿越埃特鲁利亚的克鲁西大道。

汉尼拔吸收高卢人之后，队伍又壮大起来，开始穿越亚平宁山南下。他挑选了无人把守的山口，穿过沼泽区，出奇兵在弗拉米尼乌斯大军的南面出现。弗拉米尼乌斯急速调兵南下。他的军队与汉尼拔大军相持于埃特鲁利亚东部地区。公元前217年，罗马军队在特拉西美诺湖附近遭到汉尼拔军的伏击，15000人战死，余下的大部分被俘。特拉西美诺湖之役对罗马又是一场大灾难。此后，通向罗马的大道畅行无阻。然而汉尼拔并没有到罗马，却向东南方行进了。

特拉西美诺湖战役之后，罗马为应付困难局面，选举法比乌斯·马西克母为独裁官。这是一个有经验和智慧的元老。他采取保存自己实力的政策避免与汉尼拔正面交战，只迂回阻截汉尼拔的后路和侧翼，使汉尼拔首尾难顾，又时常由小股部队对其驻地进行骚扰，使他不得安宁。汉尼拔多次引诱罗军打规模阵地战，但都没有成功。法比乌斯保持镇静按兵不动。意大利各地也都不归顺汉尼拔。当时罗马有一派人主张尽快消灭汉尼拔，不容他在意大利土地上肆行狂虐。有人甚至怀疑法西乌斯，认为他怯懦。但也有人认为他能以耐心挽救国家于危亡之中。无论如何，到公元前217年末，汉尼拔洗劫了意大利的很多地方，但没有牢固占有任何一个城池。

独裁官6个月任期已满，公元前216年，指挥权转到两执政官之手。当时罗马被战争拖得疲惫不堪。两执政官因此不再沿用法比乌斯的拖延战术，转而准备一场大规模的战斗。

战斗是在阿普利亚坎尼城附近的平原上进行的，时间是公元前216年8月2日。双方兵力对比：罗马步兵比汉尼拔步兵多近一倍，但汉尼拔的骑兵占绝对优势，约1万骑兵，由高卢、西班牙、努米底亚人组成，强劲快速，罗马只有6000骑兵。就指挥力量而言，罗马的两执政官远远比不上汉尼拔的军事经验和才能。

在开阔的平原上作战，罗马不再惧怕汉尼拔的伏兵计，自恃人数众多能加厚阵势以排山倒海的人力压倒敌方。但是汉尼拔不像罗马将军那样古板。他不以自己步兵的弱点来拼敌人的优势，而是发挥自己骑兵多、速度快的优势，采取迂回包围的战术。他命部署在中间的步兵在罗马大军进攻时不战而退。两翼的骑兵则向前，首先驱散罗马的骑兵，然后统一到罗马后方，形成大包围圈。这一天的战事汉尼拔以6000人的代价全歼了罗马5万大军。坎尼之役是以少数包围并全歼多数的一个独特的实例。在世界战争史上也是一次有名的战斗。

### 三、坎尼战役后意大利战争形势的发展和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结束

罗马共和国在坎尼之役以后经受了真正的考验。一年多的时间连续遭受三次大失败，丧失了军队 10 万人。南方许多城市感到汉尼拔可能要常驻意大利了，一个个开始背叛。尤其严重的是卡普亚的背叛。当时卡普亚是中意大利的工业首城，它倒向汉尼拔后，不仅给汉尼拔提供了良好的冬营基地，而且提供了丰富的补给。

坎尼之役的灾难性失败给罗马人以极沉重的打击。但从战后罗马人的一些积极行动可以看出罗马人并没有丧失信心和勇气。波利比乌斯说罗马人在失败之后更为倔强。坎尼之役极力主张正面进攻的执政官 T·瓦罗在大失败后侥幸生还。他集合残部回转罗马。元老院没有责怪他，而是感谢他，说他能“不负共和国所托”。这种合作谅解的精神鼓舞了罗马人民，表明罗马没有一败涂地，还保有不屈不挠的毅力。这也起了稳定人心的作用。

此后，元老院采取积极措施，召征 17 岁以上青年参军，据说还赎买了 8000 多名年轻奴隶送入军队，到年底（前 216 年）已几乎补足了坎尼之役的损失。当时动用了国库全部财富，又增加财产税一倍，从民间征集财物。据说富有者主动捐献财产和奴隶，士兵不要求补发军饷，人们继续支持战争。

随后 5 年，罗马在强硬的元老派领导之下逐步恢复元气，到公元前 212 年军队实力达到 25 个军团。中意大利和南意大利的大部分城市对罗马仍保持忠诚。

汉尼拔在坎尼之战后，取得卡普亚作为据点，一时得到了休整。他很快地便看出罗马并没有被打垮，广大的意大利居民仍是罗马充沛的兵士来源，而汉尼拔的部队则得不到多少补充。北意大利的高卢人联系不上，南意大利能得到的人力很少，迦太基母邦由于反对派不太支持，也不可能指望得到援兵，因此汉尼拔的政策仍是寻找机会进行决战。而罗马元老院则采取法比乌斯的消耗敌人精力的政策，使汉尼拔找不到速战速决的机会。

公元前 212 年，汉尼拔占领他林敦，又多了一个在南意的据点。但罗马趁机包围了卡普亚。汉尼拔回军救援卡普亚未能成功。公元前 211 年，卡普亚被罗马攻克，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大片土地遭没收，自治权也被取消。此后，罗马形势开始好转。公元前 209 年，罗马恢复了阿普利亚以及萨母尼乌姆和阿普利亚的一些要塞。汉尼拔被挤到了南意大利的狭小地带。

坎尼之役不久，汉尼拔就派使者要求迦太基派兵援助，但因种种原因加上西班牙战事的牵涉，迦太基一直没有派来援军。汉尼拔只好求助于他在西班牙的兄弟哈斯杜鲁巴。直到公元前 207 年哈斯杜鲁巴才获准去意大利援助汉尼拔。他经西班牙北部越阿尔卑斯山到北意，得到高卢人补充，队伍发展到 3 万人。但是罗马人俘获了哈斯杜鲁巴派去同汉尼拔联系的信使，从而得到了哈斯杜鲁巴的行军路线，然后派大军在弗拉明尼乌斯大道阻截。在翁布里亚美陶路斯河口双方发生激战，迦太基军大败，哈斯杜鲁巴战死。汉尼拔得知援军无望，退守南意布鲁提，随后四年没有什么活动余地，直到公元前 203 年被召回阿非利加。

公元前 205 年，年轻的西庇阿被破例举为执政官，他极力主张把战争打到迦太基本土上去，并得到了森都里亚大会的支持。最后元老院允许他率军远征阿非利加。

西庇阿先把部队运到西西里，后又在非洲乌提卡登陆。公元前 204 年双方多次交战，互有胜负。公元前 203 年，在大平原（Campimagni）一战，西庇阿以奇兵制胜。

双方的最后一次战役，可能发生在迦太基以南的扎玛城附近。这是一场规模很大的会战。双方各有4万人，罗马方面得到马西尼撒之助，骑兵占优势，汉尼拔多了一些战象，骑兵力量不如罗马。

西庇阿和汉尼拔棋逢对手，各人施展了自己的军事才能，摆开包围的阵势，汉尼拔以层出不穷的几层兵力对付西庇阿军的进攻。最后西庇阿强大的骑兵绕包了汉尼拔的后方，战斗随之结束。坎尼之役在迦太基本土重演，不过这次胜利的是罗马人。

公元前201年，双方订立条约；迦太基放弃阿非利加以外的全部领土；除保留10艘船舰外，其余一律交于罗马；50年内向罗马赔款1万他连特；未经罗马许可不得与任何国家交战。从此以后，迦太基沦为罗马的附属国。罗马取得了对西部地中海的霸权地位。

### 第三节 西地中海的征服

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国家的土地，人力和资源都大大增加了。罗马人的心理也有很大改变。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它一反过去闭关以自卫为主旨的政策转而奉行积极进取、干预他国政治、建立自己势力范围的扩张主义政策。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到公元前二世纪四十年代，罗马竟发展成一个统治全地中海的大帝国。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认为这是古代世界极令人震惊的伟大历史奇迹。因此，他着手写他的不朽的《历史》来记录罗马帝国的形成和发展。

击败迦太基之后，罗马周围还有许多工作待做。首先必须整顿意大利，巩固在高卢和利古利亚的统治，因为在战争期间，这些地区的部落曾投靠或支持过汉尼拔。

与此同时，罗马对战争期间曾与汉尼拔结盟的马其顿要进一步清算，对从迦太基人手中夺得的西班牙也急待处理，最后还有对迦太基也要经常监视，唯恐大意，养虎贻患。

罗马人从迦太基手里夺得几个商业城市和矿区，并没有征服当地的居民。罗马人在自己所占领的区域设立了两个行省：它们是近西班牙省和远西班牙省。元老院派行政长官分头治理。其势力范围仅及西班牙东部和南部。由于罗马官员对所属以及非所属部落一贯采取高压政策和不守信约，因而引起当地居民大规模的反抗。从公元前197年到公元前179年，罗马军陷入长期的西班牙战争。

平静了十几年，到公元前154年罗马将军的残酷和不义行为又引起了西班牙部落的起义。这次起义战争规模更大。北部和中部的凯尔特伊伯利亚人和中部西部的路西塔尼亚人都参加了。战事继续到公元前二世纪三十年代，在西班牙中部努曼西亚城的包围战中，罗马军遇到很大困难，最后直到公元前134年罗马决定把最优秀的将领，已毁灭了迦太基的小西庇阿调来，才在公元前133年结束了西班牙的战争。西庇阿的一些军营旧址，在现代西班牙还保有遗迹。

在对高卢、西班牙和东方的马其顿进行战争的同时，罗马一直没有放松

---

关于西班牙战争的史料，主要见波利比乌斯《历史》，XXXV，1—5；李维《罗马史》，32，35，39，40，41诸卷以及阿庇安《伊伯利加》部分，39；X 98。

过对迦太基的监视。

公元前 201 年的和约虽然大大削弱了迦太基的军事力量，但并未剥夺迦太基发展经济的有生力量。因此在随后一些年迦太基除恢复了一部分商业外，还在北非大片地区发展了精耕细作的农业。到战后 10 年的时候，迦太基已能提前偿还原准备分 50 年还清的赔款，而且还曾经以大批粮食供给罗马在东地中海的远征军。这些成绩据说是汉尼拔倡导清廉政治、消灭一切贪污的结果。但是好景不长，汉尼拔的政敌竟告到罗马元老院说汉尼拔同罗马东地中海的敌人（指安提奥库斯三世）有勾结。汉尼拔闻风在罗马人到来以前就逃走了。

在公元前 201 年订和约时，罗马把努米底亚酋长马西尼撒立为全努米底亚国王。这人大力加强努米底亚国家的统治。建常备军 5 万人，兼并了周围许多部落，不断扩张领地。他觊觎迦太基富饶的农业区，借迦太基被剥夺了自立权之便，常伺机夺取迦太基的土地。迦太基政府向罗马元老院上告。而马西尼撒却抢先一面向罗马远征军送粮送援军，向西班牙送大象表白自己如何忠于罗马；一面进谗言使元老院对迦太基猜忌。在为双方仲裁时，罗马总是偏袒努米底亚。迦太基得不到公正处理，便决定与努米底亚战斗。

公元前 150 年元老院派使者到迦太基抗议它对努米底亚用兵，而对双方纠纷的是非曲直丝毫不提。迦太基解释无效。罗马于公元前 149 年正式宣战，第三次布匿战争爆发（公元前 149—前 146 年）。

罗马军刚在北非登陆，迦太基政府就派使者向罗马司令官求和。罗马要求对方缴械，迦太基接受了。接着，罗马又提出了一个十分苛刻的要求，即：迦太基城必须拆毁，居民撤到离海岸 15 公里以外的地方去。迦太基人无奈奋起反抗。由于迦太基人同仇敌忾，顽强抵抗，罗马军围城两年一无所得。公元前 147 年，罗马人选举打败汉尼拔，在罗马深负众望的西比阿·阿弗利加的过继孙儿科尔涅里乌斯·西庇阿·阿米里乌斯为执政官。这个小西庇阿当时无论年龄和经历都不够资格当司令官。元老院维护旧制，表示反对，但人民大会支持，终于选他带兵到非洲去了。

公元前 147—前 146 年，西庇阿以强大兵力突破了迦太基城外防线，连续进行了一周的残酷巷战，最后以饥饿和疲劳迫降了残留的迦太基人，以后不久，罗马人便在迦太基的领土上建立了一个行省，称为阿非利加。

#### 第四节 东地中海的征服

罗马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中战胜迦太基后，便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对东部地中海的征服。

罗马对东方最初一次行动发生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之后。那时由于剿灭伊里利亚海盗（公元前 230—前 299 年），罗马第一次在亚德里亚海东岸建立了几个关系点（如阿波罗尼亚保护国）。这可以说是罗马东进的前奏。

第三次布匿战争期间，野心的马其顿王菲力五世想借汉尼拔之力赶走罗马向东方伸张的势力，于公元前 217 年同汉尼拔缔结了同盟条约。从此种下了与罗马的敌对关系。通过所谓第一次马其顿战争，菲力不但没有将罗马人赶走，相反却被罗马人打败。此后，马其顿在希腊的势力日趋削弱，失去了其过去的领导权，而罗马却为自己赢得了一些希腊世界小国的支持；其中有帕加马、罗德斯和阿卡亚同盟。

公元前 200 年，罗马借口菲力攻击罗马的盟邦而向菲力宣战。罗马人站在希腊的反马其顿大同盟一边。而菲力那边则有帖撒利王和塞琉西安提奥库斯的支持。事实上双方的支持者都没给予任何真正的帮助。战事主要是在罗马人和马其顿部队之间打的。

公元前 198—前 197 年，罗马司令官弗拉米尼乌斯和菲力在帖撒利亚大战。菲力失败。前 196 年罗马司令官以希腊保护人的身份裁决安排了希腊和马其顿的事务：

允许菲力仍为马其顿王，让他赔少量款，交出海军，从希腊撤退。把原有一切据点交还给阿卡亚和埃托利亚联盟。菲力此后不得干预希腊各邦的事务。弗拉米尼乌斯自己在希腊又停留了两年，干预斯巴达内政，帮助恢复贵族政治，打击民主运动。前 194 年离开希腊返回罗马。

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期间，罗马还向塞琉西安提奥库斯三世发动了战争。公元前 200 年以前，亚洲可以说完全在罗马的统治之外。塞琉西国家也没有同罗马发生过任何联系。公元前 223 年，安提奥库斯三世继承了赛琉西的王位，他是个好大喜功的人，曾于公元前 209—前 204 年间向东进攻波斯和大夏。公元前 203—前 197 年间，他又向叙利亚、小亚细亚一带扩张，先后得到了叙利亚南部、巴勒斯坦、小亚南岸和西岸的部分地区，其中包括希腊人在小亚的一些城市。公元前 197 年把希腊在小亚的名城以弗所建为第二首都。公元前 196 年，安提奥库斯甚至宣称赫勒斯滂海峡以西，色雷斯的一部分应归赛琉西所有，同时继续在小亚细亚扩张，对帕加马等地形成了严重的威胁。

帕加马和小亚细亚的一些其他希腊城市都请求罗马干涉。那时罗马人刚助希腊人打败了马其顿的菲力，罗马将军弗拉米尼乌斯还留在希腊。罗马元老院本来没有干涉亚洲事务的准备，所以不打算派兵，只让弗拉米尼乌斯派人去交涉一下。

公元前 195 年，汉尼拔逃到了安提奥库斯三世的宫廷，留在以弗所。这就引起了罗马人的警惕。公元前 194 年，大西比阿被举为执政官。他积极主张对东方采取严峻的政策，主张变马其顿为行省严加控制，以防它和安提奥库斯勾结，但因迦图等人的反对，没有立即通过。

公元前 193 年埃托利亚试图联合马其顿、赛琉西一同反罗马。前 192 年安提奥库斯三世带军过黑海海峡，进入欧洲来到色雷斯。罗马于公元前 191 年再派军到帖撒利亚，四月在温泉关，仿当年波斯狄斯巴达王李奥尼达之先例，绕到敌后击败安提奥库斯军，迫使他们退出欧洲回到亚洲。

此后，罗马与赛琉西的战事转到亚洲和爱琴海。公元前 191—前 190 年，罗马军依靠帕加马和罗德斯海军之助，在科里库斯海角曾两次击败安提奥库斯的舰队。公元前 189 年，双方又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亚发生激战，安提奥库斯再次遭到失败。次年，双方订立条约，和约规定：安提奥库斯必须放弃对欧洲和小亚细亚的领土要求，赔款 15000 优卑亚他连特，12 年内偿清。除保留 10 只舰船外，其余全部交出。至此，赛琉西已失去了重要地位，沦为罗马的附庸。

在这次战争中获利最多的要数帕加马，安提奥库斯让出的小亚土地大部分都落入帕加马手中。罗德斯岛也获得了小亚南岸一部分土地。罗马只收下赔款，没要领土。这说明罗马当时还无意兼并东方。

公元前 179 年，马其顿国王菲力去世，由其子百尔修斯继位，百尔修斯

是一个很有野心的人物。他励精图治，厉兵秣马，不但与色雷斯和伊里利亚酋长结盟，而且还与赛琉西和比提尼亚王室联姻，以增强自己的实力。他的一系列行动引起了罗马的不安。为抑制马其顿，不使它再强大起来，罗马于公元前 171 年再次向马其顿宣战，即所谓的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 171—前 167 年）。

战争初期，双方互有胜负。公元前 168 年，罗马军总指挥鲍鲁斯利用机动灵活的军团在皮德纳重创百尔修斯的马其顿方阵。百尔修斯被迫投降。第二年，鲍鲁斯受命进军伊庇鲁斯。他攻打所有的城镇和乡村，大肆抢掠破坏，俘 15 万人卖为奴隶。伊庇鲁斯并未帮助百尔修斯，罗马的这次活动是古代战争中最残忍的劫掠之一。

抢劫了伊庇鲁斯之后，罗马又在希腊各邦进行残暴的清洗，放逐大批有反罗马嫌疑的政治人物，不仅对支持马其顿的埃托利亚给予这种惩罚，甚至与罗马同盟的阿卡亚也得不到信任。他们把 1000 多有声望和地位的阿卡亚人作为人质遣送到意大利。著名的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就是其中的人质之一。他有幸被罗马统治阶级接受，认识了征服迦太基的小西庇阿，才有机会写成《历史》这一名著传诸后世。而人质中的绝大部分都被扣压了 15 年，到公元前 150 年才被释放。其中 700 人已死在狱禁中。

皮德纳战役以后，马其顿被分割为四个小国，各成立自己的议会和政府。禁止各小国间相往来和贸易，也不准把它们同其他国家来往。

罗马对马其顿的残暴统治，激起了当地居民的坚决反抗。公元前 149 年，马其顿再次爆发反罗马的起义。起义的领袖是自称百尔修斯之子腓力的安德里斯克。“伪腓力”得到了拜占庭等希腊城市的支持。他多次击溃罗马军队并推进到帖撒里亚，后因叛徒出卖，起义被镇压。此后，马其顿变成了罗马的一个行省。

公元前 147 年，中希腊和南希腊又爆发了以阿卡亚同盟为首的反罗马起义。这个同盟为了和罗马作战，向富人征收特别捐税，并将 12000 名希腊出生的奴隶编入军队。起义军席卷了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至公元前 146 年才被镇压。科林斯被毁，居民被出卖为奴。中希腊和南希腊并入罗马，置为阿卡亚省。只有雅典、斯巴达、特尔斐等少数城市保持形式上的自治。

总的看来，罗马对东地中海的征服比西地中海似乎来得轻易一些，这同当地的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阶级斗争发展有密切关系，特别同希腊诸先进城邦的不团结和相互削弱有关系。到公元前二世纪四十年代，整个地中海区大体上已经处于罗马势力的控制之下，除西班牙外，战火在大部分地区已经熄灭了。

## 第五节 罗马在战争中取胜的原因

罗马，这个位于第伯河畔的小小国家，经过数个世纪的对外战争，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终于确立了对地中海世界的霸权，成了地中海世界实力最强的霸主。那么，罗马人究竟是怎样取得这些成就的呢？

首先，罗马的胜利是与罗马人民对战争的积极支持分不开的。

古罗马城原址位于第伯河下游南岸，拉丁平原的北端，这里土地肥沃，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它既是第伯河上流居民到海边取盐的必经之地，又是当时意大利许多天然通道的聚合点。这种良好的地理环境大大地吸引了近邻居

民到这里定居生息，因此，从一开始，罗马便是人口稠密的地区。据统计：早在公元前6世纪末，罗马的公民人数就达13万人，而当时的罗马领土却只有800平方公里，光公民的人口密度就达每平方公里162人。在古代，这显然是一个很大的数目。稠密的人口不仅对有限的土地造成了严重的压力，使罗马人民始终只能在2至7犹格的狭小土地上勉强地维持生活，而且还对古代文明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因为古代文明的整个制度“都是建立在人口的一定限度上的，超过这个限度，古代文明就有毁灭的危险。”为了保存自己的文明，摆在罗马国家面前的唯一办法，就是向外扩张。而战争的结果也确实给罗马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他们不仅从邻近部落和国家中掳取了丰厚的物品，而且还从他们手中夺得了许多土地。这一切无疑地缓和了罗马土地的紧张状况，但同时也进一步助长了罗马的对外扩张。因为罗马人清楚地知道：战争既可以使他们获取利益，也可以使他们失去自由，要达到获取利益和保护自己的目的，他们就必须要在战争中付出代价（有时甚至是很大的代价），因为这种代价是和他们的切身利益相一致的。正因为如此，所以罗马人在每次战斗中，都能奋不顾身，竭尽全力地为国效劳。例如，在“皮鲁斯战争”中，罗马军队虽然遭到了凶猛战象的袭击，死伤惨重，但他们并没有失去取胜的信心，而是想方设法将麻布蘸油系在长杆上，并不顾一切地将燃烧的“火把”戳入战象的口中，最后终于取得了这次战争的胜利。除了前方战士英勇杀敌外，后方的罗马人民也积极从各个方面支援战争。为了消灭迦太基的海军，他们不惜用自己的资金帮助国家建立舰队；为了抵抗汉尼拔的进攻，他们慨然将自己的奴隶释放；为了鼓励前方战士英勇杀敌，他们甚至忍痛取消了从敌人手中赎回自己的儿子和亲属的做法。正是由于罗马人民这种无畏的牺牲精神和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才保证了罗马扩张的顺利进行。

第二，罗马的胜利是与同盟者的大力支援紧密相关的。

结盟是古代世界保存和发展自己的重要武器。在罗马以前，雅典人和斯巴达人都曾利用过这种武器，并一度使自己成为称霸希腊世界的两大霸主。对外扩张时期的罗马也和雅典、斯巴达一样，采用结盟这一方式，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不过和它们不同的是，罗马人在处理同盟国的关系上比较明智，它既没有象雅典人那样对同盟者采取竭泽而渔的剥削政策，也没有像斯巴达人那样对同盟者采取强迫服从的高压政策。对于同盟者，罗马人一般总是采用尊重和给其一定实惠的政策，不但允许同盟者独立处理内部事务，而且在统一意大利后，还准许半岛上四分之一的居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权。而一旦同盟者遭受外来势力的侵略，他们又总能竭尽全力地保护同盟者的利益，使其免遭损害。罗马对同盟者实行的这种开明政策，自然也就赢得了同盟者对它的支持和忠诚。在汉尼拔战争期间，罗马之所以能够绝处逢生免遭劫难并最终取得胜利，关键就在于它得到了意大利诸同盟对它的支持和援助。东方战争开始以后，同盟者对罗马的贡献越来越大，据统计：从公元前200—前168年，同盟者每年向罗马提供8至9万的辅助部队，其数量相当于罗马全部军

---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20。

P.A.布朗特《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社会斗争》（P.A.Brunt《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纽约1971年版，第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618—619页。

队数额的 2/3。更值得注意的是：罗马东方部队的粮食大多都来自行省和同盟者。很显然，如果没有同盟者的无私奉献，罗马要在远离国土、粮食缺乏的希腊进行大规模的军团作战，并取得辉煌胜利肯定是不可能的。

第三，罗马的胜利是与元老院的正确领导密不可分的。

元老院是罗马共和国的主要领导和决策机构，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都拥有广泛的权力。共和之初，元老的任命一般都掌握在执政官之手。奥维尼乌斯法颁布以后，这项权利才被转交给监察官。根据上述法律，监察官每五年就得对元老名单进行一次审查，从名单中删去那些不称职的元老成员并补充一些最近涌现出来的、在各方面都有突出成就的能人（*Leetio Senatus*）进入元老院。由于元老成员大多来自刚刚卸任的高级官吏，他们不但具有丰富的行政和军事经验，而且对于内外形势都十分了解，所以常常能够制订出各种有利于对外扩张的政策。在内政方面，元老院一般都从罗马公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实行“和谐”的政治路线，并以此来调和国内的等级斗争，调整共和政体各机构的相互关系和职能范围，协调国家权力系统和平民权力系统的关系，所有这些又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贵族与平民的利害冲突，团结了全体人民，为罗马对外战争的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内部基础。在外交方面，元老院又惯于利用其它民族之间的矛盾，积极拉拢其中的一方，并用资助和结盟的方式鼓励它与另外一方进行对抗，待适当时机再反过来消灭原先的同盟者，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罗马对东方的征服，实际上，就是正确地执行这种政策的结果。在反对菲力普的战争中，罗马人利用了埃托利亚人的力量，并在他们的援助下取得胜利，但一旦马其顿被灭，它又立即掉转头来对付埃托利亚人，并以埃托利亚人与安提奥库斯联合为由把它消灭了。安提奥库斯又是罗马人在罗德斯的援助下被战胜的，但是，在他们取得十分丰厚的报酬之后，并准备与佩尔赛人缔结和约的时候，被罗马人永久地消灭了。元老院这种利用一方、各个击破的政策客观上加速了罗马对外扩张的步伐，对地中海帝国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除此以外，元老院还始终保持着集体议事、民主决策的良好传统，所以即使在国家面临十分危急的关头，它也能充分地集中领导者集体的经验和智慧，制订出正确的国策，使局势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面发展。比如，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后期，即汉尼拔加紧对意大利进行蹂躏，罗马城随时都会遭受汉尼拔围攻的情况下，元老院还能从全局出发，毅然决定派执政官西庇阿前往阿非利加，在迦太基开辟第二战场。这一举动本身就反映了元老院的远见卓识，在当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一举改变了罗马人在意大利被动挨打的局面，迫使迦太基政府紧急调回汉尼拔在意大利的军队，为罗马迅速战胜海上强国迦太基，称霸西部地中海奠定了基础。正因为元老院在对外扩张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当时的罗马人一般都把自己的祖国缩写为 SPQR 即元老院和罗马人民（*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

第四，罗马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还应归功于它那行之有效的军事制度。

根据罗马法律，每一位年龄在 17 岁到 46 岁的公民，只要不是属于最低一级或者还没有参加过 20 次步兵战斗或 10 次骑兵战斗，就都有服兵役的义

---

P.A.布朗特《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社会斗争》，纽约 1971 年版，第 13 页。

李维《罗马史》，36，2，8；37，2，12；37，50，9；42，31，8。

奥维尼乌斯法（*Lex Ovinia* 或 *Plebiscitum Ovinium*）可能于公元前 318—312 年之间通过。



务。凡是选入军队的士兵在平时都必须参加严格的军事训练。他们在除了使用武器和作各种运动的正规训练以外，还必须广泛地练习跑步、跳跃、撑竿跳高、攀登、格斗、游泳——先脱去衣服游泳，然后携带全副装备游泳。每个士兵都要习惯于按照军队的步伐行进，在 5 小时内走完 32—39 公里路程。在行军途中，他们都得背负 40—60 磅重的行军装备。这种严格而又艰苦的军事训练不但增强了士兵的体质，养成了他们吃苦耐劳的习惯，而且还大大地提高了士兵在作战时的应变能力，保证了罗马对外战争的胜利。

罗马对外作战的主要单位是军团，由轻装兵 (Velitis)、长矛兵 (Hastati)、主力兵 (Principis) 和后备兵 (Triarorum) 四部分组成。长矛兵、主力兵和后备兵各分 10 个中队 (Manipuli)。在列阵时，轻装兵与骑兵一起列于军团的两翼。长矛兵列于军团的第一线，主力兵列为第二线，他们最初都装备长矛。后备兵作为预备队，列于第三线，装备投枪 (pilum)。在战前，军团常常以中队为单位进行列队。各中队之间的间隙与每一中队正面的宽度相等，中队的纵深在 5、6 列到 10 列之间。第二线各中队配置在第一线各中队的间隙后面；后备兵部署得更靠后些。这种队列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运动性，它既可以使每线的各个中队靠拢，形成稠密的正面，也可以使第二线的中队上前，填补第一线的间隙。当需要有较强的纵深时，每个主力兵中队又可站到相应的长矛兵中队之后，使纵深加倍。这种队形在一切方面都顺利地克服了方阵动转不灵的弱点，使军团无论在实战性还是机动性等方面都远胜于方阵。军团能在方阵不敢去的地形上前进和机动而不搅乱队形，并且不致冒很大的危险。当绕过障碍物时，通常至多只需要一两个中队缩小正面，而且在几分钟内正面即可恢复。军团能用轻装部队掩护整个正面，因为他们能够在各线中队前进时通过间隙向后撤退。但主要的优点还在于：(1) 军团能排成几线，可根据情况依次投入战斗。而采用方阵体系时，战斗的结局则常常取决于一次性突击，因为在预备队内没有在失利时能加入战斗的生力军。(2) 军团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统帅既可以使用自己的轻装部队和骑兵，同敌人全线接战；又可以用第一线的长矛兵抵御敌人方阵的攻击；同时，还可以出动主力兵疲惫敌人，而最后用后备兵去取得胜利。而方阵则一旦交锋，就得把全部力量投入其中，并且必须把战斗进行到底。(3) 如果罗马的统帅想要中止会战，军团的组成又可使他能够以预备队占领阵地，然后让已投入战斗的部队从中队的间隙后撤，自行占领阵地。军团的这些优点，在东方战争时期表现得非常明显。在此，我们不妨以基诺斯契法莱 (Cynoscephalae) 会战为例来加以说明。当时，参加会战的一方是弗拉米尼努斯领导的罗马军团，另一方则是菲力普五世领导的马其顿方阵。战斗打响后，罗马人首先向方阵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攻击，以疲惫马其顿军队，扰乱他们严整的战斗队形。凡是方阵里显露紊乱征候的地方，就有企图楔入这个笨拙不灵的人群中的罗马中队出现。最后，当 20 个中队自侧翼和后方攻击方阵时，方阵的战斗队形就不可能保持住了，纵深的队形瓦解了，变成了四处逃窜的人群，会战终于以马其顿的失败而告终。

罗马的军队纪律严明，凡是不服从命令者，无论官职大小，情况如何，一律处以死刑。例如，在拉丁战争时期 (公元前 340—前 338 年)，罗马执政官曼里乌斯根据当时战争的性质，发布命令，禁止罗马官员单独与敌人作战，但是他的儿子却违反了命令，他不但擅自与敌人的一名指挥官发生决斗，而且还亲手杀死了这位指挥官。曼里乌斯在获悉这一消息后，便马上召开全

体会议，并当着全体将士的面，将儿子处以死刑。此外，对于逃跑、擅离职守和失去武器的战士，也必须处以重刑，甚至死刑。在作战过程中，如果整个单位的士兵都犯有临阵脱逃或丢失阵地的过错，那么，指挥官就必须在这些人员之间实行“什一抽杀律”。根据这一法律，凡是抽到死签的士兵，都必须另列一队领受死刑。其余的士兵则必须到营地之外露营，并停止发放小麦给养，以大麦代之。对于军团一级的处罚，往往采取延长服役年限和取消土地补偿的办法。如公元前 209 年，在坎尼战役中幸存下来的两个军团，由于临阵脱逃，被元老院派往西西里执行惩罚性的驻防任务，其中，骑兵被剥夺了公马，步兵则失去了本应分配给他们的土地。

在加强军队纪律的同时，罗马还规定了严格的奖励制度，但这种奖励常常侧重于荣誉方面，而不是物质方面。一般来说，在侦察或巡哨过程中，与敌相遇，并杀伤一个敌人者，可奖给长矛一支；杀死一个敌人者，如果是步兵，那么他就可获取奖杯一只。如果是骑兵，那么他就可获取马饰一副。在正常战役或攻城战斗中，第一个攻上敌人城墙的士兵，可获取金冠一个，对于那些打败罗马人的“劲敌”，并在一次战役中至少杀死 5000 敌人的将领，那么在他返回罗马城的时候，就可举行一次“凯旋式”。受到奖励的将士，不但在部队中受到战友的敬重，而且在回到家乡之后，也将受到同样的尊敬。在宗教仪式中，只有这样的人才允许佩戴表示战功的装饰品。

这种严酷的纪律和严格的奖励制度，不但大大地减少了违纪的人数，而且也进一步激发了罗马将士的斗志，为其获取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

其实，罗马人这套完美的军事制度并不像资产阶级学者们所说的那样是受了一位神的启示而形成的。它完全是罗马人在长期的征服中，不断向外族学习的结果。对于罗马人来说，对外扩张的过程，常常也是向外学习、吸取经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罗马人不但从皮鲁斯那里学到了选择和安扎营地的经验，而且还从汉尼拔那里学到了两翼包抄的战术；他们不但从埃特鲁利亚人那里学到了剑术，而且还从希腊人和迦太基人那里学会了海战；他们不但在萨姆尼特长矛的基础上，改进了自己的长矛，而且还从西班牙引进了杀伤力大且适合于短兵相接的西班牙短剑（gladius hispaniensis）。罗马军团本身，实际上也是在吸取外族长处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并完善起来的。

当然，从客观上讲，当时的国际环境对罗马扩张也十分有利。在东边，曾经繁荣一时的希腊化诸王国，它们在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以后开始走向衰落；在西边，海上强国迦太基虽然在经济上比较富裕，但在政治制度、军队素质和内部团结等方面都远不如罗马人。这种有利的国际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加速了罗马对外扩张的进程。

---

李维《罗马史》，5，8，6—10。

波利比乌斯《历史》，，38。

李维《罗马史》，25，6，8—9；27，11，14。

## 中篇 由公民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

### 第六章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

#### 第一节 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内政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国，它不但直接占有昔日强国迦太基等的属地，而且还间接地控制着埃及和叙利亚等国的政治局势。国家的急剧发展给罗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和变革。罗马人自己只是逐步改变自己的旧制度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 一、政治机构的变动

公元前二世纪政治机构的变动，主要表现在当时起作用的两种公民大会即森都里亚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内容和职能的变动上。公元前 241 年，罗马在原先 29 个乡村特里布斯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两个新的特里布斯。至此，乡村特里布斯发展到 31 个，再加上城区四个，特里布斯的总数达到了 35 个。此后，特里布斯不再增加，再有新的罗马公民都编入旧特里布斯里面。有财产够资格的选民都分别在 35 个特里布斯中登记。于是，特里布斯便失去了原有的地区界限的含义，变成行政单位了。财产分级的标准变动不大，只有第五级财产限额从 11,000 阿司降至 4,000 阿司。实际上，到公元前三到二世纪时，阿司的分量已从二盎司减轻到一盎司，财产限制的降低，也就是有资格参政的人的增多。

在这一时期，森都里亚大会的组成变化较大。布匿战争以来，出征的战士主要来自有一定地产的乡村中产农民。旧的百人队组成法把投票权更多地给予了最富有的第一级，不利于团结中产者。公元前 241 年，罗马政府对森都里亚的组成作了一次改革。除 18 个骑兵百人队、两个技工、两个号兵和一个无产者队不变外，其余有产的五级一律各出 70 个百人队，而且皆平均分布在 35 个特里布斯里。每个特里布斯按照财产多寡把居民分为五级，每级组成两个百人队（年轻的和年老的各出一个），这样，35 个特里布斯中，共有步兵百人队 350 个，加上骑兵等总共 373 个百人队。森都里亚大会的总票数也从 193 票增加到 373 票。这种改革显然是增加了中产农民的投票机会。以前 193 个百人队时，骑兵加第一级已过半数，其余各级投票机会很少。公元前 241 年的改革，使 373 票中要有 187 票才为多数，这样，不仅骑士和第一等级有机会，第二、三级都有投票的机会。

公元前 312—308 年，监察官克劳狄曾进行过一次改革，试图把特里布斯大会变得更为民主。他让无产者和被释奴隶到乡村特里布斯去登记，以便改变乡村特里布斯的成分。但他的改革很快就被取消了。公元前三到二世纪，无产者和被释奴隶人数日益增多，但只能在四个城区登记，所以在特里布斯大会上只有四票。而居民人数较少的乡村特里布斯却有 31 票。所以在特里布斯大会上，也是乡村有产者占优势。

不过，理论上尽管如此，但随着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罗马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两个公民大会的实际职权和效能也有不小的变化。

首先，特里布斯大会日益取代了森都里亚大会而变成主要的机构。它享有：

1) 立法权：自从公元前 287 年霍腾西乌斯法案通过以后，特里布斯大会变成国家主要立法机构，只有少数立法权留在森都里亚大会。

2) 选举权：森都里亚大会选执政官、监察官和大法官等高级官职，其余官职包括军职都在特里布斯大会中选举。

3) 司法权：重大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由森都里亚大会审理，较大的罚款案（3,020 阿司以上），交特里布斯大会审理。

其次，罗马国家扩大以后，出席公民大会的投票人的成分也有了改变。

罗马国家地域扩大后，乡村特里布斯投票人距离罗马城愈来愈远。很多人，尤其是不很宽裕的人，不能按期到城里来投票，等于弃权。而能按时投票的往往是那些很富有，在乡村登记但长期居住在罗马城的大土地主们以及他们的被保护人等。乡村特里布斯的选票往往控制在这些人手里。这主要是新的豪门贵族。所以，平民斗争多年所争得的少量民主权利在执行时常常不能实现。

另外，随着战争和奴隶制的发展，农村失地破产的农民纷纷涌入罗马城，他们都是握有选票的自由人，除了少数能找到正当的职业外，多数要靠国家救济或私人帮助为生，很容易被收买。另外，罗马城里也有很多获得了选票的被释奴隶之子，他们往往与前主人有保护和被保护关系。而一般城市自由职业者虽然是独立的，但经济上也依赖显贵富有阶层。所以，从总体上说，罗马城里的投票者受到豪门贵族的操纵是不足为奇的。

公元前二世纪，候选人贿买选票之事已经相当盛行。公元前 181 年和公元前 159 年，一部分正直的政治家曾两次试图对选举法进行整顿，结果皆以失败告终。元老院更以集体贿买的方法来讨好选民。他们经常把从迦太基、努米底亚和西西里运来的粮食赠送给城市无产者。有时，也从个人财产和行省税收中拿出钱财，向人民分发葡萄酒和橄榄油。当然，贿买选民的更主要的作法是提供公共娱乐。公元前 220 年以前，罗马只有一天的公共节日，即所谓的罗马人节。公元前 220 年，加了第二个节庆日即平民节。第二次布匿战争时，元老院为鼓励士气，振奋人民的精神，又加了三个节日，即阿波罗节、田神节和谷神节。公元前 173 年，又定了第六个节日即花神节。这些节日也由一天延至 5 天、7 天，甚至 14 天。节庆日作为公假，有赛马、竞技、戏剧、角斗、狩猎等活动，城里人民在这期间可以尽情享乐。节庆时的支出多由元老院拨款。一些高级官吏也往往自己掏钱举办戏曲、比赛，以获取声誉。例如，公元前 185 年，在 M.弗尔维乌斯·诺比利奥所主持的节庆中，“许多来自希腊的演员为他增添了极大的光彩，体育比赛在罗马首次出现，猎狮和猎豹使人们眼界大开”。

公元前二世纪时，公民大会的立法和选举权在理论上讲还是完整的，但实际上已随着这些五花八门的娱乐活动而失去了其独立性，成批的投票者变成了贵族的门客。豪门贵族通过个人或集体的保护制，基本上控制了公民大会。以前的平民们经过两个世纪的斗争而取得的体现在公民大会中的不大的民主权利在公元前二到一世纪的选民手中就这样悄悄地丢失了。

---

赛会常常因天气变化而超出业已规定的时间。

李维《罗马史》，39，22。

## 二、罗马的新贵阶层

公民大会的无能使罗马当权的豪门贵族的权力越来越大，他们甚至可以随自己的意愿挑选官吏。

自从公元前四至三世纪允许平民进入元老院和统治阶层以来，平民在政府部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平民弗尔维尔斯和克劳狄·马塞努斯家族与法比乌斯和科尔涅里乌斯等贵族家族分掌军政要职。到了公元前179年，平民在元老院中几乎占了四分之三。公元前172年，两名执政官又都由平民出任。以后这种状况又经常出现。这样，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在罗马又形成了一种新的平民贵族，历史上把它称之为“新贵（nobiles）”。从原则上讲，任何公民都可以当选为执政官或其它高官，然后晋升为显贵。但实际上这些新贵也学到了那些老父族的排外精神。他们将官职封闭起来，不许后来者再进来。从公元前264年到公元前201年，得到执政官职的新人不超过十一人；公元前200年至134年这66年时间里，大约有25个家族把持了几乎所有的执政官职，执政官年表中只有5名是新人。

凭借他们对高级官职的垄断，新贵控制了元老院。在元老院里，具有执政官或监察官身份的成员的影响占绝对优势；元老院变成了他们指导罗马政策的工具。由于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是元老院领导罗马人度过了最危难的时刻，战胜了最危险的敌人，所以，元老院在罗马人的心目中享有绝对的权威。随后，罗马成了地中海世界的霸主，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来把范围广阔、行政复杂的国家管理起来，当时罗马人对这种局面是没有任何准备的，只有元老院还算具有足够的经验和魄力来担起这付重担。所以官员和公民大会都唯元老院马首是瞻。凡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和设置行省等重大事务都以元老院的法令为准；它控制着行省总督及军事指挥官的任命。此外，元老院还控制着财政，控制着各种赛会的拨款，等等。

总之，到公元前二世纪，罗马政府实际上又回到了贵族型政体，只不过这时当权者的成份略已改变，他们已不是旧的父族贵族，而是公元前四世纪以后形成的豪门贵族。这些新贵族虽然没有旧父族贵族那样的合法特权，但他们打着为罗马人民服务的旗号，通过购买选票等不正当的手段垄断高官显位，从而获得在元老院中的优势，再通过元老院的权力控制国家的一切事务。对于这种政体，罗马人虽然也有不同的看法，但因为它已经在布匿战争中经受了考验，所以大部分人还是满意的。

## 三、行政和财务管理的复杂化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政府的职能日趋复杂，已经需要大量的训练有素的专职行政人员来处理日常事务。鉴于这一事实，国库和政府各部门专门设了专职的会计和秘书，但在这些任职人员中相当一部分来自被释奴隶，他们逐渐形成了一个与官员完全不同的阶层。为了管理行省，还补充了数名大法官和财务官。公元前150年以后，又为行省设了代行执政官和代行大法官等官职。但在罗马，高级行政人员一直没有增加，他们的任期也没有延长。罗马贵族顽固地坚持以出身而不以才能任职掌权的原则，坚持不给行政官员任何报酬，使权力牢牢地掌握在他们手中。

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后，为防止野心勃勃的高级官员的夺权威胁，罗马又恢复了公元前四世纪时制订的隔 10 年才能再任执政官的法律。公元前 180 年，罗马政府又颁布了维利亚法，规定：担任财务官的最低年龄为 25 岁，显贵营造官为 36 岁，大法官为 39 岁，执政官为 43 岁。而且规定晋级要逐步上升，不能越级。这显然也是为抑制有野心的年轻人而设的。

公元前 153 年，为了使执政官及时赶赴西班牙战场，元老院决定将执政官的就职日期由原来的 3 月 15 日提前至 1 月 1 日。此后，罗马就把每年的 1 月 1 日作为一年的开始。

海外大征服使罗马的国家收支急剧膨胀。自公元前 264 年以来的 100 余年间，罗马人几乎征服了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强国，其掠夺的金银财富之多，要求的赔偿金之高都是古代世界所罕见的。据计算，公元前二世纪上半叶的收入几乎比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增加了两倍。在所有收入中，公元前三世纪中至公元前二世纪中战争收入占着主导地位。这是因为对迦太基、马其顿等富庶大国的战争多发生在这一时期。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行省税收成了主要收入。其中，西西里、亚细亚等省和西班牙银矿提供的较多。公民税及公民捐款在第一和第二次布匿战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到公元前 167 年，由于战争收入和行省收入的大量流入，元老院宣布取消公民税，此后，意大利的罗马公民享受了四百多年直接税的免税权。随着领土的扩大和奴隶制的发展，港口税和释放奴隶税收入也有了明显的增加。正是在这些财富的基础上，罗马政府才得以大量发行银币，并使之马上成为地中海地区的通用货币。

与收入增长相比，开支的增长速度也不慢，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向公民预征的土地税和发放的国债都得偿还；公元前二世纪中，共和国经常有不少于 10 万人服现役，国家必须给他们提供给养，其中公民兵（占总数的一半弱）还得付饷。此外，元老院还得大量拨款用于军事大道的修建和罗马公共工程的建设以及城市无产者的娱乐；每位行省总督在其上任之前也得从国库中领得大笔活动经费。因此，收入比支出多不了多少。到公元前 157 年，罗马国库的总储备也只有 25,000,000 狄那里乌斯，不及伯利克里时代雅典储存额的一半。

缺乏训练有素的行政人员在公元前二世纪以后表现得特别明显。元老院尽管操纵着最高财权，但它并不能对全部收支保持总的监督，不能对高级官吏的帐目进行检查，监察官和财务官也是如此。财政领域的这些缺陷，至共和国后期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它直接对共和国的存在构成了威胁。

#### 四、罗马和意大利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罗马城从一个市镇一跃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首都，它的外观和卫生条件都有了明显的改善。然而在城市管理和治安方面却存在

---

它们分别占当时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六十四。

港口税的税率各地不一，如西班牙为百分之二，意大利、亚细亚、高卢等地为百分之 2.5，西西里为百分之五。公元前 209 年，罗马第一次动用国库积累的被释奴隶税，总额达 4,000 镑黄金。见李维《罗马史》，27, 10。

例如马其顿总督比索在其上任时，就领得 450 万狄那里乌斯。

见普林尼《自然史》，, 55。

着严重的问题。国家虽然没有营造官，全面负责城市的街道和房屋建设，但因为并没有好的技师，房屋倒塌和水道堵塞的现象屡有发生；国家对于从国外进口的大量粮食不闻不问，任凭不法商人倒买倒卖。更糟的是，在有大量奴隶和各种破产者集中的城市里，根本没有一支训练有素的警察队伍。很显然，到公元前二世纪末，罗马已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单独的市议会和市政府，但把市政府从帝国政府分离出来是人们从未想到的，因此，城市只能受到那些忙于帝国事务的元老院的顺便照看。

大征服期间，罗马与意大利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在战争中，意大利人提供了一半以上的军力帮助罗马打败迦太基和马其顿等强国。战时的合作和平时的移民已使意大利人和罗马人日趋同化。坎佩尼亚、阿普利亚和翁布里亚都采用了拉丁语。公元前 188 年，拉丁姆和坎佩尼亚的三个城市阿庇努姆、霍尔米埃、芬迪获得了罗马公民权，改变了过去“无投票权公民”的地位。此后不久，原来的这种“无投票权公民”城也陆续获得了公民权。许多新公民还分到了山南高卢的土地，并参加了殖民队伍。

但是对大部分意大利同盟者，罗马人却无意提高他们的地位。他们仍然保持着原来的自治地位。拉丁同盟的地位甚至还降低了。本来条约规定拉丁同盟居民可以随意移居罗马，并从而取得罗马公民权。公元前二世纪，拉丁同盟诸城因居民大批移居罗马而人口大减，无法满足原定的征兵人数。因此，公元前 187 年，拉丁同盟城要求遣返那些移民。为此，罗马大法官指令已在罗马登记为公民的 12000 名拉丁同盟移民放弃罗马公民权，返回原地。此后，又遣返过几次。

自从公元前三世纪以来，罗马开始大规模地征集同盟军队，其数量甚至比公民兵还多。同盟军的大量服役保证了罗马对外战争的胜利，然而，他们分得的战利品并未因罗马的胜利而有所增多，相反却越来越少。公元前 177 年，同盟者分得的战利品减为公民兵的一半。由于同盟军完全处于罗马将军和官员的指挥和统治之下，所以也经常遭到罗马官员的虐待和侮辱。在一个同盟者的城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丑事：这个城市的主要官员被一个罗马官员捆在广场的木柱上用权杖抽打，理由是他们没有及时地洗刷浴室以便让罗马官员及其妻子享用。拉丁殖民地卡莱斯甚至规定：当罗马官员在镇上时，禁止城镇居民进入公共浴室。

这种种不公正的待遇，引起了意大利同盟者的强烈不满，他们开始在意大利人之间建立一些反罗马的会社。元老院为加强罗马人对意大利的控制，曾于公元前 186 年命令执政官逮捕并处死这些全社的成员。但元老院的严厉措施，并没能把意大利人的反抗情绪镇压下去。到公元前一世纪初，意大利人终于走上了用武力反抗罗马人的道路。

## 五、法律制度的变革

在罗马法制史上，公元前一二世纪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时代。在这一时代里，罗马人找到了革除古代法弊端的钥匙，也是在这一时代里，罗马人用其非凡的创造力建立了一系列适合于当时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为罗马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首先，就法律体系而言。最初，罗马使用的法律是“公民法”。法律的范围只适用于罗马公民，异邦人因没有罗马公民权，所以，不能享受此法的保护。但随着罗马对意大利及其附近岛屿的征服，罗

马公民与意大利人以及其它被征服地区广大居民间关于适用法律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满足罗马境内商业和贸易发展的需要，罗马于公元前 242 年增设了一名外事行政长官 (Praetor Pergrinus)，专门负责涉外案件的审理工作。因为外事案件案情复杂，涉及面广，而且其所遇事件又常常是公民法中所没有规定的，因此，行政长官在断案时只得斟酌实情，便宜行事。有时甚至干脆直接引用各本地早已实行的法律惯例。这样便逐渐形成了比公民法范围更广、内容更丰富、方法更灵活的“万民法”。“万民法”的产生是罗马社会发展的产物，它克服了公民法法律主体狭小，形式高于一切的弊端，解决了许多在“公民法”体系下无法解决的问题，客观上为罗马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刑法方面，这一时期的最大变革是罗马公民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维护。公元前 199 年，公民大会通过了保民官 P. 波尔契乌斯·莱迦 (P. Porcius Laeca) 提出的法案，允许在意大利和行省的罗马公民对死刑案有上诉之权。次年，它又通过了 M. 波尔契乌斯·迦图 (M. Porcius Cato) 提出的法案，禁止行政官吏在公民还未提出诉讼以前鞭笞公民。公元前 148 年，罗马又颁布了李契努斯法 (Lex Licina)，禁止罗马指挥官对服兵役的士兵进行当场体罚。总之，到公元前 150 年，罗马基本上取消了死刑。遇到应判死刑的案件，习惯都予以缓刑，使犯人在审判以前有机会离开罗马。当他到达安全地以后，法庭才宣布剥夺其使用水与火的权利 (aqua et igni interdicere)。这样，死刑实际上变成了流放。

从总体上说，在公元前二世纪，法官对犯罪公民的判决并不重，所以很少出现因不满法庭判决而上诉人民大会的事。

与保护公民免遭行政官吏酷罚的同时，罗马又根据当时政府官吏（特别是在行省任职的行政官吏）犯罪率高等特点，于公元前 149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专门审理政府官吏的勒索案件 (quaestio perpetua de rebus repetundis)。不幸的是这一法庭的法官全都来自元老，他们对于与自己处于同一等级的高级官吏的犯罪行为，常常采取放任和包庇的态度，所以根本不可能真正达到打击罪犯，维护国家利益不受侵害的目的。

当然，在公元前二世纪，罗马法律制度方面的最大变革还是在诉讼方面。为了深刻理解这一变革，我们有必要对公元前二世纪以前罗马的诉讼制度作一全面的了解。

很显然，罗马在公元前二世纪以前所实行的诉讼形式是法律诉讼 (Per Legis actiones)，即依据罗马公民法的规定而提起的诉讼。对此，盖乌斯曾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我们的祖先所用的诉讼称作法律诉讼。因为他们或是由法律确定，或是由法律条款本身所构成。从而像法律一样不可更改。”整个诉讼过程可以明显地分为二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法律审理 (in iure) 阶段。一般由行政长官主持，其内容主要是对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审查，包括诉权是否为法律所承认，权利属于何种性质等。审查认为原告的请求符合诉讼程序，那么行政长官就必须将案子的材料移交给民选法官；若相反，则必须予以拒绝。后一阶段为事实审理 (in iudicio) 阶段。这是审判的关

---

迦图法的年代尚有争议，有人认为它是在公元前 195 年颁布的。见卡列和斯克莱特《罗马史》，第 182 页。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Justinianus:《Institutiones》)，4，11—12。



键阶段，常常由民选法官主持，其任务是听取证据，审查事实，作出判决。在事实审理阶段，除最大的庆典日以外，其余均可开庭。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庭，不得委托旁人代为诉讼。如果一方不到庭，案子就得停止审理，因为没有一造辩论或缺席判决的规定。

这种诉讼制度的主要特点在于：（1）所有诉权严格由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虽原告利益受到侵害，法官也无法受理。（2）诉讼主体严格限于罗马公民集团。（3）实行极端的形式主义。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既须严格遵守使用一定的法律术语，又要严格履行一定的诉讼方式。术语用错了，理由最充足也会败诉。例如，如果某人因毁坏葡萄蔓起诉，而在诉讼中把葡萄蔓不称作“树木”（arbores），而称作“蔓（vites）的话，那么他便败诉了，因为在“十二铜表法”中，只是一般地谈到“树木”。（4）整个诉讼过程全用言词，不设书状，亦不作记录，经过全凭人证。法律诉讼的这些特征显然是与当时落后的社会状况相一致的，是早期罗马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但随着罗马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成分的增加，罗马法律诉讼中的上述特征便日益成了阻止罗马社会进步的障碍。为了克服旧的法律诉讼形式和新的社会政治状况之间的矛盾，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罗马在公元前二世纪终于出现了一种新的诉讼形式，即程式诉讼（Per formulas）。根据程式诉讼原则，行政长官可以拒绝诉讼（如果他认为诉讼理由不充足的话），也可以使诉讼进行。在后一种情况下，行政长官的任务就在于使原告的要求具有严格的法律形式。在办理时，他必须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作成一定程式（formula）的书状，交给被任命按事实审判此案的法官。程式书状的内容分为主要部分和附加部分。前者为各种程式书状通常所必需记载的事项，如原告的请求、请求的原因、法官的任命及判决的要旨等；后者为行政长官附加的事项，如前书和抗辩等。法官的任务是检查程式中所提出的事实，倾听双方的证词，审查双方的证据等。如果他认为案件的线索不够清楚，他可以拒绝作出判决。但严格地说，法官是不能在程式以外作出判决的。

程式诉讼的出现是罗马法日趋完善的一种标志，它一方面改革了法律审理阶段的内容，打破了形式主义诉讼制度的樊篱。此后，诉讼当事人都可以自由地向行政长官陈述各自的要求，不必像法律诉讼那样陈述一定的语言，履行一定的法定动作，也不必担心违背严格的形式主义而遭致败诉的后果。另一方面，它又扩大了法律的适应范围，克服了法律诉讼时期诉讼主体狭小的弊病，从而为罗马公民和外邦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和商业贸易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所以有人把它的出现说成是罗马诉讼法发展过程中最重要而又最有意义的事件，这是不无道理的。

总之，到公元前二世纪，罗马的法律制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固然与罗马的政治和社会因素有关，但最重要的还是当时经济结构发生变革的结果。

## 第二节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的社会经济

### 一、农业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农业的变化首先是小土地所有者的不时破产和迦图式庄园的增长。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在意大利又没收了大量的土地。对

于这些被没收的土地，罗马人常常采取下述方法加以处理：首先是把部分土地划成 30 到 50 犹格的份地，分给罗马或同盟移民。其次是将部分土地出卖给私人。第三是将部分土地用微不足道的租金出租给罗马人或意大利人。至于那些在战争中荒芜的土地，罗马人则采取鼓励的措施，让人们自由开垦。

新份地的大量分配使罗马农民在汉尼拔战争中遭到的浩劫得到了部分的补偿。他们仍旧用传统的方法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种植谷物，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但是好景不长，公元前二世纪频繁的兵役，又使中小农民长期脱离生产。在繁重的兵役和捐税的压力下，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自由农民破产的现象已经日趋严重。破产的农民在农村谋生的机会极少。因为布匿战争以来，大批的劳动奴隶输入到意大利，部分地挤掉了农民在农村找到工作的机会。他们只得流浪到城市（尤其是罗马）去谋生，因为在那里能够找到一些闲零杂活，即使找不到工作也能靠公私发放的食物和零钱生活。而且娱乐又不花钱，必要时还可以出卖自己的选票。破产农民大量流入城市，使罗马逐渐出现了一个闲散无业的游民阶层，对罗马社会道德风气的下降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公元前 173 年，小块份地的分配完全停止，小农的数量更加减少。李维和波利比乌斯都提到公元前二世纪上半期，罗马已很难找到足够的服兵役的人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罗马政府下令降低公民服兵役的财产资格（当时，大概已把动产也计算在内，不单纯要求土地财产了），但还是没法解决兵源危机。公元前 105 年，保民官 L. 菲力普斯甚至在公民大会上说，在罗马城里有土地够当兵资格的不到两千。可见中小农民破产的严重程度。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农业的突出特点是 150 至 500 犹格的中型地产的数量增多了。这种增加是对外征服的结果。在大征服战争中获得大量战利品的罗马将军、搜刮民脂民膏的行省总督以及投机取巧、中饱私囊的包税人，承包公共工程的商人等等都抓住一切机会购进地产。因为首先这是最安全的投资；其次罗马人一向都认为土地是最正当的财产形式。经商包税致富的人通过扩大自己的地产可以获取社会的尊敬和上层社会的青睐。因此，公元前三世纪以来，有钱人都积极收买中小农民的土地。这些手中握有钱财之辈还想方设法租借大片未分配的公有地或从监察官手中以微小的租金租得荒地，然后拨资开垦。不过，从形式上看，这些占有者都应受李锡尼·赛克斯都法的约束：即一人最高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 犹格。但事实上，这条法律从未认真执行过。即使实行也约束不住取巧的人，因为人们可以伪造姓名，把土地分散在意大利的不同地区。大约从公元前二世纪开始，罗马出现了占有几个甚至几十个地产和庄园的富人。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农业的另一个变化是农民在经营方法和经营品种上的转变。公元前二世纪的地产所有者或租用者与公元前四世纪的地产所有者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后者仅仅是为了保住田产；而前者除了要保住田产外，而且还要利用它来增加收益，它是一种投资场所。迦图的《论农业》就是为这类中型地主而写作的。迦图说过，一个经营好的地产主应该多卖少买。为达到这个赚钱的目标，地产主们开始注意用科学的方法来耕种田地。他们按照希腊人关于农田地力的观念，采用轮种制，用豆科植物恢复地力以代替两年一休耕的轮作法。此外，他们也开始用犁深耕，选择优良种子，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不过，这一时期，罗马行省特别是西西里和撒丁两省为罗马提供了大量的粮食，致使意大利粮食价格日趋低落。意大利因无法与行省竞争，就只得减少谷物的种植面积，仅以本地消费需要为准，

而在大片土地上改进经济作物葡萄和橄榄，或者变成牧场，以获取较大的利润。公元前二世纪末，意大利的橄榄已在东方希腊大城出售。意大利的葡萄酒也在罗马享有较高的声誉。坎佩尼亚和阿普利亚是橄榄和葡萄种植园最多的地区。埃特鲁利亚和中南意大利的丘陵和峡谷地带则是牧场较多的地区。在这里仍然保存着按四季迁移牧场的习惯。在换季时，牧人们往往把数以千计的牛羊群驱赶数百里。这样大批迁移的牧畜法，不用贮存冬季饲草，无需运输。牧畜费用因此大减。羊皮、羊毛、羊肉都能给牧场主带来巨大的收入。共和晚期，牧场经营已经成了当时最有利可图的营业，因此，地产主也往往愿意花巨资投资牧场，使牧场的规模越来越大，有的甚至超过了一千犹格。

现代史学家往往把罗马的大地产称为 *Latifundia*（来自拉丁文 *Latus* 和 *fundus*）。这个词在公元前一世纪下半叶以前是没有的，而且它的内容也很不明确。大约泛指下述两种地产：一是大牧场，包括牧育饲养和育种场以及冬季和夏季牧场，范围非常广大；另一是指综合型农场，即几个不同类型的农场的联合，大约在公元一世纪这种地产较多。此外，一个大地产主也可能在不同的地区拥有若干个较小的地产，单个地产显然算不上 *Latifundia*，但综合起来就够得上大地产主了。在公元前二世纪，罗马的大地产主还很少，当时所比较普遍的是那些中型地产，如迦图所提到的 100 犹格的葡萄园和 240 犹格的橄榄园。它们显然不能称为 *Latifundia*。

## 二、罗马奴隶制的发展

罗马从很早以前就有奴隶，但是起初主要把奴隶用在家庭事务上。李维提到早在制订十二铜表法的时代，有一次进行战争的平民就号召奴隶们起来反对自己的主人，这一举动使许多罗马家庭深感不安。因为“家家内都有一个潜在的敌人，”这就是说，家家内至少都有一个奴隶。然而，到了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使用奴隶劳动的范围有所变化，这一时期的奴隶劳动不仅大批地、广泛地应用到农业、手工业以及矿山等各个生产领域，而且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即由一个“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这是罗马进入奴隶制社会的主要标志。

### 1. 奴隶的来源和使用范围

罗马奴隶来源很多，但最主要的是战俘。在每次战争或战役后，罗马往往把被俘的士兵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变卖为奴。因此，罗马军旅所至总有大批奴隶贩子尾随其后，随时收买大批奴隶，然后运往罗马及各地奴隶市场出售，以获取厚利。

罗马奴隶的第二个来源是奴隶贸易。罗马帝国占据广大地区，发展情况各不相同，许多地区盛行人口买卖，高卢就是其中之一。据说有些高卢人为了一瓶酒就把孩子卖掉，而有些酋长也出卖自己部落的人民。所以有大量的高卢人被卖到罗马去。此外，在当时，地中海上海盗猖獗，他们骚扰地中海沿海地区，抢掠财物，劫夺居民，并将其变卖为奴。罗马各地都有奴隶市场，而尤以地中海上的提洛岛最为著名。根据斯特拉波的说法，有些日子那里出卖的奴隶多达 1 万人。

奴隶的第三个来源便是家生奴。罗马法学家曾如此确定奴隶的来源“或则是家生的，或则是后天变成的。”确实，由生育而实现的奴隶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相当可观的。阿庇安甚至肯定地说，奴隶的繁殖速度是相当惊人的。尼录皇帝时的文学家彼得罗尼乌斯曾在小说中描写一个大地产商，一天可生30个男孩，40个女孩，这虽是一种文学描写，但也反映了一些真实的情况。

在家中出生的奴隶被称为凡尔纳（Vernae），一般价值较高，因为他们从孩儿时，就已经习惯于奴隶地位和唯命是从。此外，弃婴有时也被收养或转卖为奴。父亲因穷困也有将儿女出卖为奴的。

在共和末年，罗马奴隶制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大量外族奴隶涌进罗马城。不仅罗马奴隶主占有大量奴隶，奴隶自己也可以占有奴隶。帝国时代元首的私人奴隶，多半都占有奴隶。这些奴隶在服装上虽与自由人无异，然而，各有不同的方言，各有不同的生活习惯。罗马已变成了一个各种族杂居的地区，而失去了原来拉丁民族的面貌。

由于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加强，罗马人对这种奴隶劳动力的剥削达到了顶峰，瓦罗给奴隶下了定义，认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罗马奴隶主，担心这种“会说话的工具”的过早死亡、逃跑或残废，都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力图在最短时间内收回购买奴隶的费用并从奴隶身上榨取尽量多的利润。

矿业是罗马最早使用大规模奴隶劳动的部门。据记载：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仅在西班牙银矿从事劳动的奴隶就达4万人。其它矿区的开采工作一般也由奴隶或罪犯承担。从事矿下劳动的奴隶是古代世界最悲惨的奴隶。狄奥多鲁斯在提到埃及矿山中的奴隶时说：“在这里无论病人，残废者、老人及由于性别而体质虚弱的妇女，都不让有喘息的机会。所有的人一无例外地都用鞭子来强迫工作，直到筋疲力竭，死了为止。”

在罗马，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另一部门便是农业。在迦图的《农业志》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奴隶主对奴隶剥削的严厉。迦图认为，理想的庄园是240犹格的橄榄园或是100犹格的葡萄园。240犹格的橄榄园上的劳动力应有管家1人，女管家1人，园丁5人，赶车的3人，赶驴的1人，放猪的1人，放羊的1人，共计13人，100犹格的葡萄园应有管家1人，女管家2人，园丁10人，赶车的1人，赶驴的1人，照料柳树的1人，放猪的1人，共计16人。奴隶们都集体住在小屋子里，管家的职责之一，就是支配监督奴隶劳动，使其驯服地工作。奴隶一年之内除了两天节假日外，其余时间都须在监工的严密监督下从事劳动。通常奴隶每月的口粮大约是4至4.5摩底二粒小麦，由奴隶自己在臼中捣碎，烤面包或煮粥喝，再就是一塞克斯塔里乌斯的橄榄油和一斤盐，给奴隶喝的是劣质葡萄汁。每年奴隶可分得一件紧身衣，隔年一件短斗篷和木制的凉鞋。处于这种待遇下的奴隶，只能是食不果腹，衣不蔽体。

---

阿庇安《内战记》，7。

彼得罗尼乌斯《萨蒂里孔》。

瓦罗《论农业》，17。

狄奥多鲁斯《历史文库》，12—13。

狄奥多鲁斯《历史文库》，12—13。

迦图《论农业》，10—11。

公元前三世纪以来，罗马的奴隶人数日益增多，奴隶劳动几乎遍及各个部门。奴隶成了罗马人生活和社会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成分。但使用奴隶最多的部门还是矿业、农业以及家庭。因为按罗马人的观念，家内奴隶包含在家庭之中，所以有关家庭奴隶的情况将在罗马人的生活部分再论。

## 2. 罗马奴隶的法律地位

罗马奴隶阶层是被剥削阶级，奴隶主残酷无情，尽情榨取奴隶的血汗。为了给这种恐怖和横暴的制度辩护，罗马的法学家竟发明了这样一条定则，即“奴隶不是人。”并把它载入了《法学阶梯》一书，法学家盖乌斯和乌尔皮安则更加明确地指出，奴隶即畜类，是“另一种家畜”。罗马法就是在这种前提下剥夺了奴隶的所有权利。这种权利包括：

<1>宗族权。奴隶虽然可以参加奴隶主家庭内祭祀祖先的一切宗教仪式，并可参预奴隶主国家的祭神典礼，但奴隶不能算作奴隶主的家庭成员，不能享受奴隶主儿女的权利。

<2>财产权。奴隶不能拥有财产。奴隶主有时因为奴隶工作勤勉给予一些赏金，奴隶在给奴隶主经营工商业时，也可分得一部分红利，这些收入叫做奴隶的彼库里，然而这种彼库里在法律上没有保障，奴隶主可以随意取用，如奴隶死亡或无子嗣时，这种财产即归奴隶主所有。

<3>婚姻权。罗马法把两性奴隶之间或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结合称之为同居，法律上没有保障。如奴隶结婚时尚未得到释放，则所生子女，亦是奴隶。

<4>法律代理权。因为奴隶没有人格，事实上奴隶纵然代理奴隶主经营工商业，但在法律上却不能算作是真正的代理人。营业盈亏，须由奴隶主自己负责，奴隶在法律上没有独立地位，甚至对于自己的行为也不能负责，他不能作证人，不能立遗嘱，不能对人起诉或被起诉，一切法律责任都由奴隶主负责。如果奴隶出庭受审，审问时必定加以拷打。假如拷打时奴隶残废或者死了，那么他的主人可以得到金钱的赔偿。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奴隶的地位也不一定完全与法律上所规定的一致。我们应该对之进行全面的考察。

## 三、罗马的工商业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罗马的工业，相对来说，变化不大。只在建筑工艺和公共工程的建筑方式方面有较大的进步。财富的大量涌入并没有刺激手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大量增多也没有使手工业者的队伍扩大很多，在罗马和其他城市中手工业者所占的比重始终很小。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罗马公民鄙视工业，认为从事手工业是不光彩的事，是下等人即奴隶和被释奴隶所干的事。第二，交通工具落后，牛车很慢，马和驴主要是驮运，不能运大件或较重的机械。第三，国内市场狭小，而技术又无法与国外竞争。所以，罗马的手工业一直处在小手工作坊的阶段，产品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从迦图的《论农业》中可以看出，各种农业用具主要在罗马城和坎佩尼亚的一些城市制造。他提到买各种服装应到罗马城。罗马还制造犁、大车、鞅具、箩筐以及其它物品。迦图认为，铁铲、刀、锹、锄、斧等应到坎佩尼亚的加

---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144。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1.3。

里镇去买。各种铜制器皿、皮带、绳索则应到卡普亚去买。至于碾磨机最好还是到庞培伊去买。

他林敦本来是一个希腊式的手工业中心，因在汉尼拔战争中背叛罗马，而被罗马人摧毁，此后，它再也没有恢复起来。卡普亚政治地位虽然有了明显的下降，但作为手工业中心还保持着一定的繁荣。旧的手工业有制陶和铜器制造等；新兴的则有家具制作等。当时的坎佩尼亚已经取代了埃特鲁里亚而成为意大利手工业的中心，库麦的铁制品，庞培伊的纺织品在国内都很走俏。然而，意大利的出口业却十分落后，除了卡普亚的青铜和坎佩尼亚种植园的橄榄油在地中海其他地区销售外，其余物品几乎很少出口。

罗马传统对商业十分轻视，旧父族贵族对贸易几乎毫无兴趣。早期与迦太基订立的条约曾完全把西地中海的贸易阵地让给了迦太基。元老们宁愿躬耕田亩，经营农业，也不愿露面经商。即使想通过经商赚钱，也都委托给自己的奴隶或被释奴隶代理。公元前 218 年，元老院甚至还通过一条法律，要求“元老或元老子辈的海船装载量不得超过 300 安波拉（一安波拉约为 26 公升）。立法者认为这样的装载量已足够把日用品从乡村运入城市；至于作买卖，元老们则认为这无疑是一件可耻的事情。”元老院在和被征服地区或建立同盟关系的国家订立条约时，也从不给罗马或意大利商人以任何贸易上的特权。意大利出身的商人在行省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特权。唯一的优越之处就是他们比较容易接近总督和一些官吏。

第一次布匿战争时，元老院还曾为保护口岸和商人而出兵清剿海盗。但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元老院却完全放弃了保护意大利商人及清剿海盗的任务。地中海的商业也因此落到了希腊和腓尼基人之手。公元前 2 世纪中叶，在罗马的干扰下，科林斯和罗德斯的商业衰落了，提洛岛和亚历山大里亚成了地中海东部地区新的贸易中心。意大利商人（多数来自坎佩尼亚）也到这里做生意，进行奴隶买卖；或推销葡萄酒。西班牙的卡地兹城则代替迦太基变成了西部地中海的一个重要商业城。有些意大利商人随卡地兹人过海峡到大西洋沿岸去贩运锡矿石，但为数极为有限。

在古代，手工业上没有多少费钱的机械，无需大笔投资，用不了多少贷款。但海上经商的船主和商人通常需用大笔款项预购货物、交保险金以及交准备航行的资金，这种费用的投资者以希腊人和东方人为多，罗马人也参加。罗马管理财务的人员从希腊人那里学到了用会计簿记帐的技术，并用它来清算帐目。共和晚期的罗马富人经常在钱庄外保有一个帐户，然后用支票或信用单来支付款项。

#### 四、罗马人的生活和家内奴隶

到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基本上完成了对地中海世界的征服，成了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海外霸权的确立和财富的大量积聚，尤其是与希腊和东方世界接触的增多，使罗马人的社会风气和生活习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共和前期的那种严谨、朴实和艰苦奋斗的生活方式逐渐消失了，代之而起的便是荒诞无稽的消费和疯狂的挥霍。

据李维记载，罗马的奢侈之风首开于亚细亚战争之后。这次战争“第一

次把青铜卧床、贵重的床罩、地毯以及其他亚麻织物输入罗马。于是，在宴会上出现了演竖琴的歌女，也出现了帮助主人消闲的其他娱乐形式，而宴会本身也开始用极其精密的计划和很大的费用来布置。”然而，此风一开，却如决堤的洪水，一泻不可收拾。元老院为讨好公民，不时增加节日天数。节日期间，国家主动拨资并组织各种娱乐活动，以供罗马公民尽情欢乐。自由民的上层则更是挥金如土，挥霍无度。为了显示他们的阔气和气派，他们竞相在首都和意大利各地修建豪华的大厦、富丽的花园和舒适的别墅，并成天沉溺于吃、喝、玩、乐，声色犬马之中。他们开始请专职厨师做饭，用银制餐盘盛菜。一餐规定要有多少道菜，多少客人。

富人们以奢侈为荣不足为奇，严重的是普通自由民也沾染上了这种恶习。大批的自由民“都不沾镰刀和犁，而是躲在城里，宁愿活动于剧场和跑马场之中，却不愿去照管谷物和葡萄园。”他们游手好闲，鄙视劳动，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虫生活，是古代典型的“依靠社会过活”的无产者。“面包加竞技场”是他们最时髦的口号。国家每年都得把大量的年收入用在他们身上。

奢侈享乐之风如此之盛，大大地腐蚀了罗马民族的躯体，给罗马社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恶果。原先纯朴的道德观逐渐消失。人们“崇尚财富，鄙视道德，并认为只有大量的财富才能享有崇高的光荣和价值”。在这种社会环境下，贪污和贿赂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共和末年的许多政治野心家就是通过购买这种方式来加强对群众的控制，从而走向独裁的。

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有成千上万的罗马战士开赴战场。因为在战争中有许多男子战死，家产被落在妇女手中。奢侈生活的发展使许多罗马妇女讲究衣著服饰。保守的人总是认为妇女生性轻佻，必须由男子监护。所以总是通过各种法案来限制妇女的自由，限制女继承人占有地产的数额。但事实上许多富家女儿都有机会与男儿受同等教育，他们根本不理法律的有关规定，而是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

在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家庭生活中最大的变化莫过于家庭奴隶数量的增多。罗马富人把落后地区来的战俘送到地产上去干农活，而把希腊来的奴隶留在家做仆人。许多希腊人不适合做粗重的农活，但很会干家庭服侍人或处理家务的事。他们不仅做仆人，而且还会作半职业性的工作，如秘书、教师、音乐师、医生等。女奴除服侍人外，还可纺纱织布，做其它的工作。

罗马家内奴隶的特点：一是普遍；二是为数众多。罗马城几乎家家有奴隶，比较卑微的和普通士兵也都有。尼禄时代罗马市政官培丹尼西孔杜斯一家就有仆人400人。这当然是较晚，而且也是最著名的。公元前二世纪时，罗马奴隶来源丰富，前呼后拥、仆役成群的人也并不罕见。

和农村奴隶相比，城市家内奴隶的处境确要好得多。因为当时的习俗是一个富家要奴仆成群才够排场，所以工作不会太重。秘书、教师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约同近代家庭教师一样自由自在。另外，家内奴隶也有机会引起主人的注意，得到主人额外的赏赐，有可能积累一点钱财来赎身。有的甚至被擢升为管家，可以得到结婚的优待。奴隶赎身得到释放后，一般还受原主人

---

李维《罗马史》，39，6。

瓦罗《论农业》，，序言。

李维《罗马史》，3，26。

的限制，要求他服务时还得听从。一直要到第二代人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当然，家庭奴隶中的大部分人还得经常忍受主人的残暴，遭到虐待和屠杀也是常有的事。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家庭生活的变化也确实引起了一部分人的反对和非议，迦图是反对奢侈的代表人物。他们通过一系列立法来压制罗马人的奢侈腐化生活，但既无人监督，又不能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所以，这种立法实际上没有产生多大的效力。



## 第七章 罗马共和国的危讯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随着罗马霸权的确立，罗马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趋激化。其中主要的有：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罗马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矛盾，罗马奴隶主与平民以及意大利同盟者之间的矛盾，罗马统治者上层之间的矛盾，等等。整个罗马共和国后期的历史实际上也就是这些矛盾充分暴露和发展的历史。

### 第一节 西西里奴隶大起义

#### 一、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 137—前 132 年）

西西里岛是意大利半岛南面的一个美丽的岛屿。这里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奴隶庄园。几十万名奴隶在这里艰苦劳动，生产出大量的谷物、葡萄酒和橄榄油等产品，并不断地将其运到罗马，因此素有“罗马的谷仓”之称。然而，就在这富裕的“谷仓”，奴隶们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的生活。庄园主为了增加谷物的输出，节省开支，甚至常常不给奴隶衣食，而打发他们去拦路抢劫。

公元前 137 年，有几个赤身裸体的奴隶来到恩那城一位名叫达莫菲拉斯的奴隶主家里，要求发给衣服。这位奴隶主不但不答应奴隶们的请求，反而鞭撻他们，强迫他们回去工作。奴隶主的残暴，使奴隶们长期积压在心中的愤怒再也不能忍耐下去了。是年夏天，一位名叫优努斯的叙利亚籍奴隶联络其他被奴役的同伴，发动起义。优努斯领导的起义军很快就攻占了恩那城。与此同时，在西南部的阿塔里根坦城，西里西亚籍的奴隶克勒翁也领导了奴隶起义。不久，克勒翁率领起义队伍到恩那城与优努斯汇合。起义军发展迅速，西西里中部和东部的所有城市，几乎都为起义军所占领，起义队伍达 20 万人。

起义军在恩那城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取名为叙利亚王国，优努斯被推选为国王，克勒翁为副手和统帅，在国王之下还设有人民议会、人民法庭以及由“智者”组成的议事会。起义军纪律严明，不损害农民的财富。狄奥多鲁斯说：“在所有这一切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起义的奴隶很理智地关注着未来，他们没有把小庄园烧掉，没有破坏其中的财产以及储藏的果品，也没有侵扰那些继续从事农作的人。”因此，他们取得了贫民的同情和支持。

西西里的奴隶在起义中虽然建立了政权，并坚持斗争达 5 年之久，但由于他们不可能提出消灭奴隶制的政治纲领，而且始终保持单纯的防御性质，各地区之间也缺乏紧密的联系和配合，因此很容易被罗马统治者各个击破。公元前 132 年，罗马军队包围了起义的中心恩那城，克勒翁率起义军英勇抗击，但终因叛徒出卖，起义失败，克勒翁阵亡，优努斯被俘，后死于狱中，在恩那城被杀的奴隶达 2 万人。这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在地中海地区产生了强烈的影响。意大利、希腊等地相继有规模不等的奴隶密谋或公开起义。公元前 132—前 130 年的帕加马起义就可能受到这次起义的影响。

## 二、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 104—前 101 年）

公元前 104 年，西西里岛再次爆发大规模奴隶起义。这次起义的基本原因仍是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而直接导火线则是西西里总督涅尔瓦停止解放奴隶事件。当罗马人与朱古达和条顿人、森布里亚人作战时，深感兵力不足，元老院就准许马略在行省和同盟国召募军队。但许多行省和同盟国的自由民却因债务关系沦为奴隶，不能提供兵源。于是元老院下令，凡非法“将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应予释放”。西西里总督涅尔瓦得到命令后，就开始对奴隶进行审查，并释放了 800 名奴隶。后涅尔瓦接受奴隶主的贿赂，停止了释放工作，奴隶愤然举行起义。

公元前 104 年，西西里岛西部赫拉克里亚城附近的 80 名奴隶在萨维乌斯领导下首先发难。起义军很快发展到 6000 人，并推萨维乌斯为王，取名特里丰（是叙利亚国王常用的名字）。这支起义军以特里奥卡拉为中心。不久，在西西里西部利利贝城附近又有 1 万人的起义队伍，在奴隶阿铁尼奥的率领下与萨维乌斯的队伍汇合。起义军声势大增，并屡次击败罗马军队。公元前 103 年，罗马元老院不顾北方日耳曼人入侵的威胁，把一支新征募的 17000 人的队伍投入西西里作战，由大法官路库鲁斯率领前来镇压起义军。次年，又改派另一大法官塞尔维乌斯为罗马军统帅。但这两个大法官最后都因军事失败被召回罗马，并被判处流放。此后，起义军四面袭击罗马的军政机构、金库和驿站。起义者还夺取奴隶主的大农庄，把它变为自己的财富，并为起义军提供马匹、粮食及其他军需物品。起义烽火燃烧到西西里大部分地区。

但是，这次起义在战略上仍然限于防御，所占的地区主要也是乡村，奴隶运动的发展受到明显的限制。公元前 102 年，特里丰病逝，阿铁尼奥继为领袖，起义的规模有所发展。但这时罗马已经结束了与条顿和森布里亚的战争，得以向西西里投入较大的兵力。公元前 101 年，阿铁尼奥战死，起义被最后镇压。此后，罗马在西西里岛上建立了针对奴隶的恐怖制度，西西里岛上的奴隶地位更趋恶化。

### 第二节 格拉古兄弟改革

#### 一、格拉古兄弟改革的背景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罗马基本上完成了对地中海世界的征服。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以来的一个多世纪中，罗马先后在地中海区域建立了 9 个行省。在西部地中海有西西里（公元前 241 年）、撒丁（公元前 238 年）、山南高卢（公元前 222 年）、远西班牙（公元前 197 年）、近西班牙（公元前 197 年）和阿非利加（公元前 146 年）。在东部有伊利里亚（公元前 219 年）、马其顿（公元前 146 年）、亚细亚（公元前 133 年）。此外，高卢南部、多瑙河南岸地区和小亚北部（比提尼亚等地）、叙利亚等虽然尚未被直接吞并，但也被囊括于罗马的势力范围。

海外扩张和领土膨胀很快就给罗马带来了新的问题。首先是军队数量问

题。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前，罗马一般为4个军团，由两位执政官统率。公元前二世纪以后，情况有了一定的变化，疆域的扩大以及行省的设立，都需要大量军队来驻守，其中远西班牙和近西班牙二省就需要4个常驻军团。同时，罗马对外侵略和扩张也不断激起各地人民的反抗。公元前149年，在马其顿爆发了伪腓力所领导的解放战争。公元前147年，在西班牙发生了长达9年之久的反罗马战争。公元前138—前132年，在西西里爆发了规模巨大的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凡此种种都表明，罗马要有效地统治疆域辽阔的行省，必须建立一支数量庞大的军队。然而，在当时罗马的兵源并未因为需要量的增加而有所扩大，相反还有明显下降的趋势。根据公元前154年的人口调查，适合入军团服务的人数，也就是拥有地产的罗马籍公民，约为324000名。而到公元前136年，这一人数已下降到318000名左右。因为军队的补充有财产的限制，丧失土地的公民也就丧失了作为军团成员资格。这样，军队的需要量和供给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最初，罗马政府还想用延长服役年限来解决兵源的不足，规定骑兵须服役10年，步兵19年，至46岁为止。然而，这只是权宜之计。不久，它便遭到了人民的拒绝。公元前151年，当西班牙战争正处于紧急关头，人民便起来抵抗元老院在公民间征兵的命令，并在保民官的协助下逮捕了执政官。类似事件在公元前139年也有发生。

所有这一切，都向罗马统治阶级发出了严重警告：如果不能解决国家兵源匮乏问题，罗马的威力，它对征服地区的统治，都会受到威胁。这引起了统治阶级的极大不安。面对这一情况，罗马贵族中的一部分新贵阶层如西庇阿·埃米利亚努斯集团，早在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便提出了复兴农民并进而复兴军队的方案。但是，在当时，他们主要限于空谈。真正试图实现这一设想的是与小西庇阿集团有联系的另一个贵族集团——格拉古集团。

## 二、提比略·格拉古改革

提比略·格拉古出身显赫，属于著名的塞普洛尼乌斯平民贵族，父亲曾担任过监察官和执政官等高级官职，母亲是战胜汉尼拔的名将西庇阿·阿非利加的女儿。提比略·格拉古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年轻时曾随姊丈小西庇阿作战于迦太基，后来在努曼提亚战争中又担任过财务官，在平民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公元前133年，提比略·格拉古当选为保民官。就职以后，他便大胆地提出自己的土地法案：规定佃户租用国有土地的限额，收回他们的多余土地，把这些土地重新分给少地和无地的罗马公民。根据这一法案，任何人占有公有地都不得超过500犹格，每个成年儿子可以再加250犹格，但每家的占地总数不得超过1000犹格。凡超过此数者，都必须把多余的土地交给国家，由国家把它们划分成每块30犹格的份地，分给无地公民，这些无地公民所得到的土地不得出卖或转让。为了实施这一改革，提比略·格拉古建议成立一个由三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授权他们处理有关收回和分配土地的一切问题。

法案提出后，立即遭到富人的反对。“他们集合成群，百般阻止法案的通过。”他们一方面造谣惑众，对提比略·格拉古进行人身攻击；另一方面又拉拢和收买提比略·格拉古的同僚保民官屋大维，怂恿他利用否决权阻止

法案的通过。

提比略力图劝说屋大维放弃使用否决权，但遭到屋大维的拒绝。于是，他便决心利用保民官的权力来摧毁反对派。开始，他禁止高级官吏处理国家事务。当这一点不能发生效力时，他便封闭了国库所在地撒图努斯神殿，这样便停止了国家机构的一切活动。

但是，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保民官屋大维在第二次特里布斯大会上，照常利用其否决权禁止法案的宣布。由于这种缘故，要实现提比略·格拉古的改革，就必须先实行非常重大的宪法修改。于是，提比略便以“屋大维反对人民利益”为由，向公民大会提出解除屋大维人民保民官这一职务的建议。这个建议看上去很平常，但实际上意义极大。它包含着一个全新的原则，即由人民控制政府官吏的原则。这一原则和固有的罗马宪法是背道而驰的。按固有的宪法，罗马的一切公职人员在其当选的任期期内是不得更换的。但是因为罗马并没有成文的根本法，所以提比略所提出的办法实际上也就开了以人民会议的决议罢免任何长官职务的先例。最后，35个特里布斯一致通过了提比略的建议，屋大维的保民官职因此被剥夺。

屋大维免职以后，土地法便毫无困难地得到了通过，成为法律（Lex Sempronia）。提比略本人，他的18岁的弟弟盖约·格拉古和他的岳父、即法案的创始人之一阿庇安·克劳狄被特里布斯大会选为三人委员会。

由于富人们的刁难以及意大利土地关系的复杂，三人委员会的调查和分配土地的工作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元老院们根据大土地所有者普布里阿·西庇阿·纳西卡的建议，每天只拨给三人委员会九个阿司的资金作为其活动的经费。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靠着平民的同情和支持，广泛地使用自己的独裁权力进行工作。

但是，调查和分配土地仅仅是改革的第一步。随着改革的深入，许多原先没有想到的问题也应运而生。例如资金问题。土地法只谈到土地给予最贫困的公民，但是没有规定给他们一些钱来置办农具、购买种子等。如果不很快解决后一个问题，那么提比略改革的计划就会落空。当时，正值帕加马国王阿塔洛斯去世，在他临死前曾留下遗嘱，将其王位赠给罗马人民。为了筹集经费，提比略便依靠公民大会的力量，通过了“亚细亚行省管理法案”。法案主张，把阿塔洛斯的金库作为贫穷农民的补助资金，以便让他们购置必需的设备 and 工具。

就在提比略提出亚细亚法案之时，提比略作为保民官的一年任期即将结束。提比略深知他那保民官的权限对于今后实施改革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所以他一反常规，再度竞选下一年度（公元前132年）的保民官。新贵们早就决定在提比略卸任后，跟他们所痛恨的这位平民领袖干一场。于是，他们一方面选择夏天“村民分散在自己的土地上忙于农作”时进行选举；同时又竭尽造谣之能事，到处诬告提比略，说他破坏了旧日的国家制度，打算取得独裁的王权等等，千方百计地阻止提比略当选。

在选举那一天，改革运动的敌人把自己的门客等都武装起来，打算用武力阻止选举。当公民们齐集罗马广场，并进行投票时，双方发生了格斗。正在忠诚女神神庙开会的元老院，在听到别人的谎报后，在祭司长纳西卡的带领下也参加了镇压格拉古派的战斗。结果提比略和他的三百多追随者被杀，他们的尸体被抛入第伯河里。“但是事情并没有以此结束，格拉古的朋友中

一些人未经审判便遭到驱逐，另一些人则被捕而被杀害。”

改革者本人的死，并没有使改革事业完全停止，元老院慑于平民的不满，没敢公然取消土地委员会。在提比略牺牲后，土地委员会补充了新的成员，仍然继续工作。经过他们的艰苦努力，罗马的小农得到了快速的恢复和发展。据统计，在公元前 131—前 125 年之间，大约有 75000 名小农获得了土地。

### 三、盖约·格拉古改革

公元前二世纪二十年代中期以后，小农争取土地的斗争又开展起来。与此同时，意大利同盟者和罗马的矛盾也日趋紧张。拉丁及意大利诸域的暴动连续发生。许多拉丁人和意大利人涌到罗马，到处听到要求公民权的呼声。对于同盟者的要求，元老贵族派竭力反对，改革派则给予支持。公元前 126—前 125 年，贵族派保民官朱尼乌斯·班努斯（Junius Pennus）制定了一项法律，严厉禁止非罗马人进入罗马。同一年，改革派夫尔维乌斯·弗拉古斯（Fulvius Flaccus）则建议，凡愿意入籍为罗马公民的同盟自由民皆赋予选举权，其余如遭受罗马长官暴政的侵害，皆有向罗马控诉之权。当弗拉古斯的建议失败以后，拉丁诸城之一的弗里格莱（Fregellae）就发动暴动。30 年后的同盟战争，实际上已在这时爆出第一个火花。弗拉格莱暴动虽然未能持久，但罗马与同盟者的矛盾依然存在。

盖约·格拉古在这样的形势下当选为公元前 123 年的保民官，并承袭了提比略的改革。但他所承袭的已不限于土地法案，而是把改革运动加以扩大和发展。

盖约的改革包括很多内容，其中心问题还和提比略一样，是解决罗马的兵源缺乏问题。当他就任保民官之初，先提出了两项法案，一项规定：凡经人民撤除职务的长官，不得再任公职。另一项规定：长官无权剥夺人民的公民权利，违者为非法。很明显，前一项是针对屋大维的，后一项是针对处死提比略同党的波庇利乌斯·莱那斯（Popilius Laenas）的。波庇利乌斯因此被迫流放。这两项法案不仅是为提比略和已死的同党雪恨，而且起了唤醒和鼓舞当年支持提比略的一般公民的作用。接着他又提出了一些其他法案。其中著名的有：

土地法和移民法。土地法大体是提比略土地法的重复。由于土地法的实行，使久已沉寂的土地委员会又重新展开了活动。现在参加土地委员会的，除了盖约外，还有他的非常刚毅的朋友、前执政官夫拉维乌斯·弗拉古斯。在实行土地法的同时，盖约又提出了移民法。移民法规定在意大利南部的纳普图尼亚和北非的迦太基建立两个移民地。参加移民的成员一般由最殷实的公民组成。

兵役法。这一法律规定不得征召 17 岁以下的人入伍。凡应召士兵所用的被服，皆由国家供应。

行省授命法。这一法律规定元老院必须在执政官选出以前指明其卸任后服职海外的行省。

新的重大改革是以粮食法开始的。当时正值西西里奴隶战争结束不久，

北非又连遭蝗灾，罗马城内粮食价格飞涨。粮食法规定以每摩底乌斯  $6\frac{1}{3}$  阿司的价格出售粮食。同时为了保证罗马人民的谷物供应，他还在罗马附近建立了许多粮仓以备储存。关于供应的对象，普鲁塔克认为是穷人，实际上也包括富人。但是无论如何，受惠最多的应该是穷人，因此法案得到了他们的积极拥护。

此外，盖约在保民官任期内，还提出并实施了审判法和亚细亚包税法。根据审判法，法庭陪审员不得像以前那样完全由元老院任命，而改由从骑士和元老二个等级中任命，各出 300 名。亚细亚行省包税法规定，征收该行省年产量的  $1/10$  作为税收，全部税收标给商人承包。这个法案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给骑士阶层以经济优惠，一方面侵犯了元老院对于行省的管辖权力，从而也就揭开了骑士和元老院贵族之间斗争的序幕。

由于盖约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城市平民、骑士利益的措施，因此得到了包括贫穷公民骑士在内的广泛社会力量的支持。公元前 123 年，盖约在竞选下年度保民官时获得成功。随着盖约在罗马人民中威望的不断提高，元老院贵族对他的戒惧和反对也就更深、更烈。他们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手段，用完全虚伪的和不能兑现的许诺，来破坏他的威望。而盖约的保民官同僚李维·德鲁苏则充当了元老院政策的主要执行者。

李维·德鲁苏的手法和屋大维不同，他不使用否决权，而是以新的建议为钓饵，迎合一般公民的胃口。盖约只设置少数移民地，德鲁苏一次就建议设置 12 个移民地。盖约的移民地有一个设在海外，组织殷实的人参加移民；德鲁苏的移民地全在意大利，召来作移民的全是穷人。盖约的土地法责成接受份地的人向国库缴纳租金，德鲁苏则建议完全免租。对于德鲁苏的建议，元老院予以大力支持。只要能瓦解拥护盖约的社会力量，元老院不惜采用任何手段。于是两派的争论就更加激烈起来，有各种流言中伤盖约的海外移民活动。大约在他去北非策划设置朱诺尼亚 (Junonia) 移民地的前后，盖约用更激烈的立法对元老贵族派进行反击。一个是阿奇利亚法 (Lex Aouilia)，该法规定审判贪污罪案的陪审员不得按惯例由元老院议员担任，全部改由富裕的骑士充当。这一立法的激烈性质超过提比略关于同一问题所作的建议，既对元老院的司法权力予以严厉的打击，又可制约贵族长官在行省统治中放纵的贪污行为。另一个法案是为扩大公民权而提出来的，内容大体和 3 年前弗拉古斯的建议相似，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同盟自由民。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盖约已逐步认识到了解决罗马和同盟者的矛盾对于解决罗马兵源缺乏的重大意义。可惜的是，这一措施与罗马古代传统极不相容，在当时很难实行。法案提出后不久，便引起了罗马平民的不满，他们害怕意大利人分享份地和廉价粮食的权利。这样，盖约渐渐失去了人民的支持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此后政治形势急剧逆转。公元前 122 年，不但盖约没能继续当选保民官，就是执政官一职也为反对派夺取。反对派在掌握政权后，便着手废除盖约的各种立法。盖约除了依靠少数同党加以自保外，几乎无力反击。公元前 121 年初，反对派保民官卢福斯提出取消在迦太基建立殖民地法案，提交公民大会讨论。集会时，一名执政官侍从故意称盖约党人为流氓，并做出侮辱的手势，结果被盖约的部下刺死。元老院乘机宣布戒严。盖约及其拥护者退守阿汝丁山，但该山最后被元老院所派军队攻克。盖约在朋友的帮助下逃到第伯河对岸。由于追兵逼近，盖约只好命令随从奴隶把他杀死。在这场屠杀中，

盖约及其同党死难者多达 3000 人，他们的尸体也同 10 年前提比略一样被投到第伯河中。格拉古兄弟改革最终失败。

#### 四、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的原因

格拉古兄弟在个人遭遇方面，的确是十分相象的：他们的改革活动最后都遭到挫败；两人都以身殉难；在他们死后，反对派的势力又再次抬头。从这些方面看，他们都是失败者。然而由于他们的改革重点不同，主要的方向不一，笼统地说他们遭到同样的失败，是不正确的。应当对他们的失败作具体的分析。

提比略改革的重点是土地法，其目的就是以分配份地的方法，解决军队的来源问题。在这方面应该说，是取得很大成就的。它基本上扭转了罗马公民兵自公元前 164 年以来一直下降的趋势。然而，这种现象毕竟是暂时的，由于下面各种现象的存在，所以这次改革不可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首先是当时阶级力量对比不利于改革派。元老院的传统势力相当稳固，骑士阶级不能完全和始终站在改革派一边，城市与乡村的平民之间，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同盟者之间尚处于分裂甚至对立的状态，他们的利益时同时异，因而不能结成坚固的统一战线。

第二，提比略制定的土地政策不够严密。我们从土地法的内容可以看出，这一法律本身就是相当温和的。土地法的土地限额极高，其数相当于四个迦图式庄园的面积，它说明提比略的土地法对大奴隶主来说并不十分苛刻。而且土地法本身就存在着许多漏洞，很容易被大土地所有者钻空子。例如，土地法规定，土地占有者若有两个儿子，可多占国有土地 500 犹格。这样，大土地所有者就可以利用过继儿子等方法，把非法占有的土地保留下来。更为重要的是，提比略虽然提出了土地法，但并没有提出其他有效的政策，保证土地法的实施。

第三，罗马土地占有和使用上的复杂性，也增加了实施土地政策的难度。当时，罗马的土地所有制主要有国有和私有两种。由于“国有土地年久失查，大奴隶主占有大部分未分配的土地”，化公为私，使公有和私有土地混淆起来很难区别。况且各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犬牙交错，相当数量的中等奴隶主和小农的土地互相交织。国有土地的使用者也不尽相同，有的为意大利人占有，有的为罗马人占有，这种情况无疑增加了土地改革的难度，客观上加速了改革的失败。

盖约的改革和提比略的改革在目的上应该说不无一致。但在具体的改革措施方面却存在着许多不同。盖约虽然重提和贯彻了提比略的土地法，成立了新的三人委员会，但他把解决土地问题的重点放在在意大利和北非建立移民地上。据普鲁塔克记载：为了在迦太基的旧址上建立殖民地，他还亲自来到这里，具体筹备殖民事宜。同时，盖约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也确实认识到，纯粹用土地法来解决罗马的兵源问题并不十分现实，所以，他在承袭提比略土地法的同时，又采取了许多新的措施，提出以扩大公民权来解决兵源匮乏的新方案。应该说，盖约在改革的初期是成功的。他通过各种措施，获得了骑士和下层公民的支持，因而曾一度取得了对元老贵族派的绝对优势。然而，盖约并没有意识到下层公民的可变性，以及公民意识的保守性和狭隘性，经过元老院的反措施，特别是利用广大公民对扩大公民权这一措施的不

满，下层平民这支主要的社会力量便离开了盖约派。改革派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终不免遭到反对派的毒手。

### 第三节 马略军事改革

#### 一、格拉古兄弟改革后的罗马政局

盖约·格拉古死后，罗马那种混乱的政局才开始稍稍地缓和下来。元老院迫于全国舆论的指责，不敢贸然地取消盖约·格拉古所颁布的主要法律。盖约所提出的谷物法，殖民法等虽经修改，但基本上还保持不变。

关于土地改革，情况却相当复杂。政府要想把已经从国有土地分割出去的数万块土地收回看来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把土地法加以这样的改动，那就是不直接侵害新的小块土地所有者，甚至在外表上还好像是为了新所有者的利益而行动，结果却是歪曲土地改革的思想本身，从而使它产生了直接相反的后果。这一点很容易地做到了。公元前121年，罗马通过了一个法律，允许占有土地的人出卖他们有争执的土地。大约在公元前119年，人民保民官斯柏里阿斯·托里阿斯再次提出一个法律，规定分配国有土地的工作应该停止，但是土地应当属于那些现在占有的人，占有者应当交付地租给人民，从地租收入得来的金钱应当分配。这种分配只是对于贫民的一种安慰，但是对于人口的增加、兵源的扩大都毫无作用。大约就是在这前后，土地委员会因为无事可做，也被取消。公元前111年，保民官托里乌斯(Spurus Thorius)制定新土地法，凡过去经三人委员会认为合法占有的公地、作为补偿的土地、分配的份地，皆视为私产，可以互相转让买卖。托里乌斯法的颁布标志着土地私有制在罗马的最后确立。它表明要用恢复小农份地的方法来解决罗马的兵源问题已经是不可能了。

罗马政府在当时虽然还保存着元老院等机构，但真正操纵政局的，已经集中于数个贵族家族，特别是凯启里乌斯·麦铁路斯家族。当时最大的政治活动家，首席元老马尔库斯·埃米里乌斯·斯考路斯便是麦铁路斯家族德里迈古斯(Delmeticus)的女婿。他们实行纯家族的政策，只允许自己的人掌权。在公元前123—109年这14年间，昆图斯·麦铁路斯家族就有6人荣任执政官，其中5人获得了凯旋的殊荣，但是族阀统治并没有改变遍及整个国家机构的可怕的贪污腐化，从元老到最后一个百夫长，所有的人，都无不贪污受贿。这些在不久的朱古达战争中已暴露得相当明显。

#### 二、朱古达战争

朱古达战争系罗马人与其同盟者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之间的战争。

努米底亚原为罗马人在北非的主要同盟者。公元前146年迦太基灭土后，与其毗邻的努米底亚虽然还在形式上保持着独立，实际上，到此时也已经变成了罗马人的附庸。

公元前118年，北非努米底亚国王米奇普撒去世，王族内部发生争夺王位的内乱。公元前113年，朱古达最后取胜，夺得了努米底亚的王位继承权。罗马元老院就以朱古达在契尔塔杀死意大利商人为由，于公元前111年向朱古达宣战，朱古达战争爆发。(公元前111—105年)战争初期，罗马军队指



挥官受到了朱古达的收买，双方签订了和平协议。消息传到罗马，朝野震怒，舆论哗然。保民官盖约·墨米尔斯坚决要求把朱古达召到罗马审问。但在公民大会上，他刚向朱古达提出责问，而一个被朱古达收买了的保民官便动用否决权禁止国王回答。朱古达不但在罗马未遭任何损害，而且还派人在这里杀害了一个受罗马政府保护的努米底亚王位的觊觎者。对此，元老院大为愤怒，决定把朱古达逐出罗马，据说当朱古达离开罗马的时候，他曾经轻蔑地对旁人说：“如果能够找到买主，那么，便可把这座城市卖掉。”

公元前 110 年，军事行动重新开始，由于罗马前线将领庸懦无能，军队纪律松弛，士气涣散，所以接连遭到失败。公元前 109 年，麦铁路斯出任执政官，负责努米底亚事务。他到任后，一面任命马略和其他一些能干的军官担任副将，一面又对军队纪律进行整顿，从而改善了军队的处境，开始转败为胜，但还是未能迅速结束战争。公元前 107 年，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并在朱古达战争中担任罗马军队的统帅。此后，战局才有了迅速的转变。公元前 105 年，战争宣告结束。朱古达被俘，死于罗马。朱古达战争的胜利当然与马略的军事才能有关，但更重要的还是其实行军事改革的结果。

### 三、马略的兴起和军事改革

马略（公元前 157—前 86 年）出身于意大利中部的阿尔披努姆城附近一个农民家中。早年投身行伍。曾在小西庇阿的领导下参加西班牙的努曼提亚战争。由于作战勇敢，提拔迅速。后来，马略投身政界，历任保民官、大法官及西班牙总督等职。长期的行伍生活以及丰富的从政经历，使他对罗马社会以及军事制度有了深刻的认识，为他日后的改革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第一手材料。公元前 107 年，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后，元老院同意马略为朱古达战争征召新兵，但只允许招收 5000—6000 名新兵，面对公民兵兵源的匮乏以及征兵的困难，马略开始对罗马的军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马略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以募兵制代替征兵制。从前公民按财产分等级编组百人队，无财产在原则上不服兵役。马略放弃了传统的财产资格限制，“不再按照祖先实行的等级征兵的方法，而允许任何公民志愿参军，其中大部分是无产者。”实行募兵制大大改善了兵源不足的状况，使马略很快征集到了补充北非军团所需的新兵。

（2）延长士兵服役的年限。按照公民兵制度，罗马军队只是在战争开始后临时征集，战后即予解散。法律规定每位从 17 到 60 岁的公民皆有义务承担兵役。实际上参加过 16 次出征即可解除这一义务，骑士只需 10 次。募兵制实行以后，士兵的服役年限相应延长，一般为 16 年。与此同时，马略还规定老兵退役后可以从国家那里分得一块份地作为补偿。马略的这一措施使获取土地和服兵役紧密地联系起来，此后，服兵役变成了贫困公民获取土地的先决条件。

（3）实行固定的军饷报酬。按马略推行的制度，士兵脱离生产，无法自养。为保证士兵的生活，马略规定：士兵的薪饷和武装由国家供给。从这时开始，普通步兵每年可领薪一千二百阿司，百人队长加倍，骑兵则为三倍。

(4) 改革军队编制, 调整战术队形。随着军队性质的改变, 军队成份的扩大和军队战斗力的提高, 马略对当时的军队组织和战术队形也作了相应的改革。在马略改革以前, 罗马通常有四个军团, 由两位执政官统领。最年轻和最贫困的编入轻装兵, 其次则按年龄和财产状况编入长矛兵和主力兵, 最年长的和最富有的编入后备兵。每一个军团有 1200 名轻装兵、1200 名长矛兵、1200 名主力兵、600 名后备兵和 300 名骑兵, 共 4500 人。在军团组织的编制上, 长矛兵 1200 人, 分编为 10 个中队或连, 每个中队为 120 人; 主力兵的人数和分编方法同上; 后备兵 600 人, 分编为 10 个中队, 每个中队 60 人; 轻装兵 1200 人, 只要不作别用, 就分编在上述 30 个中队中, 每个中队 40 人。长矛兵构成第一线, 并且每个中队都展开成横队, 其纵深大约为 6 列。在长矛兵的后面配置第二线, 由主力兵的 10 个中队组成, 掩护第一线各中队之间的间隙; 主力兵的后面为后备兵; 各线之间都保持适当的距离。轻装兵在正前面和两翼成散开队伍作战。原先的罗马军团因具有战术单位小、运动性大、几乎在任何地形上都能作战等特点, 所以, 比希腊方阵有明显的优越性。但这种战术队伍本身就是建立在公民兵制基础上的, 是以战士的不同程度的训练为基础的, 所以, 一旦公民兵制被破坏, 原先的战术形式也必须加以改进, 马略改革正好完成了这一任务。马略改变了罗马军队历来相传的队形排列, 扩大了战术单位, 开始在军团里设立大队这一新的单位, 并用大队来代替中队作为其战术单位。每个军团一般由 10 个大队组成, 而每一个大队又由 3 个中队编成。军团通常配置成三线。第一线 4 个大队, 第二、三线各 3 个大队。军团的这种排列形式, 虽然还保留着原先的三排列队法, 但由于战士在武器、年龄和服役年限长短差别的消失, 所以, 这种列队法的内容实际上已经与原先的列队方法有了本质的区别。

(5) 统一武器装备。马略实行联队制, 使重装步兵内部的差别归于消失。为使所有重装步兵的作战能力趋于一致, 马略规定, 所有重装步兵一律配备杀伤力极大的投枪和短剑。武器的改进和统一大大地提高了整个军团的作战能力。

此外, 马略还效法小西庇阿, 严格整顿军纪, 加强士兵的训练强度, 以提高士兵的作战和应变能力。

马略的军事改革, 在当时确实起到了广开兵源和提高战斗力的作用。正是通过这次改革, 罗马才迅速结束了朱古达战争, 摆脱了由北方侵袭意大利的森布里亚人和条顿人的威胁。镇压了公元前 104 年爆发的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但从长远的角度看, 它也给罗马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公民因这次改革而愈益与军队相脱离, 而同时却出现了处于这些公民之外甚至蔑视公民的具有威胁性的力量, 即武装起来的且富有作战经验的职业兵, 这些职业兵主要来自无产者, 没有公民兵所具有的那种自觉性和爱国热情。他们参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谋求生路和发财致富。因他们一味追求有利可图的出征机会, 追随那些保证给自己带来财富和土地的统帅, 而军事统帅也就很容易以慷慨的赠赐来收买自己的队伍, 使之成为实现个人目的的工具。因此,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马略的军事改革也为日后的军阀制度和军事独裁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不久出现的苏拉独裁和恺撒独裁便是马略这一改革所带来的直接产物。

#### 四、萨图尔尼努斯运动——马略改革的继续

马略改革应该说是解决了罗马当时的兵源问题，但对于这支军队复员后的安置工作还只是纸上之事，他还不可能知道。然而这一问题随着意大利北部日耳曼战争的结束和第三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被镇压而迫切地提到日程上来，人们在称呼马略为“罗马的救星”、“第二个罗慕路斯”，欢呼马略所取得的一系列军事胜利之时，所更关心的和注意的是马略的诺言和行动。萨图尔尼努斯改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一次改革运动。

萨图尔尼努斯出身新贵，曾当选为公元前 103 年度的保民官，据说他因元老院把他所希望的一次职务让给了别人选，从而对元老院深恶痛绝，变成了平民的代言人。当他第一次担任保民官时，便曾在广场上公开抨击当权贵族的贪污受贿，从而得到平民的拥护。公元前 101 年，马略、萨图尔尼努斯等结成联盟，并在马略士兵的支持下，双双当选为公元前 100 年度的罗马执政官和保民官。

联盟者在当权之后，便着手实现自己的纲领，其中最主要的便是萨图尔尼努斯提出的土地法案。法案规定：凡是在马略军中服役七年的老兵（即从公元前 107 年的北非出征开始）都可从罗马国家里获得一块土地，每家一百犹格。为了满足这一数额，法案计划在行省，首先在肃清了森布里亚人和条顿人的那尔旁高卢，建立许多殖民地；同时也在非洲、西西里、马其顿各地兴建。

萨图尔尼努斯等为了保证这一法案的执行，同时又规定：如果人民制定了这个法律的话，元老院必须于五天之内宣誓遵守法律，凡拒绝宣誓者，将被逐出元老院，并处以 20 他连特的罚金。

通过这一措施，萨图尔尼努斯可以说基本上降服了元老院，但是他也遇到了城市平民的强烈反对，因为根据萨图尔尼努斯的法案，许多服务于马略手下的拉丁人和意大利人，他们都能从罗马国家获得土地，这本身就损害了罗马公民的利益，他们纷纷脱离萨图尔尼努斯，而加入反对者的行列。从前的朋友，现在却变成了敌人，从前的支持者，现在都变成了其政策的坚决反对者，以致保民官费了很大的气力才把城市平民镇压下去，并迫使公民大会通过他的法案。不久，元老们（除麦铁路斯外）纷纷来到农神庙，宣誓遵守法律。

在这以后，马略的两个军团的老兵分别在阿非利加和努米底亚两行省分得了最肥沃的土地。其余的士兵也在那尔旁高卢分得了土地。

公元前 99 年，萨图尔尼努斯第三次当选为保民官，为了保证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他不惜以杀死执政官候选人的方法帮助他的支持者竞选公元前 99 年度的执政官。然而这一暴行又使他丧失了同马略的同盟，元老院命令马略采取紧急措施，开启兵器库，武装一切“善良的公民”，保卫国家的安全。马略用一支临时拼凑的部队把萨图尔尼努斯围困在卡庇托林山上，萨图尔尼努斯被迫投降。他本人不久便死于贵族青年的瓦片和石头的攻击之下。

萨图尔尼努斯运动已经表明：共和国的许多原则已经荡然无存。格拉古时代最先出现的暴力行为已日益增多，高级官吏，尤其是保民官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已经变成了历史。选举常常以双方的辱骂开始，以血腥的冲突结束，用阿庇安的话说：“自由、民主、法律、名誉、官职对任何人都没有什么用

处了。” 罗马共和制危机更加加深。

#### 第四节 意大利同盟战争

##### 一、德鲁苏斯法案

萨图尔尼努斯运动平息之后，罗马似乎出现了短暂的平静，但在这平静的背后，却蕴藏着更大的不安和动乱。

平民和老兵的土地问题，骑士和元老院为争夺法庭的斗争以及意大利人的公民权问题，都没有因为萨图尔尼努斯运动的失败而有所解决。公元前 91 年，贵族出身的德鲁苏斯当选为保民官。他企图通过对各方让步的原则，来全面解决上述问题。

德鲁苏斯提议：（1）元老院由 600 人组成，其中 300 人来自豪门贵族，另外 300 名则来自骑士等级。然后，再从这种混合组成的人员中任命陪审法官。（2）把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的国有土地尽量分配给贫民。（3）实施粮食法，再度降低城市平民购买粮食的价格。（4）给予意大利同盟者以公民权，从而增加罗马公民的人数。

德鲁苏斯把所有这些提议合并成一个法案。他认为，这些提议符合各个阶层的利益，所以必然能够得到罗马人民和意大利同盟者的支持。然而事与愿违，德鲁苏斯的妥协议案招致的竟是罗马社会的普遍反对，甚至他自己的亲属也对他的政策充满敌意。执政官菲力普斯乘机以违宪为名让元老院宣布德鲁苏斯的法案无效。这年秋天，德鲁苏斯被暗杀。与此同时，保民官 Q. 瓦利乌斯又想出了一项法案，要求成立一个由骑士陪审员组成的特别法庭，审理那些与意大利人有勾结之嫌的人。培斯提亚和希腊的征服者麦铁路斯被流放国外。

当意大利人得知德鲁苏斯改革失败，麦铁路斯等又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而遭受放逐的消息之后，他们深感到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民权已毫无希望，于是，便于公元前 90 年举起了反对罗马统治的火炬。

##### 二、意大利战争（公元前 90—前 88 年）

意大利战争开始于匹赛浓地区的阿斯库努姆城。公元前 91 年，当该城与邻近城市交换人质，缔结联盟之时，被罗马行政长官塞尔维利尔斯发现。他迅速赶到那里，并向集会的市民发表了威胁性的讲话，激起市民的极大愤慨，被当场打死。反抗罗马统治的起义于是爆发。

阿斯库努姆城的起义爆发后，立即得到了中部意大利若干民族的响应，马尔西人，彼利格奈人、维斯提奈人和马鲁西奈人纷纷参加起义，罗马与同盟者的战争全面展开。

为了协调各起义军的行动，便于同罗马分庭对抗，起义军组织起一个新的联邦国家，新国家定都于起义地区的中心——彼利格奈人的城市科尔芬尼乌姆，并被赐名为“意大利”。由选自各起义公社的 500 名成员组成元老院，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在起义领袖中选出两名执政官和 12 名大法官，他们握

有军事、行政和司法大权；新国家还规定：萨姆尼特各族通用的奥斯坎语和拉丁语共同成为新国家的官方语言。意大利人的国家还根据罗马的样式铸造货币，上面铸有“意大利”的字样，以及意大利公牛战败罗马牝狼的图象。

战争初期，同盟者在大部分战场上握有主动权。但是他们并没有速战速决，而是采用消耗战略。他们不是把兵力迅速集结在科尔芬尼乌姆，竭尽全力沿瓦利略大道直扑罗马，而是企图通过占领敌方的交通枢纽以破坏敌军的防御，企图通过侵入意大利低地来扩大战果。

纵观整个战场，可以分成两个战区。

南方战区，包括坎佩尼亚、萨姆尼乌姆、卢卡尼亚和阿普里亚。罗马的统帅为 L·恺撒，他的对手为萨姆奈人 C·帕皮乌斯·穆提鲁斯，南线盟国派出一支主力部队包围了位于萨姆奈人和马尔西人之间的埃萨尼亚城。经过两场战斗，埃萨尼亚城失陷。与此同时，帕皮乌斯亲自带兵进攻坎佩尼亚，那里丰富的人力和物力对起义军有很大的意义。他进入坎佩尼亚后，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庞培伊·诺拉及南部和中部坎佩尼亚的城市争取了过来。其他的联盟首领在袭击阿普里亚和路卡尼亚的战斗中，也取得了胜利。他们一连攻克了好几座大城镇，连殖民地维努西亚也站到了起义军一边。

北方战区，自匹塞浓和阿布鲁斯河至坎佩尼亚北部，大部分是操拉丁语地区。罗马军的统帅是执政官 L·路普斯；同盟者方面则以马尔西人首领彭庇狄乌斯相对。马尔西地区和瓦利亚大道构成了这一战线的主要战场。在这里同盟军试图夺取阿尔巴·费逊斯(Alba Fincens)和加尔塞奥里(Carseoli)两个拉丁殖民地，他们包围了殖民地，并打败了罗马援军，罗马执政官 L·路普斯在这次战争中丧生。幸亏马略及时赶到，才挽救了罗马军的溃败。在匹塞浓地区，主动权则一直掌握在罗马将军 Gn·庞培·斯特拉波手里，他动员自己庄园里的所有成员，组成一支庞大的武装，将阿斯库鲁姆城包围得水泄不通。在起义军偷袭翁布里亚和埃特鲁里亚以前，除了偶尔的几次失败以外，罗马人似乎一直控制着中亚平宁地区。

意大利同盟者初期的胜利，使得仍然忠于罗马的埃特鲁里亚人和翁布里亚人动摇起来，其中个别公社还归附了起义军。为了阻止起义的进一步扩展，元老院被迫授意执政官 L·恺撒提出一项法案，建议把公民权授予所有效忠于罗马的意大利人以及放下武器的人。通过这一法律（这一法律给予埃特鲁里亚人和翁布里亚人以及享有拉丁地位的同盟者以罗马公民权。）起义军明显地受到了限制。此后，战局越来越向有利于罗马人的方向发展。不过，一旦朱理亚法打破了僵局，以后再通过什么公民权的补充法案也就不会有什么麻烦了。公元前 89 年，保民官 M·普劳提乌斯和 C·帕庇里乌斯提出一项补充法案，把公民权授予半岛意大利和山南高卢所有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同年，业已升为执政官的庞培·斯特拉波又把拉丁公民权给予了山北高卢的部分克尔特人。

公元前 89 年，L·波尔契乌斯·迦图和庞培·斯特拉波当选为执政官，并具体负责北高卢战事。迦图是一位毫无作战经验的人，当其率军沿瓦莱利大道向马尔西人领土发动正面进攻时，遭到了失败。相反，他的同行庞培·斯特拉波在包围阿斯库努姆的同时，又带领一支军队从亚德里亚海穿过维斯提尼人和佩尔格尼人的地区占领了科尔菲尼乌姆，然后又掉过头继续攻打阿斯

库努姆。阿斯库努姆也就成了北方战区双方争夺的重点。在一场据说是 6 万意大利人对 75000 罗马人的作战中，斯特拉波挫败了盟军的突围企图。是年年底，阿斯库努姆城失陷，北线起义军很快就被镇压。

在南线，接替 L·恺撒任罗马军总指挥的是 L·科尔涅里乌斯·苏拉。他在南坎佩尼亚同萨姆尼特军队的作战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不久，他又不费吹灰之力收复了坎佩尼亚的所有失地，攻占了盟军的政府所在地波维雅努姆。与此同时，另一支罗马军队开进阿普利亚，恢复了罗马在那里的统治。

公元前 88 年初，罗马已经胜利地平息了北部和中部的意大利起义，南方的战事虽然尚未结束，但起义的大部分地区已经落入罗马手中，所以，从总体上说，至此，意大利战争已经结束。

对于罗马人来说，意大利战争实际上是为自身的生存而进行的一场战争。这绝非危言耸听。因为经过一系列残酷战争之后而获胜的同盟几乎一定会改变其原来的作战目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罗马人的胜利不但拯救了罗马，而且也拯救了地中海国家，使之免除了混乱之苦。这场战争所得到的最持久的结果——意大利人公民权的获得——虽纯系偶然，但却加速了罗马人和意大利人的融合。它不但扩大了罗马的公民成份，而且也为罗马提供了一批新的管理者。当然，这场战争也给罗马和意大利带来了巨大的破坏，使其蒙受了极大的损害。曾为这次战争胜利而立下汗马功劳的罗马军队变得比森布里亚战争之后的马略的士兵更具威胁力。意大利战争标志着罗马民政和军事权力的分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第八章 罗马共和国的灭亡

### 第一节 东方局势的骤变和苏拉独裁

#### 一、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

当罗马人正集中兵力和注意力跟意大利人进行斗争的时候，东方的事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几年里，东方形成了一种新的力量，严重地威胁着罗马对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的统治。这种新的力量就是本都王国。

本都王国兴起于公元前三世纪，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叶米特里达梯五世统治时，才开始强盛起来。公元前 121 年，米特里达梯五世死于宫廷阴谋，留下的王国即由其夫人和儿子米特里达梯六世掌握。因当时米特里达梯年仅 11 岁，所以，大权皆落在他的母亲手中。直到公元前 115 年，米特里达梯六世才推翻了母亲的统治，成为法律上（de jure）和实际上（de facto）的本都国王。

米特里达梯亲政以后，继续奉行其父亲的对外扩张政策，到公元前 88 年，本都国王几乎囊括了所有黑海沿岸地区，小亚的许多地区如小亚美尼亚、科尔奇斯、博斯普鲁斯和道利半岛的刻松和奥力维亚等都成了本都王国的主要辖地，甚至黑海沿岸的许多希腊城市如伊斯特利亚、托米、米森布利亚、阿波罗尼亚等也都处在他的控制之下。

随着王国版图的扩大，米特里达梯便着手准备对罗马人的战争。他一方面与临近大国如埃及、叙利亚等改善关系，另一方面则拼命扩大自己的军队，征集军粮。据记载：他每年都能从博斯普鲁一地征集 7500 多吨军粮。公元前 90 年，罗马内部发生了规模巨大的意大利战争，罗马为了稳定后方，几乎调集了所有兵力回到意大利，这正好为米特里达梯向罗马进攻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元前 88 年早春，米特里达梯带军侵入亚细亚行省，正式挑起了与罗马的战争，历史上把这次战争称之为“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

在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初期，米特里达梯六世军队在数量上占着明显的优势。据阿庇安记载，当时罗马在小亚地区的军队，计有步兵 12 万人，骑兵 12000 多人，其中大多数是来自当地的同盟者、如果再加上尼科美德斯三世的 5 万步兵和 6000 骑兵，罗马在小亚的兵力最多也只有 10 多万人。而米特里达梯六世则有步兵 23 万，骑兵 4 万，另加上其子阿卡提阿斯指挥的小亚美尼亚骑兵 1 万人，其数不会低于 30 万，况且他还拥有 300 艘装有甲板的船舰和 100 艘二列桨船。此外，在人心向背上也十分有利于本都国王。长期以来，小亚人民与希腊人民已经饱受了罗马总督与包税商的掠夺之苦。对罗马人的统治早就怀恨在心。因此，凡是本都军队所到之处，都受到了当地居民的热烈欢迎，他们把米特里达梯当作“解放者”，敬奉为狄奥尼索斯神。

在某种意义上说，米特里达梯也确实扮演了解放者的姿态。他在占领小亚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清除罗马势力的影响，严惩罗马官吏。他下达密令，指挥各城市屠杀罗马人和意大利人。据古典作家记载，在小亚，一天之内就有 8 万多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丧生，连妇孺都不得幸免。他借此残忍的手段不但煽起了小亚居民反罗马的情绪，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之间播下了仇恨的种子，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巩固了他在小亚细亚的统治地位。此外，米特里达梯还宣布小亚的希腊城市一概独立，在 5 年内豁免一切赋税。同时，他还

把卡帕多基亚、弗利基亚和比提尼亚改为本都的省份，并将本都的首都从西诺普迁至帕加马。

在征服小亚细亚以后，米特里达梯又挥师进军欧洲。公元前 89 年，米特里达梯的儿子率军从色雷斯进军马其顿，把马其顿变为向希腊进攻的基地。与此同时，米特里达梯还动用了他那强大的本都舰队，攫取了除罗得斯岛以外的所有的爱琴海岛屿，对希腊形成了海陆包围之势。在本都大军的压力之下，希腊内部的形势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雅典，亲本都的伊阿里斯提昂发动起义，宣布脱离罗马。其他的许多希腊国家也竞相效仿雅典，纷纷倒向米特里达梯一边。到公元前 87 年，罗马几乎丧失了它在东方的所有属地。

本都国王对东方行省的进攻，迫使罗马人在意大利战争以后迅速与之决战。然而，在有关征讨本都王的人选这一问题上，罗马统治者内部也发生了争吵。元老派提名苏拉，骑士派拥护马略。每一派都希望自己拥戴的人取得军队的统帅权。在元老贵族的支持下，苏拉当选为执政官，取得了军队的统帅权。

路契乌斯·科尔涅里乌斯·苏拉（公元前 138—前 78）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公元前 107 年，马略任执政官时，他以财务官身份随军出征努底亚，并先后战胜了马尔西人和萨姆尼特人，成为罗马著名的将领。公元前 88 年，苏拉正准备离开罗马前往小亚的时候，保民官 P.S. 卢福斯突然向公民大会提出了四个法案（1）意大利人出身的新公民和被释奴隶一律被分配到原先的 35 个部落之中。（2）凡是负债在二千戴纳里乌斯以上的元老，其称号皆应取消。（3）原先被审判委员会判以放逐罪的一切公民均可以返回国家。（4）剥夺苏拉对米特里达梯战争的统帅权，并重新任命马略为这次战争的总司令。

卢福斯提出的上述法案，马上遭到罗马上层贵族的反对。为了拖延对这些法案的表决，执政官们决定：在法案表决期间，停止处理一切公共事务。然而，卢福斯不但对此不加理会，而且还命令自己的党羽暗藏短剑，强迫执政官们取消此决定。苏拉迫于压力，被迫接受卢福斯的要求。不久，人民大会便正式通过了卢福斯法案。

法案通过后，卢福斯便立即派遣二名军事保民官前往诺拉，企图在苏拉到达以前接管军队。但苏拉却成功地抢在了他们前面。到达诺拉后，苏拉极力鼓动起义军向罗马进军。战士们听了苏拉的劝说以后，纷纷表示，愿意服从苏拉的指挥。于是，苏拉就带领这些原先准备用来东征米达里达提的 6 个军团出征罗马。这一行动是没有先例的。

面对苏拉军队的进攻，罗马城人民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终因力量悬殊，无法挡住苏拉军队的进攻。罗马城终于陷入苏拉的手中。

苏拉对罗马的占领表明：新的罗马军队不但是罗马国家的支柱、保卫者，而且还是罗马国家的主人。罗马以后出现的军事独裁正是这种新式军队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苏拉的东征及其独裁

苏拉在占领罗马以后，便大量捕杀马略党人，马略及其支持者皆被宣布

---

据说，他拥有 3000 武装的士兵，600 名骑士出身的警卫。



为“罗马人民的公敌”，财产被充公。此外，他还迫使公民大会通过几项法令，宣布元老院为最高权力机关，并从自己的拥护者中补充 300 名元老成员；不经元老院批准，公民大会不得通过任何法案。公元前 87 年，苏拉巩固了自己在罗马的统治后率军东征。

公元前 87 年春天，苏拉率军抵达希腊，原来倒向本都国王的希腊诸城使节纷纷向他致意，唯独阿里斯提昂统治下的雅典仍忠于米特里达梯。苏拉在长期围攻后占领雅典，接着又在喀里尼亚和奥霍门尼斯二地击败米特里达梯的主力。然而就在这时，却传来了马略派在罗马重新得势的坏消息。自从苏拉离开意大利以后，马略派在罗马重新掌权，他们宣布苏拉党人为“公敌”，捕杀苏拉党羽。面对业已失去的后方，苏拉急欲从东方事务中伸出手来。公元前 86 年，苏拉再次击败本都国王，并从希腊一直追到小亚细亚。次年，米特里达梯求和，苏拉也急于返回意大利，于是，双方便订立了一个并不苛刻的条约，条约规定：本都王退出战争以来所占的土地，交付 3000 他连特赔款，移交 80 艘船舰。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于是结束。

公元前 84 年，苏拉带着 2 万多胜利的军队和不计其数的金银财宝，怀着强烈的复仇心理向罗马进军。公元前 83 年春，苏拉于南大意大利布隆国辛港登陆，罗马公民间的内战再次开始。意大利重新陷入深重的战乱之中。战争延续了一年多，大约有 10 万多人死于兵燹。公元前 82 年冬，苏拉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罗马，并随即实行血腥的恐怖统治。他用极其残酷的手段，不经任何法律手续，前后拟定三批“公敌”名单，把“公敌”的姓名公布于罗马广场。任何人都可不经审判杀死名单上的人物。在这场大屠杀中，大约有 2600 多名骑士死于非命。在大肆屠杀之后，苏拉建立起了罗马史上第一个军事独裁政权。他被元老院宣布为无限期的独裁官。以前，独裁官的职权是暂时的，不能超过 6 个月。现在苏拉第一次成为无限期的独裁官。它标志着共和政体的基本原则已被废弃。为了巩固其独裁统治，他又对国家机关的职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首先，他恢复并加强了元老院的权威。罗马元老院在经过马略和苏拉的大屠杀后，其人数大为减少。到公元前 80 年，元老的人数已由原来的 300 人减少到 150 人。随着元老人数的下降以及元老各派矛盾的加剧，元老院这一机构的作用也大为削弱。苏拉当政以后，他首先从忠于自己的骑士和刚成为罗马新公民的意大利自治市贵族中选拔了 300 人为新元老，把元老院的人数扩大到 500—600 人之间。同时，为了保持元老阶层的纯洁性和一致性，苏拉还规定，未来的元老必须从担任过财务官职务的成员当中选举产生；不经元老院的审查或认可，任何议案不得在公民大会上提出。此外，他还剥夺了骑士阶层的司法权，而由元老院元老担任法官。

其次，他剥夺了保民官的权力。自从提比略·格拉古担任保民官以来，保民官这一官职日益成了反对元老院的有力武器，严重地干扰了元老院政策的执行。为此，苏拉规定：保民官不得向公民大会提出法案，不得参与司法事务。他们的否决权也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更为严重的是，苏拉规定，凡担任过保民官的人，不能就任其它任何高级官职。这样，保民官实际上就完全失去了它的政治意义。

---

按罗马法律，被宣布为“公敌”的人，任何人（包括奴隶）都可以把他杀死。这种大规模的“公敌宣告”，从马略、苏拉时代开始，至共和国灭亡止，一直是权利争夺者们彼此斗争的一种手段。

最后，严格规定了高级官职的晋升制度。为了将政权牢牢掌握在忠于他的贵族和军人手中，苏拉重新恢复了颁布于公元前180年的维利亚·阿纳利西斯法，规定：凡不到30岁的青年人都不得就任营造官；凡39岁以下的人不得竞选财务官；凡不到42岁的人不能入选执政官。而且规定：每人都不得在10年之内连续二次担任同一官职。与此同时，他还增加了行政官吏的名额，将营造官增至20人，大法官增至8人。

苏拉的独裁政权虽然并不巩固，随着公元前78年苏拉的去逝，他的各项政策也逐渐被取消，但他的独裁制形式却为形形色色的政治野心家夺取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提供了样板，为恺撒独裁体制的建立开创了先例。

## 第二节 斯巴达克起义

### 一、斯巴达克起义的经过

斯巴达克是色雷斯人，曾服务于罗马辅助部队，后因多次逃亡，被卖为奴隶。由于斯巴达克身体魁梧，臂力过人，卡普亚一所角斗学校将其买下做角斗奴。

角斗是罗马统治者的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娱乐方式。它起源于埃特鲁里亚，公元前264年传入罗马。角斗士的生活极为悲惨，他们中的许多都带着脚镣接受训练，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受严密的监视，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以及供罗马奴隶主娱乐而死在角斗场上的前途，迫使角斗式奴隶比其他奴隶更迫切地想从奴隶地位解放出来。斯巴达克意识到同伴们的这种愿望，就积极鼓动同伴们逃出牢笼，提出：“与其在竞技场里为人们的娱乐卖命，不如在战场上为自由而战死”的口号。公元前73年，有70余名角斗奴在他的率领下逃往卡普亚附近的维苏威火山。起义者推举斯巴达克为首领，克里克苏和恩诺马伊为副将。他们以维苏威山为据点，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很快将队伍扩大到1万余人。

元老院派遣克劳狄率领3000官兵前去镇压。克劳狄派重兵扼守通往维苏威火山的唯一通道，企图把起义军困死在山上。但是，奴隶们机智勇敢，他们利用山上的野葡萄藤编成一道“长梯”，从悬崖上攀援而下，然后，出其不意地绕到罗马军背后，猛袭敌人，取得了起义以来第一次大的胜利，这次胜利以后，起义军的声势更加壮大。

克劳狄的镇压失败后，元老院又派二个军团前去镇压，结果又被起义军击败。公元前72年秋，元老院又派两名执政官开赴前线，亲率大军围剿起义军。斯巴达克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和奴隶们要求尽快获得自由的心情，主张向北进军，翻越阿尔卑斯山出境。而克里克苏则坚持起义军留在意大利与罗马斗争。起义军内部不幸分裂。分裂出去的起义军不久被罗马军击溃，克里克苏阵亡。

斯巴达克率领其余大部分战士，绕过罗马，向北挺进。一路上击败了罗马执政官及山南高卢总督率领的军队，成功地到达阿尔卑斯山脚下。眼看出境的目标就要实现，可是，起义军却突然改变计划，烧毁一切多余物资，杀

---

阿庇安《内战记》，7.55—12.106。

阿庇安《内战记》，13，14。

掉一些多余的战马，挥师南下。

斯巴达克的南下，引起罗马一片惊恐。元老院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免去两个执政官对军队的统帅权，准备选举一名大法官出来和起义军作战。当选举新的大法官的时候，那些元老贵族一反过去你争我夺的丑态，竟然无人愿当候选人。元老院在经过百般的周折后，才最后选定克拉苏为军事统帅。克拉苏恢复了古老的“十一抽杀律”，强迫一些败兵与起义军作战，但还是无法改变罗马军队的被动局面。斯巴达克在屡次击败克拉苏的军队后，率大队人马奔向半岛南端的布鲁提伊，准备在那里将队伍运往西西里。但因海盗背约，渡海计划未能完成。这时，克拉苏已经从北方赶到。他在起义军的背后挖掘一条“由海到海”的大濠沟，企图把起义军困死在意大利半岛的南端。但它并未能阻止斯巴达克的行动，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冬夜，斯巴达克率领起义军冲破了克拉苏设置的这条封锁线，计划由东岸渡海，去巴尔干半岛。然而，就在斯巴达克向东往亚得里亚海进军的路上，起义军内部又出现意见分歧，一部分人脱离了斯巴达克的队伍，被克拉苏消灭了。斯巴达克率领起义军继续战斗，准备向卡拉布里亚沿海的布隆图辛港进发，从那里渡海去希腊。不料从东方来的一支罗马军队已在这里登陆。斯巴达克不得不折回和克拉苏在阿普里亚会战。起义军英勇战斗，前仆后继。罗马人在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后，最后将起义镇压下去。斯巴达克在起义中壮烈牺牲。

## 二、斯巴达克起义的意义

斯巴达克起义给罗马奴隶制经济以沉重的打击。起义军在意大利半岛上南征北战，到处解放奴隶，摧毁奴隶主的农庄，打击了奴隶制经济，震撼了奴隶制的基础。它一方面促使奴隶主改变了集中众多的同种奴隶在土地上一同劳动的习惯；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奴隶主地产经营方式的改变。在斯巴达克起义后，授产奴隶制这种剥削方式更加普遍了，隶农制也开始出现。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克起义推动了罗马历史的发展。

同时，这次起义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使罗马奴隶主深深地感到：共和国这种政体形式已经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了。为了保证自己的既得利益，巩固自己对奴隶等被压迫阶级的统治，就必须用新的形式来替代它。起义加速了由共和向帝国的过渡。

斯巴达克起义虽然失败了，但这次起义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组织性和纪律性方面都代表了罗马奴隶起义的最高水平。起义军的领袖斯巴达克树立了古代历史上一个光辉的形象。马克思和列宁都对斯巴达克和他领导的起义斗争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马克思称赞他是“一位伟大的统帅(不象加里波第)，高尚的品格，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列宁说“斯巴达克是大约两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一位最杰出的英雄。在许多年间，完全建立在奴隶制上的仿佛万能的罗马帝国，经常受到在斯巴达克领导下武装起来、集合起来并组成一支大军的奴隶大规模起义的震撼和打击。”

---

参见阿庇安《内战记》，，14，116—120；普鲁塔克《克拉苏传》，8—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59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50—51页。

### 第三节 罗马共和国的覆亡

#### 一、庞培的崛起

苏拉独裁结束以后，苏拉的部将庞培开始在罗马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庞培系罗马勇将庞培·斯特拉波（Pompeius strapo）的儿子，17岁时就从军参加了意大利同盟战争。苏拉在布隆图辛登陆以后，他又带领3个军团归附苏拉指挥，并屡次打败马略派的军队。庞培生性刚毅勇猛，容貌娴雅，长于谋略，深得罗马士兵喜欢。他曾因作战勇敢而被苏拉授于“伟大的庞培”这一称号。然而，庞培在政治上的发迹还是在苏拉去世以后。

苏拉的独裁统治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不满，苏拉死后，这种不满情绪就很快地表现出来了。首先在罗马方面，公元前78年的执政官雷必达企图恢复保民官的权力，恢复有利于军民的粮食法，但没有成功。这时，埃特鲁利亚地区有一批失掉土地的居民因为苏拉老兵霸占了他们的土地而起来暴动，要求收回土地。雷必达来到埃特鲁利亚，与暴动者联合进攻罗马，结果被庞培率兵打败。另一方面，在意大利境外也展开了反抗罗马政府统治的运动，这一运动主要发生在西班牙，由马略派的重要成员塞多留领导。塞多留曾任西班牙总督，苏拉当权时逃亡非洲，后来返回西班牙。塞多留在西班牙享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他在土著居民中组织军队，还建立元老院等政权机构，收纳罗马逃亡者。苏拉死后，塞多留的力量已相当强大。罗马派庞培率军征讨遭到失败，庞培险些被俘。塞多留运动之所以发展壮大，与西班牙土著部落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公元前72年，塞多留被其部将刺死，庞培趁机把这一运动镇压下去。此后，庞培又遵从元老院的命令带兵帮助克拉苏镇压了斯巴达克起义。庞培的权势由此剧增。

公元前70年，原苏拉党成员，靠镇压斯巴达克起义发迹的克拉苏和靠镇压马略余党成员的庞培当选为执政官。他们上任后颁布了一系列废除苏拉体制的法令，恢复了苏拉独裁期间废除的保民官和公民大会的权力，清洗了元老院中的苏拉分子。苏拉以前制度的恢复，给庞培和克拉苏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使他们成了共和晚期叱咤罗马风云的主要人物。公元前一世纪六十年代初，地中海地区的海盗猖獗，经常劫掠过往船只，使罗马城不时出现粮荒。为了维护罗马的统治秩序，公元前67年，经保民官提议，公民大会授予庞培以“海上独裁官”的大权，责成其三年内剿灭地中海上的海盗。庞培就任后，采用“分区进剿”的方法，仅用了三个月时间就扑灭了地中海上的海盗，使罗马与各行省之间的海上往来畅通无阻。公元前66年，庞培又获得与米特里达梯作战的指挥权，经过三年苦战，结束了米特里达梯战争。罗马在小亚细亚地区建立了一个新的行省（本都和比提尼亚行省）。接着，庞培又于公元前64年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进行侵略，把叙利亚王国的领土归并罗马，建立叙利亚行省。公元前62年，庞培满载着从东方掠夺来的大批战利品凯旋罗马，成为罗马城最有权势的人物。

---

见阿庇安《内战记》，12，14，93—96。

阿庇安《内战记》，12，15，97—104；16，107—113。

阿庇安《内战记》，12，16，106。

阿庇安《内战记》，12，17，114—119。

## 二、喀提林阴谋

就在庞培在东方建功之时，罗马统治者内部又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权力之争。这个事件被称为“喀提林阴谋”。路西乌斯·喀提林(L.Catiline 公元前108—62年)贵族出身，苏拉的有名部将和支持者，公元前68年任大法官，次年出任阿非利加总督，公元前66年返回罗马，与克拉苏、恺撒等密谋夺取政权。公元前64年，喀提林竞选执政官落选，次年他继续竞选执政官，并提出了取消债务的鼓动性纲领。与此同时，他与大法官林都拉斯、塞提加斯等秘密结合，私自到意大利和各地招募士兵，尤其是苏拉的老兵，准备时机一到，发动政变刺死执政官，颠覆罗马政府，夺取罗马政权。阴谋最后被公元前63年的执政官西塞罗探知，西塞罗在元老院发表了有名的反喀提林演说，并调兵遣将加强罗马城的防务。不久他便逮捕了在罗马的喀提林派，喀提林本人出逃。

12月25日，元老院集会审判阴谋者。以优尼乌斯·西拉努斯为代表的元老坚决主张对阴谋者采用“极刑”(extremum supplicium)。然而，同情喀提林的恺撒则坚决反对。恺撒认为，不经公民大会的允许而对罗马贵族处以死刑是不合法的。所以他建议：西塞罗应当把这些阴谋者分送到意大利一些最大的自治市监督起来，等到喀提林在战场上被打败后，再对他们进行正式审判。西塞罗担心当天夜里会发生更大的暴动，所以他劝元老院，把他们当作现行犯，不经审判，而表决对他们的处罚。元老院对此又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意见始终不能统一，西塞罗于是便擅自下令将已经逮捕的阴谋者处以死刑。已经逃出罗马的喀提林，历经艰难，终于到达埃特鲁利亚北部，并在那里聚集了2万人的军队，开始向高卢进军，以便完成他的准备工作，但在亚平宁山脉南麓庇斯多里亚的地方，被执政官安敦尼的队伍赶上，并很容易地被执政官的军队击垮。喀提林本人也被打死。喀提林事件反映了罗马共和制危机的加深。同时，它也说明，在罗马共和国当时的情况下要想依靠少数人的密谋，利用软弱涣散的平民来夺取政权是行不通的。

## 三、前三头同盟的形成和解体

公元前62年，庞培回到罗马，元老院同意让他举行一次庞大的凯旋式，但拒绝批准庞培于远征期间所颁布的各项法令，拒绝批准用国家土地赏赐他的士兵。庞培对元老院的厚望因此破灭。与此同时，克拉苏与元老院的关系也因公元前60年事件而再度恶化。公元前60年初代表骑士利益的包税公司，向元老院提出一项建议，则要求重新调整东方小亚的一些包税合同，克拉苏对此坚决支持。西塞罗等较为明智的元老虽然认为这一建议并不完美，但为了不使克拉苏和骑士阶层的裂痕加深，他们都作了让步的表示。然而，以小加图为首的大部分元老，则坚决反对这一建议，并且最后还是把它否决了。

就在庞培和克拉苏与元老院裂痕加深之际，在罗马又出现了一位新的政治家——恺撒。盖约·朱理亚·恺撒(公元前100—44)，他是马略的外甥，

---

阿庇安《内战记》，，2。

这是一个非法的行为，因为元老院没有审判权。

秦纳的女婿，出身于朱理亚名门。在军功上他虽不能与庞培相比，在财富上也无法与克拉苏匹敌。但他与苏拉派势不两立，积极参与反对苏拉派的活动。公元前 77 年，他揭露了前马其顿行省总督的贪污案；公元前 68 年，他又在其姑母、马略之妻的丧礼上公开赞扬马略，并抬出马略的模拟像，在社会上引起震动，赢得了市民和马略老兵对他的支持。公元前 63 年，恺撒当选为大祭司长。次年，他担任大法官，期满后出任西班牙总督。因恺撒平时慷慨好施负债甚巨，幸得克拉苏的资助，债主才放他就任。恺撒和克拉苏之间由此结为政治盟友。公元前 60 年，恺撒从西班牙载誉归来，他放弃凯旋式，积极参与下年度执政官的竞选活动。

公元前 60 年，罗马三位具有相当实力的政治家在反对元老院的基础上达成互相支持的协议，结成秘密政治同盟，历史上称之为“前三头同盟”。为了巩固这一同盟，恺撒把十四岁的女儿嫁给五十岁的庞培。在克拉苏、庞培的支持下，恺撒当选为公元前 59 年的执政官。

恺撒当选为执政官后，立即提出了三项法案。第一项是土地法。这一法案规定把坎佩尼亚的公有地分配给罗马平民，首先分配给庞培的老兵和有三个孩子的贫困公民；第二项法案是建议元老院批准庞培在东方的一切命令；第三项法案是把包税人的租金降低三分之一。这三项法案虽遭到了元老院的反对，但在平民和庞培老兵的支持下还是通过了。执政官任期满后，恺撒又操纵公民大会通过了出任山南高卢（即内高卢）和伊里里亚总督五年的提案。那尔旁高卢总督死后，他又获得了对这一地区的治理权。

公元前 58 年，恺撒赴任山南高卢总督，他以罗马占据下的高卢为据点，率领三个军团，利用山北高卢各部落间的不和和日耳曼人入侵高卢之机，经三年苦战，占领了大部分高卢的领土。恺撒掠夺了大量的奴隶和财富，并掌握了一支强大的，服务于个人的军队。

公元前 56 年，恺撒、庞培、克拉苏及二百余名元老在埃特鲁利亚北部的路卡城举行会议。会议决定：恺撒在高卢总督任满后再续任五年，庞培出掌西班牙总督五年，克拉苏出任叙利亚总督五年。尽管有反对派反对，但路卡会议的决定在公民大会上还是得以通过，公元前 55 年庞培和克拉苏担任执政官。克拉苏因求功心切，还没等执政官任满就到叙利亚行省上任去了。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在对安息战争中失败阵亡。“三头”留下了“二头”。

庞培在公元前 55 年执政官任满后，并未离开罗马，而只是派他的副将去经营西班牙，战绩平平。相比之下，恺撒的发展却更引人注目。恺撒在此前已将高卢行省扩至山北高卢中部现在则推进到山北高卢全境，并渡过莱茵

---

参见普鲁塔克《恺撒传》。

普鲁塔克《恺撒传》；阿庇安《内战记》，14，2，8。

普鲁塔克《恺撒传》。

普鲁塔克《恺撒传》；阿庇安《内战记》，14，29。

阿庇安《内战记》，14，2，10。

阿庇安《内战记》14，2，13。

阿庇安《内战记》14，2，13。

普鲁塔克《恺撒传》。

恺撒《高卢战记》；普鲁塔克《恺撒传》；阿庇安《内战记》，14，1，2—5。

普鲁塔克《恺撒传》；阿庇安《内战记》，14，3，17。

河，深入日耳曼人居住处，还两度入侵不列颠。公元前 52 年，山北高卢爆发起义，恺撒率军镇压。经顽强战斗最后将起义镇压下去。从此，山北高卢也成了罗马的行省，每年向罗马交纳税收达 4000 万狄纳里乌斯之多。

恺撒在高卢的成功，引起了元老院和庞培的疑惧。而克拉苏和朱理亚之死，又使得庞培和恺撒之间的缓冲物不复存在。为与恺撒抗衡庞培公开与元老院接近。公元前 52 年，恺撒的代理人克劳狄和元老院的代理人迈尔在公民大会上发生激烈冲突，结果克劳狄被打死，克劳狄派纵火烧毁了元老院的会议厅及罗马广场上的许多建筑物。罗马陷入无政府状态，元老院乘机任命庞培为“没有同僚的执政官”，委托他恢复罗马的秩序。庞培迅速召集军队，镇压了暴动。

公元前 49 年 1 月 1 日，元老院作出决议，恺撒在高卢总督任满后（公元前 49 年 3 月 1 日），必须解散军队，如果拒绝，他将被宣布为祖国之敌。这样，庞培与恺撒之间的关系完全破裂。

公元前 49 年 1 月 10 日，恺撒率领第十三军团渡过卢比孔河，进军罗马。庞培和元老贵族因准备不足弃城而逃。恺撒随即占领罗马，夺取国库，在作了军事上的部署之后，便向西班牙进军，迫使庞培在那里的军队投降。公元前 49 年冬天，恺撒回到罗马，被宣布为独裁官。过了 11 天，他放弃这种非常权力，而当选为公元前 48 年的执政官，此后，他便开赴去东方与庞培作最后决战。

在巴尔干决战初期，庞培曾多次击败恺撒，但在公元前 48 年的法萨卢战役中，庞培遭彻底失败，逃至埃及后为托勒密廷臣所杀。恺撒追踪庞培至埃及，以庞培被杀为由，干涉埃及王位斗争。他杀死肇事的托勒密廷臣，废黜年幼的托勒密国王，宣布托勒密的姊姊克里奥帕特拉为埃及女王。公元前 47 年，他从埃及进军小亚细亚，毫不费力地战胜了米特里达梯的儿子法尔那西斯。恺撒向元老院寄去了关于这次胜利的著名战报。战报中只有三个字：“我来，我见，我胜。”公元前 46—45 年，恺撒继续打败并肃清了庞培在阿非利加和西班牙的残部。公元前 45 年 9 月，恺撒回到罗马，长达 4 年之久的罗马内战终以庞培派的失败而告结束。恺撒成了共和国唯一的最高统治者。

#### 四、恺撒独裁

随着内战的结束，恺撒的权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公元前 46 年，他被元老院任命为任期 10 年的独裁官，并有权拥有侍从 72 人。公元前 44 年，元老院再次通过决议，任命他为终身独裁官。此外，他还通过各种途径拥有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元帅、风俗长官、大祭司长等头衔。名义上，罗马的共和制度依然存在，公民大会和元老院会议照常召开。每年的官职选举也

---

阿庇安《内战记》，14，3，21。

阿庇安《内战记》，14，3，23。

阿庇安《内战记》，14，4，24—5，33。

阿庇安《内战记》，14，5，35。

参见阿庇安《内战记》，14，6，38。

即“Veni Vidi Vici”。

按时进行，但实际上，罗马的一切权力都已集中在恺撒手中。

恺撒针对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问题，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首先，他使大部分老兵在意大利或行省内得到土地，使 8 万多退伍老兵、贫苦公民在各行省分得份地，并且在许多涉及自治市活动的法令中，规定了老兵应该享有的特权。

第二，改革元老院。把一些非元老贵族出身的奴隶主选进元老院，并将元老的人数增加至 900 人。

第三，把公民权扩大到一些行省。恺撒在高卢时就已把公民权给了山南高卢。后来，他又给西西里的希腊人和西班牙的许多公社以拉丁公民权。

第四，改革税收制度，规定由国家征收直接税。恺撒赞成每年支付固定税款代替农业税，以保护行省居民，只有间接税仍然采用包税制。

第五，颁布新法律，严惩贪污勒索的行省总督；剥夺行省总督的军权，而只保有其司法和行政权，行省的军队归恺撒的副将以副行政长官的名义掌管。

第六，改进历法。罗马人曾实行太阳历，一年 355 天，补增一个周期性的闰月。现在恺撒接受一种由亚历山大里亚天文学家索斯吉纳斯发明的新历法，每年为 365 天，每四年补加一天，这就是世界上有名的朱理亚历（或译作儒略历）它一直被西方世界沿用到 1582 年。

恺撒的改革不仅有利于罗马奴隶主的利益，而且也有利于意大利和各行省奴隶主的利益，尤其是他的行省政策更为帝国在这方面的改革开辟了道路。

当然，恺撒的独裁和改革也触及了元老贵族的传统利益，尽管他们表面上支持恺撒的独裁政策，但在暗地里却加紧了颠覆恺撒政权的活动，公元前 45 年 3 月 15 日，以布鲁图和卡西约为首的共和派集团终于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了恺撒。恺撒的拥护者们为恺撒举行了隆重的葬礼。

## 五、后三头政治

继恺撒而起的是执政官安敦尼、骑兵长官雷必达和恺撒的养子屋大维，他们在经过一段斗争之后于公元前 43 年 10 月在意大利北部的波诺尼亚城附近举行会晤，经过二天磋商，三方公开结盟，历史上称之为“后三头同盟”。三方协议规定：三头共同执政 5 年，并三分行省：安敦尼统治高卢；屋大维控制阿非利加、撒丁尼亚和西西里；雷必达统治西班牙，意大利则由他们三人共同治理。亚得里亚海以东地区，尚在布鲁图和卡西约的控制下，由安敦尼和屋大维负责对付。

三头结盟以后便进军罗马，解散了原来的政府。公元前 43 年 11 月，公民大会通过一项法律，任命安敦尼、雷必达和屋大维为“建设共和国的三头”，授予他们在五年内处理国家事务的大权。他们在获得全权后，便在罗马大肆捕杀政敌，并没收其财产。结果有三百位元老和二十名骑士被杀，罗马和意

---

普鲁塔克《恺撒传》；阿庇安《内战记》，14，16，113—117。

普鲁塔克《恺撒传》。

阿庇安《内战记》，16，2。



大利又一次陷入恐怖混乱之中。公元前42年，安敦尼和屋大维出兵巴尔干，在马其顿的腓力比附近最后打垮共和派，卡西约和布鲁图相继自杀。这样，“三头”的统治便确定下来。腓力比战斗结束后，安敦尼前往小亚细亚惩罚一些支持共和分子的城市，后又随克里奥帕特拉到达埃及。

屋大维回到罗马后，在意大利没收了一些城市的土地，分给三头的老兵。此外，他还屠杀了一些贵族代表。屋大维的这些做法，在意大利居民中引起了强烈不满。安敦尼的弟弟路契马斯和安敦尼的妻子福尔维娅利用人民对屋大维的不满情绪，煽动暴乱，但很快被屋大维镇压。

公元前40年夏，安敦尼返回罗马。三头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达成一份新的协议，协议规定，安敦尼统治东方行省，负责对帕提亚战争；屋大维管理西方行省；雷必达治理阿非利加。意大利仍由三人共同管理。此后，安敦尼便全力在埃及建立自己的势力。而屋大维则在意大利不断发展自己的势力，他取消了公敌宣告，剥夺了雷必达的军权，只留给他一个祭司的空头官衔。

公元前37年，安敦尼与埃及女王克里奥帕特拉结婚，并且声称要将他治下的领土赠给克里奥帕特拉和她的子女。这是罗马人民所不能容忍的。屋大维利用这一机会，迫使元老院和公民大会褫夺安敦尼的大权，并向埃及宣战。公元前31年6月，屋大维率军和安敦尼、克里奥帕特拉会战于希腊西海岸的亚克兴海角。当战争最激烈的时候，克里奥帕特拉误认为安敦尼已经失去胜利的希望，遂率领自己的军队逃回埃及。安敦尼尾随于后，失去统帅的安敦尼大军被屋大维打得大败。公元前30年夏，屋大维率军入侵埃及，安敦尼和克里奥帕特拉自杀，从此，埃及被罗马侵占，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

公元前29年，屋大维作为内战的最后胜利者凯旋罗马，受到罗马各方人士的热烈欢迎。从此他便在共和制的外衣下，建立自己的个人独裁统治。罗马的历史进入了帝国时代。

#### 第四节 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经济生活

##### 一、罗马农业的变化

就政治上而言，公元前一世纪是罗马史上最混乱、最动荡的时期。然而，就经济上而言，它又是一个稳步发展的时代。

和公元前二世纪一样，农业始终是罗马经济部门中最重要的部门。农业上的任何变化都会给罗马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与上一世纪相比，公元前一世纪的农业具有下述明显的特点：

###### 1. 土地占有权转移迅速

在意大利，这种转移开始于格拉古时期，而发展于苏拉之后。据估计，在苏拉时期，大约有50,000—120,000老兵在意大利获取了土地；在恺撒时期，大约有50,000—80,000公民（其中包括老兵和贫民）得到了土地；

---

阿庇安《内战记》，16, 2, 5。

阿庇安《内战记》，17, 2, 12。

阿庇安《内战记》，17, 1, 1。

阿庇安《内战记》，17, 8, 125—126。

而在奥古斯都时期，获取土地的人则更多，大约为 120,000—170,000 人。很显然，在这短短的数十年间，使这么多人重新在意大利获取土地，这在罗马史上还是首次。它有力地促进了意大利各地的罗马化和拉丁化进程。以庞培伊城为例：到公元前一世纪，原先在这里一直流行的奥斯其语几乎完全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清一色的拉丁语。同时，这些产业的重新分配又部分地缓解了罗马公民对土地的渴求，促进了意大利中小地产的复兴。但是，就严格的经济观点来看，我们似乎还不能夸大这种所有权改变的重要性。这是因为：（1）在意大利的许多地区，国有土地已不多，要解决部分公民的土地问题，常用的办法是减少或剥夺另一部分公民的土地。我们掌握的有关材料表明：意大利的许多殖民地是在驱逐甚至牺牲其他小土地所有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从本质上讲，这样的土地分配无非就是所有者间的相互变换而已，不可能造就出比原先更多的小农。（2）从政府手中获取殖民资格的大部分都是老兵，他们因为长期从事战争而疏于农事，因此，即使在退役分到土地后，也不愿从事农业劳动。他们或者把这些土地重新租给原先的所有者，坐收租金；或者干脆把这些土地出卖给正渴望获取土地的富裕商人。所以，不管共和国末年，土地分配多么频繁，但它始终不可能改变当时的经济潮流，始终不可能改变使田庄归那些从来不住在田庄上的人们所占有的历史趋势。总之，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随着内战的进行，即使把土地不时地分给退役军人，经济潮流也并不是愈来愈趋向于新农民设置产业，而是愈来愈趋向于城市居民增置产业。给予退役军人的产业面积之不断增加正可以反映出这一点。因此，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在意大利，退役军人的增加不是增加了农民的人数，而是增加了城市居民的人数；不是增加了劳动阶级的人数，而是增加了寄生阶级的人数。

至于在意大利的大地产，其发展速度则远不如我们原先想象的那样快。这是因为内战时期土地的多次剥夺，使许多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遭到了分解。而且，就小农自身而言，他们的经济条件也较以前优越，他们既免除了向国家交纳税收的任务，又减去了被强迫征召服役的负担，生活水平普遍较好。破产被排挤的情况并不像想象的那样多。公元前一世纪 60 年代喀提林在乡村征兵的失败正好证明了这一事实。

在公元前一世纪，应该说，行省中土地占有权的改变比意大利远为重要。虽然在各行省中，除了住在那里的罗马公民之外，没有人积极参加过内战，但是真正遭受灾难的还是众多的行省居民。他们除了承担这些战争的大量费用之外，还必须给老兵提供大量的土地，供其移居。据记载：马略就曾在阿非利加和那尔旁高卢等地安置过 1 万多自己的老兵。恺撒在高卢和西班牙行省安插的人数则更多，大约为 8 万人。公元前 43 年，L·普拉古斯（L·Plancus）在元老院的准许下，还在卢图努姆（Lugdunum，现在的里昂）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亚克兴之战后，屋大维再次把一大批退役的士兵安置在那尔旁高卢地区。据统计：从公元前 45 年到公元前 8 年这 30 年间，罗马在海外建立的殖民地就达 100 个。诚然，殖民地中的殖民者并不完全来自意大利。

---

卡列和斯克莱特《罗马史》第 299 页。

T·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T·Frank《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第 1 卷，第 221 页。

T·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第 1 卷，第 316 页；苏埃托尼乌斯《恺撒传》，42。

卡列和斯克莱特《罗马史》，第 299 页。

利，但其核心还是意大利人，而且成员中的绝大部分也都来自意大利，其数之多不下 25 万成年男性，足足占全部意大利成年男性的 1/5。那么，在公元前一世纪为什么会大规模地向外殖民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当时意大利的经济状况分不开的。根据马略的建军原则，老兵在退役后，政府必须为他们提供一个可选择的供养办法。而传统的解决方法就是在意大利给老兵分配一份土地。这个政策在土地剩余额相当富裕的情况下尚可实行，但在意大利耕地面积日渐减少的公元前一世纪，就显得相当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要部分地实行这一政策，也得在政治上和财政上付出很高的代价。以下述事件为例，便可看得十分清楚。公元前 41 年，后三头为了在土地已经严重缺乏的意大利安置老兵，被迫对部分意大利原来的土地所有者实行了剥夺加掠夺的政策，结果使整个意大利政局动荡、怨声载道；公元前 30 年，屋大维吸取了公元前 41 年的教训，采取了以国家出钱给老兵买地的方法，但是仅实行了两年，国家就花掉了 6 亿塞斯退斯的资金，其数量相当于维持帝国军队两个年度的开支。由此可见，公元前一世纪对行省的大量移民乃系意大利国有土地匮乏与老兵土地需要量增加这一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而行省土地价格的低廉以及这些土地原则上属于罗马公民所有的性质又进一步促进了在行省建立殖民地政策的实行。

当然，在内战中，各行省里并不只有这些经国家安置的殖民者。有许多重要的意大利人团体，为了其自身的利益，也成批地移居行省。他们以商人、放债者、包税公司代办等身分同移居到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努米底亚等地诸城市的罗马移民以及本地人交际往来。阿非利加和努米底亚许多城镇的历史都反映了这一情况。我们举阿非利加的土加镇和努米底亚的王都塞尔塔城为例，这两个移民区原先都不是老兵殖民地（塞尔塔只有到公元前 44 年才安置了一些老兵），但是，在这两个城市的居民中，罗马公民在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起着主导作用。毫无疑问，在西班牙南部和高卢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况。

与公元前二世纪相比，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移民在方向上有所变化。在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公民的移民方向大多是东方行省，但从米特里达梯在小亚进行大屠杀以来，东方行省的形势一直处于混乱状态，不是外战，就是内争，这种状况严重地威胁了意大利移居者的安全，因此，从这时起，罗马的移居者就开始转向西方。如果说高卢、西班牙和阿非利加在这时多少开始了罗马化的话，那么这种情况的出现则完全是由于内战期间加紧向这些地区移民的结果。新的资金、新的技术、新的生活习惯都从意大利传到了西方各行省。我们虽然不知道这些新迁去的人中间究竟有多少人是到行省里去当手工业者和农民的，但可以肯定，迁往行省的大多数人并不是普通的农民、佃户和工匠，而是住在城市里的地主，大商贾和一般做买卖的商人。

总之，到共和末年，在行省落户的意大利人已经很众多，以致麦铁路斯·西庇阿竟能在阿非利加、塞克斯图斯·庞培竟能在西班牙大量征集军队与三头进行抗争。这在罗马史上还是没有前例的。

## 2. 农庄的经营方法更趋完善

公元前二世纪末到公元前一世纪中是迦图式庄园在意大利快速发展的时

---

霍布金斯《征服者与奴隶》，第 67 页。

李雅书《罗马帝国时期》上册，第 8 页。

期，这种庄园的主要特点是：（1）面积不大，一般为一、二百犹格。（2）奴隶不多，一般为十几名。迦图认为：240 犹格的橄榄园就只需 13 名奴隶，而 100 犹格的葡萄园也只需 16 名奴隶。庄园一般由管家管理。平时由庄园的日常生产者奴隶耕作，农忙时则雇佣临近的自由民帮忙。这种维拉制度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它既克服了因大量劳动力过剩对农庄带来的经济损失，又部分地克服了完全使用奴隶劳动所带来的各种弊端。庄园主随时都可以依据庄园的需要来雇佣劳动力，调整劳动力的需要。所以，这种迦图式庄园在当时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但是，到公元前一世纪，尤其是斯巴达克起义以后，由于大量奴隶死于战争、新奴隶的补充又因对外战争的减少而骤减，这样就严重地影响了庄园内部的日常劳动力的获得，给意大利庄园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为了不使庄园迅速破产，一部分有远见的土地所有者就开始对庄园内部的经营和剥削方法进行适当的调整。他们有的从完善奴隶制关系入手，改善奴隶的生活条件，禁止让奴隶带着脚镣参加劳动，允许部分奴隶嫁娶成家，以增强奴隶的劳动兴趣。这一措施的实行部分地改变了奴隶的地位，激发了他们对劳动的积极性，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庄园所面临的劳动力危机。另一些庄园主则干脆改变原先的经营方法，允许一部分自由农民，作为佃农在缴纳一定租金的基础上租种土地。于是，一种新的佃农，或称“科洛尼”（Coloni）制就开始在意大利发展起来。据记载：喀提林的特殊卫队就是由他的佃户和被释奴隶所组成的。在恺撒和庞培进行决战的关键时刻，道米契乌斯·爱纳鲍巴尔布斯（Domitius Abenobobarus）还从他的被释奴隶、佃农和奴隶中为庞培征集了数千名士兵。在西塞罗时期，个别自治市也采用了这种方法，开始把大片土地租与佃农，然后再收其租以维持城市之需。在瓦罗的著作中，不但多次提到科洛尼，而且还花了一定的篇幅对这种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凡此种种都表明：到了公元前一世纪，尤其是公元前一世纪末叶，科洛尼制在意大利已经达到了相当普及的程度。

当然，共和末年流行的科洛尼制和公元二世纪后期所出现的科洛尼制在其本质上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前者所指的科洛尼一般是由两种人组成，一种是指拥有雄厚资金和部分奴隶以经营农业获利的人；另一种是指依靠自己劳动而谋生的人。但不管哪一种，他们都是在经济方面和法律方面具有独立人格的自由公民。他们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仅仅是租用关系。而且这一社会阶层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还与古代土地所有制瓦解，城市的兴盛、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关于这一点，我们则可从科洛尼的按约租佃、以现金支付地租这一事实中看得很清楚。然而，二世纪后期的科洛尼则不同。它产生于城市衰落、商品货币关系萎缩之时，以金钱支付地租的现象越来越少，而以实物为租的现象却日益增多，科洛尼愈来愈被固定在土地之上，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他们已经不是根据租约租种土地的自由公民，而是在公民权方面受到严重束缚的人了。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把二者都翻译成隶农是不恰当的。共和末年的科洛尼最多只能算作佃农，而不能象二世纪以后的科洛尼一样译作隶农。

由于共和末年的科洛尼大多是以金钱支付地租，所以，他们必须与市场

---

迦图《论农业》，1；4—5。

据塔西佗记载：内战中抓获的俘虏一般不留作奴隶。《历史》，，4。

克劳森《罗马殖民》（Clausing《Roman Colonate》）纽约1969年版，第259页。

发生联系，采用集约的经营方法和先进的农业技术，这在公元前一世纪意大利商品货币经济相对发达的情况下，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这种制度比较成功地克服了劳动力不足所带来的困难，为意大利土地资源的利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3. 园艺业在公元前二世纪发展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部分大土地所有者在继续对橄榄、葡萄等园艺作物进行投资的同时，还不时地改进这些品种的质量，提高园艺作物的产量。研究表明：到公元前一世纪末叶，坎佩尼亚已经能够生产出当时最好的葡萄，用它生产的葡萄酒其质量几乎和最上等的希腊酒不相上下。在北部意大利，也培养出了许多优质葡萄，于这里生产的烈性葡萄酒已经远销到高卢和多瑙河地区。同时，随着东方战争的胜利，许多东方出产的水果和植物也被移植于意大利。罗马将军卢库鲁斯（Lucullus）曾声称，他在东方的最大胜利就是从阿美尼亚（Armenia）引进了食用樱桃和杏。总之，到共和末年，花园和果园已经变成了人们竞相经营的行业。因为经营这样的行业具有赢利可观，发展前途大等特点。当然，这些赢利性较强的行业大多都局限于土地肥沃的地区或城市近郊。远郊地区一般都保持着传统的耕作方法、小农经济在这里始终占着统治地位。

## 二、高利贷业

高利贷业并非出现于共和末年，它几乎和人类社会同时进入文明时代。

在罗马人看来，放高利贷是一种极不光彩和极不道德的行为，它甚至比一般盗贼所犯的罪还大，其罪恶几乎和杀人不相上下。但因放高利贷那是获取巨利的捷径，所以，对罗马贵族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虽然在表面上贱视并憎恶它，但在暗地里却鼓励自己的奴隶和被释奴隶积极参与这项活动。据说，迦图、西塞罗等都是间接的高利贷者。

一般来说，公元前一世纪以前的高利贷业具有下面两方面的特点：第一，高利贷的经营者大多是拥有土地的贵族，而借贷者则大部分来自独立的小生产者——平民。所以，长达数个世纪的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并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平民的土地问题，而在很大程度上则是为了解决平民的债务问题。第二，高利贷的利息一般比较平稳。12 铜表法规定，私人借贷利息最高不得超过 1%。一般的借款大约都在 4%到 6%之间。在当时，高利贷因为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所以发展并不迅速。

但是在公元前二世纪，尤其是公元前一世纪以后，高利贷业却作为一种新的经济现象异军突起。马克思指出：“在古代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虽然手工制造业还远远低于古代的平均发展水平，但商人资本、货币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已经——在古代形式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当然，高利贷资本在罗马的快速增长并不符合于意大利一般的经济发展水平，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促成的，是无数的赔款、战利品以及行省的大宗税收不断进入

---

迦图《论农业》序言。

西塞罗《论职责》（《De officiis》），，25。

T.法兰克《罗马经济史》巴尔的摩 1927 年版，第 294 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 671 页。

罗马的必然结果。

因为当时货币经济比较发达，每一笔在一定期限到期的交款，如地租、贡赋、赋税等等，都必须用货币支付，因此，从这时开始，大量放高利贷的人大多都是包税者，大包税人，收税人。他们利用手头的雄厚资金，不时向贫困地区、国家等出租资金，并从中获取暴利。虽然高利贷者在各地所得的利润不尽相同，但他们所采取的方法基本上还是一致的，大致上说，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首先是放款取利。放款是意大利高利贷者最有利的获利手段之一。当时的借款对象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对那些自己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这种小生产者包括手工业者，但主要的是农民。“因为总的说来，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只要这种状态允许独立的单个小生产者存在，农民阶级必然是这种小生产者的大多数。”第二种是对有野心的青年贵族如恺撒、安敦尼等所放的高利贷。他们为了跻身政坛，也不惜向高利贷者大借债款。据记载：恺撒在其出任西班牙总督以前，就向高利贷者借了大笔款项，其数额相当于2,500塞斯退斯。第三种是向东方某些城市和某些君主放的高利贷。他们因各种原因陷于贫困，非马上获得大宗贷款，不能免于危亡。

在上述三种放款形式中，一般第三种比较普遍，而且放款的数额也较大。罗马的高利贷者不仅把自己的大部分资本用于这项高利贷业，而且还经常把私人（例如庞培和布鲁图斯）信托给他们的资本也用在这里面。公元前54年，浦泰俄利港的克鲁维乌斯（Cluvius）就曾把大宗的货币借贷给小亚细亚的迈拉莎（Mylasa）、阿拉班达（Alabanda）、赫拉克利亚（Heraclia）、巴尔基利亚（Bargylia）和考诺斯（Caunos）等五个城市，成为这五个城市的债主。在同一时期，俾提尼亚的尼西亚城也被落入意大利的高利贷者手中。据记载：光由意大利银行家皮尼乌斯（Pinnius）借给这一城市的款项就达800万塞斯退斯。当庞培来到东方时，亚洲的所有城市几乎都负了债，其总额大致为8亿塞斯退斯，相当于罗马年什一税的两倍还多。

这类放款利率一般都很高，大多都超过了这一地区法定的最高利率，即12%。例如，那个有名的共和派贵族布鲁图斯（Junius Brutus）就曾以48%的利率把货币借给卡帕多基亚（Cappadocia）的国王阿里阿巴哲纳斯三世（Ariobazanes）和萨拉米斯城，以解决他们当时的资金危机。如果这些借款的冒险性特大，那么其所得的利率则更高。例如，骑士出身的波斯图姆斯·拉比列乌斯（Postumus Rabirius）就曾以100%的利率把大宗货币借给流亡于罗马的埃及国王托勒密（Ptolemy）。遗憾的是，拉比列乌斯的这宗投资事业并未成功，因为当托勒密国王重新恢复王位后，不但没有偿还债款，而且还把这个自命为整个埃及国家债主的人投入了监狱。不过，他最后还是逃出了埃及，并且在内战期间，作了恺撒的代理人。而这又无疑为他提供了

---

马克思《资本论》第672页。

阿庇安《内战记》，8。

西塞罗《家信集》（《Ad Familiares》），56。

西塞罗《家信集》，61。

法兰克《罗马经济史》，第296页。

西塞罗《致阿提库斯书》，—。

恢复财产的机会。

高利贷者所采取的第二类方法是订约获利。这种方法主要是针对罗马国家的。罗马自进入公元前一世纪以来，兵燹战乱连续不断，长期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然而却给高利贷者提供了向国家放债的机会。他们利用战时国家对战争用品的需要，纷纷与国家订立各种借款合同，并从中获取暴利。上文提到的拉比列乌斯在逃回罗马后，就是通过这一办法而再度致富的。当然，有关这方面的事务，大多都由公司承担。罗马的公司机构庞大，人员复杂，一般以承包国家税收、工程为主，在战时或国家陷于财政困难之时，也经常向国家提供借款。例如，财力雄厚的亚细安尼公司（Asiani Company）就曾把2万他连特的资金借给国家，20年后，它又把这笔借款数目增加到12万他连特，这样，它就可从国家手中牟取大量的利润。

其实，罗马高利贷业的发展对罗马社会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高利贷者在获取暴利后，并不象近代资本家那样，把所得的利润用来创立新的和较高级的生产方式，而主要是把它用于个人消费和购置地产，所以，这种高利贷业发展的结果只能是：社会财富的大量浪费以及行省经济的萎缩，而这又反过来对罗马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 三、手工业生产

共和末年，罗马行省的手工业一直处于萧条状态，即使是手工业一向比较发达的东方诸行省也是如此。这主要是由于行省经常成为内战的战场以及行省居民不时遭受罗马行政人员和包税商无情的掠夺、勒索，从而造成行省无法组织手工业生产之故。然而，位于罗马帝国中心的意大利一改原来的落后面貌，在手工业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

建筑业是罗马共和末年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罗马从行省掠夺来的很大一部分战利品都被用于公共建筑。罗马的公共建筑除了在和平时期和战争间歇部分由军队建设以外，一般都由承包公司承担。监察官每年都要把大批建筑工程承包给建筑公司，由他们承建完成。据记载：在西塞罗时期，为了修理卡斯托神庙，国家就花了56万塞斯退斯的承包费用。公元前51年，恺撒为了修建朱理亚广场，就足足花了1亿塞斯退斯。随着罗马资金的大量投入，罗马的公共建筑业发展迅速。到公元前一世纪末叶，罗马城内已经出现了许多高大雄伟的建筑群，其中有名的有：建筑在广场周围的波尔契亚、爱米利亚、塞姆普罗尼亚，俄彼密亚四大会堂；由苏拉和卡路图斯

---

法兰克《罗马经济史》第283页；福勒《罗马的社会生活》（Fowler：《Social Life of Rome》），第91页。

萨微奥里《古代社会的资本主义》（Salvioli《The Capitalism in the Ancient Society》1906年，第40—41页。

朗尼《罗马城的工业和商业》（H.J.Loane《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city of Rome—50B.C.—200A.D.》）阿尔诺1979年版，第85页。

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D.Jones《The Economy of the Roman Empire》）第2—3页。

监察官不在时，一般由执政官招标，但这种情况很少。

西塞罗《反维列斯》（Cicero《In Verres》）2，130以次。

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第1卷，第370页。

(Calutus) 修建在卡皮托里山上的第二神庙；庞培花资兴建的、可容纳 4 万观众的富丽堂皇的庞培剧场；屋大维于公元前 36 年为罗马公民所建设的图书馆。与此同时，罗马还修建了许多神庙、水管和道路等。其所花费几乎等于前四个世纪用于罗马全部建筑费用的总和。

意大利的私人建筑虽然在规模上还比不上公共建筑，但它的发展速度却并不比公共建筑慢。一些富裕的公民为了显示自己的阔气，纷纷花钱在城里和乡村建造房子，一时间，维拉变成了罗马富人最喜欢的建筑样式。以西塞罗为例，他不但在罗马、庞培伊、浦泰俄利等城建有房子，而且在托斯坎尼、阿尔庇努姆 (Arpinum)、阿斯图莱 (Asturae) 和福尔梅 (Formiae) 等地建有许多维拉。在共和末年，象西塞罗这样大造私房的例子比比皆是。据说，公元前 78 年，雷必达在罗马建筑了一座规模庞大的私宅，但是，不到 35 年，罗马就有 100 多人的私宅超过了雷必达，其建筑速度之快令人吃惊。罗马的私宅一般也和公共建筑一样由建筑工人承包建设。如昆图斯、西塞罗在罗马的住处就是由尼契福尔 (Nicephor) 承包建筑的。

这一时期意大利的其他城市建设也相当惊人。以庞培伊城为例，此城虽然在公元前 89 年遭到了苏拉军队的浩劫，后来又蒙受了老兵的殖民之苦，但没过几年，这里又恢复了原先的繁荣，城市得到了扩建，公共工程如比赛场、剧院、公共浴池等得到了重建，个人私宅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新的建筑鳞次栉比，大部分旧的也得到了重新修建或扩建。意大利的其他城市如奥斯提亚、布隆图辛、帕莱纳斯丁纳斯、塞尼阿 (Signia) 等虽然没有留下很多的建筑资料，但想必其建筑业也并不比庞培伊城落后。

随着罗马内战的不断扩大和农业的快速发展，罗马对金属武器和工具的需要量也大为增加，这种状况无形中加速了罗马采矿业和金属加工业的发展。西班牙的金、银、铜、铅、铁、锡，高卢的金、铁，布列颠和萨丁尼亚的铅，埃特鲁里亚北部的铁等矿藏都得到了大量的开采。它们不但为罗马提供了大量的金属原料，而且还给罗马带来了巨大的财富资源。据斯特拉波记载：在公元前二世纪末到公元前一世纪，光西班牙的银矿就能每天向国家上交 25,000 德拉克玛利润，其数量之大由此可见。而采矿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金属加工业的繁荣。到共和末年，意大利已经出现了许多以金属生产闻名的城市，如卡莱斯 (Cales)、加普亚、浦泰俄利，等等。据记载：加普亚是当时最有名的铜器制造业中心，这里生产的铜器不但在意大利相当流行，而且在意大利以外也有一定的市场；浦泰俄利和诺列克 (Noric) 则是意大利铁器制造业的主要基地，由这里制造的铁器不但质地坚硬，而且锋利无比，是意大利远近闻名的优质产品。而罗马本城则又是著名的武器制造业中心，城内有许多武器作坊，制造刀剑、盾牌等各种武器，罗马军人在开赴前线之前，一般都得从这里获取他们所需要的武器。除了这些固定的工场外，

---

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第 1 卷，第 370 页。

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第 1 卷，第 371 页。

普林尼《自然史》，36，109。

西塞罗《致昆图斯书》(《Ad Quintus》) 5；朗尼《罗马城的工业和商业》第 86 页。

法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第 1 卷，第 371—373 页。

斯特拉波《地理学》，3，2，10。

朗尼《罗马城的工业和商业》第 46—47 页。



每一军团都附有一定的工人，以帮助战士修理刀剑、盾牌、兜胄等武器装备。

在普通金属工业发展的同时，罗马的贵金属工业也有了快速的发展。到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出现了许多有名的金银匠和宝石匠，他们多半分布在神圣路两旁，以家为单位进行工作，其作坊既为店铺，又为住房。由于富人们流行戴刻有印章的戒指，所以，金属凹雕业在当时特别发达。

罗马的制陶业也和金属工业一样，在公元前一世纪有了很大的发展。埃特鲁里亚人在模仿希腊刺绣陶器的基础上，创造出了有名的“Samian Ware”，这种陶器在意大利和行省流行甚广，颇受人们喜爱。此外，罗马的制砖业也相当发达。到共和末年，虽然在公共建筑中已经出现了由石头和大理石代替砖瓦的现象，但是大部分公共建筑和私人住宅都还是由砖瓦建造。奥古斯都在他的遗嘱里自称自己是把泥砖的罗马换成大理石罗马的重要功臣，假如，我们相信这话，那么便可知道，普通的砖瓦制造，必然在共和末年的建筑业中起过重要的作用。罗马城周围有很多优良的陶土层，它是阿尼俄河(Anio)和第伯河的冲积土与拉丁姆的火山灰、亚平宁山坡上冲下来的石灰性成分混合的结果。陶土粘性强、吸水弱，是十分难得的制砖材料。考古表明：罗马使用的砖瓦大部分都是由这里的砖窑烧制而成的。罗马陶工在制造砖瓦以外，还经常制造导管和水管，以供私人住宅之用。

总之，在公元前一世纪，意大利的手工业虽然还没有达到古代的最高发展水平，其产品也很少能够远销行省，但是，与上一世纪相比，它确实有了很大的发展。当然，造成这种发展的原因很多，但主要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东方技工的大量移入；第二是原材料供应充足；第三是城市人口的猛增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工业品需要量的增加，然而最重要的还是奴隶制度对手工业所起的作用。

到共和末年，手工业作坊中的奴隶劳动已经占有非常显著的地位，富裕的罗马人常常开设由一个奴隶或一个被释奴隶经营的作坊，其生产的产品，有的供给主人家庭的需要，有的则拿到市场上出售。在后一种场合，主人在生产组织和日常生产支出方面所花的费用则要大一些。一般来说，被释奴隶在手工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则更重要一些，他们或者为有钱的罗马人管理作坊，或者用自己的奖金为自己开设手工工场。为说明罗马工业组织的这种一般性质，我们只要从下面事实中就能看得非常清楚，即罗马的手工劳动是一项非常受人轻视的工作，即使象西塞罗和波西多纽奥斯(Poseidonios)这样的哲学家，也从不掩饰他们对于“最下级工人”的轻视。

然而，要说奴隶制在共和末年的手工业中已经完全排除了自由劳动，也未免言过其实。因为以最近几年发掘出来的大量铭文表明：自由劳动不但没有由于奴隶制的存在而消失，而且还在意大利的许多地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四、商业

地中海流域的商业虽然也遭到了内战的破坏，而且也常受海盗抢劫之苦，但它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其繁荣和发展。

---

朗尼《罗马城的工业和商业》，第38页。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1963年版，第229页。

和手工业一样，到共和末年，意大利的商业已经在罗马商业中占了极其重要的地位。意大利商人不但分布于意大利各个地区，而且还活跃于东西行省的每个角落。在小亚，米特里达梯一天之内就杀了3万名意大利人，其中光在台罗斯(Delos)岛被杀的就达2万多人。这些数字从侧面反映了意大利商人在东方商业领域中的作用。在阿非利加，早在公元前二世纪，意大利商人的势力就相当雄厚。据文献记载：在朱古达战争期间，参加塞尔塔(Cirta)保卫战的大部分成员都来自意大利。到公元前46年，意大利的商业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阿非利加北部的商业重镇——乌底卡城。即使规模不大的塔普苏斯(Thapsus)城内也有300多意大利商人居住。西部的其他行省如西西里、撒丁尼亚和高卢等也是如此。

随着商业的发展和战争的进行，罗马的道路建设相当迅速。到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道路几乎遍及了整个意大利，并开始向其它行省延伸，形成了“条条道路通罗马”的壮景。其中在意大利境内修建的主要有：阿庇亚路，此路起自罗马，东南行，出加普亚，经贝纳温图，到布隆图辛港；拉丁路，自罗马通过赫尔尼基人和伏尔西人山地，与阿庇亚路平行，到加普亚；瓦莱利亚路，自罗马经过亚平宁山，止于亚得里亚海岸的阿特阿姆；弗拉明尼亚路，从罗马到亚得里亚海岸的阿利米浓与爱米利亚路相接；爱米利亚路，通过波河南边的大平原，经过摩提那、帕马(Parma)、普拉孙提亚等殖民地；卡西亚路(Cassian)从罗马向北直行，经过埃特鲁里亚；奥列利亚路沿第勒尼安海岸西北行，经过庇萨城(Pisa)入利比亚境内。在意大利境外，罗马修筑的道路，虽然还比不上意大利，但其规模也不小，其中著名的有：多密喜亚路，此路始于高卢南部，经阿尔卑斯山，到比利牛斯山止；伊格纳天路，自亚得里亚海岸的提拉契乌姆和阿波罗尼亚(Apollonia)开始，横贯希腊北部，经过伊帕拉斯和帖撒利亚，到达爱琴海岸的帖撒罗尼加(Thessalonica)。此外，在整个东方，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自亚历山大时代以来的旧商路也得到了修建或扩建。但是，就地中海世界而言，除了陆路交通以外，海路交通对于商业同样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经过数个世纪的努力，罗马人不但消灭了海上强国迦太基，吞并了东地中海所有沿海国家，而且还剿灭了猖獗一时的海盗，使地中海的海路畅通无阻。海陆交通的改善和发展，不但便利了罗马国家对行省的控制，而且也大大促进了罗马世界特别是意大利商业的繁荣。

大量材料表明，到公元前一世纪，地中海流域的商业和贸易重心已经开始从东方移往意大利，其中罗马和浦泰俄利则是当时意大利最为发达的商业和贸易中心。

罗马城位于第伯河下流，是帝国境内最大的城市，这里交通便利，市场庞大，商业繁荣，贸易兴盛，不但有大量的行省粮食运来销售，而且还有更多的行省产品前来交易。罗马城内的市场主要设在阿芬丁地区，哈里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曾到过这里，并在其有名的著作里，对从前林莽丛生、无人居住的阿芬丁区与他当年所见的情景作了对比，原先的老树林、月桂树丛林、

---

蒙森《罗马史》第3卷，第387页。

卡列和斯克莱特《罗马史》，第301页。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第237页。

蒙森《罗马史》第3卷，第385页。

大空地都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众多而又稠密的房屋以及繁荣的市场。

“山丘的地势依然不变，几百年来它都是罗马的商业中心，商人的企业随着从事商业的成功和获利而更为发展；在汉尼拔时代之后，阿芬丁区又发展并健全了它的日常生活机构，从而使这里的人民获得了更多的安乐和舒适。从前它靠着商人们的努力，取得了罗马转口贸易的权利，现在又靠着他们的努力，摆脱了旧日的低下地位，逐渐掌握了城市的命运。”

当罗马的商业活动迅速发展之时，浦泰俄利港的商业也极其繁盛。这里不但有一个良好的港口，而且也有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东方的物品大多运往这里，然后由这里卖给附近的意大利人。最初，浦泰俄利港的贸易主要控制在科林斯人手中，科林斯毁灭后，它又落入了台罗斯商人之手，故有“小台罗斯”之称。只有在台罗斯衰落后，浦泰俄利的商人才真正地控制了这里的贸易，并直接与叙利亚和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人进行贸易交易。

从总体上说，意大利的贸易具有入多出少的特点。根据文献资料，共和末年，意大利从外省输入的产品极为丰富，其中主要有：从高卢和西班牙输进的金属原料；从西西里、撒丁尼亚和阿非利加购买的粮食；从阿拉伯运来的香料、乳香和没药；从希腊各地买来的葡萄酒和从非洲输入的野兽和象牙等。富裕的罗马人还热心购买小亚细亚、腓尼基、叙利亚各城市和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所制造的精细织物、地毯和玻璃器皿。有人甚至还特地派人到希腊去购买艺术品。除此以外，当时的奴隶贸易也比较发达。主要的奴隶贸易市场是在东方，但在高卢和北方诸行省，也经常出卖这种可怜的人货。奴隶的价格常常随奴隶的年龄和技术水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一个普遍的没有特殊技能的奴隶，在共和末年，其价格不会低于五百第纳尔（500第纳尔合2000塞斯退斯）。如果按当时罗马的小麦价格计算，那么，一名奴隶的价格就足足可以购买4吨多小麦，足够一个中等农户4年食用。可见，当时的奴隶价格并不便宜。

然而，意大利的出口货物却很少，只有几个地区生产的产品（如埃特鲁里亚的金属产品，坎佩尼亚的青铜器、铁器和陶器，波河流域的木材和羊毛）才在意大利以外的行省占有一定的市场。所以，来参加罗马交易活动的船只，常常只能是满载而来，空空而去。这种输出品小于输入品的状况，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对意大利经济还没形成严重的威胁，因为罗马可以通过征服而获取足够的金银来弥补这一贸易上的逆差，但当着征服中止而对各行省的政策又发生变化时，这种贸易上的逆差必然会给意大利的经济带来许多不良的影响。这种不良影响在公元前一世纪中叶以后就表现得非常明显。公元前67年，罗马政府颁布法令（即加比尼阿法，Gabinian law）禁止各地方的人到罗马去弄金钱。不久，西塞罗又命令浦泰俄利港的海关官吏严格控制意大利金银的外流，但因这种措施始终没有找到问题的根源，所以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因外贸逆差对意大利经济带来的较大损害。

---

马林《古代阿芬丁地区》（Merlin A. 《L'Aventin dans L'antique》），巴黎1906年版，第250—252页。

蒙森《罗马史》第3卷，第385页。

费利《古典世界的奴隶制》（M.I. Finley：《Slavery in Classical World》），剑桥1964年版，第9—10页；

D. 乔纳斯《罗马帝国的经济》，剑桥1982年版，第50页注2。

法兰克《罗马经济史》，第252页。

## 下篇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繁荣和消亡

### 第九章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繁荣

#### 第一节 元首制政权的建立

##### 一、屋大维恢复秩序的措施

通过亚克兴战役，屋大维消灭了他在内战中的最后劲敌，成为罗马共和国末季军人派系斗争的最后胜利者。他随后建立的独裁政权奠定了罗马 500 年帝业的基础。屋大维之所以成功而未蹈前人覆辙，与他擅于顺应时势，表面遵循共和制原则，谨慎集权而不公开称帝，不触犯敏感问题等一系列作法不可分。

公元前 29 年夏天，屋大维从东方返回罗马，他不以内战胜利者身份，而以对外战争胜利将军的姿态回转意大利，按共和国习惯举行了伊利里亚、亚克兴和埃及三个战争的凯旋式，用劫夺来的托勒密王室的巨额财富犒赏士兵，馈赠市民；用提供娱乐、发放粮食等办法安定民心。为消除军事气氛，他郑重其事地举行了关闭亚努斯神庙的古老仪式，使群众在心理上得到恢复和平安定秩序的感受。

与此同时，他大举安置多余的军队，使他们妥善地退役。亚克兴战役时他手下有军团 60 个，回到罗马后逐渐减为 28 个。他用从东方各省掠来的钱财给十几万老兵发放了优厚的退伍恤金，把他们分别安置在意大利和西方省份新开辟的几十个殖民地上，他不再采用后三头时代剥夺意大利公民土地来满足军人需求那种践踏人权的作法了。这一措施有利于促使广大平民安心恢复生产。

他还下了一道大赦令：把后三头时期发布的许多不合法、不公正的命令都宣告取消，把他的第六任执政官期（公元前 28 年）定为前法令有效期限的终止线，赦免了以前被定罪者的子女，结束过去一切非法行动。这使人们普遍安心满意。

财政上他免了内战时期人们所欠的国债，替许多人清偿或勾销了债务，同时又把利率降低到以前的 1/3，此外，他还积极扶植破产元老，并用国库之钱恢复原有元老的财产资格。

公元前 28 年，屋大维与亲信阿格里巴同任执政官，两人在罗马共同制订了有关罗马城和意大利公共建设的宏伟计划，其中有神庙、会堂、水道、公路、驿站等，充分显示了和平建设的气氛。

这一年，在屋大维主持下，不经监察官，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重新订定了元老院名单，人数从 1000 人减为 800 人，所清洗掉的 200 人并不是旧共和派或安敦尼旧党，而是声名狼藉之辈。这也有利于团结各派。此外，他还使业已陷入瘫痪的各种祭司团逐渐恢复活动，任命祭司官职补充缺额，让他们重新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和活动。

公元前 29 年至 28 年，屋大维所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极有利于恢复秩序，安定人心，因此深受人们的普遍欢迎，有人甚至把屋大维当成了“罗马和平的创造者”和“罗马人民自由的捍卫者”。

## 二、元首宪法地位的形成

有恺撒的前车之鉴，屋大维在集权的过程中十分谨慎。他小心遵循共和国旧制，每增加一种职权都要求有前例可援，采取合法的渐进手段，逐步增加元首的权力。

共和国时代，带兵的将领往往被军士拥戴称为“司令”或“总司令”（Imperator）。早在公元前38年，屋大维就获得了这一称谓。公元前29年之后，他很少再带兵，但仍沿用这一头衔以示拥有军权。

公元前36年他取得了神圣不可侵犯的保民官身份，到前30年又获得终身保民官职，从此长期握有保民官的一切大权，特别是否决权，并凌驾于其他保民官之上。

公元前31年，屋大维第三次任执政官职。此后，他逐年连任，长期保有罗马城的最高行政统治权。公元前28年，他以执政官身份主持了一次人口普查，实际上取得了监察官的大权（人口普查原是监察官的权力）。至于他不接受监察官职，只要权而不要职，可能是考虑到接受监察官职位有与元老院对立之嫌，他有意避讳。

公元前28年，屋大维乘改组元老院之机，把自己列于所有元老之首，称首席元老或元首（Princeps Senatus）。“元首”之名于是沿用。这时他取得了封立新元老之权。

显然，早在公元前29—前28年当屋大维从东方回来进行恢复秩序安定人心的一系列活动时，他已经大权在握了。可能为了谨慎，他于公元前27年1月13日在元老院会议上宣布自己决定放弃最高权，把一切权力交还元老院，恢复共和制。显然事先布置了一些人表示抗议，结果又重新作过一整套安排：屋大维把手中一切大权交还元老院和人民，元老院则通过一系列法令委屋大维以各种重任，手续完全符合共和制原则。

于是在公元前27年以合法手续重申了屋大维的一系列大权，他仍被选为执政官，兼监察官权，为终身保民官，在元老院为“首席元老”，在民众大会为“首席公民”，或称“元首”。最后，还应元老院要求，接受一个大范围的行省总督权，主管地区不是一个省，而是一批省，而且不固定，可变动。暂时安排元首主管的省有西班牙、高卢、叙利亚、伊利里亚和埃及。这个大的行省总督权实际上集中了帝国的军权，因为这几个省属北部和东北部边疆，帝国绝大部分常备军都部署在这几省。

其他行省的管理权交元老院。罗马城和意大利的管理权也由元老院收回。但由于军权握在元首手中，元老院并没有真正的决断权。

这一年还给屋大维上了一个新尊号，称“奥古斯都”，为“庄严、神圣”之意，这又赋予他以宗教首领的身份，此后，历史上都改称屋大维为“奥古斯都”。

公元前27年的安排使奥古斯都通过一系列合乎共和国传统的作法取得了军、政、法、财政、宗教等大权。他避免用“王”或“独裁官”等名义，只用元首、保民官和司令官等称号，而实际上凌驾于元老院、一切官员和全体人民之上。又以大行省总督名义掌握帝国军权，实际上控制所有的行省。帝国的实质本在于行省，所以奥古斯都实际统领整个帝国。此外，元老院又

---

后来“皇帝”（Emperor）的称谓就是从这里演变而来的。

给他加了一些形式上的荣誉：如门上加桂枝、橡叶、金牌等，正式祷文中都加上对奥古斯都的祝福。前 27 年后，他曾暂离罗马到西部各省巡查。前 24 年回罗马，发生谋刺元首案，这促使他在前 23 年又作了一些新的补充安排。

公元前 23 年 1 月，奥古斯都提出辞去执政官职务。执政官本是共和国时最高的官职，到元首制建立以后，这职位已不如以前那样握有实权，但罗马元老贵族阶层对执政官位依然十分想往，因为它长期以来是罗马贵族晋升官阶的最高目标。贵族只要作一任执政官就取得了崇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以后能够以卸任执政官身份担任许多重要职务：如省总督、监察官、大祭司、元首专员、特使、将军等等，因此贵族都垂涎于执政官职。

奥古斯都本人长期占有两执政官之一的官位，使贵族们担任执政官的机会减少了一半，因而引起了他们的不满。公元前 24 年的谋刺或与此有关。公元前 23 年 1 月，奥古斯都辞执政官职，推荐两位著名的共和派为执政官。但不久，元老院通过一条特别法令，颁给奥古斯都以执政官权，即不任执政官职，但有执政官权，到公元前 19 年更把此权变为终身。从此，奥古斯都无需担任执政官，却持有罗马城和意大利的最高行政管理权，地位比以前更超然了。

与此同时，他的大范围行省总督权仍旧保留，因之他仍握有最高军权，并直接伸展至全帝国一切行省，任期 10 年，期满重颁。原来的终身保民官权也于公元前 23 年 6 月得到了人民大会的正式批准。此后，他便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元老院会议，提立对元首政治有利的法案，为自己的统治服务。

公元前 23 年的安排使奥古斯都的大权都以特准、特颁为据，不像前 27 年时的共和制选举性质。他的官职：终身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省总督以及从而引申的监察官、行政长官等都是既有权又不妨碍其他人升官晋级。元首的超然宪法地位至此基本形成了。

## 第二节 奥古斯都的统治政策

### 一、新官僚机构的形成

奥古斯都作为元首，初时由于人民的要求，在罗马城接管了几项具体事务，即负责罗马城的供粮、供水和公路修筑。这些事元首不再通过共和时代各级官员去执行，而是由元首自己另派专人去管理，因元首亲自负责的事往往是需要效率和更为重要的事。这些由元首特派的专员（Curator 或 Procurator）是元首制下新的政府官员。初时人少事简，后来随着管理事务的增多，各种专门机构也相继出现，并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与共和制政权机构并存的元首制新官僚机构。在奥古斯都时代，这种机构大体有以下几种：

#### 1. 罗马和意大利的皇家官员。

奥古斯都为执行他所主管的粮食、供水、修路和消防等部门的工作，经常选派自己的亲信去督办。这种人可称为专员、专使或督查、督办，多半各有专司。他们或来自骑士级成员，或来自元首的被释奴隶。他们直接对元首负责，共和制执政官对他们无管辖权。随着元首职权的增长，这种专负官也越来越多，不仅在罗马城和意大利，后来发展到处理行省事务也派这种专使和督查。

## 2. 元首的“御前会议”。

从公元前 27 年开始，元首组织了一个类似元老院常委会性质的理事会，由两执政官和其他每种共和制官职各一名代表，再加上十五名抽签选出的元老议员组成。这个“常委会”既是元首的顾问团，又是为元老院准备议程方案的机构。公元 13 年以后，元首家族三人成为这个“会议”的永久成员，原抽签选的委员改为元首亲自圈选，不必经元老院同意。于是，这个议事会的性质便从原来的“元老院常委会”变成了奥古斯都的“皇家御前会议”。虽吸收一些元老参加，但已不能代表元老院而更多代表元首的意志了。

## 3. 元首的“内务府”。

随着元首制统治的确立，管理元首办公室和宫廷内部事务的成员也就愈来愈多，这些人多从元首自己的被释奴或亲信中选任。其中最主要的有掌书信文件的侍从、掌皇家金库的侍从、掌申诉的侍从、掌司法事务的侍从、掌国史研究的侍从等等。这些人名义上是元首的私人助手，实际上权力很大。因为元首的事往往由元首亲自布置，公私很难分清，因之这些侍臣对于很大一部分公共事务也有处置权。他们比元老院及其他官员有更大的直接干政权。

# 二、行省的治理

## 1. 元首省与元老院省的划分。

罗马的行省是在征服地中海的过程中逐渐建立的。到屋大维时，已成立了二十几个。公元前 27 年，屋大维接受了一个“大范围”行省总督职权。这个大范围并不明确，也可以解释为包括全帝国，也可包括任何一个或大或小的省。当时元老院同意他管辖的范围是西班牙、高卢和叙利亚，另外埃及不设省，是元首自己控制的特区。

当时的原则看来是元首控制一切需要驻军的省，把早先征服，已比较安定，无需驻大军的省划归元老院，最终的目的显然是由元首掌握军团大权，控制全帝国。在元首制发展过程中，由于对外征服和管理需要，省的划分又有了许多变化。首先是莱茵、多瑙和不列颠新征服地区设立了大小 10 多个省，另外旧有的省太大，重新划分为较小的省，省的数目多了，分权原则仍以军权为准。例如高卢划为 4 省，其中那尔旁高卢划给元老院，西班牙分 3 省，其中柏提卡给元老院。原属元老院的伊利里亚省由于在多瑙河用兵，转为元首省，后改为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两省，都属元首。至于新征服的省显然都归元首。奥古斯都死后，省的归属在元老院和元首之间还有变化，基本上仍以军权的有无为原则。

省总督的人选基本沿用共和时代办法，仍从任满的执政官和行政长官中任命，但强调正途出身，即经历正式晋升阶梯。元老院省总督在合格人选中抽签选派，任期一年，阿非利加省和亚细亚省由卸任执政官充任（要任满后 10 年才得去外省任职），其他元老院省可由卸任行政长官充任，间隔期 5 年。奥古斯都死时，元老院所属有下列各省：亚加亚、阿非利加、亚细亚、柏提亚、俾提尼亚、克里特、马其顿、西西里、塞浦路斯、加里亚、那尔旁高卢。

元首省总督由元首亲自选派，行省执政大权握在元首手中，派去的总督是元首的代理人，(Legati)，不是有执政官权的总督，或称“代行执政员”。元首省的总督不管原来是执政官级或行政长官级都称为“代行政长官”，由

元首亲自任命，期限随元首旨意而定（约3年）。

驻军多于一个军团的省由卸任执政官充任，官称也叫“代行政长官”（Logati Propraetore）。这种大省一般另设一副职，由卸任行政长官充任，负责统率一个军团，职称是代理督军。因之这样的元首省里有两个元首代理官，一是省代理总督，另一是代理督军。在省里作过代理督军的人以后可担任只有一个军团的省的总督。如果回罗马有机会作一任执政官，那就有可能升为大省总督。

元首省如已无须用兵，闲置的驻军就会变得无用而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元首有时把兵团从某省调走，把该省改为无驻军、交元老院去管理。如塞浦路斯、那尔旁高卢、西班牙以及柏提卡都是这样的省。

有些新设小省，元首往往命一财务官级的监守使（Procurator）去治理。监守使无军团，手下只有一个支队和地方兵。犹太就是这样的省。在奥古斯都时，这里的监守使（或称三级总督）受叙利亚总督管辖。

概括起来，元首省按军权大小可分为三级：一级省由卸任执政官任总督，有一个以上军团，达尔马提亚、潘诺尼亚、上、下日耳曼、美西亚、叙利亚及近西班牙就属此类。

二级省由卸任行政长官任总督，主要有：外高卢三省、西班牙的路西塔尼亚、小亚的旁非利亚、格拉西亚等。

三级省由财务官级监守使管，有里提亚、诺里克、沿海阿尔卑斯、犹太、撒丁、科西嘉等。

埃及为特别区，由元首亲自控制，派人代理。

## 2、行省的统治政策。

罗马行省的设立最初是毫无计划的，管理方法也不成体系，都是权宜之计，元首制建立之后才对行省的治理进行整顿。

首先制订了明确的边疆政策，各省地位也明确了。

其次省总督的官职地位正规化了。入选者都严格按晋级阶梯晋升，这样可获得有经验的行政人员。省总督有薪金，厚俸，有利于养廉防止贪污。省督以下的办事人员也形成正式的文官署，官员都成为有行政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与共和时代让只顾谋私利的包税商代办一切的情况已大不相同。

为防微杜渐、防止贪污和滥用职权的滋长，元首经常派监察御史到各省去巡查，包括元老院省在内，因为元首的“大省总督权”范围是不固定的，他可以随时伸手到元老院省去。

省总督慑于监察御史的监视，胡作非为有所收敛。提比略时代被控告的总督较多，他们都要受高等法庭审判。处分有罚款、没收财产、流放、开除出元老院等，被控告者多为元老院省总督，因为元首省受监督更严，常常是不等发展到严重程度，便已被免职。

奥古斯都时代开拓的公用驿道和邮驿制使首都与各省交通方便，信息传递迅速，元首能及时收到报告，便于控制。例如从小普林尼和图拉真的通信可看出元首派出去的官员事无巨细都要请示，可见元省控制的严密。

在省里禁止各种集会结社，但却有意识地宣传对元首的崇拜，只许成立崇拜罗马女神和元首的会社。公元前12年许可在高卢三省组织一个类似议会的机构，可向元首和元老院直接申诉，但其主要职权是主持对罗马女神和元首的崇拜仪式。



### 三、军事改革

古罗马没有常备军，遇战事临时征召公民兵，由当时执政官统率，战后解甲归田。自从马略改革以来，军队由公民兵改为召募的志愿兵，名义上仍属国家，由元老院统领，但共和国末季战事不断，军队不解散，实际上日益为带兵将领所控制，已相当于常备军了。而且兵士分别效忠于其带兵将领，形成军阀对立，内战连绵的局面。

亚克兴战后，罗马军队主体都握在屋大维之手，当时约有 60 个军团。公元前 29 年以来，屋大维陆续建立一些殖民地安置大批军人退伍，到前 15 年只保留了 28 个军团，奥古斯都本人为 28 军团总司令，称 Imperator，“皇帝”一词则由此而来。

28 个军团都是正规化的职业军，重装兵、轻装兵和骑兵都编入军团，每团定员 6000 人，分 10 个营，每营 600 人，下面再分 6 个连，每连 100 人，正规军团定员总数应为 168000 人。按传统从罗马自由公民中征召，帝国初期主要从意大利招收，而以北意山南高卢人最多。

军团兵的服役年限和待遇都有规定。公元前 14 年以后，军团兵服役年限为 20 年，军饷每人每天 10 阿司，每年合 225 戴纳里乌斯。服役期满退役时发给退役金 3000 戴纳里乌斯（合 13 年军饷）或安置在殖民地上。这种做法有利于把带兵将领推离政治纠纷之外，因为他们不必再象三头政治时代那样由将领为自己的老兵寻找土地。

公元 6 年，为发军人退伍金特设军用金库，用 5% 的遗产税和 1% 的销售税为基金。但即使这样还常由于国家无钱付退役金而使服役期满的军士不能退役。

各军团由于常驻某地区，逐渐变成永久性单位。它们都有自己的番号、专有名和团徽。全团人数固定，纪律严明，有共同的敌友。军团的高级指挥官都从元老级中选拔，要有执政官或行政长官身份，一名指挥官及其副手可带几团兵。奥古斯都把较高的军职留给自己的亲信和家族成员。其密友、女婿阿格里巴一直是追随他的最主要带兵大将，继子提比略（后来的元首）和德鲁苏以及他们的下一代日耳曼尼库斯和德鲁苏二世都在青少年时就受命统率军团，带兵出征，得到建立军功和锻炼的机会。营级司令官及其同僚参谋、副将等军官都属校官，罗马人统称为 Trituni mititum，军校多从骑士级中选拔。元老贵族青年子弟进入训练军校完成学习后，可被选拔为校级军官，在军团中任低级军官参谋、文书、联络官、财务官等职务，作为升官晋级的垫脚石。连设百夫长，常由军士中选拔。

帝国 28 年团的驻扎地点按奥古斯都对外政策的安排分配。奥古斯都末年，其分布状况大致如下：莱茵区驻 8 个军团（上、下日耳曼各 4 团），多瑙区驻 7 个团（伊利里亚 5 团，美西亚 2 团），叙利亚驻 4 团，西班牙 3 团，埃及 2 团，阿非利加 1 团。另外小亚细亚驻 5000 人，犹太驻 3000 人，高卢 1200 人，驻在高卢中部卢图努姆（今里昂）。

军团都驻扎在边疆，除保卫外，也不断向外推进，特别是莱茵和多瑙区，由于边境线长（4000 英里），有时几线作战，军团人数时常不敷分配。但奥

---

公元 9 年，瓦鲁斯在条托堡森林被日耳曼人打败，损失三个军团，以后没再增补。

古斯都深知不能让军队闲暇无事，所以不愿保留后备军，因为没有任务的军队会造成对治安的威胁，因此每当边防吃紧需要增援时，都是从其他区调兵。如同时几面受敌就比较危险。为弥补正规团这一不足，他允许将领在各驻防地增召辅军。

辅军是在各省召的兵，先是在高卢、西班牙的罗马公民殖民地召，后来也从受意大利影响较深的当地居民中召，再后来也从新征服的莱茵、多瑙区召，很多是当地人，主要召自元首省，在当地服役。

辅军编成步兵营和骑兵队，每营 500 到 1000 人不等，也象正规军团一样有番号和名称。名称多表明该军士兵的出身地方、种族或兵种装备特点。辅军总人数约与正规军总人数相等。奥古斯都末年，帝国全部边防武装力量（包括正规军和辅军）约为 25 万至 30 万人。

辅军司令官多为罗马骑士身份，但其种族出身可能与他所统领的士兵相同，往往是从百夫长提拔上来的，经元首赐赠而获公民权、官职和骑士身份。辅军士兵待遇比正规军低，服役期 25 年，军饷每年 75 戴纳里乌斯，只相当正规军的 1/3。服满 25 年退役时可得公民权，其子能以公民身份入伍。

各边疆驻军年限很长，各大军营多发展成永久性据点，后来发展成为重要城市的核心。营地生活枯燥，有时期长期无行动、兵士厌倦。军中不能结婚，军士往往同当地妇女结合，等于在营地安家，这种临时家庭所生儿子多成为后来军团和辅军的兵源。公元 69 年以后，西方军中多高卢和日耳曼人，东方军则以多瑙河区人为主，在军团中真正的意大利人已经很少了。

长期的驻扎和与本地人的结合使各驻军中逐渐形成爱乡风和地方主义。69 年之乱，各地方军拥戴自己军事首领为王便是地方分裂主义的一次大暴露。此后，元首注意把军团，特别是辅军调离其出生地，以防酿成地方势力。

海军在共和国时代没有正规编制，虽打过不少大海战，但却是临时组建、装备或从有船队的希腊各城征调。直到对塞克斯图斯。庞培之战和亚克兴战役之后，奥古斯都才决定建立常备海军，初建时有两支，一支在第勒尼安海，以那不勒斯湾的麦散那为基地，另一支在亚得里亚海，以波河口以南的拉温那为基地，两支舰队各有司令官。据说海军司令员之职多保留给释奴，不过有时也用骑士。另外在亚历山大里亚港和塞琉西亚也有海军基地。莱茵和多瑙河上有浮排队专管运兵和军需，水手有奴隶，也有自由人。

正规军团、辅军都驻守边疆省份，不驻意大利。意大利的保卫任务由近卫军、消防队和警察担任。

近卫军在共和时代是高级长官的卫队，帝国初成为元首的卫队，待遇优厚，地位高，其指挥官权力很大。嗣后，元首多从招收来的日耳曼人中另外挑选自己的卫队。而原近卫军则发展成为一支正规军，设九营，每营 1000 人，共 9000 人，从罗马和意大利人中召募，成为驻守意大利各地的常备军。近卫军营指挥官是军校官，总指挥称为近卫军官长，两人，多从骑士级中挑选，有时也用释奴。提比略时的谢亚努斯和尼录时布鲁斯和提格里尼都是有名的擅权的近卫军长官。近卫军士兵役期 16 年，饷银每天 32 阿司，退伍给 5000 戴纳里乌斯，比军团兵高一倍多。军团兵常请愿争取得到近卫军的待遇。

除近卫军外，罗马城里由 4000 人组成的警察队和 7000 人组成的消防队（主要为公有奴隶和释奴），除保卫罗马外，也兼管意大利的城市。麦散那的海军也兼管意大利沿海的保卫工作。

## 四、边疆政策

奥古斯都的边疆政策是建立在以下几项原则基础上的：（1）认识到周边可征服的文明国家已没有，因此不欲大规模扩张领土，而以平定境内未顺服的部族为宗旨。（2）为巩固帝国边防，需要寻求理想的天然疆界，因而要扩张到有山川天险可守的地界，向外进军仅以此为目标。（3）培养皇族青年，给他们以立军功的机会，树立他们在军队中的威望。（4）把军队控制在自己手里，以防止尾大不掉现象的出现。奥古斯都正是在这些原则下开始拓疆和建设工作的。

### 1、非洲和红海区

这是所有边疆区中最平静的一个区。在原迦太基领土上建立起来的阿非利加省，经过罗马人一个多世纪的开发以后，已经成了罗马城粮食的主要供给地，且一直与罗马保持和平。西邻毛利塔尼亚是罗马刚刚从毛利塔尼亚王巴库斯那里接收过来的土地；东邻努米底亚一直是罗马的附庸国。它们始终与罗马和平相处。所以整个非洲西北部无需用兵。

埃及为元首特区，奥古斯都派亲信加卢斯为之巡守。加卢斯在埃及期间，曾派兵在尼罗河第一瀑布附近与埃塞俄比亚作战，并获取胜利。公元前 25 年加卢斯又试图侵入阿拉伯，想穿过亚丁湾，打通与印度贸易的道路，但显然没有成功。

### 2、小亚和幼发拉底区

这一地区的形势比较复杂，帕提亚人曾在卡雷击败过克拉苏；安敦尼虽然于公元前 34 年占领了亚美尼亚，但不久又被亚美尼亚人夺回，本来奥古斯都在亚克兴之后，有机会对亚美尼亚进行报复，并乘帕提亚内乱之机进攻帕提亚，但他并没有这样做。他认为：战争既不能解决争端，也不能给罗马带来任何好处，于是便改用外交手段。前 23 年派阿格里巴，前 22 年奥古斯都本人，前 20 年又派提比略分别访问东方，既有意显示一下罗马的威力，又表示和平友好的姿态。这一政策果然奏效。帕提亚不久便交还了罗马战俘，并愿意与罗马和解。所以罗马在叙利亚省边界虽然安排了重兵，但在奥古斯都时代并没有什么大的军事活动。

亚美尼亚是罗马东部边境的重要地区，有多条通道通往小亚，又控制着经波斯湾通往东方（特别是通往中国和印度）的要道，所以很受奥古斯都重视。罗马人总想在这里立亲罗马派为王，而帕提亚则想立亲帕提亚派为王，所以罗马与亚美尼亚的关系比较多变。

### 3、西欧

在西欧，西班牙是最令人头痛的地区。在屋大维统治初期，住在西班牙西北部的加塔布利（Cantabri）和加莱契（Callaeci）等部落掀起了反罗马的斗争，公元前 26—19 年之间，奥古斯都派亲信大将阿格里巴出征西班牙，并取得胜利。为了巩固罗马人在这里所取得的胜利，奥古斯都决定在卢昂建立永久军事据点，并把全西班牙分成路西塔尼亚、塔拉孔奈西斯（近西班牙）和柏提卡 3 省，派 3 个军团的兵力加以镇守。到前 15 年，柏提卡改为元老院省，不再驻守军团。

高卢的局势比较稳定。因恺撒在山外高卢的征服工作做得很彻底，到奥古斯都时，似乎只须治理，无需再用兵。屋大维只是把外高卢分成 4 个行省，

其中那尔旁高卢归元老院管辖，其余3个高卢省阿奎丹、卢图努姆和贝尔吉加为元首省，由一个大总督统领，只在三高卢中心卢图努姆驻少数部队，不驻军团，这里的安全工作由莱茵驻军照顾。高卢4省设一高卢议会，各省有行政代理人。公元前12年，阿格里巴联合高卢64部族在里昂建立圣罗马和圣奥古斯都神坛，作为全高卢忠于罗马帝国的标志。这也是奥古斯都试图用宗教统一帝国的一种努力。为开发高卢，屋大维在这里建立了十几座新城，它们都位于各部族的中心和交通要道上。其中在巴里西部族中心建立起来的卢泰提亚城，就是后来巴黎城的前身。

当时不列颠岛还没并入罗马，这里有很强的凯尔特部族统领全岛，与罗马有通商关系，海峡常有船只来往。伦丁尼亚是一系列小村的所在地，是岛上的联络中心。后来的伦敦即建于此地。

#### 4、日耳曼和莱茵区

对于罗马人来说，这是最棘手的地区。高卢北部的日耳曼人不止一次地侵入高卢，例如前29年、前17年和前12年都曾有过这样的进攻。为了保卫高卢的安全，奥古斯都必须莱茵以外的地区寻求新的天然疆界。公元前12年到9年，奥古斯都令其继子德鲁苏一路乘胜前进，不久便达易北河。此后他又沿莱茵河穿祖德海入北海，与沿海日耳曼弗里斯部和巴达维部订立友好盟约。公元前9年德鲁苏死，其兄提比略继续经营日耳曼。提比略除把已臣服的日耳曼部族迁到莱茵以西外，还与丹麦沿海的朱特人搞好关系。这时易北河以西的主要部落马可曼尼人已从缅甸河东迁到波希米亚一带。提比略为达到以易北多瑙为天然疆界的目标，于公元6年准备从莱茵和多瑙两路出兵攻打马可曼尼人，后因后方发生兵变而停止。

经德鲁苏和提比略的经营，莱茵、易北河之间以及缅甸河以北的大片日耳曼地区形成一个罗马人活动的管理松散的地区。因为大部分地区荒无人烟，罗马在这里没驻军，也没设省，只吸收了服属的日耳曼人为辅军，在当地维持秩序。日耳曼各部首领酋长多接受罗马任命，把自己下属战士按罗马军队装备和编制组织起来，守罗马纪律，尊罗马宗教，实际上已经半罗马化了。公元8年，奥古斯都为加强统治，派一名亲信将领Q.瓦鲁斯到该地区担任总督。瓦鲁斯不了解当地情况，对当地居民采用高压政策，结果引起了当地部族的反抗。住在威悉尔河区的日耳曼舍卢西部族青年酋长阿尔米尼乌斯是罗马辅军的将领，接受罗马任命，已升在骑士级。公元9年，他率部反瓦鲁斯，把瓦鲁斯及其所统率的3个军团（17、18、19军团）引诱到威悉尔河和埃姆斯河之间的一块森林地带，设伏兵包围，歼灭瓦鲁斯军2万人于条托堡森林之中，瓦鲁斯自裁。6年以后，提比略派侄儿（继子）尼录·克劳狄·德鲁苏到莱茵区平定叛军时，曾派兵深入该地区寻舍卢西部复仇。

条托堡之战，对罗马人来说极大的灾难。此后，外莱茵区无法固守，失去的三个军团无法弥补，因为罗马意大利早已缺乏兵源，补足现有编制的缺额已很难，重建三个整军团更不可能。17、18、19三个番号的军团此后在帝国军中永未恢复，奥古斯都的28军团减为25个。

瓦鲁斯灾难当时震惊了整个帝国，它使奥古斯都不得不改变计划，决定放弃寻求易北河这一天然疆界，改为把疆界保持在莱茵河一线，在莱茵以西沿河窄长地带，以科布林兹为中间划分上、下两个日耳曼军区，每区常驻四军团，保卫边疆。这只是军区，不是省。民事由高卢贝尔吉加省总督负责。其中较大的军营后来成了重要的城市中心，如波恩、梅因兹、斯特拉斯堡等。

## 5、多瑙河地区

奥古斯都寻求的另一条天然疆界是多瑙河。当时居住在多瑙河中上游的是克尔特人的一部，他们时常到意大利境内抢劫。公元前 16 年，又有一支克尔特部到伊斯特里亚半岛大肆抢劫。奥古斯都在获悉这一消息后决定派兵攻打，罗马军先下诺里克，但在攻打潘诺尼亚时却费了一番周折，从前 12 年起一直打了 3 年才彻底攻下，罗马人在这里设了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两省。提比略在这场战争中立了大功。与这同时，提比略之弟德鲁苏在莱茵以外到了易北河。德鲁苏死后，提比略来往于莱茵河及多瑙海之间。公元 6 年，提比略为准备攻打波希米亚的马可曼尼部，决定在新征服的诺里克和潘诺尼亚征收赋税，因此，引起当地居民的不满。当提比略一离开潘诺尼亚，留居这里的军队发动起义，当地居民和达尔马提亚驻军纷纷响应，一时声势很大。提比略只得草草与马可曼尼王马尔鲍特 (Marbod) 订立和约，命他驻守多瑙河中游以北，自己则匆匆赶回潘诺尼亚与起义军作战，并足足花了三年时间才最后把起义军镇压下去。此后，多瑙河中上流以南的大片土地都入罗马范围，罗马在这里的疆界也因此扩张到多瑙河。

对于多瑙河下游的色雷斯地区，奥古斯都一直十分关心，早在公元前 29 年，他就派军赶走了刚到这里定居的巴斯塔内 (Bastar-nae) 人。此后，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他还把滨河美西亚并入马其顿省，并允许色雷斯暂保自治，由亲罗马派的国王统治。到公元 6 年，美西亚单独立为行省。

总之，在奥古斯都寻求天然疆界的过程中，扩张领土最多的还是多瑙河区。这些地区在经济上虽不如高卢利益大，但是作为征兵地带却很有价值。

## 第三节 朱理亚·克劳狄王朝

奥古斯都死后 50 余年时间里(公元 14 至 68 年)，有四位元首相继即位。他们分别是提比略、卡里古拉、克劳狄和尼录。因为他们都是奥古斯都及其第三个妻子李维亚的亲族，又是朱理亚和克劳狄两个氏族的成员。所以我们把他们的统治时期称做“朱理亚·克劳狄王朝”时期。

### 一、提比略 (Tiberius, 14—37 年在位)

奥古斯都生前很早就注意了对继承人的培养。最初他选中了大将阿格里巴，因而命女儿朱理亚在死去丈夫之后与阿格里巴结婚，一心重用、培养阿格里巴，准备让他继承大业。不料，阿格里巴在多所建树之后于公元前 12 年去世。于是，奥古斯都转而注意新长大成人的两个继子提比略和德鲁苏，命新寡的女儿朱理娅与提比略成婚，并有意培养两继子，给以建立军功的机会。但其间又曾注意日渐长大的两外孙，即女儿朱理娅与阿格里巴所生之子，有罢黜提比略之意。后因两外孙相继夭折，奥古斯都才最后选定提比略为自己的接班人。

提比略生于公元前 42 年，即位为元首时已 50 多岁。他为人严肃苛刻，冷淡矜持。因几经周折方成为正式继承人，因此对继承元首大位十分勉强，甚至厌恶。他生性阴郁多疑，总怀疑有元老反对他，对元老们的讨好和谄媚行为持讨厌和轻蔑态度。据说他有句名言说：“让他们恨我吧！但他们得接受我所作的一切。”他宠信近卫军长官谢亚努斯 (L·Aelius Seianus)，相

信告密。而谢亚努斯又利用提比略的多疑，任意引用“大逆法”，动辄控告元老背叛祖国，大逆不敬。宫廷及上层元老多遭陷害。人们对谢亚努斯恨之入骨，而对提比略则胆战心惊，怕遭不测。

在继承人问题上，奥古斯都原意想让德鲁苏之子，有军功和声望的日耳曼尼库斯继提比略为元首。提比略显然十分嫉妒，不让他莱茵区建功，故意召他回罗马，改派去东方，并派亲信叙利亚总督比索监督日耳曼尼库斯在东方的行动。公元19年日耳曼尼库斯死于叙利亚，人们传言是比索受命毒死他的。随之谢亚努斯又进而害死日耳曼尼库斯的遗孀阿格里庇娜及其二子。这些事人们也怀疑是提比略授意的。公元27年以后，提比略自己到卡普里岛（Capri）隐居，此后10年至死没有回罗马，只通过亲信控制罗马政局。公元31年下令处决作恶多端的谢亚努斯，由此可知他人虽不在罗马，但对罗马政局尚能控制。公元37年提比略死，继承人并不明确。人们显然由于怀念日耳曼尼库斯而拥立他仅有的幼子盖约·恺撒继位为元首。

提比略在位20余年，以性格阴郁怪诞，喜怒无常，宠信小人，实施恐怖政策等闻名。其实这些传闻可能有些是共和派史传作家渲染的。而且提比略的恐怖政策主要也是在宫廷贵族和元老豪门中实行的。论政绩，提比略统治时代虽比不上奥古斯都时代，但也算得上国泰民安。他因袭奥古斯都的成例，能守成，精兵简政，不轻易对外用兵，为罗马赢得了20年的和平环境。财政方面崇尚节俭，不举行大众公共娱乐，但积极开矿，发展贸易，增加收入。20余年国库积累丰厚。因此，公平而论，作为一位政治家，提比略在内外事务方面还是有成就的。

## 二、卡里古拉（Caligula，37—41年在位）

卡里古拉原名盖约·恺撒，是日耳曼尼库斯的幼子。他幼小随父在莱茵军中，喜穿士兵穿的军靴，在士兵中得“小军靴”即“卡里古拉”的绰号。他被确立主要与人们对日耳曼尼库斯的爱戴有关。初即位时（23岁），他宣布大赦，召回流犯，不听告密，亲理政事，尊重元老院，恢复人民会议等，一时很受人们欢迎。但不久他一改初衷（据说是一场大病之后），开始模仿东方专制皇帝的作风，对元老轻蔑无理，动辄加罪，随意流放，甚至杀戮有名人物。对外不知审时度势，在日耳曼和不列颠贸然用兵，结果徒劳无功。财政上靡费无度，提比略20余年的积蓄经他3年挥霍所剩无几。元首的暴虐使宫廷内外、元老院以及各军队到处无不伺机谋反。公元39年，莱茵军曾谋立其司令官雷必达（M·A·Lepidas）为元首，但被镇压。随后在各地相继发生谋反拥立事件。41年，罗马近卫军发动宫廷政变，将他刺死于宫中，拥立他的叔父，日耳曼尼库斯的弟弟克劳狄为元首。

卡里古拉是头一个行为怪诞、胡作非为的元首，不过他当权时间不长，影响不大。

## 三、克劳狄（Claudius，41—54年在位）

克劳狄是德鲁苏的幼子，日耳曼尼库斯的弟弟。据说当宫廷政变，卡里

---

这个阿格里庇娜是奥古斯都的外孙女，是奥古斯都女儿朱理娅与大将阿格里巴的女儿。

古拉被杀时，他吓得躲在窗帘后面，后被近卫军发现，拥立为帝，时年 55 岁。此人是奥古斯都家的丑小鸭，有生理缺陷，体弱，迟缓，不善言谈，貌似痴呆，但好读书，研究古史和文学，写过《埃特鲁里亚历史》20 卷，《迦太基史》8 卷，《奥古斯都史传》41 卷，还写过《自传》，可惜都未留传下来。他对罗马历史有自己的看法，认为罗马的成功在于它能从外面引进新事物，进行改革，而同时不丢掉自己的优秀传统。可能沉湎于书本和写作，治国之事全依靠顾问。他不拘一格，所依靠的左右手主要是自己的释放奴隶。当时最受倚重，亦即最有权的几个人，如卡利斯图斯（Callistus）、那西苏斯（Narcissus）和帕拉斯（Pallas）等都是释放奴隶。这些人掌握大权，欺下瞒上，营私舞弊，宫廷成为他们售卖官职的场所。满朝文武对此无不怨气冲天。克劳狄还受他妻子的愚弄。他的第四妻阿格里庇娜原是他的侄女，是日耳曼尼库斯的女儿。这个小阿格里庇娜非常擅权，一心想谋害克劳狄，好让她与前夫之子尼录继位。公元 54 年，克劳狄死，死因不明，相传是阿格里庇娜毒死的。

克劳狄皇帝貌似痴呆，实则很有智慧。他不仅是学者，而且还是一位很有建树的政治家。在他当政时期，他放弃对被控叛逆罪者的审讯，允许被放逐的元老回来，并热心与元老院合作，创造团结气氛。他积极完善自奥古斯都以来逐步建立起来的元首制新政权机构，如元首办公厅、御前会议、元首财政部门、最高法院等，并日益使其制度化。此外，他还亲自主持一系列大工程的建设，如疏浚奥斯提亚港，修克劳狄水道，排干福西尼湖沼泽，修建克劳狄大道等。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广泛地向行省居民赠送公民权，吸收高卢省上层参加元老院，平衡罗马与行省的关系，扩大统治阶级的基础。在对外方面，他又恢复了恺撒的扩张政策，先后在不列颠、毛利塔尼亚和色雷斯设立了 5 个新省，巩固了罗马人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所有这些都是有政治远见的做法。

#### 四、尼录（Nero，54—68 年在位）

克劳狄皇帝死后，年仅 16 岁的尼录在其母亲克劳狄之妻阿格里庇娜操纵下即位为元首。初时，尼录本人年少不懂政治，喜欢吹拉弹唱、宴享取乐，信赖近卫军长官布鲁斯和老师辛尼加，由他们主持政务，帝国政局比较平稳。但其母阿格里庇娜弄权干预政事，宫廷内阴谋不断。59 年以后，尼录为摆脱阿格里庇娜的控制，于是便派人杀害其母。此后，尼录更加任性。

62 年，布鲁斯病危，辛尼加被迫退休。这样，一时能给尼录施加影响的人物已不复存在，相继而来的便是一些投其所好，百依百顺，并为尼录所宠信的小人，这些人阿谀奉承，助纣为虐，有意放纵尼录的一切罪恶行为。

从此以后，尼录对政事不理不问，终日寻欢作乐，赛马、角斗、演习、歌舞，宫廷上下均讲究穿戴装饰，宫中侍女都以贵重金饰装扮，奢华无度，很快弄得国库空虚。为筹款，提格里尼教他利用密探告密的办法，看准哪个高官富有，便引用“大逆法”告发以叛国罪，横加逮捕或放逐，没收财产。提格里尼也常利用尼录之手消灭他所嫉妒的人。一时间，人心惶惶，人人自危。

64年，罗马大火延烧了一个星期，罗马城14区烧毁了10区。灾后重建，把帕拉丁和厄斯魁林间约120英亩土地建成一游乐园，并修建了新王宫，即传说中的黄金屋。据说提格里尼诬称此火为基督教信徒所放，于是采用残酷手段迫害基督徒。但民间相信火是尼录有意命人放的，烧毁旧城的目的是为了重建他的王宫和乐园。

65年，发生所谓庇索阴谋案件，元老、骑士约20人谋杀尼录。事败后许多人受牵连，辛尼加和诗人佩特罗尼乌斯都被赐自裁。塔西佗记载辛尼加早有防范，为避免被害，先已隐居山林，只吃野果和泉水，但最后还是没有逃脱被赐死的命运。66年，一位原执政官，斯多噶派哲学家因评论朝政，被处死并没收财产。

67—68年，尼录到希腊各地旅行，以艺术家身份到处演出，弹唱、角斗、朗诵无所不为。据说光这次演出他便从希腊人手中掠得黄金王冠1890多份。尼录当政时期的种种丑行，以及对帝国居民的横征暴敛，终于激起帝国各地人民的反抗。

早从公元60年开始，不列颠省在女王波狄卡（Bodica）领导下发动了反罗马人暴动，起义军占领柯切斯特和伦丁尼亚等重镇，杀死罗马人8万之多。尼录派军去镇压，征讨近10年也未完全平息。

犹太人地区一向有宗教纠纷。这里教派林立，斗争复杂。66年，耶路撒冷居民联络加利利农民、手工业者大举起义。尼录派韦斯帕芎为讨伐军司令去平定犹太战争，但直到尼录死后也未见效。

高卢总督温第克斯联合西班牙督军格尔巴计划起事。68年，温第克斯首先发难，但被莱茵军团司令卢福斯领兵镇压。温第克斯虽遭失败，但他的发动却点燃了西方各省反尼录起义的大火，西班牙、阿非利加、日耳曼等纷纷响应。莱茵军区士兵要求自己的司令官带领他们攻入罗马，取尼录之位而代之。最后，罗马城内的近卫军也起而叛变，迫他下台。尼录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被迫自杀。尼录死后，提格里尼命近卫军宣布拥护西班牙总督格尔巴接替尼录为元首。

尼录之死结束了朱理亚·克劳狄王朝，也结束了罗马和意大利奴隶主阶层独占帝国统治地位的局面。而各地军队的试图拥立和最后近卫军之拥立格尔巴，充分暴露了帝国的秘密，这就是：（1）皇帝可由军队拥立；（2）皇帝不必出生罗马，可以出生意大利，甚至各省。此后，军队对罗马政局的影响越来越大。

## 第四节 弗拉维王朝

### 一、公元68至69年的内战

公元68年尼录自杀以后，近西班牙总督塞尔维乌斯·苏尔皮西乌斯·加尔巴被所辖军团拥立为皇帝。由于暂时还没有别的候选人，所以罗马的近卫军也正式承认了这一行为。加尔巴是一位功勋卓著且有丰富经验的行政长官。来到罗马后，他公开表示不赞成专制制度，并自称是“元老院和罗马人

---

塔西佗《编年史》16，44讲到尼录迫害基督徒，焚烧人为照明火把的恐怖行为。研究者认为，塔西佗无此记载，此段是后来基督教徒加上去的。



民的副将”。同时，他又对士兵采取十分强硬的措施，甚至威胁说要用严厉的纪律来整饬近卫军的放荡行为。由于这些缘故，他才当了7个月的皇帝就被近卫军士兵杀死。

公元69年1月15日，近卫军挑选奥托为皇帝。然而，奥托政权的寿命也很短，仅维持了三个月。莱茵军团从一开始就与他对抗，并宣布自己的指挥官维特里乌斯为皇帝，派兵向罗马进攻。在阿尔卑斯山脚下发生的一次激战中，奥托兵败自杀。战胜者蜂拥进入意大利，象对待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一样大肆虏掠。整个意大利都呻吟在他们的铁蹄之下。

莱茵军团的胜利，也使得其他两支罗马大军——多瑙河军团和东方军团垂涎起来。多瑙河军团拒绝服从维特里乌斯的领导，宣布正在犹太作战的指挥官弗拉维乌斯·韦斯帕芑为元首。韦斯帕芑的军队大多来自多瑙河军团的辅助兵。因其卓越的行政和军事才能，韦斯帕芑不仅赢得了东方军团的拥护，而且也赢得了东方上层社会的支持：叙利亚、埃及等地的军政长官都表示服从他的领导。公元69年秋天，多瑙河军团还没等东方军团到来，就开始向罗马进军。同年10月，多瑙河军团击败莱茵军团的主力。12月，占领罗马城。维特里乌斯被杀，元老院在韦斯帕芑不在场的情况下，正式承认他为罗马皇帝。公元68年至69年的大规模军团骚乱终以罗马多瑙河军团和东方军团的胜利而告结束。从此，罗马进入了弗拉维王朝统治的时代。

## 二、韦斯帕芑（Vespasian，69—79年在位）

韦斯帕芑出身于一个不大知名的家族。他的祖父是一个普通的萨宾农民，当过百人队长；他的父亲是一名收税吏。韦斯帕芑在行省的升迁完全凭靠其个人的勤奋和求实精神。在他成为元首之初，他所面临的困难还是很多的。在东方，犹太战争还未结束；在西方，又出现了启维里斯领导的起义。

公元69年年底，韦斯帕芑授命其子提图斯尽快结束犹太战争。次年春天，提图斯在接到从埃及调来的援军后，下令对起义军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罗马军层层包围了起义的中心耶路撒冷。犹太人固守耶路撒冷达6个月之久，最后终因力量悬殊，城被攻破。据犹太历史学家弗拉维乌斯·约瑟夫斯记载：当时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多避居在耶路撒冷城内，先后死于战争和饥饿者多至110余万人。而城破之日，罗马士兵又大肆杀戮，把17岁以上的男子都押解到埃及开矿，或者强迫他们与野兽角斗至死。全城的庙宇和房屋都被毁灭，只剩下三座碉楼和西方的一堵城墙。罗马统治者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决定派一支军队常驻此地，并禁止重修耶路撒冷的神殿。公元70年，提图斯返回罗马，并与韦斯帕芑一起举行了凯旋式。

与此同时，韦斯帕芑又派大军对高卢和日耳曼地区的起义进行镇压。自从恺撒用兵高卢以来，高卢人和日耳曼人并没有完全服从罗马人的统治。公元69年，居住在莱茵河下流的一支名叫巴达维的日耳曼部族首先举起了反抗罗马的大旗。起义者的队伍迅速扩大，其他的日耳曼诸部族、高卢人以及一部分罗马驻屯军，都群起响应。朱理亚·克拉西卡和朱理亚·图托尔等特列维里人甚至声称要在高卢成立独立的高卢帝国。韦斯帕芑派军进入高卢后，

---

韦斯帕芑大约要在半年后才到达罗马。

从公元70年4月至9月。

高卢贵族由于害怕本国人民，所以很快就和罗马人达成了妥协。狄奥·卡西乌斯对这次起义的结局作了简短的叙述，他说：“经过多次战斗以后，塞里阿利斯终于平定了日耳曼；在某一次战役中双方死伤的人员极多，以致这里的河流都被尸体堵住了。”

平定帝国各地的起义后，韦斯帕芑又对军事制度进行了改革。首先，他解散了参加起义的日耳曼军团，将近卫军步兵队的数目从维特里乌斯当政时期的 16 队减到 9 队，把意大利的无产者从军队行伍中彻底排除出去，规定：除一部分近卫军外，地方上的驻屯军皆从各省招募。

其次，建立新的征募辅军的政策。按照过去的政策，辅军都从那些根本没有都市生活的各族人民和部落中征募，因此，这些人的文化程度很低。从韦斯帕芑开始，选军和辅军之间的本质区别逐渐消失。这两种军队都从行省里征募，都有一些罗马公民出身的士兵。辅军虽然享有其种族番号，但并非仅限于包含某一部落或某一地区的人。例如，色雷斯军团里就有许多其他种族的人。这种把各民族、各部落混合于军事团体中的政策是多民族国家的一种明智的政策。也正是从韦斯帕芑开始，在一个行省的辅军中，本地征调的辅军部队已不再占多数了。以埃及和阿非利加的辅军而言，本地的步兵营往往只占少数，而多数部队的番号与埃及和阿非利加无关，而且其中的兵士纵使有几个出生于埃及或阿非利加的，也为数极少。

对于常驻罗马城的部队，韦斯帕芑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他不但从意大利人那里招募，而且也从外省，尤其是罗马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如高卢南部、西班牙、马其顿等地招募。

内战结束之初，国家的财政形势相当严峻。在韦斯帕芑当政之初，国家的亏损额就达 40 亿塞斯退斯。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皇帝一方面采取措施压缩自己的税源；另一方面又整顿原来的税制，扩大税源。除了原来的旧税需要加倍外，坟地、污水池和厕所也都列入了纳税的范围。据说，提图斯曾因其父亲对厕所征税而向父亲提出不满，韦斯帕芑对此不以为然，伸手就把一把钱币拿到提图斯的面前，问他这些钱有无气味，提图斯回答说：“没有。”皇帝便说：“告诉你，这就是从厕所里征来的钱币。”

韦斯帕芑出色的财政政策很快就产生了效果。他不但弥补了巨大的亏损，把丰足的国库留给了自己的继承人，而且还能拨出大宗的款项用来建设。罗马历史上最宏伟的建筑物之一，那座可容纳 85000 名观众的“大圆形竞技场”就是由韦斯帕芑首先着手兴建的。

韦斯帕芑从四帝争立之年的那些血腥事件中认识到，仅仅依靠罗马公民（特别是居住在意大利的罗马公民）的支持是不可靠的，它必然会再度陷入内战的混乱之中。因此，他十分重视皇帝权力基础的扩大工作。他比较广泛地把罗马公民权授予西班牙、高卢等行省的自由民，并允许西班牙的一些城市享有自治权。韦斯帕芑的这一政策在罗马史上是一个创举，它是对古老的意大利城市和对各行省中古老的自治市中心的挑战；同时也是对罗马公民中那些自奥古斯都建立元首制以来就反对这种政体形式的旧贵族的挑战。当然，它也是在四帝争立之年对韦斯帕芑本人以及对这样一种元首制给予支持的外省的一种答谢。自从这次改革以后，元首制虽然还代表着罗马公民团体，但这个团体已经不再以意大利为限了。

公元 73 年，韦斯帕芑恢复了古老的监察官官职，并亲自就任监察官。任职期间，他重新编定了元老和骑士的新名单，一部分反对他的成员被取消元老资格，同时又从行省和意大利地区增加了一部分新的元老和骑士。

### 三、提图斯和图密善

公元 79 年夏天，韦斯帕芑去世，传位于其长子提图斯。提图斯是一位非常勤勉的统治者。在其在位期间，继续推行韦斯帕芑的帝国政策。在行省，他修建了许多新的道路；在罗马，完成了圆形剧场的建筑。就在提图斯继位的那一年，意大利遭受了一次灾难。一直没有活动的维苏威火山突然爆发，埋没了庞培伊、赫兰尼乌姆、斯塔比（斯塔比亚海堡）、奥普隆提斯等坎佩尼亚城镇。提图斯立即命令海军救援。著名科学家老普林尼（公元 23—79 年）就死在这场灾难当中。

公元 81 年，提图斯因患热病去世。近卫军立即宣布其弟图密善为元首，不久，元老院也投票把元首的一般头衔授予图密善。

在图密善统治时期（公元 81—96 年），元首政治的君主制本质暴露无遗。元首要求元老院称他为“主人”和“我们的神”。由元首左右组成的顾问会议完全把元老院排挤在外。为了补偿国家和宫廷的庞大开支，他又采用了暴君尼录采用过的没收政策，毫不留情地向那些惯于逃税的达官显贵征收欠缴的税款。如若不交，就没收其财产。

图密善的专制统治激起了元老旧贵族的强烈反对。在当时的作家如塔西佗、朱文纳里斯等的作品里都充满了讽刺元首的内容。反对派从一世纪八十年代起不断组织了反对元首的阴谋。图密善就用流放和死刑的办法来反击。公元 88 年，日耳曼总督萨尔图尼乌斯发动暴动，图密善进行严厉镇压，大批阴谋的参加者被杀。进入九十年代以后，反对图密善的阴谋一个接着一个，以致图密善政府公开地走上了恐怖道路，许多人被处死，财产遭没收，甚至连元首家的一些成员也不能幸免。图密善的血腥统治，使宫廷的高级官吏成天处于恐慌状态，公元 96 年 6 月，图密善终于被最亲近的人杀死在自己的卧室里。参与阴谋的人有图密善的妻子、两个近卫军指挥官和宫廷的一些高级官员。

图密善一死，弗拉维王朝就告结束。元老院推举出一位年长的元老涅尔瓦为帝。罗马历史于是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安敦尼王朝的统治时期。

### 第五节 安敦尼王朝

安敦尼王朝（公元 96—192 年）共经历了 6 位皇帝的统治，他们分别是涅尔瓦、图拉真、哈德良、安敦尼、马可·奥理略和康茂德。除去奥理略将元首的头衔传给自己的儿子康茂德外，其余的继承都不是以血缘为基础，而是以过继为基础的。之所以称之为“安敦尼王朝”，是因为当时的罗马统治者一般都认为，安敦尼的统治时期是罗马帝国最发达和最繁荣的时代，并认为元首本人就是君主的最理想的典型。因此，在传统上就为他确立了“虔诚的”这一荣誉称号，并将以涅尔瓦所开创的王朝称之为安敦尼王朝。

---

算上与奥理略共治的元首维鲁斯，那么安敦尼王朝的皇帝应为 7 位。

安敦尼王朝可以明显地分为二个时期。这一王朝前四位元首统治的时期（公元 96—161 年）是中央政权最稳固的时期。在当时，不但政治稳定，经济也有了快速的发展，意大利和行省到处都出现经济繁荣的景象，难怪当时的人们都称这个时期为帝国的“黄金时代”。

但从马可·奥理略开始，帝国境内繁荣的局面逐渐消失，奴隶制危机的迹象到处出现。边境也开始多事，强大的帕提亚人屡犯东疆，而当罗马军队疲于抗击时，北方的日耳曼人又乘虚而入，奥理略被迫亲率大军予以抗击，结果因染瘟疫而死于战争之中。当康茂德继位时，罗马帝国已经处于政治和经济全面危机的前夕。

## 一、涅尔瓦（Nerva，96—98 年在位）

涅尔瓦为罗马旧元老贵族出身，曾参与了公元 96 年推翻图密善的宫廷政变，后经元老院推选而成为元首。涅尔瓦即位不久，就发誓，凡国之大事皆得与元老院磋商，并且保证不随意杀害元老。此外，他又对罗马的一些制度作了必要的改革。他赦免了被图密善放逐的人，恢复了他们的财产，缓和了他们的敌意；建立了救济贫困农民和穷人孩子的制度，并将价值 6000 万塞斯退斯的土地分配给贫民；同时，他还免除了许多捐税，降低了遗产税，解除了韦斯帕芟强加于犹太人的捐献。他紧缩开支以弥补国库的亏损。然而，过分的节廉也引起了近卫军士兵的不满。公元 98 年，近卫军在卡斯佩里乌斯·埃里亚努斯的带领下包围皇宫，要求皇帝释放刺杀图密善的刺客，并杀死他的几个顾问。涅尔瓦在近卫军士兵的胁迫下被迫让步。这件事给了他很大的教训，使他彻底认识到：没有军队支持的元首是无法对帝国行使统治的。于是，他便效法奥古斯都，认自己的一位军事将领、上日耳曼尼亚的总督马尔库斯·多尔披乌斯·图拉真为继子，并授予他恺撒的名字和保民官权力。这样一来，图拉真不但成了涅尔瓦的继承者，而且也成了他的共治者。图拉真是一位大统帅，有丰富的行政经验，而在他的背后则有强大的上日耳曼军团。涅尔瓦把图拉真过继为儿子实际上也就解决了用军事因素巩固新的统治的困难任务。

## 二、图拉真（Trajan，98—117 年在位）

公元 98 年年初，涅尔瓦因病去世，正在科隆戍守的图拉真奉召继位。

图拉真出生于西班牙，他是从外省贵族爬上元首宝座的第一人。

图拉真是一位优秀的统帅，同时也是一位颇有行政才能的执政官。他鉴于前朝之失，采取了较有效的措施来缓和各方面的矛盾。他尊重元老院的政治地位，注意吸收东方各行省的大奴隶主贵族参加元老院，扩大元老院的基础；他改革地方行政；任命一些忠于职守的亲信到行省去做总督，改善中央和行省的关系；他懂得培养民力的重要，乃轻徭薄赋，减轻人民的负担，并用政府贷款的方式，帮助小农维持生计。此外，他还沿袭涅尔瓦所创行的办法，即由政府拿出一部分税款在各地设立基金，用以养育贫苦无告的孤儿。他获得了元老院赠给他的“最佳元首（Optimus princeps）”的称号。

在对外政策方面，图拉真则脱离了早期帝国的传统，而是复活了共和时期的侵略倾向。公元 101—106 年，图拉真曾二次兴兵攻打多瑙河下流的达西

亚人，推翻了达西亚国王戴凯卡路斯的统治，把他的王国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并将大批罗马士兵和贫民移植到那里去屯垦。现今的罗马尼亚就是由这些罗马人的殖民地发展而来的。

随后，图拉真又把侵略的矛头指向亚洲，与帕提亚交兵。自公元前一世纪中叶以来，帕提亚一直是罗马帝国的劲敌，两国之间战争不断，疆界时有变动。公元105—106年，驻守在叙利亚的罗马军团，根据图拉真的命令占据了巴勒斯坦与阿拉伯沙漠之间的大部分地区和西奈半岛，建立了罗马的一个新行省——阿拉伯行省。接着在公元114年，图拉真又以亚美尼亚王国的宗主权问题为借口，向帕提亚大举进攻。他亲率大军占领了亚美尼亚，随即挥师南下，占领了两河流域，攻陷了帕提亚的首都特西丰，直抵波斯湾口。图拉真在这片土地上建立了三个行省，那就是：改亚美尼亚王国为亚美尼亚省；在亚述的故址上设立亚述省；在两河流域设立美索不达米亚省。

经过图拉真一系列的扩张，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大到了最大范围。它东起两河流域，西及布列颠的大部分地区，南包埃及、北非，北抵莱茵河和位于多瑙河以北的达西亚。

然而，图拉真在亚洲西南部所取得的这些胜利并没有维持很久。就在图拉真与帕提亚作战正酣之际，它的后方爆发了犹太人的起义，图拉真迫于形势，不得不从两河流域回师，但在途中染疾，病逝于小亚细亚南部的西里西亚。图拉真一死，他在两河流域的那些措施也随即化为乌有。

### 三、哈德良（Hadrian，117—138年在位）

图拉真在弥留之机，将哈德良收为养子。哈德良也是西班牙人，原系图拉真的表侄。从早年起，他就跟随图拉真转战各地，深得这位皇帝的赏识，被不时委以重任。图拉真死后不久，他便被叙利亚军团推为元首，这一行动不久又得到了元老院的批准。

哈德良继位后所做的第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停止东方战争，与帕提亚国王缔结和约。他放弃了图拉真所设立的亚述省和美索不达米亚省，并且让亚美尼亚重新成为仅仅依附于罗马的小王国，把罗马帝国在东方的边界缩回到幼发拉底河。哈德良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在帝国全部力量极度紧张的代价之下，图拉真的东方征服才可以进行下去。而在当时，北方和西方的边防力量十分空虚，美索不达米亚的居民又明显地对罗马怀有敌意，要在这样的情况下固守越出幼发拉底河右岸很远的新边界将是一个异常困难的任务。在其他的边界上，哈德良也放弃了大规模进攻的政策，而仅着眼于防守。为了抵御日耳曼人的南侵，他在现今德意志的南部筑了一道长城，把莱茵河上游与多瑙河上游连成一片。此外，他又在不列颠岛北部建造了横贯东西的“哈德良边墙”，以防御那些居住在现今苏格兰的“蛮族”的侵入。

哈德良时代是罗马国家制度官僚化的重要发展阶段。帝国的官僚管理制度在朱理亚·克劳狄时代就已奠定了基础。但那时在中央官僚机构中占重要地位的是被释奴隶，因为中央机构和元首私人家业的管理机构没有什么分别，而后的成员又主要来自元首的被释奴隶和奴隶。这种情况并不符合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特别是不符合中等奴隶主阶层的利益。因此，必须有所改变。到弗拉维当政的时候，帝国行政机构中被释奴隶的数目明显减少，骑士等级逐渐成了帝国官僚的主要补充者。到了哈德良时代，骑士几乎挤走

了所有的被释奴隶，而成为真正的官吏阶层。

与此同时，哈德良还把由奥古斯都创建的元首顾问会变成一个官僚机构，顾问会的成员与普通官吏一样，能定时从国库中拿到薪金，因此，顾问会本身便失去了独立处事的最后痕迹，并变成了仰承皇帝意旨的工具。

哈德良在位时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就是用兵巴勒斯坦，镇压犹太人的起义。公元 132 年，哈德良出巡巴勒斯坦，他想要在耶路撒冷的原址上另建一座新城，使之成为罗马人的居留地。同时，又想在原先耶路撒冷的耶和華神庙的场址上建立罗马主神朱庇特神庙，以加强对犹太人的控制。这就引起了巴勒斯坦全部犹太居民的大规模起义。领导这次起义的是牧师叶列萨尔和绰号为巴尔——科克巴（意为“星辰之子”）的西门，斗争较前更为激烈，哈德良派大军前往镇压，结果花了 3 年时间才最后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经过这次战争，巴勒斯坦变成了一片荒漠，犹太人也失去了他们的乡邦，流寓于世界各地，直到 1948 年，他们才在联合国的同意下又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了“以色列共和国”。

#### 四、安敦尼（Antonius Pius，138—161 年在位）

公元 138 年，哈德良病逝，其养子安敦尼即位，安敦尼是哈德良妻子的外甥侄儿，也是第一位出身于高卢地区的元首。在安敦尼统治的 23 年中，他继承了哈德良的政策。对内注意调整各方面的关系。他即位后首先免除人民的欠税，将大量私产捐入国库，并全部承担节日费用。同时，又购买酒、油、米、麦，免费将其分配给平民。他善于理财，勤俭治国，所以死后国库盈盈，结存达 27 亿塞斯退斯。他勤于朝政，“如关心自己一样关心别人”。他继续推行哈德良的法律自由政策，限制对奴隶使用刑具，严厉惩罚主人无故杀害奴隶。他奖励教育，供给贫儿就学，扩大教师和哲学家的特权。对外，他主张采取防御政策。但为了保卫边疆，他也举行过一些军事活动。在不列颠，罗马人击退了苏格兰部落的骚扰，并把边界向北推进了 100 公里。在黑海北部，从北高加索向前推进的阿兰尼人，攻袭本都北岸的希腊城市，后又侵犯了奥力维亚；罗马军队从美西西开来救援，并一举击退了阿兰尼人的入侵，免除了阿兰尼人对这一地区的大规模蹂躏。

#### 五、奥理略和维鲁斯

公元 161 年，安敦尼逝世，传位于其养子马可·奥理略和维鲁斯。由二位元首共同执政，这在罗马史上还是第一次。

新元首上任之初，首先碰到的便是帕提亚人的入侵。公元 161 年，帕提亚国王伏洛居斯三世侵入叙利亚，维鲁斯率兵反击。起初，罗马非常顺利，他们不但将帕提亚人清除出叙利亚和亚美尼亚，而且还深入美索不达米亚，占领了帕提亚的两个都城——塞列夫克亚和特西丰。但是好景不长，罗马还是在公元 166 年退出了美索不达米亚。

公元 167 年，维鲁斯班师罗马，受到了罗马人民的热烈欢迎。然而维鲁斯在给罗马带来胜利喜讯的时候，也给罗马带来了灾难。一种可怕的传染病随着东方军的到来而迅速向帝国各地蔓延。瘟疫不但吞噬了无数的人丁，影响了兵源的补充；而且也减少了国库的税收，使国家出现了严重的财政危机。

而这一切又给日耳曼人的入侵提供了条件。

公元 168 年，外多瑙河的日耳曼部落蜂拥南下，侵寇罗马帝国的边陲之地，其中以马可曼尼人、汪达尔人和夸德人最为凶猛。他们不但蹂躏了罗马东北部行省的广大地区，而且还扫清了进入意大利的大门。两位元首急忙从各处调集兵力，并亲自领导了这次危险的马可曼尼战争。公元 169 年，维鲁斯因病死于兵营，奥理略继续领导了这场战争。在多次击败蛮族以后，敌人同意缴械投降。为了保护北方的罗马国境，并使其免遭新的侵袭，奥理略决定让那些愿意为罗马服役的部落定居在帝国北部边境。从此以后，日耳曼人也就逐渐成了罗马雇佣军的主要来源，罗马军队也就开始了它的蛮族化进程。

公元 178 年，马可曼尼人和夸德人再次进攻帝国边境。奥理略统军征讨。公元 180 年，奥理略因染瘟疫而死于文都滂那（维也纳）。帝国形势处于极度紧张状态。

## 六、康茂德

继承奥理略的是他的亲生儿子康茂德。早在公元 176 年，康茂德就被奥理略任命为共治者。康茂德是一位放荡、轻佻和优柔寡断的人物。他继位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有利于对方的条件下，跟马可曼尼人和夸德人缔结了和约。

返回罗马后，康茂德便埋头于首都的各种享乐之中，把国事的管理交付给自己的宠臣近卫军长官培伦尼苏斯等人。他常常把自己打扮成角斗士和与野兽搏斗的猎人，在竞技场上毒打手无寸铁的人们和兽类。

公元 183 年，发生了阴谋谋杀元首的事件，参加这一活动的有元首自己的妻子克里斯革娜和妹妹琉启拉。阴谋泄露后，康茂德便大肆屠杀贵族，并用各种方法讨好士兵和罗马民众，增加近卫军的薪金，免费让罗马民众观看角斗表演，结果使军纪败坏不堪。185 年，他竟将培列尼苏斯交给哗变的士兵，任其处理。此后，他便公开地参加了角斗士，并把自己搬到角斗士营房里去住。这种丧心病狂的行动，引起了宫廷近臣们的强烈不满。公元 192 年 12 月 30 日，以近卫军长官列图斯为首的一些宫廷官吏，发动政变，将康茂德杀死在角斗士的营房里。安敦尼王朝至此结束。

## 第六节 早期罗马帝国经济的繁荣

奥古斯都及其后继者在地中海地区所建立的罗马帝国不仅在政治上创立了一个独立的时代，而且也为帝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极为广阔的空间，使罗马帝国在经济发展上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时代”。

### 一、奴隶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罗马的奴隶制度到公元一、二世纪已经发展了数百年，与共和末叶相比，这时的奴隶制已有了不少的变化。首先，对外战争减少了，奴隶来源减少，

---

康茂德答应每年把一笔现金“赠赐”给马可曼尼人和夸德人的领袖。

奴隶的身价相对来说有所提高；其次，家生奴隶数量增加，促进了家庭意识的提高；再者，长期积累的经验使奴隶主阶级认识到：奴隶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虐待奴隶会使他们早死，给主人带来经济上的损失；还有，长期从事生产劳动而获取的经验和磨炼增加了奴隶的才干和技能，使他们成了奴隶主不可缺少的帮手和依靠。由于这种种原因，公元后一、二世纪，尽管奴隶仍构成社会的最低层，但他们所受的实际待遇以及他们的社会地位虽因人而异，但总的来说，还是有了很大的提高。

进入帝国以后，奴隶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越来越注意改善奴隶的条件。科鲁美拉明确指出：要将自由行动的奴隶安排在朝南的地方居住；对于锁着的奴隶，如果他们人数很多的话，就应当把他们安排在地下的奴隶营房。不过，这种地方卫生条件要尽可能地好，应当有大量透光而窄小的窗子。”他还不止一次地指出，主人应当对于他庄园上的奴隶，表示出最大的关心。为了使奴隶对劳动感兴趣，科鲁美拉认为应对奴隶持和气态度。他认为：在对待奴隶之时，应奉行下列规则——即多与从事农业且品行端正的奴隶接触，随便地与他们谈话，商量事情或开玩笑。如果奴隶不舒服，应让其休息几天，使其不会因劳累过度而病倒；应为奴隶修筑澡塘，让他们在那里洗去污泥。为了增加庄园的劳动力，他还积极鼓励女奴隶多生孩子。他认为：“女奴中多子且由于她们的子孙而应有某种功劳的那些人，我们便不应让他们工作，而且对那些生多个孩子的女奴还应让其自由；实际上有三个孩子的女奴便可不参加工作，而超过此数的便可得到自由。”

不仅科鲁美拉，而且他同时代的其他人，也都认为应仁慈地对待奴隶。例如，哲学家辛尼加明确指出：“奴隶制是反自然的，是和本性及其所固有的自由相抵触的。”“奴隶是人，是我们的共居者和温顺的朋友。”辛尼加要人们牢记，所有的人在天性上是平等的。应象与顾客、普通的朋友说话那样同奴隶说话，以自己的行动来影响和改造他们，对他们要宽容，对他们为主人所做的额外工作要表示感谢。派特罗尼乌斯也曾表达过这样的思想，即奴隶是人，他们与其他人一样，都为母亲的乳汁滋养长大。这和共和末年把奴隶当成工具的思想有了明显的不同。

在早期帝国时期，主人们一般都非常注意对奴隶的技术培训，遗留下来的许多契约文献都提到了这一问题。这些奴隶或作为徒弟，或被派往别的师傅处学艺。按规定，奴隶在学艺期间，主人除了供应奴隶的衣食之外，每年还必须给他们约 18 天的假日。当然，就主人而言，送奴隶学艺的目的，是为了从奴隶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但从客观上说，这也为奴隶积蓄财物并获取自身解放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另外，罗马政府为了防止奴隶铤而走险，发动起义，也颁布了许多限制奴隶主虐待奴隶的法律。例如，公元 50 年，克劳狄元首颁布法令，规定：“凡奴隶病中被主人遗弃，病愈后应获自由。”公元 75 年，韦斯帕芻立法规定：“凡女奴被主人强迫为娼后，应得自由。”公元 90 年，图密善立法规定：禁止伤害奴隶肢体并使之致残。公元 180 年，哈德良立法：禁止售卖奴隶为角

---

科鲁美拉《论农业》，I, 6, 3—4。

科鲁美拉《论农业》，，14, 15。

科鲁美拉《论农业》，，19。

转引自狄雅可夫、科瓦略夫《世界古代史（罗马部分）》，第 272 页。



斗士，禁止杀害奴隶。到了安敦尼·庇护斯时代，更规定主人杀死奴隶与杀死第三者同样犯杀人罪。到了公元二世纪，主人滥杀奴隶的状况已有了明显的改变。按帝国中期的罗马法律，奴隶所犯的严重过失一般不由主人而由行政长官来惩治。受到主人虐待的奴隶可以在元首的雕像处或行政长官那里寻求保护，并进行上诉，如果胜诉，他就可以转换给另一位更人道的主人。在《罗马民法》中曾提到过这样一个案件。一个名叫帕里米基夫的奴隶，对其主人非常害怕，只是为了不再回到他那里去，就自认杀了人。当法庭证实此案不能成立时，他就自称是“同谋犯”。在严刑拷问下，他承认，他提供的证词是假的。马克·奥理略知道此案后，就马上下令将帕里米基夫赦免，并按这位奴隶的要求，将其出卖给另一位奴隶主。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到帝国早期，奴隶已经从家长的臣属下逐渐解放出来并变成了国家的臣属。此外，奴隶在某些方面还得到了控告主人的法律权利。比如，主人阴谋叛国，隐瞒收入以及偷税漏税，欺骗债权人，犯有通奸罪，故意拖延时间而不释放奴隶，对奴隶肆虐等，奴隶都有权对主人提出诉讼。

帝国早期，虽然奥古斯都竭力限制释放奴隶，规定年龄条件（主人不得小于20岁，被释者不得小于20岁）和根据遗嘱释放奴隶的数量，但被释奴隶的人数还是有了明显的增加，其释放人数之多，以致于在罗马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专门的被释奴隶阶层。

被释奴隶不但人数众多，而且有的还因为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等而获取了大量的财富，这些发了财的暴发户——被释奴隶，往往成为上层贵族出身的知识分子作家嘲笑的对象。佩特洛尼乌斯小说中写的特里玛尔奇奥是这些文学形象中最著名的，采齐利·尤库特就是我们知道的一个真实的原型，他的档案在庞培伊发现了。他利用巨资做生意，参加拍卖，放高利贷，在城市里出租作坊和土地。这些城市里的富有的被释奴隶往往被吸收举办皇帝的祭祀，组成为某种类似奥古斯都支持者的等级，其地位处于缙绅和普通人等级之间。他们给城市和神庙丰厚的赠礼，使人们沉溺于吃喝玩乐之中。他们的孩子往往成为缙绅，有的成为骑士甚至成为元老，据塔西佗报导，尼禄时代的元老和骑士，多是被释奴隶的后裔。也有的则经营更大规模的手工业、商业和高利贷业。而更多的则从事雇佣劳动或为保护人工作。在高官贵族庇护下工作的被释奴隶，一般很容易晋升。执政官阿夫列里·科塔的被释奴隶阿夫列里·佐西姆的例子便是明证。在诗体铭文中他宣称，他为保护人当信差，保护人给了他骑士资格的款项（40万HS），给他女儿嫁妆，还给了他儿子军官的头衔。

元首的奴隶和被释奴隶更是官运亨通，他们跻身于帝国的行政机关，管理巨大的皇帝领地、作坊、矿山和房屋。开始时，他们往往从事低下的职务，以后掌握了业务，就按职阶升迁。皇帝御前得宠的宫内官、按摩师往往获得肥缺，人们对他们大献殷勤，甚至元老也对他们阿谀奉承，以便获得某种好处。辛尼加说，他是克劳狄皇帝赏识的奴隶卡里斯特的前主人，站在他的门前求见，但卡里斯特接见了别人，而让其前主人等着。也正是这个辛尼加，在将被放逐时，给皇帝的被释奴隶写了一封卑躬屈膝、阿谀奉承的信，以期

---

查士丁尼《法令汇编》，18，1，12。

查士丁尼《法令汇编》，45，1，38。

Stat，Silv.，4。

得到宽恕。老普林尼提到克劳狄皇帝的奴隶洛都特·德鲁齐里乌斯是西班牙的祭司，为制造一只五百磅重的银盘和八只二百五十磅重的银盘，他专门建造了一座作坊。在克劳狄和尼录时代，其被释放奴隶不仅是帝国最富有的人，而且也是帝国政权的实际掌握者，因此，引起了元老院的愤慨。

与奴隶生活和法律地位提高的同时，奴隶主剥削奴隶的方法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析产奴隶的出现上。主人常常将一份“析产”（Peculum）授予奴隶，这份析产或是土地，或是作坊，或是其他财富。奴隶利用这份析产独立地进行农业耕作或经营工商业。主人每年都得从这些奴隶手中收取一定的“代役租”，但对于他们的经营业务一概不管。这就是析产奴隶制。

析产制首先有利于奴隶主，这使他可以摆脱直接经营上的操劳，并刺激奴隶的劳动积极性去扩大经营和提高收入。同时，析产制对奴隶也有一定好处：这使他们在经济上有某种相对的独立性。奴隶借助于析产经营可以有个人积蓄，而在从主人那里赎身以后，便可以成为被释奴隶。在帝国早期，奴隶对析产的权利得到了明显的巩固。虽然正如法学家乌尔比安写的，按民法奴隶不能有财产，不能借债也不能放债，但按天赋人权，他可以占有财产，缔结各种契约。奴隶的析产常不能与奴隶分开而单独地卖掉，奴隶也不能脱离他的析产被单独出卖。主人冒名顶替用奴隶的析产来还债都是被严厉禁止的。而这一切对于提高奴隶对劳动的积极性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

总之，到公元一、二世纪，随着统一帝国的巩固，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调整以及奴隶生活水平和法律地位的提高，罗马的社会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达到了空前的繁荣。

## 二、农业经济的进步

在早期帝国时代，农业的变化是非常惊人的。首先就土地所有制而言，虽然共和末年为了安置老兵而在意大利和行省进行的土地没收运动阻碍了大地主的形成和发展，然而这只是暂时的现象，随着帝国的建立和帝国“和平”时代的到来，地产集中的趋势又越来越趋明显。

在公元一、二世纪，意大利的土地集中过程始终没有停止过，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侵害的对象不仅有小农，而且也包括中等庄园的所有主，我们所见到的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大多都离不开小地主被贪婪的大土地所有者逼迫而离开自己祖传的份地这个主题；而身为大地主的小普林尼也毫不隐讳地谈到他对土地的投资和他的地产的日益增多。这些大地主的规模显然是迦图式庄园所无法比拟的。据老普林尼记载：在奥古斯都时代，大奴隶主G.C.C.叶西多乌斯一人就占有4116名奴隶、3600对牛和25700头其它牲口。特里马尔奇奥的地产更大，据佩特洛尼乌斯报导：他的地产连鸟都飞不出去，野兽都跑不出去。他有这么多的奴隶，以致差不多有十分之一的人都不认识自己的主人。当然，特里马尔奇奥是一个讽刺的对象，而他的财富也有被夸大的可能，但不管如何，在文学中可以出现这样的形象的话，那么它的基础显然来源于某些真实的事实。

---

《拉丁铭文集》，.10050。

查士丁尼《学说汇编》，30，1—4。

在行省，土地集中的过程虽然比意大利稍晚，但它的发展速度却并不比意大利逊色。例如，在阿非利加，尼录时代的六名奴隶主就占领了这一行省的一半土地。而到涅瓦尔时期，阿非利加的私人地产几乎达到了与城市领土同样大小的面积。在埃及，当奥古斯都时代，就出现了许多大的产业，而到克劳狄和尼录时代，由于元首对所宠幸的妇女和男子的大量赏赐，使这些地产有了快速的发展。

当然，在帝国境内，最大的土地占有者和土地兼并者还要数元首。元首的地产遍布帝国各地。元首的地产大部分来自掠夺。到尼录时代元首与元老贵族之间的激烈斗争基本结束，其结果是最富有的和最悠久的元老家族几乎被斩尽杀绝，残留下来的只有极少一部分家族，而且是那些势力最小的家族。当然，许多家族的绝灭也由于贵族们不喜欢成家和生儿育女。由于这两种因素的结果，使得大量地产或通过抄没、或通过承续而落入元首们的手中。还有一部分来自罪犯的私产，凡是被判为大逆不道罪的人的土地被没收后，虽然按法律上说是归国家所有，而实际上却归了元首，成了元首地产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一部分则来自社会富豪和皇室宗族的遗赠。例如，公元前12年，大将军阿格里巴死前就决定将价值1亿塞斯退斯的全部私产赠给元首。据说奥古斯都对元老贵族的遗嘱非常敏感，如果遗赠的金额不大，他会毫不掩饰自己的不快。仅他当政的后二十年，就接受遗赠14亿塞斯退斯。在当时，皇室的领地叫做“皇室财产”，它既包括大片森林、矿地，也包括众多的麦田、农场、橄榄园和葡萄园等。这些皇室领地一般由皇家督察使（Procurator）管理，其中一部分由皇室奴隶耕种，一部分则租给别人经营。皇室领地的收入非常可观。据统计，在奥古斯都时期，每年就可得400—500万塞斯退斯。

帝国初期的大庄园与共和末期的维拉相比除了其规模大、结构复杂外，还有一些特点：

首先，这些庄园的所有主都是不在地主，他们都住在城市里，或属于以元首本人为首的帝国权贵阶级的最高一层。他们本身并不熟悉农业而是一些城里人，他们只把土地当作一种投资的方式。其次，在这些庄园里所使用的奴隶大部分来自家生奴，而不是战俘奴隶。第三，在这些庄园里从事劳动的日常生产者，随地区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埃及，从事生产的一般是村社农民；在阿非利加一般以科洛尼为主；在意大利，一般以奴隶为主或奴隶、科洛尼同时使用。第四，大庄园在经营方面比维拉更粗放。第五，大庄园内生产的东西除了满足自身需要外，大部分销往分布于帝国各地的自治市。

帝国初叶，大型庄园蓬勃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帝国政局的稳定，帝国境内的有秩序与和平以及土地私有制原则的确立，国家对土地私有者的“有限”保护和自治市的大量出现。当然，部分自由民鄙视劳动和不愿务农的倾向，也促进了大地产的发展。

然而，最新的研究表明：无论大地产在帝国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如何，中型地产和小地产仍然是这一时期非常流行的土地所有形态，那些认为小农经济也不存在的观点，显然是受古史近代化思潮影响的结果，没有任何的史料根据。

在帝国早期，意大利本土的农业虽因各种原因开始趋于衰落，但各行省的农业却发展迅速。这种发展的主要标志是行省居民从森林、沼泽地和沙漠中，得到了许多新的生产地。过去地域广阔的高卢一直是森林稠密、人烟稀少的地区，而到这时却发生了新的变化，大量的森林被毁，“新的别墅和建

筑都靠着树林的边上，或甚至在林中空地的泉水旁边建筑起来。”朱里安认为：“这种建筑物的出现是使其周围的森林衰落的原因，因为它的事务室、花园、草地、果木园、蔬菜园常常在扩大。”森林和荒地的大量砍伐，使原先不以出产粮食和葡萄酒出名的高卢，一下子成了地中海世界粮食和葡萄的著名产地。

在阿非利加，当公元初年，除沿海地带以外，其余的大部分都是游牧区。帝国初年的地理学家麦拉（Pomponius Mela）曾在其《地方志》一书中谈到过这些地区。他在列举了从赫拉克里斯双柱到西利内伊卡的地中海沿岸城市后，这样说道：

“沿海岸居住的人民采用了我们的一切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只有少数人还保存了他们的原始语言和他们祖先的偶像及仪式。住在他们里面的内地人，没有城市，他们的住宅叫做‘马帕利里’，他们的生活是艰苦和粗野的。……再往内地去，则人民更为粗野，他们随着他们的兽群到处走动，他们携带着他们的帐幕从一个牧场到另一个牧场，当日落时，他们碰巧在什么地方就在那里过夜。”

100年后，麦拉所描写的游牧民族居住的这些区域，到处都是肥沃的耕地和繁盛的城市了。各地都按照土地的性质、气候与水分的不同，栽种不同的植物。在许多城市的周围，农业生活已经代替了畜牧生活。原先的荒原不见了，留下的是一望无际的橄榄树林。无怪乎，中世纪的阿拉伯历史专家曾这样告诉我们，当最初穆斯林征服者到达北非的时候，他们可以在树荫下，经过连续不断的村庄，从黎波里一直走到了基斯。

帝国的其他行省也一样，原先尚未开垦的多瑙河诸行省，尤其是潘诺尼亚和美西亚都成了罗马的新谷仓；西班牙东部和南部地区以及不列颠等地都栽种了许多葡萄，爱琴海地区各行省也恢复了荒芜很久的葡萄园和橄榄树。

造成这一时期行省荒地大量开垦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行省地区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外，重要原因有二：一是共和末年和帝国初期，意大利居民的大量外移，这些迁移的意大利农民或士兵，不但给行省带去了先进的罗马文明，而且也给行省带去了先进的农业村社。大片的行省土地在移民们的努力下，得到了开垦，各种新兴的城镇在移民地或军屯旁悄然崛起；二是帝国政府的鼓励。从奥古斯都以来，政府就颁布过各种政策，鼓励帝国居民开垦荒地，而从弗拉维王朝建立以来，政府则采取了更优惠的政策，鼓励居民大力开垦和利用荒地。据记载：在弗拉维朝时期，有一位名叫曼契亚的人曾颁布了一项章程，后来叫做曼契亚法。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凡是自愿在皇庄和公有田庄的处女地上播种或种植者皆可自由行事。只要占有者仍耕种土地，他们就一直是这块土地的持有者：他们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宅地权（Jus Colendi）而不需要有任何专门的契约。如果他们在这种土地上种植了果树或橄榄树，他们甚至有权抵押它。到哈德良时代，他不但使曼契亚法的主要条款继续生效，而且还制订了更有利于开垦者的政策。他除了允许占有者在处女地上播种耕作外，还允许他们耕种承租人十年不曾耕种的土地。并且，他

---

见朱理安《高卢史》第5卷，第179页。

参见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1963年版，第256页。

见朱理安《高卢史》第5卷，第179页。

此人大概是弗拉维朝某个元首的老臣。

允许他们在荒地上种植橄榄树和果树。此外，他赐给占有者以准土地所有主的权利。他们现在不但得到了宅地权，而且还得到了可耕地和果园的专用权（*usus proprius*）以及把它留传给其继承人的权利。毫无疑问，元首们在帝国行省推行这种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纳税人，使可靠的永久性佃户在经济利益上和土地及土地的收获物发生紧密的联系，从而把他们固定在土地上，而这些奴隶又多半获得了成功。橄榄种植之迅速推广到阿非利加行省以及高卢、西班牙等两个行省的大规模开发，显然是与帝国政府的这些政策分不开的。

帝国初期，罗马农业技术的改进相对来说比较缓慢。可见到的不过是犁的改进，有轮，能深翻，还有施肥的增加。牧业也是如此，仍沿袭冬夏迁移牧场的放牧方式，不过已注意改良牧草品种，开始种植紫花苜蓿等优良牧草。

农业种植方面的变化比较明显。在意大利谷物生产减少，葡萄的栽培有所增进。原来盛产谷物的西西里到帝国时期已发生很大变化，很多产粮地已被牧场代替。帝国粮食生产的重点也转到了埃及、阿非利加和多瑙河地区。南部高卢和西班牙除了盛产谷物外，也开始大面积地种植葡萄和橄榄等经济作物。

### 三、工商业的发展

帝国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物质条件，促使工商业有较突出的发展。

相对和平的政治气氛，首先有利于各地的交往。在全帝国境内各族居民均可自由旅行 从幼发拉底到泰吾士河无需任何护照，商贸往来皆很方便。

这时期帝国境内广泛修建和扩展了交通大道，各省区建立了许多军营和殖民地，开辟了新市场和口岸，各关卡收税极低。陆路之外，水路交通更为重要。浦泰俄利、奥斯提亚、布隆图辛以及科苏加等重要港口运输繁忙，各港口之间有经常航班。内陆大量利用河流航行，北意大利湖区和波河流域大小船只往来频繁，莱茵和塞纳河上出现了新的集散地，科伦、卢泰提亚（即后来的巴黎）和卢图努姆（即后来的里昂）都已是重要河港。

除客观条件外，社会各阶层对工商业态度的改变也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元首和出身骑士阶层的新官僚阶级已不像旧元老贵族那样对工商业不屑一顾，他们都很关心经济利益。元首及其近亲和下属们常通过购买、继承或没收等手段从各省取得大片矿区或土地，发展金属制造业。在意大利则发展制陶业供出口销售。罗马众多高贵男女也纷纷仿照元首的作坊，从事工商业营生。例如曾任执政官的道米提乌斯·阿活尔（*Domitius Afer*）本身就是个大制砖厂主，贵夫人如卡尔维亚·克里斯皮尼克拉（*Calvia Crispinilla*）则作出口油酒生意赚大钱。

有元首和高官们的倡导，从罗马帝国初期开始，制造业和贸易便在全帝国境内发展起来。帝国的经济开始从个体单位的松散联合体，向相互联系、相互牵涉的一个有机整体转变。

如前一章所述，罗马到公元前一世纪，在手工业各方面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除建筑业外，到公元后一世纪，在意大利卡普亚的制铜业和罗马的贵金属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制砖业、制陶业以及羊毛纺织业也有了能供应出

---

只埃及除外，那里不准罗马旧贵族豪门去，可能是怕他们控制谷物的生产和运输，影响京城的粮食供应。

口市场的生产规模。西班牙在旧有的银、锡矿业之外，更多的发展了铅的开采和制造，因地中海众多较大城市都仿照罗马，用铅制水管把清水引到住宅。高卢和多瑙河区的诺里克和伊利里亚也发展了冶铁业。此外，高卢还有有名的制陶业和纺织业。

手工业发展较早的地中海东岸诸城向来是罗马奢侈品的供应地，共和末年，西顿人发明了吹制玻璃器皿的手艺，到帝国初年，这种技术在帝国东部得到了快速的推广，腓尼基的西顿、推罗以及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都是有名的吹制玻璃的生产地。以后此术又经坎佩尼亚商人传入意大利。此外，丝麻织品、纺织以及染色在地中海东岸和小亚细亚一些城市也有发展。

帝国内部农业和手工业的繁荣，为帝国商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而帝国内部的稳定以及交通网的发达又更加促进了商业和贸易的发展。

从罗马帝国边境向北方沿多瑙河和莱茵河可直到北海和不列颠。到尼禄时代这条商路已往来频繁。罗马商人又打开了远古时代即已通行但后来中断了的所谓“琥珀路”。这条路是从罗马边境线上的卡尔农图 向北沿奥德河谷或经北海通向波罗的海，古时为寻求地中海上层社会珍爱的装饰品“琥珀”打开了这条商旅路线。到帝国时，不仅有琥珀交易，油、酒及陶器等可能是更大的交易，铜及其它金属器皿也沿这条路线被运到日耳曼腹地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

地中海区与东方的贸易路途遥远，历史悠久，早在罗马人之前已经打开。这条历史上有名的古代东西方通商之路十分艰险，它从罗马帝国境内开始，首先沿幼发拉底河到塞琉西亚，从这里往印度或中亚可分为两条路：一条走陆路向东经里海之南穿帕提亚境到咸海区的莫尔夫（Merv）和巴克特里亚，从此向东可与丝绸之路相接；另一条则从塞琉西亚南行到波斯湾入海，沿阿拉伯海岸水路或陆路东行到印度河口，由此可沿印度河上行到旁遮普与中亚和东方相连接。前一条经里海南的陆路，由于帕提亚不友好，常被阻断。实际上在奥古斯都之前这条路是否已使用尚不明确。从东方运来的中国丝绸等物也多在巴克特里亚中转，向东南经印度旁遮普再沿印度河经海岸陆路或水路到西方。这条行经印度的贸易通路，直到奥古斯都时代为止，一直握在阿拉伯商人和印度商人之手。帝国出现以后才有地中海商人参与这种冒险经历。

奥古斯都时代有一位名叫西帕路斯（Hippalus）的希腊航海家，他在长期航海中发现，夏季乘西南方吹来的海风东行可以平安地从亚丁航海到印度，而冬季乘反方向风即东北风西行又可顺利地返回阿拉伯半岛。西帕路斯于是借助这种著名的“贸易风”建立了一条直达印度的航线。以后另一些人按照他的办法又发现了几条通往中部和南部印度的航线。在克劳狄和尼禄时代，偶有冒险家到过锡兰或孟加拉湾。罗马帝国对印度，并通过印度对东方其他国家尤其是对中国的往来，在公元一世纪时已经从探险活动变成经常化的、往来频繁的贸易活动。

在奥古斯都和尼禄时代，每季从红海到印度的商人可多达 100 余人。晚近在印度半岛东部帕都克地区发掘出许多意大利埃特鲁里亚生产的陶器。这说明，罗马与印度间的贸易已达相当规模。当时绕经印度半岛南端科摩林

---

卡尔农图（Carnuntum）位于多瑙河上维也纳以东。

这种陶器大多制造于公元前 30——公元 40 年之间。

海岬的航行还太危险，可能直到一世纪末才有人试探。与半岛东岸往来的商路，显然是在半岛西岸的中部或南部登陆，然后穿行半岛腹地，到达东岸。这一路都有罗马钱币发现。

罗马与印度的贸易量很大，输入多奢侈品，价钱昂贵，主要有香料、香精、麻布、珠宝、丝绸等。罗马地中海商人与东方贸易均付金银币。印度和东方产品在罗马的价格比印度或产地高出一百倍。近年在印度各地发现罗马古钱币之多，也证明古代罗马与印度贸易之盛。

此外，这时期也开发了沿非洲大陆东海岸南行的航路，据记载最远到达桑给巴尔。这条路线最大的贸易是购买索马里的乳香。

帝国初期，帝国内部省与省间的贸易更为兴盛。地中海出产的油和酒，随着军团走遍了欧洲大陆和非洲北部。埃特鲁里亚生产的陶器、坛子、陶灯等传到莱茵、不列颠、西班牙和摩洛哥，直达遥远的北非村庄，卡普亚制造的铜壶、铜锅在不列颠等地均有发现。地中海东岸和坎佩尼亚制造的玻璃器皿也到了里昂、莱茵和不列颠。

省间贸易可注意的是，贩运的货物不仅限于细微的玻璃、陶器，也有炊具、花砖、油、酒等日常生活用品。从事这种贸易的除意大利人外，还有希腊、高卢等行省的商人。

罗马共和时代兴盛的高利贷银钱业到共和末年帝国初年在各省仍存在。公元一世纪在潘诺尼亚、高卢和不列颠等地发生的大规模民众仇杀罗马商人事件，都说明苛刻的高利贷剥削仍普遍存在。但自从奥古斯都以来，总的说来交通和工商业的发展已使包税商垄断银钱业的机会减少了，贷款的性质也逐渐有所改变，出现了新的生产借贷，利率也比以前略有降低。

在劳动力的使用上，工商业与农业相似，奴隶制仍普遍存在。但在各行省和意大利，自由劳动力已日渐占重要地位。只有罗马仍以奴隶劳动居多。在帝国矿山里劳动的人，除奴隶外，还有许多被法庭判罚的重罪犯。

在罗马和其他城市的奴隶阶层中，有相当一些出生于地中海东岸各省，即黎巴嫩、腓尼基、犹太、以色列、小亚和叙利亚边区等地。这些总称为勒凡特的地区，自古以手工业和商业发达著名，罗马豪贵所用的奢侈品和装饰品历来由它们提供。来自地中海东岸的奴隶由于有技术和经验，在罗马很容易上升为工头或经理人，有较大机会和足够的钱来赎买自由。帝国对代，各城市从事制造业和商业的人有许多出身于被释奴隶，甚至富商中也不乏奴隶出身者。

#### 四、罗马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中国与罗马的经济往来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早在共和末年，中国就有大宗丝绸运往罗马。据历史学家弗罗鲁斯（Florus）报导，克拉苏军团所使用的军旗就是丝绸织物。另据狄奥·卡西乌斯（Dio Cassius）记载：当恺撒在罗马祝捷的时候，曾向罗马人展示了一大批由罗马臣民向他奉献的丝绸织物。数年以后，罗马人便开始以使用丝绸为时髦，以至于在公元14年，即在奥古斯都临死之前，元老院只好诏令禁止男性臣民穿丝绸服装，说丝绸毁坏了他们的名誉。不仅如此，而且对妇女使用丝绸也作了一定的限制。然而，这一诏令并未在罗马产生影响。罗马上层人物对丝绸的兴趣依然不减，罗马与中国间的丝绸贸易也依然兴隆。这可以从以下记载中看得很清楚。据普林

尼记载：“赛里斯人……其林中产丝，驰名宇内。丝生于树叶上，取出，湿之以水，理之成丝。后织成锦绣文绮，贩运至罗马。富豪贵族之妇女，裁成衣服，光彩夺目，由地球东端运之西端，故极其辛苦。”“至于今代，乃见凿山以求碧玉，远至赛里斯国以取衣料。据最低计算，吾国之金钱，每年流入印度、赛里斯及阿拉伯半岛三地者，不下一万万塞斯退斯。此即吾国男子及妇女奢侈之酬价也。”

到公元二世纪以后，罗马对中国丝绸的需要量越来越大，中国的丝绸不但受到了上层贵族的青睐，而且也得到了下层平民的喜爱。丝绸成了罗马市场上的畅销商品。史学家马塞利努斯说：“昔时吾国仅贵族始得衣之，而今则各阶层人，无有等差，虽贱至走夫皂卒，莫不衣之矣。”无疑，这话言过其实，实际情况是，许多身居要职的罗马人见到大量黄金因支付受人欢迎的中国丝织品而东流，大为惊恐。

随着丝绸的大量输入，从事丝绸贸易的商人也越来越多。据记载：有一位名叫赫里奥多鲁斯(Heliodorus)的叙利亚人就在那不勒斯从事丝绸交易；有一位名叫Epaphroditus的叙利亚籍希腊人曾在Gabli镇从事丝绸贸易。在第布尔(Tibur)及罗马城，都有专销中国丝绸的市场。

在中国的丝绸运往罗马的同时，罗马的商品也随之输入中国，主要的有来自波罗的海的琥珀、罗马行省的玻璃、珊瑚、珍珠、亚麻布、羊毛织品和黄金。其中黄金占首位。

尽管有了丝绸之路，但在公元一世纪以前罗马帝国和中国汉朝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商业往来。罗马商人未能经由陆路直接去中国，中国人也未能取道陆路直接到罗马。它们之间的商业往来全靠各种中间人，尤其是靠帕提亚(即今日伊朗)的中间人。中国人和罗马人对建立直接的联系都很关心。这可由中国使者甘英的经历得以说明。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永元九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渡，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齐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

甘英虽然未到罗马，但罗马的商人却到达了中国的。

据《后汉纪·和帝纪》记载：

永元十二年，“东(误冬)，西域蒙奇兜勒二国内属。”

《后汉书·和殇帝纪》也云：

“永元十二年，……冬十一月，西域蒙奇兜勒二国遣使内附，赐其王金印紫绶。”

同书《西域传》，作者在评论西域都护班超在西域取得巨大成就时，又再次提到了蒙奇兜勒内附之事。

“于是，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濒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接着又说：“(永元)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穷临西海而还，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怪焉。于是远国蒙奇兜勒皆来归服，遣使内附。”

上述史料清楚地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即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

---

普林尼《自然史》，6，54。

普林尼《自然史》，12，84。

阿米利阿努斯·马塞利努斯《英勇业迹》，23，64。



冬，西域蒙奇兜勒的使者曾到过中国。他们不属于纳质内属的国家，也不属于重译贡献的安息、条支诸国，而是属于4万里外、刚来归服的远国。那么蒙奇兜勒究竟是指何国？对此，我国学者早就有过研究。但一般都采用对音和把蒙奇兜勒分成二国的方法来确定它们的位置，认为蒙奇就是指安息东部的 Margiana，兜勒就是指贵霜朝统辖下的 Tukhara。其实，只要仔细研究，就会发现这种观点并不正确。因为在《后汉书》中，Margiana 和 Tukhara 都有其固定的名称，前者称“木鹿”，后者叫“大夏”。要在同一著作中对同一地名采用两种绝然不同的称呼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且，“木鹿”和“大夏”都在离洛阳2万里之内，在这以前又都遣使来过中国，显然不会是“四万里外”、刚来归服的“远国”。近年来，有人虽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但因在方法和史料上没有多大突破，所以至今都无法解开“蒙奇兜勒”之谜。

我自己经过2年多的研究，发现《后汉纪》和《后汉书》上所说的“蒙奇兜勒”，并非指“蒙奇、兜勒”，而是指罗马属下的蒙奇兜讷（今译为马其顿）地区。理由是：

在二世纪前叶的西方文献中，确有马其顿商人遣使到达 Seres（希腊、罗马人对中国的称呼）首都 Sera（洛阳）的记载。这一记载一直通过罗马大地理学家托勒密的巨著《地理学》保存至今。托勒密的著作成书于公元150年。据托勒密报导：有一位名叫梅斯（ $\mu$  s），又叫蒂蒂阿努斯（Titianus）的蒙奇兜讷人记录了从石塔（Lithinos Prygos）到 Sera 城的路程。不过，他自己并未到过 Seres，而是派遣手下的一些人去的。托勒密在书中明确指出，他所引用的上述材料来源于马林努斯（Marinus）的《地理学概论》。马林努斯为推罗人。从托勒密说他是“我们时代中从事这种事业（指地理学研究）的佼佼者”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知道，他是托勒密的同时代人。不过，他的《地理学概论》显然比托勒密的《地理学》成书要早。因为托勒密在其著作中曾不时引用马林努斯的材料。从内容上判断，马林努斯的著作大约完成于公元107—114年之间，因为他所搜集的文献资料止于达西亚战争（公元107年），对于图拉真出征帕提亚（公元114—116年）之事一无所知。至于梅斯所报导的蒙奇兜讷商人来华事件，显然不会发生在马林努斯之前。因为据托勒密说，正是“由于这次商业旅行（指梅斯商团的中国之行），西方人才了解了这条由石塔至 Sera 的道路。”而首先发现和使用这一材料的就是马林努斯。在马林努斯以前的作家（包括旅游甚广、勤于搜集资料的斯特拉波、老普林尼等大地理学家）虽然知道在远东有一 Seres 国，但都不知道有西方人到过 Seres，更不知道有一条通往 Seres 国首都的陆路。所以，从时间上说，这次旅行必然发生在马林努斯写作《地理学概论》之时，也即一到二世纪之交。而这一时间又恰好与《后汉纪》、《后汉书》上记载的蒙奇兜勒遣使来华的时间一致。

---

见《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上海辞书出版社，第424页。

见《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上海辞书出版社，第413页。

石塔是西方人由巴克特里亚（大夏）进入中国的必经之地。

托勒密《地理学》（Claudii Ptolemaei:《Geographia》），11。

托勒密《地理学》，6。

托勒密《地理学》，11。

从内容上讲，中西双方的记载又都非常吻合。它们都指出：到达洛阳的是“使者”，他们来自安息、条支之西，是由陆路经西域到达赛里斯首都赛拉（洛阳）的首批西方人。所有这些都表明：《地理学》上记载的马其顿商人来华与《后汉纪》、《后汉书》上所记载的“西域蒙奇兜勒内附”是同一回事。

从音韵学的角度看，蒙奇兜勒实际上就是拉丁文“Macedones”的音译。“Macedones”有“马其顿人、马其顿地区”之意，托勒密在叙述马其顿梅斯商团的中国之行时所使用的就是这个字。按拉丁文发音，Macedones可以译成“蒙奇兜讷斯”，因为古人在翻译时常常省去尾音“s”，如“Sindus”一般只译成“身毒”或“印度”，所以，它又可译成“蒙奇兜讷”。而这里的“讷”（ne）在古音上完全可与“蒙奇兜勒”的“勒”（Le）相通。因为声母“l”和“n”虽然在发音方法上略有不同，但它们同属舌音，经常可以通转。其实，这样的例子在古代译著中到处可见。例如：《大藏经·悲华经》卷四就将Na-rayane译成那罗延勒。又如《西域土地人物略》将Astana城译成“我答刺”城；将Teneger译成“墩勒”或“墩刺”。即使到现在，许多地区的方言还具有“n”和“l”不分的特征。

“丝绸之路”早于前汉开辟，中国和欧洲直接交往的条件业已成熟。在当时的国际上，东汉和大秦均为繁荣富庶大国，双方都渴望摆脱安息中间商人对“丝绸之路”的控制和垄断，直接进行商业贸易，以谋取厚利。甘英到达波斯湾，被安息人阻拦住了。这是中国方面的活动。西方自然也要积极努力，他们突破安息控制，越过中亚，来到中国，这一点是完全可能的。

至于《后汉纪》和《后汉书》上提到的“蒙奇兜勒二国”中的国，很显然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是相当于汉代的封国，也即“天子之政行于郡，而不行于国”中的国。它们从属于中央政权，但又有很大的独立性。《后汉书·西域传》在讲述安息时所提到的“于罗国”、“斯宾国”、“阿蛮国”等就是这种意义上的国。在罗马，这种地方政权管辖区统称为自治区，它们分布于帝国各地。马其顿境内的Stobi、Cernorus等就属这一类。因此，“蒙奇兜勒二国”实际上就是指“蒙奇兜勒境内的二个自治区”，其使用方法和古书上提到的吴楚七国等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大约在公元100年就有一支西方商队从陆路到过中国，他们是梅斯商团的成员，来自马其顿境内的二个自治区。在洛阳，他们受到了东汉政府的热情款待。从现有的材料来看，他们是第一批由陆路到达中国的西方人。

公元166年，又有一批罗马人由海路来到了中国。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到三国和晋时也有罗马遣使到达中国的记载，这些都是中国和罗马友好交往的标志。

## 第十章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衰落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 第一节 三世纪危机

公元二世纪末到三世纪末，也就是从安敦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于192年被杀到284年戴克里先登上皇位大约100年间，罗马帝国国内发生了严重的社会危机，历史上称之为三世纪危机。这一危机猛烈地冲击和动摇了罗马奴隶制帝国的基础，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制的统治。

#### 一、奴隶制经济的衰落

从公元三世纪开始，罗马帝国的奴隶制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农村枯竭，城市衰落，内战连绵，帝国政府全面瘫痪，这种全面的混乱局面，对罗马奴隶制帝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奴隶制发生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尖锐矛盾。帝国初期，劳动工具有了很大的改进，出现了带轮的犁、割谷器、起重装置、排水机等先进工具。这些新的劳动工具的出现，要求生产者对劳动有一定的兴趣。但是，奴隶不被当人看待，他是主人的财产，是物品，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也得不到自己的劳动报酬。因此，对劳动丝毫没有兴趣，他们往往虐待牲畜，破坏工具，并利用一切机会来欺骗主人和逃避工作，这就是说，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下已经排除了使用新的生产工具的可能性。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造成奴隶的大量死亡，并且激起奴隶的反抗。奴隶们不断地逃亡和暴动给奴隶制经济以沉重的打击。公元一世纪的罗马作家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中讲到农业的衰落时曾这样说道：“……事情不在于上天的愤怒，而勿宁说是我们自己的罪过。我们把农业交给刽子手去惩办那样地，交给奴隶中最不适宜的人去做……”。“他们（奴隶）把做工和其余的牲畜牧放的很不好，土地耕种的也很恶劣……他们不关心那些撒到土地中去的种子会不会得到丰富的收成；他们在打谷场把一部分粮食贮藏起来，或者用漫不经心的工作在打谷时减少粮食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奴隶劳动的生产率可想而知。另一方面，由于帝国无力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扩展，奴隶来源相对减少，奴隶的价格也不断提高。奴隶主企图用家生奴隶来补充奴隶来源的不足，但是家生奴隶的培养、教育耗费较大，比高价买来的奴隶更不合算。使用奴隶劳动已经越来越无利可图。

帝国的上层结构更使衰退的奴隶制经济不堪忍受。到了第三世纪，皇帝的宫廷、官僚体系、军队都已扩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为了维持这套膨胀中的国家机构，帝国政府必须支出巨大的经费。公共庆典挥霍无度。据统计：一世纪时，罗马全年的节日为66天。二世纪时增加到123天。四世纪时增至175天。在节日里，演出奴隶角斗、斗兽、戏剧、海战和骑战等，所有开支皆由国库支出。为了维持这一笔支出，帝国政府不得不采取竭泽而渔的政策，把缴足税收的责任强加给各地城市库里亚的头上。如果一个城市的税收不能足额，这个地方库里亚的成员就要担负补足的责任。在过去，富有的市民把置身市库里亚看做是政治权利和社会荣誉，可现在，人们都把它视作是可怕的负担。有的人宁可逃位而去，在位的也日趋穷迫。此外，政府还常常采用发行劣质货币的办法，应付紧迫的开支。三世纪初，金币含金量减少了百分

之二十七。新的银币，安敦尼币含银量仅百分之五十。三世纪中叶，银币用铜铸造，外包一层银，含银量只有百分之五，甚至百分之二。劣质货币的发行必然造成通货膨胀，而足值的旧币则被收藏保存，又影响了货币流通。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物价上涨，而且出现了物物交换的现象，城市经济开始走上了普遍衰败的道路。

城市经济和农业经济的衰落是互相联系的。在奴隶制大田庄繁盛的时期，各地的农业曾有过较高的商品生产率，粮食、葡萄、橄榄都有过较大的市场。三世纪以后，由于奴隶来源匮乏，大农庄生产日趋萧条，对市场的供应日益减少，加上城市商业的衰落，这个萎缩的趋势更加迅速，结果是大农庄越来越变成了自给自足的整体。缺少奴隶劳动的大农庄，只得放弃大规模的耕作，把大农庄的土地分成许多小块，分租给隶农耕种。隶农制的出现本身就是奴隶制衰落的结果，同时也是奴隶制走向灭亡的一种表现。

## 二、隶农制

“隶农”是拉丁文“colonus”的音译，有人也按colonus的复数形式将其译成科洛尼(coloni)。colonus一词是从动词“coler”(耕种、种植)衍生出来的，原意为“农夫”、“土地耕种者”。

隶农这一阶层出现于公元前二世纪意大利的某些地区。最初是指租种别人土地的人，亦即佃农。他们可以是拥有雄厚资金和众多奴隶以经营农业而获取利益的人；也可以是依靠自己劳动谋生的人。他们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仅仅限于按照租约佃耕土地。租期一般为5年，期满后可以废约也可以续订。地租大多用现金支付。隶农可以把租来的土地转租给别人。这一时期的隶农，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法律上都是具有独立人格的自由公民。

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二世纪，由于帝国庄园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对隶农的命运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隶农对大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倾向日趋严重。从公元一世纪末叶开始，在意大利的隶农中间，以金钱支付地租的日渐减少，而以实物支付地租的分成佃农却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隶农靠土地所有者提供的生产工具进行耕作。隶农的自由地位有了明显的限制。

公元三世纪，由于内战外患以及繁重的捐税，帝国境内的人口流动大为加剧，日益感到劳动力缺乏的罗马政府和大庄园主都想方设法把隶农固定在土地上。这时的许多隶农已经不是根据租约租种土地的自由公民，而是在公民权方面受到很多限制的人了。隶农日渐向世袭佃户靠拢。

从公元四世纪起，帝国政府为了保证国库的税收来源，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积极用立法手段来干预隶农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公元332年10月，君士坦丁颁布敕令，从法律上将隶农束缚于土地之上。与此同时，又颁布“户籍法”、“出生法”，目的都在于剥夺隶农的迁移自由。公元357年5月，君士坦丁又颁布法令，规定：土地出卖者在出卖隶农时，应将隶农和土地一起出卖。365年1月，皇帝瓦伦蒂尼安和瓦伦斯在写信给亚细亚主教克列阿尔库的信中，禁止隶农在没有得到土地所有者允许的情况下转

---

“户籍法”(Jus Census)规定隶农必须将户口登记在他所在庄园的土地所有者名下，由后者监督他向政府纳税。

出生法(Jus Originis)规定隶农不得离开其出生地，把隶农看成是土地本身的奴隶。

让财产。371年的法令责成土地所有者向他的隶农收税。396年，在阿卡狄乌斯和霍诺里乌斯的敕令中禁止隶农向法庭控告主人，隶农的全部财产属于主人。409年的法令规定，没有得到主人的允许，隶农不能担任基督教教会的职务。422年的法令剥夺了隶农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且也剥夺了他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使其日渐与奴隶的地位接近。不过，从法律上看，隶农与奴隶尤其是授产奴隶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法典一直承认隶农具有人身自由，尽管他们实际上是被固着于土地上。

第二，法律规定隶农对其财产有某种程度的私有权。而奴隶，即使是授产奴隶，也完全没有这种权利。例如，在得到主人许可的情况下，隶农可以出卖自己的收获物。当隶农耕作的田地上的收获物被盗时，既可以由土地所有者提出诉讼，也可以由隶农本人提出诉讼。396年颁布的法令规定，当主人向隶农进行过分的剥削时，隶农可以向法庭提出控告。

第三，奴隶除了主人在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之外，是不允许控告其主人的，而隶农则除了法令的某些规定外，还可因主人犯了刑事罪而控告他。

第四，在许多场合，刑法还根据处理自由人的那些规范来惩罚隶农。在法庭上，不能象对待奴隶那样随便拷打隶农。隶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出庭作证。

第五，奴隶没有当兵的资格，而隶农则在得到主人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当兵。

正因为如此，所以隶农比奴隶对劳动的兴趣更强，积极性更大。隶农制是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孕育出来的新的经济基础——农奴制的一种因素。这种新的、进步的经济基础不断地发展壮大，最后终于成了导致罗马奴隶制社会崩溃的重要因素。

### 三、政治混乱

三世纪经济上的衰败几乎和政治混乱相伴而行。统治集团内部为了篡夺帝位，常常混战不休。公元192年，安敦尼王朝的末帝康茂德被杀，此后六个月内近卫军就拥立了两个皇帝，各行省驻军也纷纷自立皇帝。罗马内部爆发了一场长达4年（公元193年—197年）的王位争夺战。战争的结果，潘诺尼亚军团拥立的塞维鲁最后取得了胜利，建立了塞维鲁王朝（193—235）。

塞维鲁是非洲人，靠军队起家，自然对军队特别重视。他做皇帝后，首先解散了专横跋扈和已经堕落的近卫军，从各省军团中选拔新的近卫军成员。为收买军心，他把军饷几乎提高了一倍，并允许士兵可以晋升军官，在服役期间可以成家，居住营外。此外，他还加强官僚机构，元首顾问议会变成了最高国家机关，其决议可以代替元老院的法令。行省的范围有所缩小，并任命骑士出身的代理官对元老担任总督的行省进行监督。塞维鲁统治时期，又对帕提亚进行了战争，扩大了罗马在幼发拉底河以外的属土。公元211年，他率领军队出征不列颠，结果死在对不列颠土著部落的战争中。他在临死时，还叮嘱儿子们：“让士兵发财，其余的人可以不管。”

塞维鲁死后，他的儿子卡拉卡拉（211—217年在位）继位。他遵循父亲

的教诲，增加饷银，购买军队。与此同时，他又于 212 年颁布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全体自由公民（投降者除外）。这个敕令的目的显然在于扩大税源。卡拉卡拉上述敕令的颁布使各省居民除了缴纳他们应缴的各种捐税外，还要和罗马公民一样负担遗产税和其它各种税款，从而使帝国居民的生活日趋困苦。217 年，卡拉卡拉为近卫军所杀。

公元 235 年，塞维鲁王朝被暴动的士兵推翻，他们拥立马克西密努斯为帝。他只统治了三年又被士兵所杀。从这时起，国内发生了长期的混战。公元 238 年，各行省和意大利分别拥立了四名皇帝，但是，不久皆被士兵所杀。在以后 15 年间，罗马换了 10 个皇帝。公元 253—268 年，除了瓦勒利阿努斯和伽里恩努斯父子两人算是皇帝以外，各地割据称皇的先后逾 30 人，史称“三十僭主”时代。由于篡权夺位，以及随之而来的内战，整个帝国几乎处于瘫痪和瓦解状态。

#### 四、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长期的军事混战和残酷的经济剥削使帝国境内的广大人民陷入了苦难的深渊，迫使他们举行起义。三世纪初，一位被奴隶主称作“强盗”的名叫布拉的人曾率领一支六百余人的队伍在意大利纵横驰骋，杀贫济富。公元 238 年，北非掀起奴隶、隶农和当地土著居民（柏柏尔人）的起义。263 年，在西西里又发生了大规模奴隶起义。273 年罗马造币工人发动起义，自由手工业工人和国家奴隶联合抵抗政府军。公元三世纪中叶，在高卢地区爆发了由农民、牧民、奴隶、隶农等参加的起义，历史上称作巴高达（意为战士）运动。起义者组织军队，推举自己的领袖埃里安和阿曼德为皇帝，自铸货币。他们杀富豪，毁庄园，分田地，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制的统治。

与此同时，外族的入侵又日趋严重。公元 251 年，多瑙河外的哥特人在击毙罗马皇帝狄西（公元 249—251 年在位）后，又横越巴尔干，袭取拜占廷城，攻扰小亚细亚和爱琴海区。在帝国的两北部，法兰克人于 256 年起就出现在莱茵河下游，此后又进入高卢的中部和东部，并且在西班牙的东北获得立足的据点。在东方，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也乘机向西扩张，进攻叙利亚。罗马皇帝瓦勒利阿努斯（公元 253—260 年在位）率兵反击，结果战败被俘，成了波斯王的奴隶。萨珊波斯帝国的势力达到了卡帕多西亚。此后，日耳曼人继续涌入罗马，帝国境内已经布满了蛮族的足迹。

### 第二节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统治

#### 一、戴克里先君主制的建立

公元三世纪罗马的政治危机，到七十年代开始有所缓解，士兵出身的皇帝奥勒良（270—275 年在位）竭力镇压各地的起义，使帝国的统一局面得到稳定。奥勒良为加强自己的地位，任意屠杀贵族出身的元老，他自命为“君主和神”，日益强化皇帝的专制统治。

---

《六家谱·奥古斯都传·戈尔狄亚努斯传》，7，2—4。  
见《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 426—429 页。

公元 284 年，宫廷亲卫队首领戴克里先由军队拥立为帝。戴克里先继位后，对内残酷镇压高卢和阿非利加的起义，对外战胜伊朗，打退日耳曼人的入侵，暂时巩固了边疆。于是，他便公开仿效波斯君主，以上地之神自居，穿戴有珍珠宝石装饰的冠冕服装，要求臣下晋见时行跪拜吻袍之礼。从此以后，“君主”（*clominus*）代替了“元首”而成为皇帝的正式称号，罗马帝国也正式进入“君主制”统治的时代。

为了挽救罗马帝国的危机，挽救腐朽没落的奴隶制，维护和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戴克里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第一，行政改革。戴克里先实行的行政改革主要包括：

(1) 消除共和国残余。在戴克里先以前，元老院虽然已不再是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国家机构，但它还保留着一定的影响。元首们可以对元老院施加压力，但不能忽略它。他们所发布的法令都要经过元老院的同意。即使他们登位，也要经元老们批准。戴克里先继位后，剥夺了元老院的政治权力，所有全国性的政治问题都已不再交元老院讨论，元老院已失去了其最后的政治意义。所有与共和制有联系的行政官职如执政官、监察官、保民官等都成了荣誉称号，全部政权都集中到了皇帝和以皇帝为首的官僚机构手中。

(2) 实行“四帝共治制”。“四帝共治”就是把帝国划分成 4 个部分。由四位统治者治理。帝国的东西两大部分各设一名“奥古斯都”，分别由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充任。戴克里先管辖亚细亚、埃及和昔勒尼、色雷斯和下美西亚；马克西米安分掌意大利、阿非利加、里西亚和诺里克。还有三名副职称“恺撒”。加列里乌斯管辖巴尔干其它行省和多瑙河地区；君士坦西乌斯掌管西欧各省和毛里塔尼亚。首府分别设在尼科米底亚、米兰、西尔米伊和特里尔。罗马仍被认为是帝国的首都，但已失去了其政治意义。奥古斯都缺位时，由恺撒继任。帝国的最高权力仍归戴克里先。

(3) 进行行省改革。为防止行省分裂，戴克里先在其统治的最后一些年又对行省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改组。这是自奥古斯都以来的第一次，他取消了元首省和元老省的划分，意大利的特殊地位也被取消了。整个帝国划分为 12 个大行政区。它们分别是：东方行政区（埃及、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阿拉伯）；亚细亚行政区；黑海行政区；色雷斯和下美西亚行政区；美西亚、马其顿和阿卡亚行政区；潘诺尼亚和诺里克行政区；意大利行政区；维也纳即南部高卢行政区；高卢行政区；不列颠行政区；(11) 西班牙行政区；(12) 阿非利加行政区。治理大行政区是那些副近卫军长官，他们直接隶属于近卫军长官。大行政区下设行省，总数为 100 个。在各行省，军权和民政管理权分别掌握在不同的官吏手中。

第二，军事改革。把军队分为边防军和巡防军两种。巡防军是用以镇压人民起义和从事远征的军队；边防军则用以对付外族入侵。他还把军团的数目扩大到 72 个，人数达 60 万左右，比奥古斯都时代几乎增加了一倍。此外，他又从便于调度和控制的角度出发，大大减少了每个军团的人数。由于到这

---

公元 297—305 年。

公元 297—305 年。

阿卡亚包括希腊、伊庇鲁斯和克里特岛。

意大利行政区除了意大利本土外，还包括西西里等地区。

加上成为特别行政区的罗马城应为 101 个。

个时期军队已经大量征募隶农，吸收蛮族，所以军队的成份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第三，财政改革。戴克里先的行政、军事改革造成了重叠的官僚体系与庞大的军队，从而导致了军政费用的巨大膨胀。但是经济上的衰落与居民的贫困化加深了税源问题的严重性。况且，以前帝国各地征税情形都很不统一，有的地区交实物税，有的地区以现金纳税，有的地区二者兼有，这样就造成了征税制度的混乱。戴克里先改革税制后，赋税以实物为主，并统一税制。他把帝国的领土分成若干个固定的税区，农村居民一律课征人头税和土地税。城市无地的居民只纳人头税，缴纳货币。一般成年男子纳全税，妇女减半。但官吏、老兵、无产者和奴隶等免税。新的税收制度大大增加了人民的税额，而且为了完成税收任务，就必须对全国的人口及土地进行统计，还必须添加许多新的税吏。这样，实际上也就更加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正象四世纪的一位基督教作家拉克突提乌斯所说的那样：“租税空前的提高了，收税人的数目超过纳税人的数目。以致破产的隶农抛弃了土地，而耕地上则长满了树林。由于一切的行省都分成了不同的部分，而每一城市、每一地方都派去了大批的官吏和税吏，人们便更感到可怕了。这对于社会的利益是很少的，而只是伴以残暴行为的、一个接一个的判决、放逐和勒索”。

第四，币制和物价改革。鉴于当时货币贬值，他规定每个标准金币的含金量为 5.45 克，比奥古斯都制造的金币减轻了三分之一，但比三世纪危机时制出的劣质金币含金量多一些。由于黄金和物资缺乏，金币发行后很快就被人们收藏起来。物价依然上涨，为抑制物价，他又颁布“物价敕令”，对各种物品和各种工资标准都作了具体的规定。戴克里先虽然强制推行其敕令，但由于脱离实际，国家又无力从物质上进行调剂，所以，不久这个敕令就名存实亡了。

戴克里先进行的一系列改革，虽然暂时稳定了帝国的统治，但因为这些措施（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措施）违背客观规律，完全是建立在强制实行的基础上的，所以好景不长，不久也就失去了作用。

## 二、君士坦丁的统治

公元 305 年，戴克里先宣布退位。随着戴克里先的退位，四帝共治制也随即破灭，在他的继承者之间发生了相互敌对的斗争。312 年，君士坦丁一世在罗马的米尔维桥打败了罗克森提乌斯（马克西米安的儿子），从而成了西部的唯一皇帝。次年，李锡尼乌斯获得了对东部的毫无异议的控制。这样在罗马历史上又出现了两个皇帝共治的局面。公元 323 年，君士坦丁击败李锡尼乌斯，从而成了罗马世界的唯一统治者。

君士坦丁在其统治期间，首先废除了“四帝共治制”，加强皇帝的个人独裁统治，他任命三个儿子为恺撒，授权治理帝国各地。君士坦丁三世掌管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君士坦丁西乌斯三世管辖叙利亚、埃及等省；君士坦图斯则治理意大利，伊利里亚和北非。君士坦丁的三个侄儿分别统辖北部

---

《论基督教徒迫害者的灭亡》，7。

关于物价敕令的中译文，参见《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 418—423 页。

见左西木斯《新历史》第二卷，第 32—35 章节译。



边区和黑海一带。君士坦丁自己则直接控制帝国的核心地区：巴尔干、色雷斯和小亚。这种实际的分权管理由于有四个近卫军长官的存在而得到了保证，这四个近卫军长官领导着四个行政区：东方、伊利里亚、意大利和高卢。不过，这时的近卫军长官已经失去了其军事性质。

君士坦丁完成了戴克里先的官僚改革，增加了官僚职位，扩大官僚人数。同时实行官阶制，以严格的等级划分全国官员，按阶品授以尊贵的头衔，并享有一系列特权。这些特权包括：免纳租税、免除在市政机构中服役，免受拷打；也包括：可以进入宫廷，职管元首的审判等。高级军政官员完全由皇帝指派，效忠皇帝是他们的职责。皇帝的意旨已经成了唯一的法律。皇帝本身也已神化，凡是涉及皇帝本人的一切措施均冠以“神圣的”形容词。在军队方面，君士坦丁取消了近卫军，而用皇帝直接控制的宫廷亲卫队来代替它。这样，近卫军长官也就失去了其军事势力。军事领导权则交给“军事长官”和他的副手“骑兵长官”手中。同时，他又降低了边疆驻军的重要性和实力，使之变成地方民兵性质，由地方将领指挥。此外，他还大大的增加了军队中的日耳曼人的比例，大量接受日耳曼人在内地和边防内服役，有的甚至进入了宫廷亲卫队。四万名哥特人构成了“联盟者”的一支特殊的队伍，他们从帝国政府那里领取饷银，并为帝国服务。

为了表示专制政体的彻底建立，君士坦丁永远离开了罗马，并于公元 330 年正式宣布拜占拜为帝国的首都。罗马的元老院被迁到新的首都，新首都建立起了华丽的政府建筑物和神庙，并取名君士坦丁堡，意则君士坦丁的城市。从此，君士坦丁堡比罗马城占有了更重要的地位。君士坦丁的迁都表明，罗马城在帝国统治区内的位置日趋下降。

为了巩固帝国的统治，君士坦丁顽固地执行维护奴隶制的政策。他重申主人有权处死奴隶，准许父母出卖子女为奴。加强对逃亡奴隶及其煽动者的刑罚。被释放的奴隶如有“无礼”行为，奴隶主有权将他重新收为奴隶。公元 332 年，他又颁布敕令，禁止隶农从一个庄园逃到另一个庄园。任何人，若在他的地方内发现别人的隶农，不但应把发现的隶农送回原地，而且应该负担隶农在这期间（即在他的地方上生活期间）的人头税。至于隶农自己，凡是有意逃亡的就应该被束缚于不自由的地位，他们在这种奴役地位的惩罚下，就会被迫去完成与自由人相当的任务。君士坦丁还将手工业者进一步固定在他们所属的公会里，强制他们共同负担国家向他们分摊的赋税和徭役。317 年颁布的一项敕令说：“造币厂的工匠要一辈子处于其现有的地位。”有些在皇帝作坊里工作的手工业者，还被打上烙印，以防止逃跑。君士坦丁把隶农和手工业者固定在土地上，限制他们的自由，实际上就是把他们重新降到奴隶的地位。

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同时还决定偿还他们先前被没收的财产，免除教会神职人员的徭役，使基督教成了罗马皇帝对内实行统治的精神工具。

### 第三节 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和演变

---

在君士坦丁时代，罗马的或君士坦丁堡的元老院也失去了全国意义，而只是首都的市议会而已。

《狄奥多西法典》，5，17，1。

见《外国历史大事集》古代部分，上册，第 601 页。

基督教是一种崇拜、信仰上帝和上帝之子“救世主”的宗教。“救世主”在古希腊文中称为“基督”。基督教之名由此而来。基督教到今天已发展为世界性的宗教，它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宗教。目前，世界上信奉基督教的人数占全球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强。

恩格斯指出“对于一种征服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它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对基督教更是这样。”所以，在研究基督教的时候，我们必须从基督教产生和获得统治地位的那些历史条件出发，来分析它的起源和发展。

## 一、基督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基督教最初产生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是犹太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群众运动的产物。它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

古代犹太人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公元前63年，罗马大将庞培攻占了耶路撒冷，屠杀犹太人1万2千名，灭亡了巴勒斯坦的犹太国家，使之成为罗马的属地，受叙利亚总督节制。本来犹太在罗马征服以前，阶级矛盾已经相当尖锐，罗马帝国征服之后，不但没能缓和原先的矛盾，而且还因为沉重的捐税剥削和民族歧视而把犹太人推向了苦难的深渊，所以，犹太人民经常起来反抗罗马的统治。公元前53年，罗马将军克拉苏对帕提亚作战失败，犹太人民便利用这个时机，发动起义，结果被罗马军队镇压，其中有3万人被卖为奴隶。公元前4年，罗马帝国所扶植的犹太傀儡国王希律去世。犹太人趁机发动了规模广泛的人民起义。在加利利有犹太领导的起义，在南部有牧羊人阿斯隆格斯领导的起义，在约旦河谷有原来希律的奴隶西门领导的起义。这些起义由于过分分散，最后皆被罗马统治者镇压了。起义的城镇被焚毁，被俘的2千名起义者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公元6年，西门尼派又组织领导了一次人民起义，结果仍被镇压。同年，罗马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又将犹太地区划属罗马直辖统治。当犹太划为罗马行省后，罗马政府根据人口调查，规定犹太人必须缴纳土地税和人头税以及其它苛捐杂税，犹太人民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60年代初，由于罗马的高压政策，激起了犹太人的强烈不满，从而爆发了遍及巴勒斯坦全境的犹太大起义。起义者占领耶路撒冷，杀死罗马步兵队，并得到其它地区的响应。罗马曾多次派军镇压，结果于70年才把起义军镇压下去。

起义的不断失败和被镇压，使得犹太的广大劳动群众在现实的生活面前感到无能为力；只好从宗教中寻求出路，所以，恩格斯说：“基督教……在其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基督教……宣传将来会解脱奴役和贫困；基督教是在死后的彼岸生活中，在天国寻求这种解脱。”“它们既然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寻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去追求思想上的

---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82页。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5页。

安慰，以摆脱完全的绝望处境。”

基督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有其它的来源。其一为犹太教。犹太教是在犹太人不断受到外来压迫并不断起来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犹太教认为：以色列人（即犹太人）本是上帝的选民，只是因为自己有罪，才受到许多处罚与折磨。但是上帝必将派遣“救世主”来拯救以色列，恢复它的独立，使它的人民重归故土，使它的国家日趋富强。早期基督教的原罪说、“救世主”的观念以及一神论的思想显然来自犹太教。同时，犹太教的《圣经》也全为基督教徒所接受，而被称为“旧约”，以别于《新约》。除犹太教外，基督教还吸收了从埃及、叙利亚、小亚和伊朗等地传播过来的宗教思想，主要是神为了拯救信徒而复生，赎罪献祭的思想和一神教的观念。希腊、罗马的哲学思想，尤其是斯多噶的哲学对基督教的形成也有重要的影响。基督教教义中有关人皆是神的奴隶、在神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以及忍耐顺从、禁欲主义、精神忏悔、宿命论等观点皆来自斯多噶学派。所以，基督教是“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噶哲学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的。

## 二、基督教的产生

按照基督教经书《新约》的说法，基督教的创立者是耶稣。耶稣生于伯利恒，父亲约瑟是一个贫困的木匠，母亲是玛利亚。神话说，上帝为了拯救人类而显灵，使玛利亚未婚而孕生了耶稣。耶稣即上帝的亲生子，亦即“救世主”。30岁时，他开始传教，先去约旦受约翰的洗礼，继而行了许多神迹，使病人康复，使瞎子复明，他自己在水上行走，分开7个饼可使4000人吃饱等，后来由于弟子犹大的出卖而被害，被罗马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死后三天又复活升天。其实，耶稣不见于公元一世纪的任何记载，二世纪后才见于《圣经》，因此，耶稣只是传说人物，未必实有其人。

近代的研究表明，基督教并非一人所创，而是脱胎于在反抗罗马斗争中形成的一个派别。

一世纪初，犹太人在反抗罗马的外来统治的斗争中，已经形成了几个宗教派别。其中著名的有：

（1）撒都该派。“撒都该”原为所罗门时代的一个大祭司家族的名称。后来演化为派别名称。主要由祭司、贵族和富商组成。他们不但是犹太地区统治者，同时也是耶路撒冷圣殿的当权者。在宗教信仰上，他们主张信仰犹太教教规，在政治上主张与罗马妥协，服从罗马的统治。

（2）法萨利派。原意为“隔离者”，是犹太教内与异己者严格隔离、洁身自好的一个派别，由犹太中产阶级和宗教知识分子组成，遵奉成文律法或口传律法，以严守犹太教传统相标榜，要求保持传统的文化和宗教，消极地等待救世主的到来，强调与异教、异族隔离。在政治上，既不主张与罗马人合作，也不主张反抗。

（3）奋税党。亦译吉拉德派或狂热派，由犹太地区的无产者、被释奴隶、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组成，他们不仅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而且

---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9页。

还反对大地主、高利贷者和耶路撒冷圣殿的僧侣的压迫。他们主张信仰上帝耶和華，宣称耶和華派遣的“救世主”即将降临人间。

(4) 艾赛尼派。意为敬虔派，由犹太地区的农民和牧民组成。公元一世纪时，它拥有四千成员，主要活动于巴勒斯坦农村和城镇。他们实行财物公有，反对奴隶制度。1947年在死海附近洞穴中发现一批纸草文献，经学者们研究，认为它是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一世纪艾赛尼派的经卷。艾赛尼派有严格组织，虔守犹太教律法，实行禁欲主义。他们把犹太人复兴的希望，寄托于“救世主”降临上。由于他们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以及犹太奴隶主贵族，被犹太统治者看成是“危险分子”，遭到残酷的镇压。学者们认为，他与早期基督教颇为相近。

现代不少学者通过对《死海古卷》的研究，认为原始基督教最初仅是从艾赛尼派中分化出来的一个小派，称为拿撒勒派。它是公元一世纪初犹太群众反抗罗马斗争的产物。

### 三、早期基督教的教义和政治思想

早期基督教产生以后，在地中海沿岸，特别是在小亚、埃及一带流传甚广，其信徒最初主要是奴隶、被释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从留下来的材料看，原始基督教主要有下述教义：(1) 崇信上帝耶和華是宇宙唯一真神，上帝永远惠顾于其选民，但选民的内容与犹太教不同。犹太教的选民仅限于阿伯拉罕的子孙；而原始基督教却打破了这一传统的观念，把选民扩大到一切民族。这正是它能在300年后战胜其它民族宗教的一个重要原因。(2) 强调只要信仰基督降临，就能得到拯救和上帝的赐福。废除了犹太教的各种献祭与繁琐的仪式，为穷人的宗教解脱创造了有利条件，因而对社会的下层居民具有特别的吸引力。

基督教因为产生于广大的受压迫、受剥削的犹太下层群众之中，因此，在它的早期历史中，便自然地带有反对当时现实社会尤其是反对罗马统治的特色。《新约·启示录》把罗马比作“大淫妇”；还假借巴比伦城诅咒罗马，说“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各种污秽之灵的巢穴”。同时还把罗马描写成“七头十角的野兽”。抨击罗马君主的“滔天罪行”和“不仁不义”。另一方面，又把耶稣基督比作“羔羊”，预言“羔羊”必将战胜“七头十角兽”，推翻罗马帝国“那十角，就是十王……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

早期基督教同情穷人，主张救济贫困，实行公共消费。《马可福音》说：“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使徒行传》也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个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

参见诺克《早期外邦人基督教及其希腊背景》纽约，1946年版，第9页。

见阿契鲍德·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伦敦，1953年版，第77—96页。

《启示录》第17章，第5节。

七头兽指罗马城。因为它由七座小山组成。十角是指尼录以后的罗马皇帝。

《启示录》第17章，第12—14节。

《启示录》第17章，第7—12页。

《马可福音》第10章，第21节。

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都将田产、房屋卖掉了，把所卖的钱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个人所需的分给个人”。这种赈济穷人、信徒间经济互助的消费公社，对于生活极端贫困的人们显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与此同时，早期基督教还主张人人平等，《彼得启示录·附录》中曾这样写道，“大家共有的大地上将不再用墙和篱笆隔开……将没有穷人，也没有富人，也没有暴君，也没有奴隶，也不再有大小尊卑之分”。这显然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否定。

早期基督教轻视有权有势的富人，但非常爱护穷人。《路加福音》谈到耶稣时说：“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耶稣也说：“我传福音给贫苦的人……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耶稣甚至还公开宣称天国是属于穷人的，有钱的人是不能进入天国的。“你们穷人有福了，因为上帝的国是你们的。”“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原意为‘粗绳’）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

由于仇恨罗马的统治者，所以在早期基督教的政治思想中有明显的反抗意识，主张用暴力夺取自己所需的东西。《马太福音》假借耶稣的口气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又说：“天国是容许暴力的，是由暴力者用武力取得的。”早期基督教的这些政治要求虽然以宗教的语言道出，但它却表明原始基督教不仅是一个宗教派别，而且也是一个政治派别，它是在反抗罗马统治的群众运动中产生的。作为宗教，它尽管仍有欺骗麻醉的一面，但它毕竟和日后作为统治阶级御用工具的基督教有着天渊之别。“它既没有后世基督教的教义，也没有后世基督教的伦理，但是却有正在进行一场对全世界斗争必将胜利的感觉，有斗争的欢悦和胜利的信心。”

#### 四、早期基督教与罗马统治者的关系

基督教兴起之初，罗马政府还以为它是犹太教的一支，因此并未严加取缔。相反地还受到了罗马法律的保护。但是，基督教蔑视富人，赞扬穷人，反对罗马帝国的残酷统治，他们又经常秘密集会，这就必然引起罗马统治阶级的不满。此外，基督教还宣扬天国学说，号召人们信奉上帝和耶稣基督，这样就否定了现实的帝国，否定了罗马传统上的神祇，这在当时是大逆不道的，因而遭到了罗马统治者的残酷迫害和镇压。在罗马皇帝克劳狄统治的时

---

《使徒行传》第4章。

见《彼得启示录·附录》部分。

《路加福音》第1章，第52节。

《路加福音》第4章，第18节。

《路加福音》第6章，第20节。

《马可福音》第10章，第23—25节。

《马可福音》第10章，第24节。

《马太福音》第10章，第34节。

《马太福音》第11章，第12节。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36—537页。

期（公元41—54年），曾把基督教徒逐出罗马，理由是他们“不断地受基督的教唆而作乱。”

“尼录是第一个对基督徒进行大迫害的人”。公元64年，罗马城发生了大火灾，大部分城区被烧毁，民间传说这次大火是罗马皇帝尼录纵火取乐酿成的；也有人控告是信奉救世主基督而屡次闹事的犹太人纵火。尼录正好借此对基督教徒进行大规模的迫害。处决时，有些基督徒被蒙上野兽的皮，任恶犬撕裂至死；有些则被绑在十字架上，当作火把烧死。

二世纪初，由于基督教学说的逐渐改良，罗马统治者已经了解到基督教徒是顺民了。但在图拉真时期（公元98—117年）“由于普遍的起义，也激起了局部地区对基督教的迫害。”公元110年，比提尼亚和本都总督普林尼收到对基督徒的匿名控告。于是，他对基督徒进行搜查，在搜查过程中，他发现基督徒并没有触犯罗马刑律。于是，他便向图拉真请求：（1）对基督徒进行匿名控告，是否受理？（2）应如何判罪？是否应区别对待？图拉真复信指示：不要再搜捕基督徒，而且只要愿意通过向罗马神祇献祭而公开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即可宣告无罪。只有那些坚持信仰的，才要判刑。

图拉真之后的哈德良和安敦尼·庇乌斯继续执行图拉真的政策。马可·奥理略重新加强执行反对基督教的法律，开始了一个更严厉地迫害基督徒的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到康茂德统治初期。不过，这一时期实际殉道的人数并不如三至四世纪多。公元250年以前，在帝国境内没有出现对基督教的普遍迫害。在这一阶段出现的政府对基督徒的迫害多数是由群众哄闹围攻基督徒促成的。例如，公元177年，在高卢的里昂和维恩出现的对基督教的迫害，其直接原因，就是有人指控基督徒行为不道德，从而引起孤立和围攻基督徒的事。因此，这一阶段对基督徒采取的司法手段大多数是地方官维持秩序，制止骚乱，很少有特殊罪名正式判决的。

从公元193年到公元三世纪中叶，基督教与罗马政府的关系主要取决于皇帝的意愿。但总的来说，国家对教会发展的态度是有利的。从法律上说，基督徒是被定了罪的，不允许存在。但事实上，在大多数时间里都得到宽容，只有202—211年，235年—238年这两段共十二年，基督徒受到了罗马政府的镇压。因此，在这一段时间里，基督教的发展速度特别惊人。到250年罗马教会就有一百五十四名神职人员。

基督教的发展引起了罗马皇帝狄修斯（249—251年在位）的不安。公元250年，狄修斯发布敕令对基督教进行镇压，这是罗马历史上第一次对基督徒进行的普遍而有组织的迫害。这一迫害持续了一年。罗马主教德比乌斯、安条克主教巴比拉斯皆被处死，奥利金及许多人遭受酷刑，大批基督徒脱离教会，向古老的罗马神祇献祭。据亚历山大里亚城的狄奥尼修斯记载：当时“背弃信仰的极为普遍。许多重要的教会人物自动前往献祭。教会领导人听任属下把他们带去献祭。当喊到某人名字时，他就脸色苍白，哆哆嗦嗦地上

---

苏埃托尼乌斯《克劳狄传》第25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4页。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3卷，第31章。

小普林尼《书信集》第10卷，第96篇。

小普林尼《书信集》第10卷，第97篇。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5卷，第1章。

前献祭。周围观众就嘲笑他们，还有的基督徒跑上前去，当众申明，他从来不是基督徒。下层教徒就更涣散了。”在土每拿，其主教也宣布放弃基督教信仰。迦太基主教息普立安也承认：“极大多数的弟兄们，听见仇敌的第一句威胁话，就立即背叛他们的信仰。他们不是被迫害的攻击打倒，而是自愿背叛，把自己打倒。”“他们自愿地跑到市场去向罗马的神祇献祭……好象他们早就期待着它一样。当夜晚来到，有多少人遭法官搁置，有多少人甚至要求他们的灭亡（指献祭）不致迁延”。这次迫害残酷凶猛，但时间较短。下一任皇帝加路斯（251—253年）统治时，迫害又起，但较为缓和。253年，瓦列利阿努斯继皇帝位。他是一位保守的罗马贵族，他认为，罗马昔日的繁荣全赖全国同拜古老的神祇，如今国民中有一部分人不拜，因而得不到神的保佑，致使灾难接踵而来。所以，在他登位后不久，就重新开始对基督教进行更为猛烈的迫害。他发布敕令：禁止基督徒聚会；没收教堂和教会公墓。在他在位期间，许多主教、神父、执事等被处死。社会地位较高的信徒遭受侮辱、流放，其财产皆被没收。迦太基主教息普立安、罗马主教西克斯特斯二世及执事劳伦提乌斯皆死于这次迫害。

260年，瓦列利阿努斯在与波斯人的作战中失败，为了俘虏，愿与他共为皇帝的加里恩努斯单独执政。新皇帝软弱无能，立即放弃了对基督教的迫害，宣布基督教为合法宗教，准许教会及主教活动自由，发还教会财产。此后45年被称为“长期和平时期”，基督教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小亚细亚的有些行省，基督徒约占人口的半数，成为传播最广的宗教；在有些行省，基督徒人数虽然较少，但因集中于城区，影响很大。这时，基督教的主教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大为提高，他们不但受到了人民大众，而且还有官员们的特殊待遇和尊敬。几乎在每个城市里，都开始兴建新的更加宽敞、更加堂皇的教会建筑物，以容纳日益增多的信徒举行公共礼拜。据英国史学家吉本估计，在100万罗马城人口中，基督徒约有5万人，占总人口的二十分之一。

公元284年，戴克里先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这位皇帝虽然出身行伍，却大有行政才干。为了巩固帝国的统治，他一方面主张复兴罗马的古老宗教；另一方面又强调皇帝政权的神性起源。他把罗马旧神朱庇特当成是皇帝的主要保护者和世俗最高政权的来源，而把自己当成是朱庇特之子。

戴克里先的宗教政策遇到了来自基督徒和教会方面的消极抵抗，阻力很大。教会不但否认皇帝的神性，鼓励基督徒不参拜皇帝，而且又积极发展不隶属于国家的独立的教会组织。特别严重的是基督教在政府和军队里的影响扩大。当时，宫廷和政府官吏中充斥着基督徒，戴克里先的皇后普里斯卡和女儿瓦列里娅也与基督教会关系密切。在军中，这些信奉基督教的士兵常常拒绝接受皇帝的宗教奖赏或拒不接受与基督教义相抵触的某些军事纪律。这些都是戴克里先所不能容忍的，戴克里先先采取行动小心翼翼地清除了在政府和军队中服务的基督徒。然后从公元303年2月开始，他一连下了三道

---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6卷，第34、39章。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8卷，第13章。

加里恩努斯是弗里利乌斯的儿子，公元260—268年是其单独执政时期。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7卷，第13章。

参见E·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第15卷。

敕令迫害基督徒。教堂被拆，教产被没收，教会的书籍被烧，神职人员被投入监狱并用酷刑强迫他们献祭。304年，他颁布第四道敕令，要求全体基督徒献祭。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迫害时期。就象狄修斯迫害基督徒的日子一样，有许多人被杀。也有许多人退出教会。宫廷中基督徒太监、官员首先被处死。在这场迫害中，教会的上层纷纷屈服，连罗马主教也到神庙献祭，有的把《圣经》交给罗马士兵焚毁。迦太基首席主教不但自己叛教，而且还劝说教徒放弃原先的信仰。据犹西比乌斯记载，在巴勒斯坦地区的20名主教中，19名叛教，只有一人坚持信仰基督教，被判处死刑，所有神甫中也只有一人被罚下矿劳动。

戴克里先对基督教的迫害政策，一直持续了二年。公元305年，戴克里先自动退位，这一政策也就随之停止了。此后，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的政策有了明显的改变，基督教逐渐成了维护官方统治的工具。

## 五、早期基督教的演变

公元二世纪以后，随着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和帝国危机的酝酿，越来越多的人，甚至贵族官僚也要求从宗教中寻求解脱。在这一时期，参加集会听道的信徒，有贫穷的下层居民，也有尊贵的妇女和男子。《雅各书》在描写当时信徒集会时曾这样写道：富有者“戴着金戒指，穿着华美的衣服”走进教会，被教会执事让在好的座位上。贫穷的使徒“穿着肮脏的衣服也走进去，却被教会执事吩咐道：‘你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富人们加入教会，改变了早期基督教的社会成分，从而使基督教的思想组织也随之改变。他们向教会捐献资产，加上又有极好的文化教养，因而在教会内影响极大，并逐步取得领导地位。富人们获取教会领导权后，就开始形成以主教为中心的阶级分明的教阶制度以及一整套的教规礼仪。大约在二世纪中叶，各地方的基督教会就逐渐地由主教领导。主教制的建立标志着基督教会已掌握在富人们手中。与此同时，基督教的教义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先前仅有的革命斗争性逐渐消失了，现在的基督教不但不再敌视当时的制度，不憎恨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相反却教训被压迫被剥削的人民群众服从他们，向他们纳税。“在上有权柄的人，人人当服从他。……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路加福音》假借一个人的口吻说：“我们纳税给恺撒，可不可以？耶稣……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恺撒的。耶稣说，这样，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同时，还向劳动人民灌输逆来顺受、驯服的思想，让教徒放弃反抗罗马帝国的斗争，服从罗马帝国的统治，告诫人们“要驯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国王”，《彼得前书》说：“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有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要顺服那善良温和

---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8卷，第13章。

《使徒行传》第17章，第4—12节。

《雅各书》第2章，第1—4节。

《罗马书》第13章，第1—2节。

《路加福音》第20章，第24—25节。

《彼得前书》第2章，第13节。



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这时，仍坚持早期基督教教义的教派已被视为异端而遭排挤。

公元三世纪，罗马帝国内部发生了严重的灾难，帝国内部四分五裂，中央政权日益削弱，边境斗争接连发生，人民起义此起彼伏。受到震动和打击的奴隶主、大地主、大商人、官员，甚至皇帝的亲戚也加入了基督教。教会的势力迅猛发展，罗马、拜占庭、亚历山大里亚、迦太基等大城市成了其所在地区教会的中心，教会的领导权完全转到了大有产者的手中，基督教也就失去了被压迫者宗教的性质，而转变成为剥削阶级可以接受的宗教了。

## 六、基督教国教地位的确立

戴克里先及其前任们对基督教的敌视和镇压政策，不但没有把基督教镇压下去，而且相反，镇压愈烈，信徒愈多。到公元四世纪初，帝国境内信奉基督教的人数就达六百万，教会的数目也与日俱增：公元 98 年为 42 个，到 325 年则增至 550 个。基督教不但在帝国上层发展迅速，甚至已深入军队。面对基督教势力的发展，统治者的政策有了很大的变化，即由镇压基督徒转向利用基督徒。公元 311 年，皇帝加勒里乌斯与他的部将李锡尼乌斯和君士坦丁共同发布一道宽容基督徒的敕令。敕令指出：

“为社会的长远利益，我们曾致力于重建罗马的古代典制和统一社会制度，其中对背弃祖代相传宗教的基督徒，要求他们返回正道。……在要求基督徒服从古代典制的法令颁布以后，绝大多数人已返回正道，但另有不少人现在既不到神庙，也不敬拜他们的上帝。有鉴于此，我们现在宽宏大量，准许这些人继续当基督徒，恢复礼拜场所。但基督徒今后应该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并应为国家社会免遭灾难，享受安宁祷告上帝。”此后不久，加勒里乌斯去世，君士坦丁和李锡尼乌斯分别在帝国西部和东部争夺霸权，他们都利用基督教，宣称梦见神佑，命令士兵向上帝祈祷。结果双方都取得了争霸战争的胜利。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和李锡尼乌斯在米兰会晤，并联名发表了著名的《米兰敕令》（也称《宽容敕令》）。敕令规定：“凡愿按基督徒方式信仰者应自由无条件地保留其信仰，不受任何干扰和干预”；凡已由国库出款或用其他款项购得的基督徒集会场所，“均应将其交还给基督徒，不得要求付款或任何补款，不得作弊或有任何含糊”；对于教会所有的财产，应“毫不含糊而且无争议地归还给基督徒，即还给他们的组织和集体”。这是罗马法律上第一次承认基督教会可拥有财产。《米兰敕令》使基督教取得了合法地位。

《米兰敕令》颁布以后，君士坦丁又采取许多措施，优待教会。根据 319 年的一项法令，神职人员的赋税被免收，而当时加在人口及富有者身上的赋税则非常沉重。公元 321 年，他又授予教会接受遗产的权利，教会享有了法人的地位。同年，各城市居民均禁止在星期日工作。到 319 年，异教徒的

---

《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18 节。

参见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 8 卷，第 11 章。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 10 卷，第 5 章。

《狄奥多西阿努斯法典》第 16 卷，第 2 章，第 2 节。

《狄奥多西阿努斯法典》第 16 卷，第 2 章，第 4 节。

私人献祭也被禁止。在罗马、耶路撒冷、伯利恒及其他地区纷纷建立了大教堂。

公元 323 年，君士坦丁战胜李锡尼乌斯，完成了帝国的重新统一。帝国统一后，君士坦丁立即颁布法令，在帝国东部扶植基督教。此后，政府官员主要由基督徒担任，信奉罗马国教的官员不得参加神庙活动。公元 330 年，君士坦丁堡建成后，他发布命令，将各地神庙的塑像拆除，运到君士坦丁堡装饰城市，并停止建造新的神庙。在君士坦丁的鼓励下，大批民众开始皈依基督教。

君士坦丁在扶植基督教的同时，对教会严加控制。教会的教义、宗教活动、人事安排、经济收支都必须听命于皇帝。各种特权也仅给予势力强大、组织严密的“大公教会”，至于当时为数较多的形形色色的“异端”，教派不但得不到任何恩惠，相反却遭到严厉的打击和镇压。这我们可以从君士坦丁对北非教会中采取的不同措施中看得很清楚。自从戴克里先以来，北非教会分成两派。311 年，严格派教会指控迦太基主教西昔里安向一位犯有死罪的人授予圣职（此人在受迫害时曾交出若干本圣经，因而认为他无权接受圣职），并选出一位对立主教马约利努斯。因继任马约利努斯任主教的是多纳杜斯，因此，这一派别又被称为多纳杜斯派。313 年，君士坦丁拨给北非“公教”神职人员一部分津贴，在这笔津贴中，多纳杜斯派分文未得。同年，在罗马召开的一次宗教会议上，多纳杜斯派遭到攻击。314 年，君士坦丁指示教会高卢的阿尔斯召开宗教会议，会议根据君士坦丁的旨意，谴责逃避兵役的基督徒，并支持西昔里安，宣布圣职即使由不称职的神职人员主持授予，也仍然有效。多纳杜斯对此不服，向皇帝上诉。但君士坦丁重新作出对他们不利的决定。由于他们拒不服从，君士坦丁便着手封闭其教堂，逮捕其领导人或将其逐出教会。

为了扶植基督教，使其进一步充当统一帝国的政治思想工具，君士坦丁采纳了他的宗教顾问何西乌斯的建议，于 325 年在比提尼亚行省的尼西亚召开全帝国范围的主教会议。这便是历史上著名的尼西亚会议。这次会议名义上是为“解决教会内各种矛盾”而开，实际上则是世俗政权干预和控制教会，并使其成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的开始。会议由何西乌斯主持，君士坦丁在开幕时亲自致词，强调加强统一，反对分裂。会议在君士坦丁的强制下制定并通过了统一的尼西亚信条。明确规定上帝为“独一、全能的父”和“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耶稣基督“在万世以前与父一体”，“受生而非被造”；圣灵“是主、是赐生命的”、“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崇”，强调上帝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圣父和圣子本体同一，它们都是永恒的。尼西亚会议还制定教会法规二十条，肯定主教制，加强主教权力。如第 15、16 条规定，禁止神职人员由一个教会转入另一教会；神职人员背弃原属教会后，其他主教不能予以收留；神职人员被主教革除教籍后，其他主教不得为其恢复

---

《查士丁尼法典》第 3 卷，第 12 章，第 3 节。

《狄奥多西阿努斯法典》第 9 卷，第 16 章，第 2 节。

犹西比乌斯《教会史》第 10 卷，第 6 章。

何西乌斯为西班牙哥都伐教会的主教。

又称第一次尼西亚会议，以区别于 787 年召开的第二次尼西亚会议。

犹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第 3 卷，第 6—10 章。

教籍。会议规定按帝国行省划分教区，并赋予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和耶路撒冷主教比一般主教更多的权力。会议同时宣布拒不接受尼西亚信条的阿利乌斯派为“异端”，开除其教籍，阿利乌斯被放逐到伊利里亚，他的一些拥护者被放逐到高卢。

尼西亚会议后，各地主教开始对分裂分子教派进行镇压。分裂分子教派的集会被禁止，财产被没收，教堂被充公，领导人被处罚；凡参与分裂分子教派的成员被剥夺担任公职和参加军队的权利。他们不得处理遗产或继承遗产，凡私存分裂分子著作者，皆应处死。

337年，君士坦丁去世，他以后的历代罗马皇帝继续支持、控制和利用基督教。到四世纪中叶以后，罗马神庙已无人问津。公元375年，皇帝格拉先正式宣布：禁止向古代神祇献祭，皇帝也不再担任罗马神庙的最高祭司，即“大祭司长”。380年和381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在位）连续颁布法令，支持基督教正统地位，禁止各种异端教派进行活动。391年至392年，狄奥多西一世又颁布法律，禁止任何场合向罗马古代神祇献祭，异教神庙一律关闭。违令献祭者，一经发现，罚款黄金二十五磅，从事献祭活动的房屋、土地皆应没收。至此，基督教正统教会在罗马一统天下的地位被正式确立。所以，一般都把392年这一年作为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的年份。自此以后，基督教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已经从被迫害的对象，变成了统治阶级镇压下层人民的工具。

#### 第四节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公元337年，君士坦丁死后，他的三个儿子和两个侄儿分治帝国。帝国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又延续了16年（公元337—353年）之久。公元353年，君士坦丁的次子君士坦提乌斯二世统一了帝国。但不久又被君士坦丁的侄儿朱里亚努斯推翻。363年，朱里亚努斯带兵与波斯人作战，不幸被投枪击中，死于孔格罗斯山脉的丘陵地带。公元364年，军队拥立另一名多瑙河军官瓦伦蒂尼亚努斯为皇帝。他是西部帝国最后一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统治者。为了国防需要，他任命自己的弟弟瓦伦斯为帝国东部的皇帝。

瓦伦蒂尼亚努斯成功地处理了各种突发事件，从而取得了许多卓越的成果。他击退了阿拉曼尼人的进攻，并在那里建立了一套复杂的新的防务体系。数量众多的日耳曼人被允许以移民方式进入西部边境，参与帝国的保卫工作。公元374—375年，他又在多瑙河中、上游地区击退了日耳曼人的另一次大规模入侵。

这一时期，在罗马帝国东部却遭受了空前严重的灾难。公元375年，匈奴人进攻东哥特人，东哥特人被迫西迁，在东哥特人的压力下，西哥特人又

---

阿利乌斯是萨姆萨特城的琉善的学生，精通雄辩术，四世纪初任利比亚教区主教，他在解释教义时声称：在圣父、圣子、圣灵三者中，只有圣父才是永恒的。圣父首先创造了圣子或罗各斯，而后罗各斯创造圣灵。因此，圣子不能与圣父同等，而只是与圣父相似。这种学说在尼西亚会议受到谴责，被视为“异端”，但在下层人民中有很大的影响。

犹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第5卷，第64、65章。

见《狄奥多西法令汇编》第16篇，第5章第34节。

见《狄奥多西法令汇编》第16篇，第10章第12节。

只能退向西方。公元 376 年，西哥特联盟到达多瑙河，与罗马隔岸相望。不久，瓦伦斯批准西哥特人的请求，允许他们进入罗马领土，条件是他们必须解除武装。移居美西亚的西哥特人由于无法忍受罗马官吏的残暴剥削，而被迫拿起武器。他们蹂躏了巴尔干地区，并继续向色雷斯地区进发。瓦伦斯迅速从亚洲赶来应付这一突发事件，并调集刚刚击退了阿拉曼尼人进攻的格拉齐安努斯前来支援，但还未等援军赶到，瓦伦斯就与西哥特人展开了激战，结果罗马军大败，瓦伦斯本人也未能幸免于难。

瓦伦斯死后，由狄奥多西一世继承东部帝国的帝位。狄奥多西一世是一位西班牙地主和将军的儿子。在以后的 10 年里，他平定了西哥特人的起义，并在帝国边境内接收大量的西哥特定居者。这些定居者可以在他们自己的统治者的统治下生活，但必须为罗马人提供士兵。

与此同时，他又积极支持基督教的正统教派。在他当政的时候，异教崇拜被最后禁止，古典文化遭到了大规模的破坏，著名的亚历山大里亚赛拉庇斯神庙被毁，亚历山大图书馆被烧，杰出的女哲学家伊帕提娅被斩，基督教最后取得了国教的地位。

公元 394 年，狄奥多西一世镇压了西部的两位篡权者，再次把帝国统一于他的统治之下。

公元 395 年年初，狄奥多西一世去世，帝国再一次陷于分裂。东部归他 18 岁的儿子阿尔卡迪乌斯（395—480 年在位）统治，西部由其幼子、年仅 11 岁的霍诺里乌斯（395—423 年在位）管辖，实权则分别掌握在高卢人努菲努斯和汪达尔人斯提里科手里。

就在东、西罗马帝国分裂之际，在西哥特人中出现了一位年富力强、勇敢善战的青年首领阿拉里克。公元 401—402 年，阿拉里克率军入侵意大利，抵达米兰。在博洛尼亚附近，阿拉里克为罗马大将斯提利科所败。然而，斯提利科没有彻底击垮阿拉里克，而是宁愿让其强大，以便与东罗马帝国对抗。应该说，在粉碎了西哥特人对意大利的第一次入侵后，斯提利科确实增强了反对东部罗马政府的军事实力。

但遗憾的是，军队的大量东调，削弱了帝国西部边界的防御力量。公元 406 年 12 月，由若干来自不同部族集团——汪达尔人、苏维汇人、阿兰人和勃艮第人——组成的一支混合军队，穿过封冻的莱茵河冰层，进入罗马帝国内，他们抢掠了英冈提亚库姆（美因兹）、特维里尔（特里尔）和其他许多边境城镇，并突入高卢和西班牙内地。

斯提利科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抵挡入侵者，开始是因为他仍然迷恋于他的东侵计划，后来是因为罗马军队中产生了几位篡位者。他们中的一个从不列颠渡海到大陆。而撤走了军队的不列颠则完全落到了撒克逊人的手中。而与此同时，西哥特人的首领阿拉里克又坚持要从西部帝国的国库中支取 4000 镑黄金。军事上的失利和外交上的失败，激起了罗马人民对斯提利科的不满。公元 408 年，霍诺里乌斯下令处死斯提利科，并拒绝阿拉里克的要求。西哥特人于是重新突入意大利，惊惶失措的皇帝躲在拉文那。阿拉里克避开拉文那，直接向罗马进军。公元 410 年 8 月 24 日，阿拉里克在城中蛮族士兵和奴隶的支持下，攻陷罗马城，城市遭到了可怕的洗劫。

西哥特人在洗劫了罗马城之后，便向南推进，打算占领西西里和阿非利加，但在南意大利，阿拉里克突然患病去世，留下的西哥特人由阿拉里克的弟兄带领撤离意大利地区。

大约与此同时，日耳曼部落集团中的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和阿兰人联合进攻高卢。汪达尔人原来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南部，公元一世纪时占据奥得河中游地区，四世纪时迁至潘诺尼亚（今匈牙利），后又联合苏维汇人和阿兰人，乘罗马军队忙于对付西哥特人对意大利的进攻之机，冲破罗马的北方阵线，进入高卢。不久又转入西班牙，占领了西班牙的西部和南部地区。

公元 412 年，西哥特人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高卢地区，他们攻破了土鲁斯、波尔多等地，415 年攻入西班牙和巴塞罗纳，大败汪达尔和阿兰联军。西罗马皇帝为酬谢西哥特人在西班牙的功劳，正式授予西哥特人同盟者身份，并将土鲁斯和波尔多城封赐给西哥特人。随后，西哥特人又向比利牛斯山以南推进，迫使汪达尔和阿兰人退到半岛南端的卡塔黑那和塞利维亚。正当汪达尔处于危难之机，盖塞利克继任为汪达尔的军事首领。盖塞利克是公元五世纪日耳曼人中最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之一。他受任于败军之际，深知要摆脱困境，唯一的办法是攻打罗马的北非行省。

公元 429 年 5 月，盖塞利克带领其部众共八万人渡过直布罗陀海峡，进入北非地区。在他们夺取北非时，“当地居民没有表示出任何严重抵抗的迹象。博尼法斯（北非的罗马总督）曾用哥特人的雇佣兵来保卫希波，而当地居民并未予以多少协助。乡间的游牧部落或是采取暧昧态度，或是利用罗马总督的困难进行攻击和从事掠夺性的远征。这种风纪败坏是社会情况的产物，也许这方面北非表现得比罗马帝国的其他部分更为差些。自由农民早已变成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农奴，他们的地位比起随处可见的奴隶群众好不了多少。随着皇权威严的降低，不择手段的总督们执行的暴敛政策日益恶劣到了空前的程度。以致大地主们也成为这种政策的受害者。从前有野心的人争着要当元老，这时却没有一个稍有财富的人愿意在大城镇里的元老院中占一席之地了。因为元老们必须补足年税额中的全部亏空，而这时亏空是经常的和大量的。……血腥的起义一再发生，最后总可以追溯到赋税的压力。”

公元 439 年，古老的都城迦太基也落入汪达尔人手中。迦太基是西罗马帝国的第二个大都会。它的陷落对西部帝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罗马政府出于无奈，被迫与盖塞利克签订了一项条约。按照该条约的条款，盖塞利克保有他最后攻占的地区，但必须把毛里塔尼亚和努米底亚归还给西部帝国。然而盖塞利克违背自己的诺言，不但保留了所有的地区，而且还抛弃了同盟者身份的伪装，开始完全脱离罗马宗主国，公然将自己统辖的地区变成独立的君主国。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现象。此外，盖塞利克还建立了一支舰队。舰队的建立不但对意大利本土构成了威胁，而且也首次打破了 600 多年来地中海的统一。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直接造成日耳曼人迁徙的匈奴人，开始发动了对罗马帝国的进攻，成了瓦解西罗马帝国的重要力量。

早在公元 408 年，匈奴人就已经向东罗马边境地区发动侵袭。公元 422 年和 426 年，又连续两次进攻、蹂躏色雷斯和马其顿地区。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乌斯二世为换取边境上的安全，被迫向匈奴每年纳贡 350 镑黄金，并允许在边境上互市。公元 434 年，岁贡又增加一倍，达 700 镑。公元 455 年，阿提拉取得了匈奴人中的独尊地位。此后，他一面向北欧、东欧扩张，

一面又兴兵进犯东罗马。据记载，他的军队曾深入到达达尼尔海峡和北希腊的温泉关一带。缩在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皇帝被迫与之签订了和约，除立即交付 6000 镑黄金外，以后岁贡增至 2100 镑黄金。在阿提拉统治期间，匈奴人的统辖区十分辽阔，莱茵河以东，阿尔卑斯山以北，波罗的海以南以及黑海以西，包括阿兰人故地都在其境内。

公元 450 年，人称“上帝之鞭”的阿提拉开始向罗马进攻。他以讨伐西哥特人为名，进兵高卢。公元 451 年 6 月，在靠近马斯河畔夏龙的卡塔洛尼平原附近，他遭到了西罗马和西哥特联军的顽强抵抗。此役十分激烈，据说一日之内，战死者达 15 万余人。西哥特人国王狄奥多里克阵亡，阿提拉被迫撤离高卢。

第二年，阿提拉又聚集大军，向意大利进攻。他攻下并洗劫了梅迪奥拉农及其他中心城市，并直捣罗马。西罗马皇帝惊恐万状，急请教皇利奥一世前去议和。此时，匈奴军内发生瘟疫，死亡惨重，军粮供应亦感不足，阿提拉知久战不利，便接受议和。意大利摆脱了匈奴人的蹂躏。

两年后，阿提拉在其新婚之夜狂饮死去。他的帝国也随之瓦解。

公元 455 年 6 月，罗马城又遭到了汪达尔人的洗劫。大量的文物被毁坏，财富被掠走。“汪达尔主义”也就成了毁灭文化的代名词。

就在罗马帝国穷于应付匈奴人和汪达尔人的进攻之际，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又大举入侵西罗马的高卢地区。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部落的一支，祖居莱茵河下游，有滨海法兰克人和滨河法兰克人之分。从三世纪开始，法兰克人经常侵袭高卢。到四世纪末，其中一支滨海法兰克人作为罗马的同盟者迁居到埃斯考河和马斯河下游一带；另一支滨河法兰克人则定居在莱茵河和马斯河之间。五世纪初，法兰克人得到高卢地区的巴高达运动的支援向南部地区推进。法兰克人的迁徙与其他日耳曼部落的迁徙有所不同。他们不是以新地取代故土，将全部的人口迁到新的居留地，而是在保有原来土地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地盘，具有坚实的基础。夏龙会战以后，匈奴人和西罗马的军队相继撤出高卢，滨海法兰克人的军事首领墨洛温乘机东侵罗马，将疆域从埃斯考河推进到松姆河流域。在法兰克人向北高卢进犯的时候，又一支蛮族部落进入了高卢的东南隅，这就是勃艮第人。

勃艮第人居住在莱茵河上游的波恩荷尔姆岛，后来迁到奥得河一带，四世纪时继续南下，渡过莱茵河进入高卢，五世纪时又在首领贡德里斯的率领下迁至罗纳河，并在此建立了勃艮第王国，首都设在卢格图努姆（今法国里昂）。勃艮第王国规模虽小，但却占据了高卢东部的一块十分重要的肥沃土地，从而隔断了罗马帝国和北高卢之间的联系。

到五世纪七十年代，西罗马帝国的领土仅限于意大利半岛。这时，汪达尔人已经控制了北非、撒丁尼亚和科西嘉等地；西哥特人统治了西班牙地区；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占据了高卢。公元 476 年 9 月，日耳曼人雇佣兵首领奥多拉克废黜了最后一个罗马皇帝罗慕路斯。西罗马帝国终于在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的浪潮中灭亡了。

日耳曼人征服西罗马后，夺取了罗马人的大量土地，其中一部分给日耳曼人各公社，大部分则被以国王为首的军事贵族所占有。后者将这些土地分给原来田庄上的奴隶、隶农耕种，并收取一定数量的地租，封建剥削的因素开始萌发。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日耳曼人公社内部也发生了分化，自由

农民纷纷破产，他们和先前的奴隶、隶农逐渐融合在一起，构成了新的农奴阶层。这样，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在罗马和日耳曼因素的互相影响和作用下，封建剥削制度终于在西欧和北非的广大地区上确立起来了。

## 第十一章 罗马文化

古代罗马文化是古典文化发展的最高峰，是在吸取埃特鲁利亚和希腊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共和国早期，罗马文化较多地接受了埃特鲁利亚文化的影响。公元前三世纪上半叶后，随着罗马对意大利南部地区和巴尔干地区的征服，希腊人的先进文化开始大规模地传入罗马，对罗马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正如拉丁诗人贺拉西所说：“被征服的希腊，反而征服了粗鲁无文的征服者，把艺术带到了拉丁姆”。

### 一、文学

古罗马文学是在摹仿和继承古希腊文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开始形成于公元前三世纪。在罗马文学史上，第一位诗人和剧作家是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约公元前 284—204 年）。他是他林敦的希腊人，公元前 272 年被俘到罗马，后来成为罗马公民。他首先将荷马史诗《奥德修纪》译成拉丁文，作为教学课本。此后，又将此书编成剧本于公元前 240 年第一次在罗马上演，这是古罗马戏剧的发轫。和安德罗尼库斯同时代的另一位著名诗人是尼维乌斯（约公元前 270—200 年）。他是第一位拉丁诗人，被称为罗马文学之父，曾写过罗马史上第一部史诗《布匿战争》；还创作过许多罗马喜剧。他的作品内容深刻，讽刺性强，因此遭到了当时掌权的麦铁路斯以及其他元老贵族的反对，被逐出罗马。出生于意大利翁布里亚地区的普劳图斯（约公元前 254—184 年）是一位多产的剧作家。他出身低微，当过演员。相传他一生写过 130 部剧本，流传至今的有 20 部，比较著名的有：《爱吹牛的战士》，《钱罐》和《俘虏》等。在罗马文学史上，他是第一个有完整作品流传至今的作家。他的喜剧题材多样，风格不一，剧中人物大多取自生活中的普通百姓，对话风趣幽默，情节生动活泼，很受罗马人民的喜爱。

奥古斯都时代是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屋大维恩宠诗人，诗人则替他歌功颂德，诗歌也就成了歌颂帝国和元首政权的工具。这一时期最著名的诗人有：维吉尔、贺拉西和奥维德。

维吉尔（公元前 70 年—19 年）是罗马史上最卓越的诗人。他的早期作品为田园抒情诗《牧歌》。《牧歌》包括十个诗章，是模仿希腊的田园诗而作。诗歌描写了意大利田野的自然景色，歌颂了农村生活的恬静。发表后受到普遍表扬，引起了屋大维的重视。

公元前 37—前 30 年，维吉尔受麦凯纳斯的委托，写成《农事诗》四卷。第一卷谈种庄稼；第二卷谈种葡萄和橄榄；第三卷谈畜牧；第四卷谈养蜂。诗中表现了诗人对农业生活的热爱，歌颂了意大利优美的环境和富饶的资源。

从公元前 29 年开始，维吉尔开始从事史诗《伊尼阿特》的创作工作。这部史诗共 12 卷，它记述了罗马人的祖先伊尼阿斯在特洛伊城陷落后，带着老父、幼子及少数特洛伊居民，渡海到达意大利第伯河口，并在这里定居建城的经历。诗人企图通过这部史诗证明屋大维是神的后代。《伊尼阿特》是欧洲“文人史诗”的开端，被视为古代罗马文明的标志之一，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贺拉西（公元前 65 年—8 年）是罗马最主要的讽刺诗人，抒情诗人和文



艺批评家。他出生于意大利南部，是一位被释奴隶的儿子。他的主要作品是《颂歌》和《诗筒》。

《颂歌》共4卷，主要是歌颂奥古斯都的统治以及奥古斯都统治时期罗马道德的复兴。

《诗筒》共2卷，第一卷是生活哲理；第二卷以文学评论为主。这篇诗论在欧洲古典文学中影响深远。

奥维德（公元前43年—公元18年）是奥古斯都时期第三位重要诗人。他出生于意大利中部的一位骑士家庭，曾写过许多爱情诗。在奥维德的作品中，以《变形记》最为著名。在《变形记》中，他用希腊、罗马的神话题材，描写神怎样把人变成各种植物和动物，并巧妙地穿插爱情故事。因为他的作品违背了屋大维恢复古老道德习俗的意图，因而遭到流放，被放逐到荒无人烟的黑海之滨。在那里，他写了《悲歌》和《本都来信》，充满了对故土和亲人的思念之情。

在早期帝国时期，戏剧上真正取得成就的只有辛尼加（约公元前4—公元65年）一人。他曾写了《美狄亚》、《特洛伊妇女》等八部悲剧。他的作品从形式到内容皆来源于古典希腊的悲剧，但也表露出他对时代的绝望心情。这一时期，为迎合社会的粗野趣味，滑稽剧、喜剧和哑剧得到了一定发展。

古代罗马文学的风格和语言特点，对后来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欧文学有很深的影响。

## 二、哲学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随着希腊斯多噶派学说和伊壁鸠鲁派学说在罗马的最广泛的传播，罗马的哲学思想开始发展起来。不过，与希腊人的哲学思想相比，罗马人更注重于实用，他们不象希腊人那样穷究宇宙的本源和人生的根蒂，而希望能从哲学中找到为其所用的某种行为准则或治国的方法。共和后期所出现的折衷主义就是承袭希腊各派哲学中可取部分的结果。这种折衷主义的典型代表是西塞罗。西塞罗的哲学著作主要有《论善与恶的定义》、《论神的本性》等。西塞罗主张顺乎自然，要人们服从自然所安排的命运。他还宣扬“节制欲望”，并希望由此得到“心灵上的快乐”。西塞罗在哲学上的最大贡献在于：他以生动的语言将希腊的哲学思想通俗化，从而便利了罗马人对希腊思想的了解，促进了罗马自身哲学的发展。

共和后期，罗马唯物论哲学家的代表人物是卢克莱修（约公元前99—55年），他的主要著作是形式华美的长诗《物性论》。《物性论》系统地阐述并发展了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的原子学说和无神论思想。他认为，全部自然界都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不能创造，不能消灭。他认为灵魂也是物质，与人的躯体一起死亡。在第五部分，他描述了大地的形成，动植物的起源以及人类由野蛮到文明的发展图景。《物性论》是我们了解古代原子唯物论思想的唯一系统的著作，它对以后唯物主义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折衷派斯多噶主义在帝国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著名的唯心论哲学家辛尼加在推动这一学派的发展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辛尼加主张人唯一的任务是提高道德和智慧，保持精神上的安宁。他鼓吹禁欲主义，要求人们放弃现实生活和欲望，以等待神的启示和精神上的解脱。辛尼加的这种思想是

社会出现危机时奴隶主阶级腐朽没落和悲观绝望的思想情绪的反映。

与折衷派斯多噶主义盛行的同时，在罗马又出现了新柏拉图主义，其代表人物是普罗提诺（公元 204—270 年）。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不可理解的神，是神创造了万物。他还认为，在出神状态中人就以灵魂的神圣部分离开肉体，接近了神。在这种哲学中，唯心主义已完全蜕化为神秘主义了。新柏拉图主义对基督教的教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以后欧洲封建时代的基督教神学奠定了哲学基础。

帝国时期唯物论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是琉善（公元 120—200 年）。他出生于幼发拉底河畔的一个贫苦手工业者家庭。他的作品主要有《神的对话》、《悲惨的朱庇特》、《渡口》等。他的著作多以对话和讽喻的形式表述他的思想。琉善赞美希腊的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唯物论哲学，批判和嘲笑一切宗教思想，主张财产公有，人人平等。他的唯物论和无神论思想对后来西欧的文艺复兴和近代一些无神论思想家都产生过很大影响。

### 三、科学

罗马的科学是在总结意大利本土与地中海诸民族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中比较突出的有农学、天文学、医学和军事测量等方面。

罗马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科学一直较为发达。它不仅吸取了希腊和迦太基的成就，而且富有创造性。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农学家迦图写了《论农业》一书。这是罗马第一部农业著作。它不仅总结了迦图本人长期从事农业经营和管理的经验，而且也总结了前人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公元前二世纪中叶意大利中部农业生产和奴隶制经济发展状况的十分宝贵的材料。

公元前一世纪后半叶，瓦罗也写了《论农业》一书。此书共 3 卷。第一卷主要是叙述经营农业的方法；第二卷是讲怎样饲养牲畜；第三卷为怎样饲养鸟类和养鱼。瓦罗的这部著作比较全面地总结了至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农业科学的成果，详细地论及了农、林、牧、渔等各方面的知识以及关于中型奴隶制农庄的管理经验。

到公元一世纪中叶，意大利农业经济开始走向衰落，这我们可从科鲁美拉的《论农业》中看得很清楚。该书大约写于公元 60 年，共 12 卷。第一卷序言；第二卷土地和农作物；第三、四卷葡萄种植；第五卷土地面积和树木；第六、七卷家畜动物；第八卷家禽和养鱼；第九卷野牛和养蜂；第十卷菜园和果园；第十一卷管庄的职责和历法；第十二卷女管庄职责。

从迦图、瓦罗和科鲁美拉的著作中，我们能够看到意大利奴隶制农庄的产生、繁荣和走向衰落的整个过程。

公元一世纪中叶，著名的科学著作，除科鲁美拉的《论农业》以外，还有老普林尼的《自然史》。老普林尼是当时罗马知识最渊博的学者。《自然史》共 37 卷，是一部包罗各科，广博丰富的百科全书。它论及天文、地理、动物学、农业、矿业、冶金等各个方面，是研究古代罗马科学史的重要文献。

在天文学方面，公元二世纪亚历山大里亚的天文学家托勒密写出了他的天文学名著——《天文大全》。此书共 12 卷，集地心说之大成，确立了地心说的体系，对后世影响很大。

在医学方面，公元十四年，罗马建立了第一所公立的希腊医校。名医塞

尔苏斯用拉丁文写了一部内外科医学论著。他把医药学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饮食医药；第二部分为药物治疗；第三部分为外科手术。公元二世纪出生于帕加马的名医盖伦，冲破不允许解剖人体的旧传统，用动物作解剖实践，并把实践结果写成著作，其中著名的有《解剖过程》、《身体各部的机能》等。盖伦的著作因为受教会的保护，被大部分保留下来。在 16 世纪以前，在医学界一直占着主导地位，对西方医学有极大的影响。

此外，随着罗马帝国的军事扩张，罗马的军事技术、地理测绘和工程技术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 四、建筑

当罗马征服地中海世界以后，其建筑事业有了空前的发展。从公元前一世纪起，罗马即以各种建筑形式炫耀其国力的强盛。庞培建筑了第一所石造的大剧场。奥古斯都则自称“他接受的罗马是一座砖城，但他留下的罗马却是一座大理石的城市”。在他所主持的所有建筑中，以供奉朱庇特等神的万神殿最为著名。

万神殿原建于公元前 27 年，后经两次火灾。公元 126 年，哈德良下令按原型重加修筑。万神殿的主要部分是一个高与直径相等的 43 米的大穹窿顶，由于中心不设神龛致使内部有特殊空阔宏大之感。这一建筑至今仍巍然挺立于罗马城内。

公元一至二世纪帝国进入繁荣时期，这一时期的建筑更渗透了奢侈豪华的炫耀风气。凯旋门、纪功柱、宏大的会场、浴池、剧场、竞技场以及由许多石砌拱门架构而成的水道被纷纷建造。韦斯帕芟至提图斯时代留下的大圆形竞技场是最大的一座建筑场。当时人称之为“哥罗赛姆(Colosseum, 即庞然大物之意)”。整座建筑呈椭圆形，长 188 米，宽 156 米，高 48.5 米，场内可容纳 8 万多观众；圆形舞台长 85 米，宽 53 米，除表演角斗、兽斗以外，可灌水表演海战；外部分为三层，环以列柱。提图斯在镇压了犹太起义后，又建造了一座非常壮观的凯旋门，由云岗石砌成，在拱门上铭刻歌功颂德的文字，饰以浮雕。

罗马人非常喜爱带有浮雕的建筑物，并以此来描绘罗马的过去和现实的重大事件。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就是“图拉真纪功柱”。它大约建成于公元 114 年。圆柱高 27 米，由连环式浮雕盘旋而上，表现图拉真与达西亚人进行战争的情景。罗马的这些雄壮宏伟的建筑及其艺术装饰对后世艺术有较大的影响。

罗马人除了公共建筑以外，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修筑道路。在意大利境内，著名的就有：通往南部的“阿庇安大道”——由罗马经坎佩尼亚延至他林敦；通往北部的“弗拉米尼乌斯大道”——由罗马直达翁布里亚东海岸；通往东北部的“瓦莱利亚大道”——从罗马向东沿阿尼奥河上行，穿过亚平宁山口到达亚德里亚海岸等等。道路多用石料建造，中间略作凸状，宽度测量相当精确，被认为是罗马建筑史上的一大奇迹。

#### 五、罗马法

---

参见苏埃托尼乌斯《十二恺撒传》，2；《奥古斯都传》，21。

罗马法通常是指通行于整个古代罗马世界的法律。它是古代世界各国法律中，内容最丰富，体系最完善，而且对后世影响最广泛的法律，是罗马人留给人类的一份最宝贵的遗产。

### 1. 罗马法的历史发展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罗马法的产生也是如此。

和其它早期国家一样，罗马在国家形成的初期，并不存在成文法典，唯一具有法律权威和功用的便是当时人的习惯，即一种未经政府明确承认而被一般人接受并默认为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之规则的制度原则。由于习惯法没有固定的成文形式，因此，它便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不确定性。而这种法律制度上的局限在司法制度落后的古代又往往会导致法律规范的不精确，这样，无形中就给法官故意压迫平民、袒护贵族提供了方便。

平民们为了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地位，曾主动组织起来，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编纂成文法。在平民的强烈要求和压力下，罗马政府被迫于公元前450—449年颁布了罗马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的原文早已丢失，但从后来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这一法律的内容相当广泛，公法与私法、刑法与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同态复仇与罚金、氏族继承与遗嘱等等相互交错。它不仅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规定了极为严酷的债务奴隶制。债务人若无力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那么债权人就可以把他处死，或卖至第伯河以外的任何地方。对此，恩格斯曾作过严厉的批判。恩格斯指出：“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象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立法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者投在高利贷债权者的脚下，——这两种立法，都是纯粹由于经济强制，作为习惯法而自发地产生的。”

当然，《十二铜表法》的颁布对于贵族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因为法律已经编成了明确的条文，量刑定罪，须以条文为准，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对贵族的专横和滥用权力作了限制。但是平民的胜利还是初步的。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消除，两者之间的斗争也并没有因此而终止。双方斗争的结果，一方面调整了罗马公民内部的阶级关系；另一方面又促进了罗马国家的立法工作。卡努利乌斯法、李锡尼——赛克斯都法、波提利乌斯法、霍腾西乌斯法等都是在这种斗争中相继产生的重要法律。

从法律内容上看，公元前三世纪中叶以前的罗马法，全都属于公民法。所谓公民法（*Jus civile*）就是指罗马国家“为了本国公民颁行的法律。”公民法的渊源大多是早期罗马社会的习惯，此外还有公民大会和元老院所通过的带有规范性的决议等。公民法的内容主要是有关罗马共和国的行政管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参见《十二铜表法》第三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I, 2, 1。

理、国家机关及一部分诉讼程序的问题。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罗马公民，居住在罗马的异邦人则不能享受此法的保护。

由于罗马公民法的条文比较简单，表述也较为含糊，因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就需要有专人对它进行解释。这种解释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最初负责罗马法解释和补充工作的是祭司团的祭司。他们为了永远垄断法律的解释权，便常常将法律的“奥秘”处记载成册，藏于密室。公元前304年，一位名叫弗拉维乌斯的高级官吏秘书当选为营造官。“他（向公民）公布了以前被大祭司秘密保存起来的民事诉讼规则，并在广场四周设置白色的木板，上面写上开庭的日子，以便使所有的人都知道，什么时候不宜根据法律来办理案件。”公元前254年，第一任平民出身的大祭司科鲁加里乌斯首次披露了原先由祭司珍藏的所有法律资料，并公开向公民解答法律疑问，传授法律知识。这些举动不但加速了罗马法的普及，而且也大大地促进了世俗法学家的成长，为罗马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与习惯法相比，公民法自然具有许多优点，然而，它毕竟只是早期罗马社会习惯的成文化，后来虽由公民大会或元老院以立法充实，但就整体而言，仍有明显的缺陷。这种缺陷主要表现为：

1) 法律的主体范围狭小。罗马公民法所采用的是属人主义而非属地主义的原则，其主体范围仅仅限于罗马公民，因此，自由人要成为权利主体并获得法律的保护，就必须首先具有罗马的公民资格，亦即获得罗马公民权。然而，这部分人充其量不过是罗马国家内部全体居民的一部分。没有罗马公民权的意大利人和行省居民都不是公民法的权利主体，不受公民法的保护。这种法律是小国寡民的古代社会的产物，因此，在古代社会里，它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的频繁，随着罗马人与意大利人及行省居民联系的加强，公民法的这种生命力就显得越来越小。

2) 就公民法的内容而言，它又带有明显的保守性和浓厚的形式主义色彩。履行法律手续必须严格遵循各种仪式，念诵规定的套语，实施特定的复杂动作。以古罗马最重要的交易行为之一“曼契庇乌姆”为例，便可略知大概。“曼契庇乌姆”拉丁文为“出卖”或“交易”的意思。根据罗马公民法，若要使物品交易成功，就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以现金或现物进行交易；2) 须有五个证人和一名司秤在场，他们皆应是罗马公民；3) 物件的转移必须在当事人双方在场时当面进行；4) 在进行转让仪式时，必须经过某种正式的手势和言语的宣述。这些条件缺一不可。公民法之所以具有这种形式主义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与公民法的来源有关。因为公民法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旧有习惯的沿袭，这些习惯产生较早，有的是在书写艺术发明之时，有的甚至在书写艺术发明之前，“所以手势、象征的形为和庄严的成语便被用来代替了文件的形式，冗长的和繁复的仪式是为了要使有关各造都能注意到交易的重要性，并使证人们可以因此而获得深刻的印象。”这种注重形式的法律，实际上就是古代社会经济和文化落后的一种体现。在当时或许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业交往的增多，这种法律形式就愈来愈成了束缚民事行为的桎梏，因此，必须以一种新的形式来代替或补充它。

3) 在法理原则上，公民法又有诸法不分，保留氏族残余太多等弊端。这

---

李维《罗马史》9.16。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6页。

在《十二铜表法》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如在第三表第七条中所列入的对叛逆者起诉的时效规定，就其本质而言，实为诉讼法，当归诸私法，然而就其意义而言，乃关系到罗马国家之利益，故又可归诸公法。另外，《十二铜表法》中又有许多自相矛盾的条理，如同态复仇与罚金并存，概括继承和遗嘱自由等等。

公民法的上述缺陷严重地阻碍了其自身内容的发展，到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在罗马，终于出现了专门审理涉及臣民案件的行政长官，他们颁布告示，常常以自己认为“合理”的办案措施来受理各种案件，这样，就逐渐形成了比公民法范围更大的“国际法”，这种类似今日“国际私法”的罗马法，就是古罗马史上有名的万民法。

万民法（Jus gentium），意即“各民族共有的法律”，是继公民法之后，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罗马私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用来调整罗马公民和异邦人之间、异邦人与异邦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罗马法律。在罗马私法体系中，万民法是比较成熟和发达的部分，也是后期罗马法的基本内容。

万民法产生于公元前三世纪中叶，但只有在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才有了很大的发展。从形式上说，万民法并不是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而是通过罗马外事行政长官所颁布并被罗马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行的法律。这种法律的出现和发展除了公民法无法解决更多的矛盾外，还有更深刻的社会背景。

自从公元前三世纪以来，罗马政府一直推行对外扩张的政策。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奋战，他们不但摧毁了海上强国迦太基，而且还战胜了东方大国塞琉古，成了整个地中海地区的主人。随着罗马征服地区的扩大，罗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一切又都从根本上为罗马法的改进即万民法的发展提供了社会条件。具体地说，造成万民法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伴随着罗马的侵略扩张，罗马的外来人口急剧增加，因而使民事和商事活动的主体成份日趋复杂，罗马公民与异邦人以及被征服地区广大居民之间关于适用法律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第二，伴随着对外战争的胜利，奴隶制在罗马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很快成了社会的基础。为了保护奴隶主的私人利益，就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既掩盖奴隶制实质，又有利于奴隶主剥削的法律。

第三，伴随着罗马实力的与日俱增以及交通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罗马的商品货币经济已经突破了古代社会所能容纳的限度，其内容之丰富、形式之多样远非公民法所能概括。而公民法的形式主义以及法律主体的排它的原则，都已成了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因此，“无论是为了罗马的利益或是为了罗马的安全，都不允许把外国人完全剥夺法律的保护。”

罗马万民法的产生和发展不但弥补了公民法的不足，加强了罗马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而且它还还为罗马统治者残酷剥削和压迫行省居民提供了法律依据。恩格斯指出：“罗马的占领，在所有被征服国家，首先直接破坏了过去政治秩序，其次也间接破坏了旧有的社会生活条件。其办法是：第一，以罗马公民和非公民（或国家臣民）之间的简单区别，代替了从前的等级划分（奴隶制度除外）；第二（这是主要的），以罗马国家的名义进行压榨。……”

最后，第三，到处都由罗马法官根据罗马法进行判决，从而使地方上的社会秩序都被宣布无效，因为它们和罗马法制不相符合。”

和公民法相比，万民法具有下述明显的特点：

首先，万民法的规范渊源于其他民族的习惯法。它主要是通过行政长官或其他高级长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创制形成的，以“案例”为主的法律。

第二，万民法摆脱了公民法繁琐的形式主义，具有灵活、方便等优点，因此，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第三，万民法是在各个不同民族的人民扩大交往、扩大贸易往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更具有商法的某些特征。

第四，因为万民法所调整的是异邦人与异邦人之间以及罗马人与异邦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以往公民法那种狭隘民族性的局限，因而更能满足整个社会的普遍要求，更能适应帝国境内所有奴隶主阶级的利益需要。

在万民法兴起的同时，罗马的世俗法学家也开始以祭司贵族挑战者的姿态出现于历史舞台。但在奥古斯都以前，法学家的意见仅适用于指导诉讼，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只有在奥古斯都授予部分法学家有“公开解答法律的特权”之后，法学家的地位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此，法学家的解答也就成了罗马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公元一世纪到三世纪，罗马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其中以盖乌斯、伯比尼安、保罗斯、乌尔比安、莫迪斯蒂努斯最为著名。他们不但从法理上对万民法、自然法和公民法作了详细的论述，而且还对它们间的相互关系作了系统的阐发，大大地丰富和完善了罗马法的内容。据统计，公元533年完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学说汇编》，绝大部分都摘自帝国前期著名法学家的著作。其中，摘自犹利安努斯著作的达457段，盖乌斯的535段，伯比尼安的601段，庞波尼乌斯的578段，乌尔比安的2462段，保罗斯的2081段。由此可见，法学家对罗马法发展的影响之大。

从三世纪开始，帝国境内的居民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帝国内部自由民间公民与非公民的区别已经随着卡拉卡拉敕令的颁布而消失。自由民内部的私人平等开始出现。这样，原先适用于不同法律主体的公民法和万民法之间的区别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罗马法的发展开始从创新阶段进入了汇编阶段，也即整理和提炼的阶段。

最早从事法律汇编工作的是哈德良皇帝。他在继位后的第十四年即公元130年就指示著名法学家犹利安努斯组织一个委员会，负责整理修订现有的行政长官告示，随之颁行天下，奉为圭臬，是为《犹利安努斯政令》或《永久敕令》。

进入三世纪以后，这种法律的汇编工作越来越受到了皇帝们的重视。公元295年，戴克里先帝指令法学教授格雷高利阿努斯组织并编订了一部法典。法典共分六篇，内容为哈德良皇帝至戴克里先年间的法律。公元435年，狄奥多西二世诏谕组成以安提奥库斯为首的16人委员会，筹备汇编自君士坦丁以来的法律。三年后于君士坦丁堡颁布。法典共16篇。前五篇为私法，其后分别是公法、刑法、市政法、军事法和教会法。但大规模地进行法典编纂工作的还是在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时代。

查士丁尼原系斯拉夫血统，出身贫寒。公元527年，他与其叔父共同摄

政，同年即位正式称帝。查士丁尼的出身和阅历，使他对罗马帝国的内忧外患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因此颇想励精图治、重振昔日罗马帝国的国威。查士丁尼认为：“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须以兵器而获得，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所以，他上台后所做的最重要的两件事便是：1) 在西方发动大规模战争，2) 在国内积极从事法制建设。

公元 528 年，查士丁尼任命法学家特里波尼阿努斯组成一个十人委员会，负责领导法典的编纂工作，清理以往皇帝颁布的法令，删除其中矛盾和过时的部分，并按时间顺序把所剩部分汇编成册。该法典于 529 年正式颁布生效，是为《查士丁尼法律汇编》。凡未经辑入的敕令，一概失效。此后，查士丁尼又命令手下编订了《法学总论》、《法学汇编》和《新敕令》三部法典。历史上一般把它们统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

《民法大全》不但是罗马史上而且也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典。它确定了统一的无限私有制概念，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公法是有关系罗马帝国政府的法律，私法是有关系个人利益的法律。”私法基本上分人、物、对物权、对人权（即债、契约等）以及民事诉讼等五个部分，体现了私有制和商品交换本质的法律关系问题。恩格斯称它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的形式”，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它的问世标志着罗马法本身已经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备的阶段。

## 2. 罗马法的历史影响

罗马国力之强盛，幅员之广大，早已成了历史。然而，罗马法律的基本精神，罗马法的绝大部分内容，却逾千古而犹存，对后世尤其是近代文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

第一，罗马法曾经为市民阶级或资产阶级战胜教会和世俗的封建势力提供了理论武器。

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罗马基督教会意识形态领域里占着支配地位。它垄断了西欧的文化和教育，为封建制度蒙上了神赐的圣光。恩格斯指出：“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以便一切都从头做起。”在这一时期里，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它们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所以，“一般针对封建制度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宗教法规的攻击。”罗马法就是反对封建教会及其宗教法规的最锐利的武器。而运用这个武器来对抗“教士即封建时代的法学顾问”的，就是“非宗教界的法学界。”因为后者“实质上属于市民等级；而且，他们本身所学的、所教的和所应用的法律，按其性质来说，实质上也是反封建的，在某些方面，还是市民阶级的。”这些世俗法学家们常常运用王权至高无上的罗马法原

---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43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00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00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01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4 页。



理，来反对教会和贵族的割据势力；同时，他们又依据无限私有制的原则和自然法的观念，来替市民阶级辩护，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因此，无论是国王还是市民，都从成长着的法学家等级中找到了强大的支持，都从罗马法中找到了维护自身利益的依据。

第二，罗马法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巩固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

中世纪后期，西欧各国资本主义经济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了。变化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要求产生为自己基础服务的法律上层建筑，亟需有新的“私法”来调整层出不穷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以《查士丁尼民法大全》为代表的罗马法恰好是一种完整地体现简单商品生产的法，它对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例如所有权、债权和契约等等，都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因此，这种法律正好符合促进新兴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的历史要求。

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作过精辟的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罗马人那里，私有制和私法的发展没有在工业和贸易方面引起进一步的后果，因为他们的生产方式没有改变”，但当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发展起来时，“详细拟定的罗马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因为在罗马法中，凡是中世纪后期的市民阶级还在不自觉的追索的东西，都已经有了现成的了。”因此，恩格斯进一步指出，诚然，在很多情况下，罗马法也为贵族进一步压迫农民提供借口，但“不管怎样，实施这种绝对不承认封建关系和充分预料到现代私有制的法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15、16世纪，除英国以外的西欧各国普遍出现了“采用罗马法”的热潮。到十九世纪初，则更出现了以罗马法为基础的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拿破仑法典》。

第三，罗马法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民权理论提供了思想渊源。

万民法是一部非常重视自由民间私人权力和极力主张自由民间私人平等的法律。因此，它对于私法方面的财产占有和亲属关系等都规定得十分详细。很显然，罗马法的这种法理思想，是从自然法的观念中演变和发展而来的。在自然法的概念之下，人人平等，人人都有其自然权力。因此，人为的“实在法”，也应当给人以平等权。所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一份应得的自然权利，这并不是国家法律所赋予人民的，乃是人民与生俱来的固有权利。国家不可以压迫人民，更不可以剥夺人民应享的权利。统治者如果侵犯了人民的权利，人民就可以用革命的手段来推翻这个政权。这种渊源于自然法的“权利”和“平等”观念，对于英、法等国的革命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17、18世纪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家，从格劳秀斯到卢梭，都是以这种思想作为自己理论的基础的。

第四，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罗马法则又为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楷模，是近代欧洲大陆国家立法所遵循的范本。以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国和德国为例，早在1804年，法国就制定了一部以罗马法（主要根据《法学总论》）为蓝本、反映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成果的法典——民法典，即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4页。

拿破仑法典。这部被恩格斯称为“典型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从结构、内容、基本原则到法律术语都继承了罗马法。尤其是关于物权和债权的规定几乎是全部抄袭了《民法大全》。德国接受罗马法较晚，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时代，才开始采用罗马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1900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实际上就是以《民法大全》中的《学说汇编》为其蓝本的。在英国，因为诺曼人征服后，“就有一个强大、集中的君主统治，它能以自己的王室法律取代旧的法律秩序，”所以当西欧大陆在中世纪普遍“采用罗马法”时，英国仍能保持自己的法律传统。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相继制订的民法典，大都是仿效法、德民法典，同样受罗马法的影响。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企图整顿律例，变法图存，曾以学习西方国家编纂法典的做法为要策，引进日本法制理论。民国建立后，国民党政府也曾以日本明治维新以来的法律为蓝本制订民事立法，所以，旧中国法系同样也打上了罗马法的印记。

综上所述，罗马法是罗马社会不断发展的产物，它随着罗马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又随着罗马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虽然产生于古代罗马，然而，它的影响却远远超出了孕育它生长的社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法不只是罗马人的法律，而是全人类的法律；它不只是罗马人的文化遗产，而更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

---

G. 克罗斯和 G. 霍尔台《英国法律制度》，1964年商务中译本。第1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 第十二章 古代罗马史的史料及其研究状况

### 一、罗马史的史料

在古代，当一个民族发展到一定的兴旺程度、文明水平达到一定高度时，它必然开始对自己过去的历史产生兴趣，不但想记录下自己当代的事迹，而且想追本溯源，研究自己国家和民族的根源，于是就开始了官方和民间编写本国历史的实践。

古代罗马最早的文献材料是年代记。这是古罗马祭司长为编制历法而作的。年代记以每年当选的首席长官或两位执政官的名字纪年，主要记载当年发生的重要事件：如建筑庙宇、发动对外战争、宗教活动以及饥荒、日蚀、异兆之类，写在木牌上作为档案，保存在传说的努玛旧宫里。古罗马的年代记大约产生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文字简短著称。至公元前三世纪以后，祭司长才编制比较详细的年代记。遗憾的是，这些材料只有部分流传至今。

公元前三世纪末，罗马出现了成文史家，他们开始把史料和传说结合起来写成最早的罗马史。

罗马最早的历史家有法比乌斯·皮克脱和琴启乌斯·阿里门图斯。他们都用希腊文写作罗马历史。皮克脱从神话时代写起，用王名和执政官名记年，史官也称之为年代记。阿里门图斯也写过类似年代记的历史著作。他们的作品只有断片间接地流传下来。

监察官迦图(公元前234—149年)是第一个用散文体拉丁文写作的罗马作家。他的《创世纪》共7卷，前3卷系追溯罗马和其它意大利城邦的起源；后4卷叙述第一次、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经过，以及他那个时代的大事。但可惜的是除了极少的断片外，几乎没有保留下来。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世界出现了古代欧洲最杰出的历史学家波里比乌斯(约公元前200—118年)。波里比乌斯出身于希腊中部麦加罗城的贵族家庭，公元前168年皮德纳战役后入侵罗马，后得西庇阿家族的资助，成为小西庇阿的教师和幕僚。在罗马期间，他写了一部40卷的《通史》，把公元前264—146年希腊、罗马以及地中海东部各国的历史加以综合的叙述，但保存下来的只有前5卷，其余35篇只有残篇流传到现在。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希腊被罗马征服，罗马人从将军们带来的艺术品、文学作品和史学著作中，看到了希腊的灿烂文化，一股向希腊人学习的“文化热”开始在罗马盛行。第一个有意识地摹仿修昔的底斯和波里比乌斯的是萨鲁斯提乌斯。萨鲁斯提乌斯(约公元前86—34年)是一位政治家。公元前46年，就任努米底亚总督，是恺撒的拥护者。恺撒死后，他退出了社会政治活动，从事写作，其主要著作有《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以及晚年所写的《历史》。《历史》一书共5卷，主要记述公元前78—67年的史事，但只有少数片断保留下来。

大约从公元前一世纪上半叶开始，撰写回忆录、自传和伟人传记以及与友人通信谈论政治和社会问题等风尚，也由希腊人传到了罗马。在这些内容丰富的文献材料中，流传至今的有西塞罗与其友人(特别是与阿提库斯和布鲁图斯)的通信。这里保留着公元前60年至公元前40年间所发生事件的最

---

皮克脱生于公元前254年，参加过汉尼拔战争。阿里门图斯曾于公元前210年任执政官。

宝贵史料，因为西塞罗及其友人皆直接参与了这些事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朱理亚·恺撒（公元前100—44年）留下的两部著作——《高卢战记》和《内战记》。这两部著作皆属于回忆录。《高卢战记》共有8卷，前7卷系出自恺撒之手，第8卷为历史学家希尔提斯续写。此书记述了恺撒经营高卢的始末，记载了他对高卢人、日耳曼人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以及他于公元前55年、54年两次侵入不列颠岛的经过。此外，书中还对高卢的山川形势、物产状况、民族分布、风俗民情等作了详细的描述。《内战记》分为3卷，系记述他战胜庞培及其党羽的经过。在这两部著作中，虽有为自己辩护和夸大失实之欠，但毕竟是当时人写当时的历史，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公元前44年3月恺撒被刺以后，罗马又陷入了内战状态。直到公元前31年，屋大维在亚克兴击败安敦尼和埃及女王克娄奥帕特拉的联军，才最后结束了长达13年之久的内战。内战的结束和政局的稳定，促进了帝国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发展。奥古斯都时期的罗马，恰如伯里克利当政时的雅典，经济和文化都很繁荣，堪称为“黄金时代”。这时，帝国境内涌现出了许多史学家。其中著名的有：狄奥尼修斯、狄奥多鲁斯和李维。

狄奥尼修斯为哈里卡纳苏斯人，是奥古斯都时代一位著名的修辞学家和史学家。公元前30年左右来到罗马，在罗马从事教育和写作工作。

狄奥尼修斯的主要著作是用希腊文写成的《罗马古代史》。该书共分20卷，主要记载了意大利上古时期至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的许多历史事件。全书只有前10卷保存下来，其余各卷仅有片断。狄奥尼修斯的著作，内容丰富，材料充实。他不但利用了皮克脱提供的材料，而且还搜集了其它的史料，主要是小年代记作家的著作，还有瓦罗的特别有价值的著作。《古代罗马史》是我们校正当时人作品的主要著作。

狄奥多鲁斯是狄奥尼修斯的同时代人，出生于西西里岛。大约在公元前30年，用希腊文编写了一部内容丰富的综合性历史著作，称《历史文库》。全书共40卷，保存下来的有第1—5卷、第11—20卷以及其他各卷的断片。本书叙述了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古代希腊的历史，而后再叙述了上古以来的罗马史。这样庞大的著作，显然不是作者个人研究的结果，他只是对许多历史专著作了认真的编辑和转述。近代研究者认为，他的罗马上古史主要来源于皮克脱的著作。

提图斯·李维（公元前59年—公元17年）是屋大维时代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他出生于意大利东北部的帕多瓦城。早年受过良好的教育。公元前29年夏天，李维来到罗马，受到屋大维等的赏识，成为屋大维之孙克劳狄的教师。他以毕生之精力，苦心孤诣，写成一部具有通史规模的著作——《罗马建城以来史》（简称《罗马史》）。这部著作叙述从公元前754年至公元9年的罗马历史。全书共142卷。第1—5卷，叙述罗马最初的历史，始自公元前742年，止于公元前390年高卢人攻陷罗马的外城；第6—15卷，叙述罗马早期的领土扩张以及意大利的征服；第16—30卷，记载第一次布匿战争的过程；第31—45卷，记载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及罗马征服希腊和马其顿的经过；第46—70卷，记载第三次布匿战争以及罗马用兵东地中海的经过，结束于公元前90年的“意大利同盟”战争；第71—80卷，叙述了马略和苏拉之间的党争；第81—90卷，叙述罗马党争的继续，直至公元前78年苏拉的逝

世；第 91—116 卷，主要叙述庞培的兴起，前三头政治的形成，庞培与恺撒间的战争，止于公元前 44 年恺撒被刺；第 117—133 卷，叙述后三头政治的始末，止于公元前 31 年的亚克兴之战；第 134—142 卷，记载奥古斯都时代的政事，止于公元 9 年德鲁苏斯之死。李维的著作以追述罗马建城以来的艰辛和光荣、激发罗马人的爱国热忱为主线，书中充满了道德说教、复古主张、爱国思想和对共和国制度的赞扬。李维的这一著作一直完好地保存到公元七世纪。但在七世纪以后，散失甚多，目前仅存 35 卷以及陆续发现的少数残篇。因为李维在写作这一著作时引用了皮克脱、迦图、波里比乌斯等人的著作，所以，这一著作对研究罗马早期历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整个朱理亚——克劳狄王朝时代，保存下来的只有维莱乌斯·帕提尔库鲁斯所写的《罗马史》。此书共两卷。作者是提比略的军官，他在第 2 卷中记述了公元 14 年至 30 年这一历史阶段的历史事件，对皇帝的军功和个人品质盛赞备至。

到弗拉维王朝时代，有一位名叫约瑟夫（生于公元 37 年，可能死于图密善时代）的犹太学者用希腊语写了一系列历史著作，其中著名的有《犹太战争》、《犹太的古代》及《自传》等，在这些著作中保存了许多希腊史和罗马史方面（尤其是尼录、韦斯帕芎和提图斯诸帝时代）的材料。

古代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当然应推塔西佗（约公元 55—120 年）。塔西佗出身于骑士家庭，早年曾从名师学习雄辩术和法律，是著名教育家昆体良的学生。公元 78 年，他与执政官阿格里古拉的女儿结婚，此后历任财务官、大法官、执政官等要职。

塔西佗的作品主要有以下几种：

（1）《演说家对话录》，这是塔西佗最早的作品，在这部作品中，塔西佗讨论了罗马演说术的一些问题，特别讨论了演说术衰落的原因。

（2）《阿格里古拉传》，这是塔西佗为其岳父所写的一部传记。阿格里古拉是罗马征服不列颠的一位将领，他的一生事迹和不列颠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塔西佗在这部著作中用很多笔墨记述了不列颠的情形。它是研究不列颠早期历史的一部不可或缺的文献。

（3）《日耳曼尼亚志》，主要记述了日耳曼各部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情况，文笔优美，取材丰富。从人种学者和地理学者的角度来看，这部著作免不了有许多错误，但作为一个历史文献，它却有很高的价值，是人们了解和研究一至二世纪日耳曼社会的唯一详细的资料。

塔西佗成就的最主要部分在于他的两部长篇历史著作，即《历史》和《编年史》。这两部连在一起实际上构成一部从提比略到图密善（公元 14—99 年）时期的罗马帝国的历史。早在写《阿格里古拉传》时，他就计划写一部历史，记述早先那种受奴役的状况，并证实图拉真时代的幸福。他先写了离自己较近的时代，即他的《历史》。这部作品包括从公元 69 年初到公元 96 年图密善之死。写完这部分，他又回头写从奥古斯都末年（公元 14 年）至尼录之死这一部分历史。他给这第二部分题名为“*ab excessu divi Augusti*”，即“神圣的奥古斯都去世以后的历史”。但他自己又常将其简称为《编年史》。

《历史》共 12 卷。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有完整的第 1 至第 4 卷和第 5 卷一部分，所包括的时间是从公元 69 年初至 70 年 8 月，内容主要是讲格尔巴、

奥托、维特利乌斯和韦斯帕芑等进行内战的事以及韦斯帕芑及其儿子提图斯的胜利。这以后关于韦斯帕芑、提图斯和图密善统治时代的历史则全部失传了。我们只偶而从极罕见的其他作家如五世纪的西班牙作家奥罗西斯等的引用中略知一二。

《编年史》共 18 卷，起于奥古斯都末年，即公元 14 年，止于公元 68 年末。第 1—6 卷主要写提比略时代，第 7—12 卷主要为卡里古利和克劳狄时代，第 13—18 卷为尼禄和格尔巴时代。其中保存下来的有第 1—4 卷、第 5 卷的开头部分，第 6 卷的绝大部分，第 11—15 卷的全部及第 16 卷的前半部分。

塔西佗的著作是我们研究罗马帝国初期历史最珍贵的史料。

几乎与塔西佗同时，在希腊和罗马分别出现了两位伟大的传记史家——普鲁塔克和苏埃托尼乌斯。普鲁塔克（约公元 46—126 年）生于中希腊的喀罗尼亚。据说，他曾做过图拉真和哈德良的老师。他的名著是《希腊罗马名人传》（又称《传记集》），现存 50 篇，大部分是两人合传（以事迹相似的希腊和罗马名人各一个合传，作比较叙述）。在《传记集》中，普鲁塔克引用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并提出了自己对人物的评价。因为普鲁塔克记述了不少史实，保存了不少业已散失的史料，所以，他的著作仍具有重要的历史学意义。

苏埃托尼乌斯（公元 75—160 年）出身于军人——官僚家庭，曾任哈德良皇帝的侍从秘书。由于职务上的方便，他得以批阅皇室以及国家档案库中的文献资料，熟悉历代掌故。苏埃托尼乌斯的作品材料丰富，角度新颖，可以对塔西佗的作品作某些修正和补充。

阿庇安（约公元 95—165 年）是帝国早期杰出的历史学家。他是希腊人，曾任皇帝金库检查官和埃及总督等要职。他所著的《罗马史》共 24 卷，其中有 11 卷完整地保存下来，即西班牙战争、伊利里亚战争、汉尼拔战争、叙利亚战争和密特里达提战争等 6 卷和内战记 5 卷。全书按地域、行省、民族、事件分卷叙述，对罗马的历次重大战争都有详尽的记载。内战记的 5 卷是现存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部分。马克思称阿庇安的著作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书”。这不仅因为阿庇安的著作作为我们保存了今已失传的第一手材料，而更重要的是“他极力要穷根究底地探索这些内战的物质基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关于罗马共和国内部斗争的古代史料中，只有阿庇安一人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这一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什么进行的。”

继阿庇安之后，另一位史学家是狄奥·卡西乌斯（公元 155—235 年）。他也是希腊人，曾担任过执政官、阿非利加总督等职，著有 80 卷的《罗马史》。《罗马史》从伊尼阿开始一直写到他自己的时代（公元 229 年）。完全流传下来的有第 36—60 卷，其余各卷仅有片断保存。这一著作对共和末期和公元一至二世纪帝国的历史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

罗马最后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是阿米利阿努斯·马塞利努斯（公元 330—400 年）。他出身于叙利亚安条克城的贵族家庭，是希腊人的后裔。早年从军罗马，退伍后隐居罗马城研究历史。他用拉丁文写了一部《罗马史》，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159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159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47 页。

始自公元 96 年图密善皇帝之死，止于公元 378 年的阿德里亚堡之战，可以说是塔西佗史著的续编。此书原有 31 卷，但可惜前 13 卷已经散佚，现仅存后 18 卷，包括公元 352 年至 378 年这 26 年间的史事。他的著作不但保留了公元四世纪时罗马帝国的大量材料，而且还保留了西方史学家对匈奴人的最早记载。

帝国时代其他的历史作品虽然价值较小，但因为缺乏别的更可靠的著作，所以也必须对之加以利用。属于这一类的著作有“马可·奥理略以后诸帝史”。作者赫罗狄安（公元 170—241 年）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希腊人。这是记述塞维鲁王朝时代为数不多的史料之一。

公元四世纪时，犹特罗皮乌斯编写了一部《罗马自建城以来史简编》。此书共 10 卷，这是一部介于通俗读物和教科书之间的书。此书叙事简洁明了，但内容极为贫乏。由 6 位作家编写的公元二至三世纪《罗马皇帝传记集》，价值较高，其体裁主要仿效苏埃托尼乌斯。传到今天的只是一个四世纪末的改编本，增补的文句很多，但这是保存下来的有关三世纪的某些时期的唯一史料。

此外，基督教作家的作品对于罗马帝国史的研究也很有帮助。著名的教会学者犹西比乌斯（公元 263—340 年）曾写了第一部综合性的教会史。在这部著作中，他不但利用基督教的各种传说和教会作家的作品，而且还利用了国家的档案材料。他的教会史包含了有关国内史（尤其是公元三世纪的有关事件）的许多极有价值的材料。

五世纪时，西班牙籍的神父保罗·奥罗西斯写成了一部从亚当至公元 410 年的《世界通史》，即《反异教徒史》。此书共 7 卷，作者在书中力图证明，异教时代是不断发生流血战争和混乱的时代，而和平的“天国”即将随基督教的到来而出现。

除了上面提到的著作以外，还有许多作品值得我们注意。如迦图的《农业志》、瓦罗的《论拉丁语》和《农业志》、科鲁美拉的《论农业》、斯特拉波和托勒密的《地理学》、小普林尼的《书信集》等等，它们都为我们研究罗马史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材料。

除了历史文献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研究资料以外，考古学、碑铭学、纸草学及钱币学等也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实物材料。

在罗马，留存在地面上的考古古迹，为数极多，其中著名的有：改造成基督教教堂的万神殿；长达几百公里并有许多陵墓、壁画及浮雕的罗马地下经堂；以惊人的完整性和现实性描绘图拉真和马可·奥理略皇帝远征的图拉真纪功柱和奥理略纪功柱；可容纳 8 万多观众的弗拉维竞技场；规模巨大的罗马引水道以及庄严的提图斯和君士坦丁凯旋门。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古迹更多，其中有闻名世界的庞培伊城，哈德良在提布尔的别墅以及皇后李维娅在罗马的皇宫。我们从这些实物材料中不但可以看到罗马人过去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更能发现罗马从兴盛走向衰落的整个过程。

铭刻的数量也不可胜计，最早的可以上溯到王政时代。公元前三世纪开始，出现了一系列墓志铭及铭刻的法令和律法。自公元一世纪起，铭刻的数量日益增加，其价值也越来越高，其中如安基拉铭刻（又名“神圣奥古斯都业绩”）、克劳狄的里昂演辞、哈德良在兰伯西斯对兵士的演讲，戴克里先

---

因为犹西比乌斯与君士坦丁皇帝关系密切，而且还专门为他写过传记，所以，能自由进入国家档案库。

关于物价的敕令等，都是十分珍贵的材料。而尤以安基拉铭刻为最。这一铭刻于公元 1555 年发现于小亚的安基拉城（今土耳其的安卡拉）的一座罗马女神和奥古斯都古庙中，整块铭刻保存完好，著名罗马史学家蒙森曾誉之为“拉丁铭文的女皇”。这一铭文共 35 段，全文概括了奥古斯都一生的经历和成就，大致分为三部分：一、关于他所历任的官职和所获得的荣誉；二、关于他用自己的资财为罗马和公众举办的事业；三、关于他在战时和平时所完成的业绩。这一自传是按罗马历来纪念名人一生成就的传统写法写成的，与古代东方皇帝纪功碑之类铭文相似，是政治性文献，而不是历史年代，这一铭文不仅是我们研究奥古斯都的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在古铭文学、语言学和拉丁文学等方面都有很高的价值。

近数十年来，纸草的发现和研究又为罗马史提供了十分丰富的资料。在纸草中已经发现了卡拉卡拉于公元 212 年授予行省居民公民权利的敕令原文，以及关于罗马时代埃及财政管理方面的许多材料。

最近，人们对钱币学越来越重视，在钱币上人们不仅可以找到所有皇帝的画像，可以看到著名建筑物和房屋的图案，而且还能从钱币的重量、所含贵金属的质量中看出国家经济方面的情况。

## 二、罗马史的研究状况

近代学者对于罗马史的研究开始于文艺复兴时期，当时的人文主义者为了寻找未来资产阶级统治的原型，因而对古代罗马国家和法权史特别感兴趣。到十七、十八世纪，由于极权主义在欧洲的建立，所以学者们又特别注意罗马帝国政治史的研究。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便是这一时代的产物。吉本的这部著作卷帙浩繁、体大思精，全书共为 6 卷，71 章。头 3 章作为开篇，简单地叙述了从奥古斯都时代直至公元二世纪 80 年代的史事。第 4 章始于公元 180 年，记载开始详尽。接着便按时间顺序一直叙述到 1453 年东罗马帝国的灭亡，并以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作为结束。这部著作时间跨度极长，约为 1500 年，不过，从它的内容来看，可以明显地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 1—4 卷，叙述公元 180—641 年这 460 年间的历史，内容较多，约占全书篇幅的八分之五。第二部分，包括 5、6 两卷，其所包括的年代为公元 641 年至十六世纪末，这 900 年间的史事叙述得比较简略。这一著作的出版，立即轰动了英国文坛。“爱德华·吉本”这个名字也几乎成了“史学”的同义词。

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是启蒙时代欧洲史学的代表作品。作者在写作此书时曾读遍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古典著作，自奥古斯都以至西罗马最后诸帝时期的文献，无不尽览。对于当代史学家所搜集的资料，他都充分利用，并参照其他材料进行批判研究。

作为一个启蒙时代的史学家，吉本继承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他认为基督教的破坏作用是罗马帝国衰亡的主要原因。虽然他的这一解释还很肤浅，但在反对宗教迷信的斗争中，确实起过很好的作用。

大约与此同时，在西方的历史学上开始出现了一种怀疑和批判古代传统的新思潮。意大利人维柯和法国人标福便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维柯在他的《新科学之基础》（又译《新科学》）中证明罗马人在其历史生活开始的时候，也有一个“宗教的”和“英雄的”时代，所以在公元前三世纪以前的



罗马史也只是一部神话和传说的历史。法国人标福于 1738 年写的题为：“论最初五世纪罗马史之不可信”一文中，竭力证明上古罗马史只是修辞学家们虚构出来的产物。这种史学上的批判倾向促进了历史科学上科学批判方法的产生。

普鲁士改革时代的著名政治家尼布尔第一个成功地运用了这个新的批判方法。他在柏林大学讲授罗马史的时候，都从批判前人的著作入手。他认为过去的历史学家，其中包括声名赫赫的大历史学家，往往都是辗转抄袭，而不去钻研原始资料，因此错误极多。为了避免这些错误，尼布尔在编著《罗马史》时，便坚决不用第二手材料，而完全依靠原始的史料证据，1811—1812 年，尼布尔的《罗马史》出版。这一著作虽然在几年以后，几乎全部重写，但它的出版却开始了一个系统地研究罗马史的时代。

尼布尔是第一个把罗马作为一个大国来研究的人。他认为，每一个国家的早期历史必然是关于制度而非事件，关于阶级而非个人，关于风俗而非法律的历史。罗马的共和国史，完全是围绕着贵族和平民的斗争而形成的，而这些斗争又起源于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种族分歧。在尼布尔的著作中，罗马的土地问题第一次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尼布尔的著作使罗马共和国变成了一个象近代国家那样真实而又可理解的国家，一直被认为是近代史学名著之一。

1864—1856 年间，狄奥多尔·蒙森的 3 卷集《罗马史》问世，并且很快被译成各种欧洲文字。在书中，蒙森以极其丰富的内容详尽地描述了罗马共和国的历史。蒙森认为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使更广大的读者能得到一些关于古罗马的较为真实的知识”。他在这方面做得十分出色。但他的成就还远不止此。实际上，他为罗马史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提供了新的方法。他从大量的文物材料入手，因此常能发前人所未发，提出自己新的、独到的见解。蒙森的《罗马史》体现了十九世纪西方史学专业化的成果，在罗马史研究方面，几乎影响了一个时代。

此外，蒙森还写了一系列的专著，可以说，每一部都标志着一个时代。他在共和时代的《年代学》中，第一次解决了以往所有学者都未曾涉及过的年代学这个棘手问题，起到了开路先锋的作用。1860 年，他又出版了《罗马货币史》一书，此书从罗马币制所由产生的希腊——亚洲币制开始，追述币制从罗马城到意大利、再从意大利到世界的发展情况；同时，还讨论了各种货币的流通和使用情况以及铸币权和贸易等问题，有很高的学术价值。1871—1888 年，他分批出版了他的《罗马法制史》3 卷，这部被作者认为是他最大成绩的著作共有 3000 多页，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罗马政府和行政的整个发展过程和体系。每一句话都有论点和详细的材料作为依据，几乎三分之一的篇幅都是注释。它是一系列专题著作而不是一部法制史。各种制度虽然被分别地加以研究，但它们都是作为公法的有机体系的肢体来对待的。这部著作最有创见的部分，在于对元首制的论述，从这里人们能够清楚地发现奥古斯都元首政治的实质，它绝对不是共和制的恢复，而是新制度的创立。1885 年，蒙森的《从奥古斯都到戴克里先的罗马行省史》作为《罗马史》的第 5 卷

---

蒙森的《罗马史》只有 1、2、3、5 卷，第 4 卷从未着笔，按照年代顺序，第 4 卷应写奥古斯都及其后继者在位时期的政事。也许是因为塔西佗在其《编年史》中已经把那些事作了详细的记载，后人很难超越，于是蒙森就对此略而不作，不写第 4 卷而跳过去写第 5 卷。

问世。从总体上说，这第5卷是比前3卷更令人叹服的鸿篇巨著。在这一卷里，蒙森把他的研究范围扩大到罗马帝国全境，不但给人们展现了一个业已消逝的世界，而且还从各种角度探讨了罗马帝国得以维持的原因，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蒙森一向重视原始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在他的领导和努力下，15大卷的《拉丁铭文集》（《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终于自1863年起分批出版，它的出版为罗马史的研究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在古典学研究方面具有深远的意义。

十九世纪晚期以来，人们对于罗马史上的经济现象和社会关系日益重视，出现了许多研究罗马经济史方面的著作。其中著名的有：法兰克的《罗马经济史》、《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和经济史》。但这些作品似乎都有将古史现代化的倾向。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集体创作成了近代史学发展的重要特征。12卷本《剑桥古代史》以及苏联的10卷本《世界通史》就是这一时期集体创作的结晶。《剑桥古代史》中有6卷包括罗马史方面的内容，世界上几乎所有著名的罗马史专家都参加了这一著作的撰写工作，因此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世界通史》则从世界史的角度，对罗马的兴起、发展和灭亡作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对我国的世界史和罗马史研究影响很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最近20多年以来，罗马史的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发展主要表现在：首先，人们日益重视考古学的重要成果，并使之与历史学的研究紧密联系起来，从而纠正了古典文献中的一些错误，使罗马史研究更具科学性。第二，研究的范围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丰富。除了帝国中心意大利以外，几乎所有行省都有人研究。第三，研究的视野越来越开阔，除了政治和经济史外，还出现了社会史、文化史和宗教史等，从而拓宽了罗马史的研究领域。在这一时期对罗马史研究影响最大的当推M.I. 芬利、P.A. 布朗特、R. 色姆、A. 摩米格利亚罗、H. 拉斯特和K.D. 瓦特等，他们都为罗马史的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我国国内在罗马史研究方面起步较晚，与欧洲史学界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但应该看到，建国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学者已先后发表有关的论文数百篇，分别就罗马国家的形成，罗马法，罗马共和晚期的经济状况，意大利的奴隶起义，原始基督教的产生、性质、教义及其演变，以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这些都为我们以后的罗马史研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可以肯定，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我们一定能在罗马史的研究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

